

蘇聯共產黨
代表大會代表會議和
中央全會決議彙編

**苏联共产党
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
中央全会决议彙編**
(第五分册)

人 民 出 版 社

1958年·北京

КПСС
В РЕЗОЛЮЦИЯХ
И
РЕШЕНИЯХ

СЛОВ,
КОНФЕРЕНЦИЙ
И ПЛЕНУМОВ ЦК

根據“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會議和中央全会決議彙編”
1964年俄文第七版第三卷第333—686頁譯出。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會議和
中央全会決議彙編
(第五分冊)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著作編譯局譯
列寧斯大林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32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號
北京外文印刷廠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开本350×1168公厘 $\frac{1}{32}$ · 印張13 $\frac{1}{2}$ · 托頁5 · 字數208,000

1958年3月第1版

1958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01—9,000 定價(7)2.20元

統一書號 3001·530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中文版是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决定，由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依照“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1954年俄文第七版三卷本译出，分五个分册陆续出版。“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俄文版是根据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决定，由苏共中央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编辑、苏联国家政治书籍出版社出版的。

目 录

給联共(布)各級組織的通知	1—2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 (1939年3月10日至21日 于莫斯科)	3—77
代表大会的決議:	
关于斯大林同志所作的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工作的总结报告	5
关于中央检查委员会的总结报告	5
关于曼努伊里斯基同志就联共(布)駐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 代表团工作所作的总结报告	6
發展苏联国民經济的第三个五年計劃(1938—1942年)	6
修改全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維克)党章	41
全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維克)党章	59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 (1939年5月21日至 24日及27日)	78—85
关于防止侵占集体农庄的公有土地的办法	78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 (1940年3月26日至28日)	86—92
改变农产品的收購和采購政策	86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 (1940年7月29日至31日)	93—112
关于农产品的收割和收購	93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會議 (1941年2月15日至20日 于莫斯科)	113—125
关于党組織在工業和运输業方面的任务	113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决定

- (1943年8月21日)126—177
- 关于恢复从德寇占领下解放出来的地区的经济的紧急措施126
-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1944年1月27日).....178
-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決議(1946年8月2日).....179—188
- 关于訓練党和苏維埃的領導工作人員的工作179
-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 1946年8月14日決議的摘录.....189—193
- 关于“星”和“列宁格勒”两杂志189
-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決議(1946年8月26日)194—200
- 关于話劇剧院劇目及其改进办法194
- ## 苏联部长會議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决定
- (1946年9月19日)201—208
- 关于消除集体农庄中違反农業劳动組合章程的現象的办法201
-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1947年2月)209—265
- 关于战后时期發展农業的措施209
- 給联共(布)各級組織的通知266—267
- ## 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1952年10月5日至14日 于莫斯科)
-268—324
- ### 代表大会的決議:
- 关于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書記格·馬·馬林科夫同志的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总结报告269
- 关于联共(布)中央檢查委员会的总结报告270
- 关于 1951—1955 年發展苏联的第五个五年計劃的指示270
- 关于更改党的名称297
- 关于修改联共(布)党章297
- 苏联共产党章程298
- 关于修改苏联共产党的綱領316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委員和候补委員名单	318
苏联共产党中央檢查委员会委員名单	323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联部长會議、苏联最高苏維埃 主席团告全体黨員和全体苏联劳动人民書	325—328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联部长會議、苏联最高苏維埃 主席团联席全会的决定	329—335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 (1953年3月14日)	336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 (1953年7月2日至7日)	337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 (1953年9月3日至7日)	338—387
关于进一步发展苏联农業的措施	388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 (1954年2月23日至3月2日)	388—425
关于进一步扩大我国的谷物生产和关于开垦生荒地与熟荒地	388
译后記	426



給联共(布)各級組織的通知

联共(布)中央全会决定于1939年3月10日召开联共(布)第十八次定期代表大会。

第十八次代表大会的議程如下：

1. 总结报告：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报告人斯大林同志，中央检查委员会的总结报告——报告人弗拉基米尔斯基同志，联共(布)驻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代表团的总结报告——报告人曼努伊里斯基同志。

2. 发展苏联国民经济的第三个五年计划——报告人莫洛托夫同志。

3. 修改联共(布)党章——报告人日丹诺夫同志。

4. 选举联共(布)党纲修改委员会。

5. 选举党中央机关。

代表的比例和选举程序如下：

(1) 每1000个党员选举有表决权的代表1人。

(2) 每 2 000 个預备黨員选举有發言权的代表 1 人。


(3) 选举应当在党的省、边区代表會議和民族共和国共产党代表大会上以秘密(無記名)投票方式进行。在乌克兰、白俄罗斯、哈薩克斯坦和烏茲別克斯坦的党組織內，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当在党的省代表會議上进行。

(4) 紅軍、海軍和內务人民委員部直屬部队的党組織內的黨員应同其他党組織一起在党的省、边区代表會議或民族共和国共产党代表大会上选举第十八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联共(布)中央書記 約·斯大林

載于 1939 年 1 月 27 日

“真理报”第 26 号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

(1939年3月10日至21日于莫斯科)

出席代表大会的有1569个有表决权的代表和466个有发言权的代表，共代表1588852名党员和888814名预备党员。

代表大会的议程如下：1.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中央检查委员会、联共(布)驻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代表团的总结报告。2. 发展苏联国民经济的第三个五年计划。3. 修改联共(布)党章。4. 选举联共(布)党纲修改委员会。5. 选举党的中央机关。

在代表大会上，约·维·斯大林在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中指出，在联共(布)第十七次和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之间的五年中，国际形势发生了许多重大的变化。对资本主义国家来说，这个时期是一个无论在经济上或政治上都发生了严重震动的时期。资本主义国家从1937年下半年开始的新经济危机使帝国主义用战争分割世界的斗争进一步尖锐化起来。战后和约体系全部瓦解了。新的帝国主义战争开始了。相反的，对苏联来说，这些年份却是发展和繁荣的年份，是经济文化高涨和政治军事实力增强的年份。

苏联一贯地、始终不渝地实行和平的政策和扩大同世界各国的事务联系的政策，极力加强红军和海军的战斗力量，巩固同世界各国劳动者的国际友谊联系。

苏联在国民经济方面完成了用现代新技术改造工农业的任务，最终消灭了剥削阶级残余，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成为一个统一的劳动阵线，苏维埃社会在精神上政治上更加一致，我国各族人民友谊日益巩固，其结果是我国政治生活完全民主化了，新宪法创立了，苏维埃制度进一步巩固了。

共产党的总路线完全胜利了，而反对党的路线的人已被揭露：他们是人

民的公敌。由于粉碎了人民公敌并肃清了党組織和苏維埃組織中的变节分子，党更加一致、更加团结在中央委员会周圍了。

代表大会提出的主要經濟任务是：在最近 10 年到 15 年間要在經濟方面，即在按人口平均計算的工業产量方面超过主要的資本主义国家。

在党内工作方面，代表大会提出的任务是：把考查、提拔、挑选干部的工作和以馬克思列宁主义武装党员的工作提到科学的、布尔什維主义的高度水平。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一致同意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政治路綫和实际工作，要求所有党組織在工作中以約·維·斯大林报告中所提出的原則和任务作为指南。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根据維·米·莫洛托夫的報告批准了 1938—1942 年發展苏联国民經濟的第三个五年計劃。

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在关于發展国民經濟的第三个五年計劃的決議中指出，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期間，苏联进入完成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設并从社会主义逐渐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时期。

根据社会主义建設的成就和苏联階級結構的变化，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根据安·亞·日丹諾夫的報告对党章做了修改，并一致通过了联共(布)的新党章。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选出了党的領導机关：中央委员会(委員 71 人和候补委員 68 人)、中央檢查委员会(委員 50 人)。

1939 年 3 月 22 日举行了新选出的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全会选出了中央委员会的執行机关：政治局，組織局和書記处。

代表大会的決議

关于斯大林同志所作的联共(布) 中央委员会工作的总结报告

(1939年3月14日一致通过)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了斯大林同志关于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工作的总结报告以后,决定:

1. 同意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政治路线和实际工作。
2. 同意斯大林同志的总结报告,并责成一切党组织在工作中以斯大林同志报告中所提出的原则和任务作为指南。

关于中央检查委员会的总结报告

(1939年3月14日一致通过)

批准中央检查委员会的总结报告。

关于曼努伊里斯基同志就联共(布) 駐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 代表团工作所作的总结报告

(1939年3月14日一致通过)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了联共(布)駐共产国际代表团的报告,同意联共(布)駐共产国际代表团的政路綫和实际工作。

發展苏联国民經济的 第三个五年計划(1938—1942年)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根据維·莫洛托夫同志报告通过的決議)

(1939年3月20日一致通过)

I. 第二个五年計划的总结和第 三个五年計划的基本任务

1. 苏联胜利地完成了第二个五年計划(1933—1937年),解决了第二个五年計划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基本任务——彻底消灭了一切剝削阶级,完全鏟除了产生人剝削人的現象和把社会分为剝削者与被剝削者的根源。解决了社会主义革命中一个極端困难的任任务;完成农業的集体化,彻底巩固集体农庄制度。我国“基本上已

实现了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斯大林)⊖社会主义的胜利已经通过立法手续反映在苏联新宪法上面了。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结束的时候，社会主义性质的，即为国家、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的生产基金，生产工具和生产建筑物，已占我国全部生产基金的98.7%。社会主义体系的生产已在苏联整个国民经济中占绝对的统治地位：在工业总产值中占99.8%，在农业总产值中(其中包括集体农民的个人副业)占98.6%，在商品流转中占100%。

由于我国经济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苏维埃社会的阶级结构也发生了变化。1937年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部门内的职工数量已占我国全体居民的34.7%；集体农民和参加合作社的手工业者占55.5%，军队、学生、领抚卹金者等占4.2%。由此可见，在1937年，全国已有94.4%的居民在社会主义经济部门中工作或者与社会主义经济有着密切的联系。其余的一部分居民，即个体农民、未参加合作社的手工业者，仅占全体居民的5.6%。1937年以后，这部分人更少了。

现在，苏联社会主义社会是由两个彼此友好的阶级——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构成的，这两个阶级之间的差别，以及这两个阶级和知识分子之间的差别正在逐渐消失。苏联劳动人民绝大多数都是无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的积极自觉的建设者。社会主义在苏联的胜利，保证了国内人民空前未有的精神上和政治上的团结一致，保证了劳动人民在共产党和苏维埃政权的旗帜下和领导下的精神上和政治上的团结一致，这种团结一致，不仅能够

⊖ 约·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195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686页。

清除敌对階級的殘余及其坏影响,击退一切外来的敌对陰謀,而且是祖国进一步發展和繁榮的最好保障,是共产主义在我国获得胜利的保障。

2. 第二个五年計劃的具有决定意义的主要經濟任务——完成苏联国民經济技术改造的任务,已經基本上完成了。

我国生产、技术装备已进行了根本的改革。在1937年,有80%以上的工業产品是第一和第二两个五年計劃时期新建或徹底改建的新企業所生产的;現在农業中使用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有90%左右是第二个五年計劃时期苏联工業所生产的。在工業和运输業方面,第二个五年計劃的任务提前完成了。在工業方面,第二个五年計劃是在1937年4月1日完成的,也就是說在四年零三个月內就完成了,而重工業在第二个五年計劃时期获得了特別迅速的發展。在铁路运输方面,第二个五年計劃,在四年之內超額完成了。在农产品如粮食、棉花方面,第二个五年計劃的重要任务也超額完成了。

与1932年即第一个五年計劃的最后一年比較,1937年工業产值增加了120.6%,而按第二个五年計劃規定則是增加114%。在第二个五年計劃时期,工業产值每年平均增加的速度为17.1%,按計劃規定为16.5%。

在苏联国民經济各个部門,熟練地掌握新技术的生产干部增加了。第二个五年計劃时期的最大胜利,是培养了大批的、为一切社会主义建設部門所需要的苏維埃知識分子干部,并从国民經济各部門的党与非党布尔什維克中提拔了大批新的领导干部。

在掌握新技术方面所达到的成績,在斯达汉諾夫运动中明显地表現出来了。由于开展了社会主义竞赛及其高級形式——斯达

汉諾夫运动，工業和国民經济其他部門中的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了。在第二个五年計劃时期，工業部門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82%，按計劃規定为68%；在建筑業方面，劳动生产率在这个时期內提高了83%，按第二个五年計劃規定为76%。斯达汉諾夫运动的高潮，以及創造了高度劳动生产率指标的斯达汉諾夫工作者的社会主义自觉劳动的無数輝煌范例，为徹底巩固我們一切企業和机关的劳动紀律創造了前提，这是使一切劳动人民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必要条件，是共产主义在苏联得到新的强有力發展的保障。

为了保証完成第二个五年計劃，当时必須反对敌对階級的殘余，排除敌对階級在国民經济、文化建設和一切政治生活方面的影响。为此，首先必須保护和巩固社会主义财产——国家财产和集体农庄的财产，反对盜窃与浪費国家和集体农庄财产的分子，反对階級敌人的各式各样的帮凶，特别是那些同外国間諜机关有联系，已經变为法西斯暗探局的間諜的托洛茨基、布哈林分子和資产階級民族主义的密探、破坏分子和暗害分子等人民叛徒。他們的叛卖活动，使苏联国民經济許多部門遭受了严重損害。清除了这批間諜、暗害匪徒，也就为我国社会主义經济进一步获得更大成績扫清了道路。

3. 第二个五年計劃規定的提高劳动人民物質文化水平，将人民消費水平提高一倍或一倍以上的任务，也已經完成了。

在第二个五年計劃时期，国民經济各部門的职工数量增加了17.6%。在1937年，国民經济各部門的职工的每年平均工資，較1932年增加118.5%，即增加一倍以上。职工工資基金，增加了151%（第二个五年計劃規定增加55%），即增加了一倍半。国家用于城乡劳动人民文化、生活設施，教育、衛生、体育、社会保証以及国家社会保

險事業方面的开支（包括全苏联的、共和国的和地方的預算），由1982年的88亿卢布增至1987年的308亿卢布，即增加了2.7倍。

此外，在第二个五年計劃时期，国家在改善劳动人民生活居住条件方面和在公用事業方面的开支为163亿卢布。集体农民的生活，在第二个五年計劃时期，也大大富裕起来了。集体农民的总收入在四年之內（1984—1987年）增加了1.7倍多，集体农民按劳动日分得的貨幣收入，在这个时期内增加了3.5倍。

在1987年，日用品的生产比1982年增加了一倍以上。某些重要产品和日用品的生产，不止增加一倍，甚至增加了两倍。国营和合作社营商業的商品流轉額，在第二个五年計劃时期增加了两倍以上，如果再加上集体农庄的商業，那末商品流轉額就由1982年的478亿卢布增至1987年的1437亿卢布。五年計劃規定降低日用品零售价格的任务虽未完成，但由于职工工資的增加大大超过了五年計劃規定的數額，由于集体农庄和集体农民貨幣收入的大大增加而得到了弥补。

在第二个五年計劃期間，苏联进行了真正的文化革命。在小学和中学學習的人数，自2130万人增至2940万，而在五——七年級學習的人数增加了一倍，在八——十年級學習的人数增加了14倍。在高等学校學習的人数，已增加到55万人。此外，在其他各方面也都开展了文化建設。

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在实行工業化和提高居民物質文化水平方面，在培养各民族布尔什維克干部方面，在發展社会主义內容的民族文化方面，都获得了显著的成績。而苏联东部各民族的物質文化水平的提高尤其迅速。

4. 由于第二个五年計劃胜利完成和社会主义取得了成績，苏

联在第三个五年中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即完成无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并从社会主义逐渐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阶段，在这个阶段，对劳动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和克服人民——共产主义的建设者——思想意识中的资本主义残余，就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然而，绝不能低估解决这一巨大任务的困难，特别是在敌对的资本主义包围的条件下。虽然第一、第二两个五年计划已经胜利完成，虽然我国工业发展的速度已打破了纪录，虽然苏联工业在生产技术方面已超过各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但是我们在经济方面还没有赶上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

苏联已变成一个经济独立的国家，它已能供给本国经济和国防所必需的一切技术装备。就发展速度说，苏联工业占世界首位。资本主义各国的工业经过1929年底开始的严重经济危机后，在1937年勉强达到了1929年水平的102.5%，自1937年后半年起，在新经济危机的打击下，又走下坡路了，而苏联的工业，在1937年却达到了1929年水平的428%，与战前水平比较，工业品产值增加了7倍以上。1938年苏联工业产值又比前一年增加了11.3%，达到了1929年水平的477%，而资本主义各国的工业产值，却比前一年减少了13.5%，降到1929年水平的90%。

最近十年来，资本主义各国的发展极不平衡，整个工业生产不仅没有增长反而大大缩减了。苏联则与资本主义国家相反，它的工业在继续不断地迅速发展，而且工业产值的增长速度一年比一年快。但是由于过去我国在经济方面极端落后，现在苏联工业的发展水平，在按人口计算的产量方面还是远低于在技术和经济上最发达的欧美资本主义国家。众所周知，我国按人口计算的工业产量远低于美、英、德、法这些国家。例如，在第二个五年计划结束

的时候，苏联按人口計算的产量：电力比法国少二分之一以上，比英国几乎少三分之二，比德国少七分之五，比美国少十一分之九；生铁比英、法少二分之一以上，比德国少五分之三，比美国少三分之二；鋼比法国几乎少二分之一，比英、德几乎少三分之二，比美国几乎少四分之三；煤比法国少不多，比美、英、德則少很多。

就布匹、紙張、肥皂等工業品按人口計算的产量來說，苏联也还是落后的。

为了保証共产主义在同資本主义进行具有历史意义的竞赛中取得徹底胜利，必須徹底改变苏联工業产量比經濟上技术上最發达的資本主义国家落后的状态。

5. 現在，苏联已經建成社会主义国家，已經基本上完成国民經濟的技术改造，工農業的生产技术水平已超过欧洲任何資本主义国家，在这个时候，我們完全可能而且必須在实际上提出并解决苏联的一个基本經濟任务：在經濟方面赶上并超过欧洲最發达的資本主义国家和美国，并于最近时期內徹底解决这一任务。

为此，必須进一步大量增加国民經濟各部門的技术装备，必須尽量發展机器制造業和一切重工業部門，坚决改进一切生产組織和生产技术操作，广泛采用最新的科学成就和發明，增加生产干部的数量，特别是提高生产干部的質量，完全精通工業、运输業和農業的技术。列宁指示說“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証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①，根据这个指示，我們必須保証在一切企業、机关和集体农庄內全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和斯达汉諾夫运动，繼續不断地加强劳动紀律，我們必須保証使工人、农民和知

① “列宁全集”1956年人民出版社版第29卷第388頁。

識分子达到社会主义社会应有的高度劳动生产率。

同时,必須保証增加国民收入和發展商品流轉,使国民消費量在第三个五年計划时期提高半倍至一倍。为此,除大力發展重工業和国防工業外,还必须努力提高日用品和食品的生产,并保証职工实际工資和集体农民收入能够相应增加。

根据第三个五年計划的这些基本任务,必須保証大大提高一切城乡劳动群众的文化水平,把工人阶级——社会主义社会的先进领导力量——的文化技术水平提高到工程技术人员水平的这个具有历史意义的事業必須大大推进一步。

要在第三个五年計划期間使工業和整个国民經济获得巨大增长,特别是在包圍苏联的帝国主义侵略势力日益增长的情况下保証工業和整个国民經济按照全国計划不断地得到进一步的發展,就需要建立龐大的国家物資后备,首先是燃料、电力、某些国防生产以及發展运输業所必需的物資后备,并将它們正确地分布于国内适当地区,消灭非生产运输和远程运输,保証我国各大經济中心拥有最大数量的当地物資。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已批准由苏联国家計划委员会提出、經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通过的發展苏联国民經济的第三个五年計划的下列各項任务。

II. 第三个五年計划期間的增产計划

1. 規定在 1942 年(第三个五年計划的最后一年),苏联一切工業部門的总产值达 1 840 亿卢布(按 1926—1927 年度价格計算),与 1937 年的 955 亿卢布相比,第三个五年計划时期工業产值将增加 92%。

規定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时期，苏联工業产值增长速度每年平均为 14%，生产資料生产方面每年平均增加 15.7%，消费品生产方面增加 11.5%。

2. 規定在第三个五年計劃結束的时候，即在 1942 年，各主要工業部門生产的情况如下：

	1942年	1942年与 1937年的 百分比
工業的总产值(按 1926—1927 年度价格計算， 单位：十亿卢布)	184	192
其中：		
生产資料的生产	114.5	207
消费品的生产	69.5	172
机器制造業和金屬加工工業的产值(按 1926— 1927 年度的价格計算，单位：十亿卢布)	63	229
干綫蒸气機車(折合成“厄”和“苏”牌機車計算， 单位：台)	2 340	148
貨車(按双軸車輛計算，单位：千輛)	120	203
汽車(单位：千輛)	400	200
电力(单位：十亿瓩时)	75	206
煤(单位：百万吨)	243	190
含气原油(单位：百万吨)	54	177
泥炭(单位：百万吨)	49	206
生鉄(单位：百万吨)	22	152
鋼(单位：百万吨)	28	158
鋼材(单位：百万吨)	21	162
其中优質鋼材(单位：百万吨)	5	199
化学工業的产值(按 1926—1927 年度价格計算， 单位：十亿卢布)	14	237
水泥(单位：百万吨)	11	202

經濟用材运出量(单位:百万立方公尺)	200	180
鋸材(单位:百万立方公尺)	45	156
紙張(单位:千吨)	1 500	180
棉織品(单位:百万公尺)	4 900	142
毛織品(单位:百万公尺)	177	167
皮鞋(单位:百万双)	258	143
砂糖(单位:千吨)	3 500	144
罐頭(单位:百万听)(食品工業人民委員部、 漁業人民委員部、肉類工業人民委員部)	1 800	206
金屬結構(单位:千吨)	900	161

3. 根据国家当前的需要, 全力發展在供給国民經济技术装备方面起主导作用的机器制造業, 以保証在国民經济各部門中采用先进技术和滿足苏联国防的各种需要。到第三个五年計划結束的时候, 机器制造業产品要增加1.3倍, 就是說大大超过整个工業的增长。保証各种机床的生产, 大大增加生产率高的机床和特种机床, 特别是自动和半自动机床的产量。1942年, 金屬切削机床的生产要自1937年的36 000台增加到70 000台, 机床的品种增加到800种。尽量修复磨損坏了的机床設備, 并使它現代化。工具、特别是复杂工具的生产要增加1倍。增加气动、电动以及其他效率高的工具的生产。

克服动力机器制造工業有些落后于国民經济日益增长的需要的现象。蒸汽渦輪的生产于1942年必須較1937年增加4.9倍, 蒸汽鍋爐——增加4.2倍。尽量扩大和增加能力在12 000瓩和12 000瓩以下的中小型渦輪的生产。掌握巨型水力渦輪的生产, 以供应古比雪夫樞紐水电站。

应当特別注意發展鍋駝机、固定式柴油机、船舶柴油机, 首先

是快速船只的內燃机和煤气发动机的生产。将一切伐木机和相当一部分农业拖拉机和汽车都改用煤气发生爐。

克服建筑机器、筑路机器和建筑工具生产的落后现象，尽量發展挖掘機、吸泥船、水力机械的生产。

加速生产化学工业所需的复杂机械和设备，充分保证化学工业的蓬勃發展。掌握紡織工厂、針織工厂和鞋厂所需的技术完善的新式高速紡紗机、織布机和其他机器和设备的生产，特别注意掌握使生产过程自动化的机器的生产，消灭紡紗设备生产的落后现象，到五年计划結束的时候，将环錠細紗机的生产增加5倍（根据联合机器制造业人民委员会计划）。进一步發展食品工业机械制造业，特别要保证增加灌注机和包装机的生产。保证供給海洋船队各种现代化船只，增加造船业的生产能力，保证依靠国内生产就能完全滿足苏联海上、內河运输的日益增长的需要。扩大自动操縱和遙控机械操縱设备的生产。扩大鋼鉄和有色冶金工业设备以及使費力工作机械化的设备如卷揚运输机和装运机的生产。

4. 大力發展作为我国整个国民经济燃料基础的煤矿和石油工业部門。發展采煤业，要达到不仅足以保证滿足国内日常需要，而且足以保证建立生产储备和国家后备的水平。保证以最高速度开采烏拉尔煤矿区、莫斯科煤矿区、远东和中亚細亚的煤矿，并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使烏拉尔煤产量增加2.1倍，莫斯科煤矿区增加2.7倍，远东增加1.7倍，中亚細亚增加3.4倍。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褐煤产量增加1.6倍。在全国各地区，即使矿区不大，也应当建立新的地方性的采煤基地，并随着这种基地的發展，逐漸使地方工业企业、公用企业、学校、病院和机关改用当地燃料，不再依靠远程运来的燃料。使国内一切煤矿区的采煤工作全盘机械

化，使国内一切煤矿区都在采用工作循环指示图表的基础上组织采煤工作，这种指示图表是矿工达到斯达汉诺夫式劳动生产率的基础。

在伏尔加河和乌拉尔之间的地区，建立新的石油基地——“第二巴库”。迅速开展地质勘察工作，并在石油工业一切部门采用高度的技术，以保证完成石油开采和提炼的计划。

必须普遍推广涡轮钻探法、高压钻探法、密闭采油法(收集煤气并从煤气中提炼汽油)，普遍采用化学方法制造石油。尽量增加高辛烷燃料和高级润滑油的生产。建立输油管网及石油基地，特别是在苏联东部地区。

发展地方的泥炭工业(特别是在伊万诺沃这样的省份内)以减少远程运煤工作，增加泥煤砖和脱水泥煤的产量，并且尽量多开采和利用頁岩。

广泛开展各种燃料的气化和地下煤炭气化工作，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将地下煤炭气化事业变为独立的工业部门。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从石油、纯煤气产地和地下煤炭气化中取得的煤气量增加2.5倍。在顿巴斯、莫斯科煤矿区和苏联东部地区建设一些地下气化工業站投入生产，把取得的煤气供应给动力、化学工业和公用事业。各大城市，首先是莫斯科、列宁格勒改用煤气以及利用地方燃料烧出的蒸汽来取暖，不再用木柴。建立煤气输送干线网(首先是在顿巴斯)，以便广泛利用炼焦瓦斯和高爐瓦斯。

首先在东方建立起采用固体燃料氢化和用煤气制造液体合成燃料的方法制造人造液体燃料的工业。

5. 在电業方面，必须消除目前由于工业巨大发展和电站发电能力增加不够而产生的部分不协调现象，要使电站的增加不仅超

过工業的增长，而且保證建立大規模的發電能力后备。因此在五年內，电站的总發電能力应当增加 1.1 倍。在建設火电站方面，应当建立發電能力在 25 000 瓩或 25 000 瓩以下的中、小型电站。那种醉心于大型电站而不照顧中、小型电站的思想必須受到指責，因为这是一种对于国民經济有害的不正确思想。各区火电站發電能力，必須經政府个别批准。广泛采用最新的动力技术，高压和过热蒸汽，采用最新式供热汽輪机，并使电站和輸电网的基本生产过程自动化。

一切工業企業、公用事業、運輸業和農業的重要任务，就是節約燃料和电力。

6. 使化学工業成为能充分滿足国民經济需要和国防需要的主要工業部門之一。第三个五年計划是大力發展化学工業的五年計划。代表大会决定将化学工業产值增加 1.4 倍，即大大超过整个工業的增长。大量增加硫酸、硝酸、人造氨、人造纖維和塑膠的生产。在利用石油副产品、橡胶、焦炭和开采天然煤气的基础上，建立新的有机合成物(合成酒精，醋酸等)生产部門。保證在一切化学工業部門中規定严格的操作制度，并不断采用最新的成就；加紧化学工業的生产，由定期生产过程改为連續生产过程，利用高压，推广电化法等。使化学工業中的費力劳动机械化，使生产广泛自动化。

7. 在鋼鉄工業方面，因为整个工業和国民經济的發展主要取决于鋼鉄工業的發展，所以，需要經常特別关心鋼鉄工業生产能力的扩大，不断地尽力大大提高其生产。第三个五年計划，是扩大特种鋼生产的五年計划。代表大会决定将優質鋼材的生产提高一倍，并保證急剧增加特种鋼，如硬質合金、不銹鋼、耐酸耐热鋼、工

具鋼、密質鋼、变压器矽鋼以及鉄合金等的生产。广泛利用不含硫磷的矿石炼制木炭生鉄。取消那种有害的、引起五金材料的远程运输和对流运输的軋鋼机的专业化，并保证我国各主要鋼鉄基地能压延各种最通用的金屬。

在工業范圍內，掌握無錠軋制；在煉鉄爐生产中广泛采用氧气鼓風；建立生产变压器和發电机用鉄的第二基地；掌握并推广用平爐冶炼滾珠軸承鋼和其他優質鋼。掌握低合金鋼的冶炼技术，首先是利用哈利洛沃等地矿石中天然合金鉄冶炼低合金鋼，同时尽量把低合金鋼用到生产中去。采用离心鑄造法来發展生鉄管和鋼管的生产。在烏拉尔和西伯利亚發展錳矿开采業，發展到不再需要从南方运来錳矿的規模。在远东建立拥有全部冶炼过程的新的鋼鉄基地，以保证滿足当地机器制造業的一切需要。在五年計划期內，必須提高苏联东部地区生鉄产量的比重，由占全国生鉄总产量的28%提高到35%。

8. 扩大有色金属的生产，保证滿足国民經济和国防上的日益增长的需要。1942年粗銅的生产应当比1937年增加1.8倍，鋁(包括矽鋁明合金)的生产应当增加3倍以上。保证高速度地發展鉛、鋅、鎳、錫、鎂、鎢、鉬和鎘的生产。在一切机器制造業部門內广泛采用有色金属代用品。为节约有色金属和鋼鉄而进行坚决的斗争，减少采矿、选矿和冶金过程中的損失，降低单位制品的金屬消耗定額，合理利用金屬加工工厂的各种廢料，并生产建筑用的牌号鋼。

广泛發展耐酸、耐热的珐琅的生产，供塗漆鋼鉄机械之用，以代替有色金属。

9. 改变森林工業方面的落后現象。广泛采用煤气發生爐和蒸

汽發動機，使木材采伐的一切生產過程廣泛地實行全盤機械化。充分利用冬季木材采伐的季節優越性，同時保證全年不斷地進行伐木。林場必須大量儲存自然干燥的木材。盡量發展造紙工業、木材化學工業，盡量用鋸末和造紙工業廢料制造酒精。

10. 盡量增加建築器材，特別是用木材、混凝土、鋼筋混凝土和石膏等制造的建築器材以及金屬結構的生產。保證以更高速度發展上等水泥、衛生技術設備、裝飾材料和飾面材料的生產，非金屬礦物的開采，特別是石棉和石棉制品的生產。

11. 代表大會決定在第三個五年計劃時期內，將日用品的生產增至 1.7 倍。

在輕工業方面要充分利用日益增加的原料資源來擴大生產，增加產品種類和提高產品質量，同時建立必需的原料儲備。消滅準備車間和紡紗車間之間以及織布業和落后的紡紗業之間的不平衡狀態，從技術上改進整個紡織工業特別是棉紡織業的機械設備，採用高速單程式清棉機和其他更完善的機器，採用大牽伸裝置、自動織布機和技術操作過程控制調節器等。

在食品工業方面，大量增加產品種類，特別是上等食品的种类。增加牛奶罐頭、蔬菜罐頭和水果罐頭、蕃茄汁和其他果汁、冰凍菜和冰凍水果的生產，大量生產冰淇淋、啤酒、葡萄酒和香檳酒。

堅決克服漁業方面的落后現象。增加一切捕魚區，特別是牟爾曼斯克和遠東捕魚區的捕魚量，增加魚類制品和魚肉罐頭的生產。各地方機關應當盡量利用本地水流（河、湖、水池）發展本地捕魚業。

12. 盡量發展地方工業和工藝合作社，因為它們是滿足勞動人

民日益增长的需要的巨大源泉。但是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目前的发展速度是很不够的，需要在五年内将产量提高一倍以上，并增加和改善其品种（特别是家具、器皿和其他家庭日用品）。除扩大日用品生产（这是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的基本任务）外，需要尽量发展各种地方燃料和建筑材料的生产。

广泛发展鞋子、衣服的机械化修理工场网，发展家具、家用工具的修理工场网和其他为人民服务的手工业。

13. 规定的工业产值增长计划和进一步掌握新技术的任务，要求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大大降低产品成本。因此代表大会决定：

（一）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在工业部门提高劳动生产率65%，保证1942年工业产值单靠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就比1937年增加620亿卢布。

（二）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降低工业产品成本（按1937年价格计算）10%，保证国家在1942年较1937年节约200亿卢布。

必须尽量提高一切工业部门的产品质量。同生产中的浪费、停工和损耗现象作坚决的斗争；降低原料、材料、燃料、电力的消耗定额；广泛利用生产中的废料和次等原料。

整顿标准化和规格化的工作，保证在国民经济中更广泛地采用各种规格。

14.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规定，整个农业产值由1937年的201亿卢布（按1926—1927年价格计算）增至1942年的305亿卢布，即增加52%。代表大会规定的各个主要农业部门的任务如下：

（一）在谷物方面，到第三个五年计划结束的时候，保证单位面

积产量平均达 13 公担, 每年总产量达到 80 亿普特。

(二) 在技术作物方面, 在 1942 年需达到: 甜菜——28 200 万公担(以每公顷收获 235 公担计); 子棉——3 290 万公担(以每公顷灌溉区棉花收获 19 公担计); 亚麻纤维——850 万公担(以每公顷收获 4.6 公担计), 并增加中号亚麻。

保证大量增加大麻的单位面积产量。特别注意增加橡胶植物、向日葵和其他油料作物的产量, 为此必须正确组织种子繁殖, 按地区进行合理分布以及改进农作法。

(三) 增加牲畜总数, 增加畜产品, 保证苏联畜牧业问题完全得到解决。马匹应当增加 35%, 牛增加 40%, 猪增加 100%, 绵羊和山羊增加 110%, 并且应当特别注意发展和扩大集体农庄商品畜牧场。最主要的任务就是改良牲畜品种, 根本改善育种工作, 使牲畜品种实行正确的地区化, 巩固饲料基地, 改善牲畜饲养, 以提高畜牧业产品率。

(四) 在莫斯科、列宁格勒、巴库、哈尔科夫、基辅近郊, 在顿巴斯、库兹巴斯、高尔基等工业中心以及远东各城市 and 所有其他各大城市的近郊建立马铃薯、蔬菜基地和畜牧基地, 保证充分供应这些中心地区以蔬菜、马铃薯, 并且大量供应牛奶和肉类。

(五) 保证用育种站和当地的优良种籽和精选良种播种谷物和其他作物。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应当实行正确的种植牧草和秋耕休闲的轮作制, 保证大大增加土壤肥沃程度, 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并为日益扩大的畜牧业建立巩固的饲料基地。

(六) 克服土地规划工作中的无人负责的现象, 整顿集体农庄的土地规划工作; 土地规划工作改由国家预算中拨款进行。

(七) 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 完成农业工作的全盘机械化。

保証根据拖拉机現有数量和种类，充分滿足农业对于机引工具的需要。推广先进农作法，科学地利用农业先进工作者的大量实际經驗。特別注意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畜牧业費力劳动过程的机械化問題。广泛建設集体农庄小型水电站，建設風力发电设备和利用当地燃料的煤气发电设备。

扩大防治各种农作物病虫害的器械的生产。

增加馬拉农具，特别是运输工具的生产。保証增加最簡便的谷物清选机的生产。

(八)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应当掌握正确使用有机肥料和矿質肥料的方法，特別注意合理地貯存以及利用厩肥和其他地方肥料，克服矿質肥料的損失浪費現象。广泛采用在灰化土上施用石灰，在碱土上施用石膏的办法。

(九)在农业生产进一步机械化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使国营农场真正成为具有高度生产力的、能获得高额收益的农场，成为組織农业生产的范例，成为能获得高额单位面积产量和具有高度产品率的范例；增加国营农场人民委员会所屬国营农场的牲畜头数，为此特別需要在国营谷物农场組織畜牧业。

15. 代表大会規定，在 1942 年，铁路运输的貨物周轉量应当自 1937 年的 3 550 亿吨公里增至 5 100 亿吨公里，內河运输自 330 亿吨公里增至 580 亿吨公里；海上运输自 370 亿吨公里增至 510 亿吨公里。运输業方面最重要的任务是搞好貨物周轉量的計劃，尽量减少远程铁路运输，消灭对流运输和不合理的运输，进一步提高水路运输和公路运输在全国貨物周轉量总额中的比重。

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时期，铁路运输的劳动生产率提高 32%，水路运输的劳动生产率提高 38%，并使铁路、水路、公路运输方面的

裝卸工作機械化。

16. 代表大會規定，在第三個五年計劃時期內鐵路運輸方面的任務如下：

(一) 增加機車 8 000 台，其中“佛德”牌蒸汽機車 1 500 台，帶有冷凝裝置的蒸汽機車 4 200 台，“伊斯”牌客運機車 1 500 台。帶有冷凝裝置的蒸汽機車數量在最近數年內應該在貨運蒸汽機車中占首位。

(二) 增加四軸貨車車廂 225 000 輛，客車 15 000 輛。在現有的 300 000 輛貨車和 4 000 輛客車上增裝自動車鈎。在現有的 200 000 輛貨車上增裝自動制動機。擴大蒸汽機車和車輛修理基地，特別是在烏拉爾、中亞細亞、西伯利亞和遠東的鐵路綫上。籌建帶有冷凝裝置的蒸汽機車的修理基地。

(三) 保證進一步改造鐵路運輸業，特別是鐵道綫路。在第三個五年計劃時期，要鋪設 11 000 公里的鐵路，並使它通車；要在 8 000 公里的鐵路綫上，鋪設復軌。

(四) 使 1 840 公里的鐵路，首先是山岳綫路、貨運繁忙的綫路和郊區運輸頻繁的大樞紐站實行電氣化。盡量採用自動閉塞裝置、調度集中裝置和自動停車裝置。

(五) 增設車站和樞紐站，首先是在頓巴斯通往克里沃羅格、列寧格勒、莫斯科的綫路上，在烏拉爾東部地區，北部邊區、牟爾曼斯克省通往蘇聯中部地區的綫路上，在西伯利亞西部通往中亞細亞的綫路上，在西南、西部和東部鐵路綫上增設車站和樞紐站。

17. 代表大會規定水路運輸，公路運輸和航空運輸在第三個五年計劃時期的任務如下：

(一) 消滅水路運輸的落后現象，提高它在為國民經濟服務方

面,特别是在运输大宗货物——木材、粮食、煤炭、石油——方面的作用。改进海河船只的技术装备状况,增加更完善的船只,在内河航船中广泛采用煤气发生器。增设修船基地和海港。

采取各种措施,改建和整顿现有航路,改建阿斯特拉罕—高尔基城—雷宾斯克—莫斯科间的航路,以便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末建立起阿斯特拉罕—莫斯科间的深水航路,并保证一切浅滩的水深不下于 2.6 公尺。改建伏尔加河—波罗的海间的航路。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将内河航路总长由 102 000 公里增加到 115 000 公里。

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拟出全面改造伏尔加河、顿河、德涅泊河的方案,制定保持里海水位的措施,并着手建筑伏尔加河—顿河运河。

在第三个五年计划结束的时候,使北部海上航路成为正常通航的干线,保证与远东的正常联系。

(二)在各公路干线,各条大路以及通往各城市、火车站和各航路的货运频繁的路线上,组织正规的公路运输。保证建立公路运输所必需的汽车修理站。扩建汽车库和無汽车库的停车场、服务站和加油站等。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增加汽车运输量 3.6 倍。尽量扩大汽车牵引的拖车的生产并且在载重汽车运输中广泛采用。新建并改建 21 万公里的道路,良好的沥青路、柏油混凝土路和混凝土路的建筑比重的增加应大大超过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

同时特别注意现有道路的保养工作,及时进行必需的小修和大修。

(三)民航工作应集中于国内主要的航线。加强航空干线上的技术设备,增设并改进地面上的航空设备。

18. 代表大会強調指出，必須大大發展各種郵電業，特別是長途電訊事業。

要完成莫斯科與各共和國、各邊區、各省中心的直通電話的裝置工作；在蘇聯各大中心城市間以彙接制來輔助輻射制，在各區中心、各村蘇維埃、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普遍裝設電話。無線電轉播站的數量增加 1.3 倍。在各大城市建立電視中心站。

19. 完成第三個五年計劃增產任務的最主要條件，就是培養熟練的工人幹部、技師和工程師，廣泛採用最新技術和科學的生產組織。代表大会認為在第三個五年計劃中必須規定：

(一) 增設培養和訓練從事社會主義勞動的熟練工人和工長的學校和訓練班。

(二) 培養 140 萬具有各種專長的技師，60 萬受過高等教育的專家。

III. 第三個五年計劃時期的新建設及其分布的計劃

1. 聯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根據提高生產的計劃，規定在第三個五年計劃時期，國民經濟基本建設投資額必須自第二個五年計劃時期的 1 147 億盧布增至 1 920 億盧布(按現在的預算價格計算)。其中：

(一) 工業投資自第二個五年計劃時期的 586 億盧布增至 1 119 億盧布。其中：對製造生產資料的工業的投資為 939 億盧布，較第二個五年計劃時期的 498 億盧布增加 89%；對生產消費品的工業的投資為 180 億盧布，較第二個五年計劃時期的 88 億盧布增加 105%。

(二) 運輸業投資為 373 億盧布，較第二個五年計劃時期的

207 亿卢布增加 80%。

(三) 农业投资为 110 亿卢布。其中：机器拖拉机站的投资 52 亿卢布，水利建设和土壤改良方面的投资 13 亿卢布，此外国营农场增加牲畜头数的投资 25 亿卢布。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集体农庄本身对农业的基本投资将达 240 亿卢布。

2. 代表大会规定，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开工的新建和改建企业的总值，自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的 1 030 亿卢布增至 1 930 亿卢布(按现行预算价格计算)。

代表大会指出，上面所规定的基本建设投资额以及新建和改建的企业开工计划，将保证苏联的生产、技术基础进一步大大发展，使国民经济最主要部门获得必需的生产能力后备。生产能力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的增长如下：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电站自第二个五年计划期末的 810 万千瓦增至 1 720 万千瓦；煤矿工业增至 1.8 倍，并且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末使矿井设备能力达到年产 33 500 万吨煤；钢铁工业(生铁)达到 2 500 万吨；有色冶金工业(铜)增至 2.4 倍；铝增至 3.8 倍；汽车工业约增至 2 倍；棉纺织工业(纱锭)增至 1.5 倍。

3. 代表大会认为，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苏联各地区新建企业的分布必须使工业接近原料产地和消费地区，以消灭不合理的过远的运输，并且进一步发展苏联过去在经济上落后的地区。因此在第三个五年计划中必须规定：

(一) 保证苏联各主要经济地区经济的全面发展，组织燃料开采并生产下列产品，如水泥、石膏、化学肥料、玻璃，以及大量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产品，并使其产量足以满足各该地区的需要。在因工业发展、城市人口迅速增加而依靠从远地运输大量货物的各大

工業區，就地保證燃料和某些運輸困難的產品的供應，是具有特別意義的。

各地大量需要的食品，如馬鈴薯、蔬菜、乳製品、肉製品、面粉、糖果點心、啤酒以及各種日用工業品——服飾品、縫紉業製品、家具、磚、石灰等，都應當在各個共和國、各邊區和各省內充分地進行生產。

保證對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和蘇聯人民委員會關於禁止在莫斯科、列寧格勒建設新企業的決定的執行情況進行應有的檢查，並使該決定貫徹到基輔、哈爾科夫、頓河岸羅斯托夫、高爾基、斯維爾德洛夫斯克等城市，禁止今後在上述各城市建設新的企業。

（二）在東部地區、烏拉爾和伏爾加河流域等我國經濟基地，在第三個五年計劃期間，必須建立機器製造業、煉油業和化學工業等部門的各種副廠，以免單獨廠在某些工業品供應上發生意外情況。

（三）規定在蘇聯東部地區和遠東地區更迅速地擴大基本建設規模，建立新的企業。繼續大力發展各該地區的鋼鐵基地，為此，在第三個五年計劃時期，將四分之三的煉鐵爐建設在我國東部地區。

在蘇聯東部地區，建立新的大規模的紡織工業生產基地，對中亞細亞的棉花進行加工。規定在遠東迅速發展煤和水泥的生產，充分保證該地區的需要。

（四）根據第三個五年計劃時期生產力分布的基本任務，保證進一步提高各民族共和國和民族省的經濟和文化。

4. 代表大會認為，在第三個五年計劃時期，必須將注意力集中於下列各項主要建設：

（一）在機器製造業方面，根據在第三個五年計劃時期內機器

生产大大超过一般工业发展速度的计划,应当大量建设新的工厂,特别是各种机床制造厂和动力设备制造厂,并且迅速投入生产。在高尔基城建成三个重型机床制造厂,一个铣床制造厂,在基辅建成一个自动机床制造厂,建设若干新的中等规模的机床制造厂,以制造各种磨床、切齿机、龙门刨床、立式车床、自动搪床,以及锻压设备制造厂。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在斯维尔德洛夫斯克、乌发、诺沃西比尔斯克及卡卢加等地区建成四个蒸汽涡轮制造厂投入生产。此外,在诺沃切尔卡斯克着手建设蒸汽涡轮制造厂,在古比雪夫区着手建设水力涡轮制造厂。为适应蒸汽涡轮工厂的需要,必须建成若干锅炉和辅助动力设备制造厂(其中包括奥尔斯科的锅炉制造厂)投入生产。组织风力发动机的大量生产。完成高尔基城汽车制造厂和莫斯科汽车制造厂的建设。建设一个小型汽车制造厂和若干新的汽车装配厂(其中包括远东区各厂),并在西伯利亚建设若干新的载重汽车制造厂,若干汽车工业辅助企业和汽车修理站。在东部建立农业机器制造和拖拉机安装、修理基地。在库尔斯克和西伯利亚西部各建设一个纺织机器制造厂。完成萨拉托夫滚珠轴承工厂的建设,并建设两个新的滚珠、滚柱轴承制造厂。建设一个造纸机制造厂。着手建设一个新的机车制造厂。建设两个到三个重型和中型化学机器制造厂。加紧建设业已动工的海、洋船舶制造厂,此外,还应开始建设若干新的海、河船舶制造厂。

(二)在电气化方面,代表大会认为建设计划中的主要部分,就是建设若干新的中、小型电站,以及加紧建设水电站,以增加发电能力。建设两个总发电能力达340万千瓦的古比雪夫水电站——这是世界上最大的建筑工程,它同时可以解决伏尔加河东岸旱地获得稳固收成的灌溉问题和伏尔加河与卡马河的航运问题。在奥卡

河着手建設卡卢加水电站。建成下列各水电站投入生产：烏格利奇水电站一个，雷宾斯克水电站一个，契尔契克河水电站两个，加納基尔水电站一个，斯維尔二号水电站一个，赫拉米水电站一个，尼瓦三号水电站一个，苏胡姆水电站一个，等等。着手建設卡馬河上游、敏格湖尔、烏斯提卡美諾哥尔斯克、格尤木什等水电站，并在烏拉尔地区圖拉河、烏發河、楚索瓦亚河、白河、米阿斯河以及北頓涅茨河等地，大量建設地方性小型水电站。

为了節約燃料，应当大量建設小型風力發電站。規定建成102个区火电站投入生产，如庫拉霍夫卡区、涅斯韦太区火电站，莫斯科和列宁格勒的几个热电站，車里雅宾斯克热电站，苏姆加伊特、科姆索莫尔斯克、基輔、尼古拉也夫、基洛夫一切彼茨克、塞茲兰、奥尔斯克、卡拉干达、克拉斯諾雅尔斯克、伯力、庫瓦賽、克拉斯諾达尔等地的热电站。在伊万諾沃区建立一个新的泥炭火电站，以应紡織工業的需要。

尽量建設各种高压电力网和变电站。

規定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时期，共增加發電能力 900 万千瓦，保証在工業区建立 10—15% 的經常的电力后备。

(三)在煤矿工業方面，建設煤矿井和褐煤矿井。開發新的采煤区，特別是在烏拉尔、韃靼和巴什基里亚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西伯利亚东部、远东、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柯尔克茲和塔吉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主要是建設中、小型的矿井，尽量加速并縮短建設期限。在五年之內，建成总生产力达 17 000 万吨的新煤矿井，并使总生产力达 16 000 万吨的煤矿井开工。

在石油工業方面，保証生产能力达 1 500 万吨的新炼油厂开

工,此外,使生产力达 450 万吨的石油裂化装置投入生产。在伏尔加与烏拉尔間,再建設一个强大的石油基地,在这里建立一座生产力达 600 万吨的炼油厂,这是第三个五年計划时期內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任务。保証在新的石油开采区——伏尔加和烏拉尔之間地区、西伯利亚、远东、烏克蘭、中亚細亚、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开展地質調查和勘测工作。

在泥炭工業和頁岩工業方面,保証增加必要的基本建設。規定建設数个人工泥炭脫水厂,以便为消灭泥炭采掘業的季节性缺陷奠定基础。建立二个到三个炼焦厂,并規定在炼焦厂中制造化学品。

(四) 在鋼鉄工業方面,建成拥有 6 座炼鉄爐和 2 台初軋机的馬格尼托哥尔斯克鋼鉄联合厂、下塔吉尔和彼得罗夫斯克—外貝加尔冶金厂、阿穆尔鋼鉄厂、查波罗日冶金工厂、亞速冶金工厂、克里沃罗格和新莫斯科鉄皮軋制厂、新烏拉尔和尼科波尔制管厂。在西伯利亚东部和烏拉尔南部(利用哈里洛沃和巴卡尔的矿石)开始建設数个新的冶金工厂,在烏拉尔建設一个焊管厂,在西伯利亚建設一个軋管厂,在苏联中部地区建設一个鉄管鑄造厂。在中亚細亚和南高加索地区建設数个小型廢材工厂,以便利用金屬廢料解决当地需要。为了改善冶炼所需的矿石的准备工作,至少要制造 17 台燒結机。使所有現有工厂的費力劳动机械化,并使生产广泛实行自动化。为了改进軋制金屬的質量,应补充各工厂軋鋼車間所必需的各种輔助設備。在第三个五年計划时期,共应建設 20 个炼鉄爐,并修复烏拉尔的 3 个木炭炼鉄爐。

在庫尔斯基地磁反常地区建設矿井,作为苏联中部地区鋼鉄工業的新基地,并且为庫尔斯基地磁反常地区建設冶金厂进行准

备工作。

完成阿塔苏伊斯基和卡尔薩克帕伊矿产地的工業勘测工作。

(五) 在有色冶金工業方面，完成巴尔哈什炼銅联合厂，烏拉尔中部和勃利亚瓦的炼銅联合厂的建設工程。建設哲茲卡茲甘、阿耳馬雷克炼銅联合厂和阿尔泰的炼鉛厂、炼鋅厂。使烏拉尔炼鋁联合厂、坎达拉克沙和庫茲巴斯的炼鋁厂开工，并着手建設其他炼鋁厂。使提赫文矾土工厂和烏拉尔南部、北部的炼鎳厂开工。开始建設若干新的冶炼鉛、鋅、錫、鎢、鉬的工厂。建設数个有色金属压延厂和双合金冶炼厂，鋁、磁鉄冶炼厂。

(六) 在化学工業方面，建設数个新的硫酸厂(主要是利用有色冶金厂、电站、矿質肥料联合工厂、苏打制造厂、合成橡胶厂和輪胎工厂所排出的瓦斯)，并使分布于国内各地的 13—15 个硫酸厂、9 个帘子布制造厂和 16 个輪胎工厂开工。新建 2 个人造液体燃料制造厂、2 个再生器制造厂、各輪胎工厂的 15 个翻新車間、2—3 个石棉制品制造厂。

建立一个足以保証橡胶植物加工的生产基地。

(七) 禁止将水泥自苏联的欧洲部分运往东部地区和中亚細亚各共和国，为此規定在远东各地区、西伯利亚、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亚細亚各共和国和烏拉尔等地区新建总生产能力达 480 万吨的若干中、小型水泥厂。

(八) 开展地質勘测工作，保証現有的企業和第三个五年計劃时期內建設的企業，拥有工業原料儲备，并在全国各地区建立以后数年所需要的新的工業資源后备。

(九) 在森林工業方面，完成索里卡姆斯克、康多波加、卡馬、馬里、克拉斯諾雅尔斯克、索洛姆巴尔、阿尔汉格尔斯克、利哥夫、科

姆索莫尔斯克、科特拉斯各紙浆造纸联合厂和基洛夫区新聞紙制造厂的建設工程，并且投入生产。建設新的紙浆造纸、木材化学、胶合板、木材加工等企業以及水解木材工厂。規定在苏联欧洲部分的北部和西北部地区、烏拉尔和远东迅速发展伐木業。加强欧洲部分的北部地区、西伯利亚和远东鋸木和木材加工工業的生产能力。禁止将木材自西伯利亚运往苏联的欧洲部分。

(十)在輕工業方面，使巴尔納烏尔、諾沃西比爾斯克和庫茲巴斯各个新的棉紡織工厂开工，并在老紡織工業区建設若干小規模的紡紗厂，以消灭紡紗業和織布業間的脫节現象，其次使塔什干的棉紡織联合厂、列宁納坎的紡紗厂、基輔和塞米巴拉亭斯克呢絨联合厂、加里宁的胶鞋底制造厂、喀山的人造皮革制造厂开工。在中亞細亞各共和国、西伯利亚西部和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建設数个新的紡織厂，并建設若干新的針織厂、襪袜厂、小規模的亞麻紡織联合厂、制革厂、鞋厂、絲織工厂和玻璃容器制造厂。

(十一)在食品工業方面，使下列工厂建成并投入生产：奥尔斯科、恩格斯、烏兰烏德、伊尔庫茨克、伯力、斯維尔德洛夫斯克、伊万諾沃、納尔契克、古比雪夫、德涅泊彼得罗夫斯克、伏罗希洛夫格勒、阿什哈巴德、斯大林納巴德的肉类联合工厂，耶兰—科列諾、热尔迭夫卡、索韦斯基(庫爾斯克省)、阿拉木圖、新特罗伊茨克、格尼万(文尼查省)、什波拉(基輔省)及阿尔明尼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糖厂。建立若干新的酒精厂、榨油厂、炼乳和奶酪工厂、糖果工厂、茶叶工厂。建設若干新的中型肉类联合工厂、糖厂、面包厂、冷藏庫、烟厂和肥皂厂。

在漁業方面，扩大海上捕魚船队，并建成科姆索莫尔斯克、伯力、莫斯科和木伊納克的魚品联合厂，巴尔哈什、曼吉斯塔烏、阿赫

塔里、索夫加万、堪察加的彼得巴甫洛夫斯克的冷藏庫和远东边区的20个小型冷藏庫，牟尔曼斯克、阿穆尔的尼古拉也夫斯克、堪察加的彼得巴甫洛夫斯克修船厂。規定由漁業人民委員部，边区和省的組織更迅速地開發堪察加、鄂霍次克和阿揚斯克的捕魚区。

(十二)在地方工業和工艺合作社方面，建設若干利用当地原料和燃料的小型企業。

(十三)在城市建設方面，保證开展城市和工業中心的住宅建設和公用事業建設。在50个城市內建設新的自来水設備，在45个城市內敷設下水道，在8个城市內建設新的電車軌道。

發展市政建設中的煤气化工作。增加2900輛新電車，并保證制造最新式的四軸車輛供应莫斯科、列宁格勒、基輔和苏联其他大城市。必須特別注意發展市內和城市間的公路運輸，增加27000輛公共汽車，并大量增加客运和貨运的出租汽車。在莫斯科、列宁格勒、基輔和其他大城市發展無軌電車交通，为此，必須扩大無軌電車的生產，組織双層無軌電車的大量生產。

根据既定計劃，保證进一步發展并改建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完成莫斯科第三期地下鐵道的建設工程。

到第三个五年計劃期末，应完成苏維埃宮的主要建筑工程。

(十四)在農業方面，建立1500个机器拖拉机站，其中包括新建的和由旧有机器拖拉机站分出去的机器拖拉机站。保證建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農業机器所必需的修理站。在国营农場建設足以容納全部牲畜的畜舍。

在水利建設和土壤改良方面，要完成所有已經动工的大規模水利灌溉和排水建設工程：瓦赫什、科尔希达、涅文諾梅斯克的大水渠，木尔加勃綠洲的建設工程。在伏尔加河东岸着手建設水利

灌溉系統。巩固干旱地区的农业生产技术試驗場。

(十五) 建設新的总容量达1000万吨以上的大小谷倉，保証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期的前二年半，完全消灭用麻袋貯藏粮食的現象。

5. 为着縮短建設期限，使生产设备能力迅速投入生产，并将各种新的企業分建于我国各主要經濟地区，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要求向建設中醉心于大企業的現象作坚决的斗争，要求在苏联国民經济各部門中广泛建立中、小型企業。在工業建設方面，不容許建設專業化过分狹隘的企業，而应組織經濟地区内部各种企業进行协作。

代表大会指出，必須坚决推广高速度建筑法，为此必須發展建筑工業，尽量加强各地区的建筑机关，使落后的建筑工業变为国民經济的先进部門，并且广泛实行全盘机械化，采用标准建筑零件和結構，建立在这方面所必要的企業。

为完成既定的建設計劃，規定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时期，将建筑業中的劳动生产率提高75%，到第三个五年計劃期末，使建筑工程的成本較第二个五年計劃期末的水平降低12%。

IV. 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时期內进一步提高 劳动人民的物質文化水平的計劃

由于第一和第二两个五年計劃的完成，不仅大大發展了国民經济，实行了国民經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巩固了苏联的国防力量，而且大大提高了苏联人民的物質文化水平。

第三个五年計劃，应保証更进一步滿足劳动人民对日用品、食品、住宅、生活和文化設施的需要。此外，第三个五年計劃的完成，

應保證更進一步為蘇聯社會主義社會的生產力、物質福利和文化的未來發展創造強大的物質基礎。現在問題已不在於消滅失業現象、消滅農村貧困，因為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徹底地永遠地解決了。現在的任務是盡量為勞動人民謀取物質福利，提高他們的文化水平，以滿足蘇聯人民日益增長的需求，使得最富庶的資本主義國家在這方面也望塵莫及，同時這也是社會主義力量的真正繁榮，新的社會主義文化繁榮的開始。

蘇聯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會規定第三個五年計劃時期在提高城鄉勞動人民物質、文化水平方面的任務如下：

1. (一) 隨着工人、農民、職員收入的增加，蘇聯勞動人民的消費量應當增加50%。

(二) 到第三個五年計劃期末，國民經濟各部門的職工人數比1937年增加21%，平均工資增加37%，工資基金增加67%。

(三) 增加國家在城鄉勞動人民文化和福利設施方面的經費，將社會保險費、教育費、衛生費、多子女母親的補助費、職工文化和福利設施費增至530億盧布（國家在住宅、公用事業方面的建設費不包括在內），較1937年的308億盧布增加0.7倍以上。

(四) 提高集體農莊勞動生產率，提高農作物單位面積產量和畜牧業產品率，以大大增加集體農莊莊員的收入。

(五) 採取各種措施，認真地進一步實現下面的歷史任務：把蘇聯工人階級的文化、技術水平提高到工程技術人員的水平。

(六) 在城市實行中等普遍教育，在农村和一切民族共和國實現七年制中等普遍教育，並擴大十年制教育的學生名額，使城市和工人區的中、小學校學生人數自860萬增至1240萬，農村的中、小學校學生人數自2080萬增至2770萬人。

(七)将高等学校和高等技术学校学习人数增至 65 万人,在最近数年内将主要注意力集中于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方面。

(八)增加电影院、俱乐部、图书馆、文化馆和阅览室,广泛建立固定有声电影放映站和其他有声电影放映站(增加 5 倍)。

(九)大大加强劳动人民的卫生工作,改进医疗工作,增加卫生防疫设施,加强助产工作,扩大儿童医院,加强劳动保护工作,组织工人休养和体育活动,国家对卫生事业拨款自 1937 年的 108 亿卢布增加到 1942 年的 165 亿卢布。托儿所、幼儿园的床位自 1937 年的 180 万张增加到 1942 年的 420 万张。

(十)加紧城市和工人区的住宅建设,并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使 3 500 万平方公尺面积的新住宅建筑竣工。

2. 为了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保证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尽量发展先进的苏维埃商业,因此规定:

(一)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商品流转额自 1937 年的 1 260 亿卢布增加到 1942 年的 2 060 亿卢布,食堂、饭馆、咖啡店和食品部的营业额增加 1 倍。

(二)国营、合作社营零售商业网增加 38%,并且改进一切商业业务(如冷藏管理、货栈和仓库的建设、商品调拨等);在迅速发展的农业地区,要特别发展商店、店铺网,以供应农民生活、修理和建设方面所需的商品。

3. 代表大会规定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增加国民收入 0.8 倍,因此,有充分可能利用人民和国家日益增加的收入,来保证人民消费的需要,保证国家在发展国民经济、巩固国防力量、建立必要的国家物资后备方面的需要。

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巨大发展,要求进一步改进国民经济的整

个計劃工作和統計工作。改进計劃工作的中心任务，就是組織对計劃执行情况的檢查，防止經濟中發生脫节現象，發掘完成計劃的新的潛力，并根据实际执行計劃的結果修改各部門、各地区的計劃。

代表大会強調指出，必須改进預算、信用工作，进一步巩固經濟核算制，加强对不善經營的現象的斗争，提高重工業和國民經濟其他部門的利潤率，在推进社会主义生产、大力發展商品流轉、普遍提高人民物質生活水平的基础上巩固苏維埃卢布。

* * *

为了徹底完成第三个五年計劃的任务，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要求所有党的、苏維埃的、經濟的和工会的組織：

（一）領導經濟工作必須生动灵活和实事求是，使領導者的工作集中于正确的選擇干部，对党和政府所規定的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經常的切实的檢查；

（二）正确地規定工人、工长和工程技術人員的工資，給予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人以应有的物質奖励；

（三）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和斯达汉諾夫运动，保證各企業和各机关有巩固的劳动紀律，保證全体劳动人民达到高度的劳动生产率。

集体农庄的建設的任务，在于更进一步从組織上、經濟上巩固農業劳动組合，發展与巩固集体农庄的公有制，扩大集体农庄的养畜場、公共建筑物、社会保險基金和集体农庄的其他公共财产，因为这是进一步提高農業，提高集体农民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的基础。因此，必須加强对破坏農業劳动組合章程的行为的斗争，不許非法扩大宅旁經濟、宅旁园地和增加集体农庄庄員个人牲畜，否則会破

坏集体农庄的利益，妨碍集体农庄纪律的巩固。必须进一步巩固集体农庄的纪律，加强对全体集体农庄庄员群众的纪律教育工作，提高劳动生产率，奖励工作优良的集体农庄庄员，并在集体农庄中广泛成立工作小组。为了进一步巩固集体农庄纪律，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集体农庄所有集体农庄庄员的收入，为了进一步发展工业，增加国内商品，并由集体农庄庄员供给工业企业所需的工人干部，必须使集体农庄继续不断地输送集体农庄庄员去参加工业企业的工作，首先是输送那些在集体农庄工作中用不了、所获劳动日很少、因而成了集体农庄负担的人。

为了实现第三个五年计划的任务，必须彻底肃清法西斯和外国资本的间谍代理人托洛茨基—布哈林分子的反革命暗害活动，在一切共产主义建设工作中提高布尔什维克的警惕性，经常记住党的指示：只要外部资本主义包围存在一天，外国侦探机关总是要派遣暗害分子、破坏分子、间谍、凶手来破坏、危害和削弱我们国家，来阻碍共产主义在苏联的发展。

第三个五年计划的伟大任务的实现，与工人、农民和苏维埃知识分子的切身利益有着非常紧密的联系，因此首先要靠我们（共产党人与非党布尔什维克）领导者，特别是要靠我们善于组织劳动与加强劳动人民的共产主义教育去保证这一计划的实现。要使第三个五年计划取得胜利，使苏联在走向共产主义完全胜利的大道上更前进一大步，就要求我们大家，要求领导人、普通工人、职员和集体农庄庄员，首先要对自己所负的职责具有自觉的态度，要诚恳地劳动并且帮助落后的人。现在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社会主义的所有制、社会主义的劳动组织在苏联已占绝对统治地位，有利于国家、人民及全体劳动者的共产主义的劳动自觉性，对我们事业的胜

利具有决定性意义,在目前这种条件下,那些善于按照布尔什維克的方式工作、并按照布尔什維克的方式去努力提高劳动人民的文化水平和共产主义的自觉性的苏維埃知識分子的作用大大地提高了。現在,当苏联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經濟障地获得最終巩固以后,事業就决定于掌握生产技术的干部,事業就决定于领导劳动人民大众为共产主义的徹底胜利而进行偉大斗争的苏維埃的文化力量。

在各資本主义国家,社会正日益严重地被新的世界經濟危机腐蝕着。經濟危机把千百万的新失業者扔到街头,使那些受資本压迫的劳苦大众更加貧困和絕望。在資本主义集团內掌握統治权的是那些对内实行血腥恐怖、对外实行帝国主义侵略的法西斯国家,这些国家所实行的侵略政策已引起第二次帝国主义战争,現在已有欧洲、亚洲的許多国家参加,并有扩大的危險。所有这一切都是資本主义的不可避免的总危机及其寄生腐朽性日益加深和資本主义迫近崩潰的明显征兆。因此也加重了我們——第一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設者的責任。我們社会主义社会,已經在政治上、經濟上最終站穩了自己的脚根,对自己的胜利具有完全的信心和充分的力量,并且使世界劳动人民对自身接近解放满怀信心和銳气。第三个五年計划的完成,将成为共产主义在其与資本主义作有历史意义的竞赛中,具有攻無不克的力量的最好証明。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要求全体布尔什維克和所有忠于共产主义建設的人們,尽力把工人、集体农庄庄員和知識分子团結在列宁—斯大林党的伟大旗帜下为第三个五年計划的胜利而奋斗。

修改全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党章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根据日丹诺夫同志的报告作出的决议)

(1939年3月20日一致通过)

1. 社会主义在苏联取得了胜利，这就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占了统治地位。由于苏联在经济方面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苏联人民的阶级成分也改变了。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年代中，一切剥削分子——资本家、商人、富农、投机分子都被消灭了。苏联的劳动人民——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年代中，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工人阶级起了根本的变化，他们变成了完全新的阶级，摆脱了剥削，消灭了资本主义经济体系，并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

农民起了根本的变化，他们变成了完全新的农民，摆脱了一切剥削，他们绝大多数都成了集体农民，他们的工作和财产不是建立在私有经济、个体劳动和落后技术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集体所有制、集体劳动和现代技术的基础上。

知识分子也起了变化，他们大多数已经成为完全新的知识分子，他们与工人阶级和农民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苏维埃知识分子，就是被提拔到领导岗位上的昨天的工人和农民以及工人和农民子女。苏维埃知识分子与旧的知识分子不同，他们不是为资本主义服务的，而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并且是社会主义社会中享有平等权利的成员。

因此，蘇聯勞動人民之間的階級差別正在消失，工人、農民和知識分子之間的經濟矛盾和政治矛盾正在緩和和消失。蘇維埃社會在精神和政治上統一的基础建立起來了。蘇聯人民這種精神上政治上的統一的最好的證明，就是在蘇聯最高蘇維埃和各加盟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舉期間，共產黨人和非黨員群眾結成了聯盟，並且這個聯盟取得了完全的勝利。在黨的周圍，成長起了許多非黨的布爾什維克幹部，先進的工人、農民和知識分子，為黨的事業而奮鬥的積極的和覺悟的戰士，以及在群眾中宣傳黨的路綫的人。

在這種新的情況下，有必要修改黨章所規定的接收新黨員的條件。黨章規定的現行接收入黨的手續，是按照被接收入黨的人的社會地位而分作四類，這顯然是與社會主義在蘇聯勝利後蘇維埃社會的階級結構起了變化的情況不適合的。分類接收入黨和不同的預備期的規定，已經沒有必要存在了。因此，對於一切被接收入黨的人，無論他們的成分是工人階級、農民或知識分子，應當規定統一的接收條件和同樣的預備期。

2. 除了黨章中原來關於黨員和黨員的義務的條款外，必須補充黨章中沒有明確規定的、關於黨員應有權利的條款。黨章的這種補充，是與黨員提高了積極性的情況相符合的，並且對於提高黨員對黨的事業的責任心、對於保護黨員不受官僚主義的侵害，有特殊的意義。黨章第五十七條中說：“在各個組織內或在全黨內自由而切實地討論黨的政策問題，是每個黨員根據黨內民主制所享有的不可剝奪的權利。”^①

除了這一權利以外，黨章中應當規定黨員有以下權利：

^① 見“蘇聯共產黨代表大會、代表會議和中央全會決議彙編”人民出版社版第四分冊第407頁。

(一) 党员有在党的会议上批评党的任何工作人员的权利；

(二) 党员有党内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 在对自己的活动或行为作出决议的时候，党员有要求亲自参加的权利；

(四) 党员有向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到联共(布)中央提出任何问题和声明的权利。

3. 联共(布)党章规定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应定期作出决议来进行清党。经验证明，今后必须取消大规模清党的办法，原因如下：

(一) 在新经济政策开始的时期，即在资本主义分子活跃的时期采用大规模清党的办法，是为了防止因新经济政策而腐化了的人们混入党的队伍；现在资本主义分子已经被消灭了，大规模清洗的办法就丧失了基础。此外，在实践当中，正如经验所证明的，采用大规模清党的办法就不可能采用分别对待党员这个唯一正确的办法，而以笼统的、刻板的、“按照一个标准”去对待党员的办法来代替分别对待的办法。因此，在大规模清党的情况下就发生了许多毫无根据的开除党籍的事情，而混入党内的敌对分子则利用清党来迫害和陷害忠实的工作人员；

(二) 大规模清党的办法，不可能完全实现党的关于以认真的态度对待党员和工作人员的方针，在实践中常常使党员的权利遭到侵犯；

(三) 以大规模清党的办法对待混入党内的、用两面派手法和欺骗党的方法来隐藏自己真面貌的敌对分子，效果很小，并不能达到目的；

(四) 大规模清党的办法，造成主要是针对所谓消极的党员，结果是忠诚和老实的党员由于所谓消极而被开除出党。

因此，必須停止按期大規模清黨，規定黨可以採用普通方式把違反黨綱、黨章、黨紀的人清除出自己的隊伍。

4. 黨在1937年2月至3月中央全會上和1938年1月中央全會上，斥責了對黨員的命運問題、對開除黨員的黨籍問題和恢復被開除的黨員的黨籍問題採取形式主義和漠不關心的官僚主義的作法。大家知道，這種作法曾經被混入黨內、企圖用開除黨籍來炫耀自己和抬高自己的野心家廣泛利用過，也同樣被暗藏在黨內的力圖大量採用迫害方法來打擊忠實的黨員並在黨的隊伍內散布不必要的猜疑的敵人廣泛利用過。

1938年1月中央全會採取了若干措施，保證制止不分青紅皂白地開除黨籍的作法，並規定在決定開除黨籍或恢復被開除的黨員的黨籍的問題的時候，都要確實做到分別對待。

為此，必須在黨章內補充若干條款，以便：

(一) 保證以負責的態度仔細研究處分黨員的根據；

(二) 維護黨員權利不受任何侵犯；

(三) 禁止對犯小錯誤的黨員採用開除黨籍的辦法，因為開除黨籍是黨的最高處分。

5. 必須取消黨章對預備黨員的一個要求，即預備黨員轉為正式黨員的條件除了承認黨綱黨章和經過預備期以外，還要精通黨綱。

斯大林同志在1937年2月至3月中央全會上所作的報告中曾經指出：

“要精通黨綱，就必須是真正的馬克思主義者，經過考驗和有理論修養的馬克思主義者。我不知道在我們的黨員中間是否有很多人已經精通我們的黨綱，已經成為真正的馬克思主義者，成為有

理論修养和經過考驗的馬克思主义者。长此以往，那末我們就只好仅仅把知識分子和学者留在党内。这样的党誰需要呢？我們有久經考驗的关于黨員資格的列宁的公式。按照这个公式，凡承認党綱，繳納党費，并在党的一个組織內工作的人，都可以成为黨員。請你們注意：列宁的公式中所說的并不是精通党綱，而是承認党綱。这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不需要証明：在这里正确的是列宁，而不是我們的那些妄談精通党綱的担任党的工作的同志。这本来是很清楚的。如果党是从这个論点出發，只有那些已經精通党綱、已經成为有理論修养的馬克思主义者的同志才可以成为黨員，那末我們就不会在党内建立成千的學習小組、成百的党校，讓黨員學習馬克思主义，帮助他們精通我們的党綱了。很明显，我們党所以要在黨員中間成立这样的党校和學習小組，正是因为我們党知道黨員們还没有精通党綱，还没有成为有理論修养的馬克思主义者。”^①

由于这些原因，必須取消党章上所規定的上述要求。

6. 国家政治生活起了变化，通过了苏联新宪法，从而向党提出了新的任务，为了完成这些新的任务，党必須在無条件地徹底实现党章所規定的党内民主原則的基础上，相应地改变党的工作方法。为此，党消除了在实际工作中破坏民主集中制原則的現象，并按照党章規定恢复了党組織的領導机关由选举产生的制度。

为了保証徹底發揚民主，党还采取了下列办法：廢除指定委員的办法，在选举党的机关时禁止采取整个候选人名单一次表决的办法，对于候选人应当逐个表决，切实保証一切黨員有撤銷候选人

^① 約·斯大林“論党的工作缺点和消灭托洛茨基两面派及其他两面派的办法”
1953年人民出版社版第63—64頁。

和批評候選人的權利，在選舉黨的機關的時候規定採用秘密（無記名）投票的方式，規定必須定期召開市的黨員積極分子會議，在大城市中還必須定期召開區的黨員積極分子會議。

黨章應當反映黨的這些在實踐中證明是正確有效的新辦法，這些辦法保證了批評和自我批評的進一步開展，提高了黨的機關對黨員群眾的責任心和黨員群眾的積極性，從而把黨更好地武裝起來解決政治領導的新任務。

7. 按照黨章規定，為了進行實際工作來實現黨的決定和決議（並檢查蘇維埃經濟機關和下級黨組織執行這些決定和決議的情況），在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民族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下應當設立完整的生產業務部，而且“每個生產業務部集中領導該部門的全部黨的工作：領導黨的組織工作、干部的分配和培養工作、群眾鼓動工作、生產宣傳工作，監督有關的蘇維埃機關、經濟機關和黨組織執行黨的決議”^①。

但是實際情況表明，黨機關的這種組織機構是有缺點的。

過去和現在黨的組織工作的中心任務都是正確地挑選人材和檢查執行情況。列寧非常重視這個問題，他在黨的第十一次代表大會上指出：

“我們得出結論，目前的關鍵在於人，在於挑選人材。……應該挑選必需的人材，檢查實際執行情況，這才是人民所重視的。”^②

斯大林同志在黨的第十七次代表大會上所作的報告中曾經特別強調正確挑選人材和檢查執行情況的意義，他說：

^① 見“蘇聯共產黨代表大會、代表會議和中央全會決議彙編”1957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四分冊第400頁。

^② “列寧全集”1957年人民出版社版第33卷第268、269頁。

“胜利任何时候都不会自行到来，它通常是由人们争取来的。好的拥护党的总路线的决议和宣言，这只是事情的开始，因为它们只表示争取胜利的愿望，而不是胜利本身。在正确的路线提出以后，在对问题做出正确的决定以后，事情的成功就取决于组织工作，取决于组织实现党的路线的斗争，取决于正确地挑选人材，取决于检查领导机关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否则，党的正确路线和正确决议就会有遭到严重破坏的危险。不仅如此，在正确的政治路线提出以后，组织工作就决定一切，其中也决定政治路线本身的命运，即决定它的实现或失败。”^①

经验说明，我们的组织工作在挑选人材和检查执行情况方面存在的缺点直到现在还没有克服。把挑选干部的工作分散到各个生产业务部，结果就是缩小组织工作的范围，妨碍部门间工作人员的必要的调动，妨碍提拔人材，妨碍在当时对党特别重要的部门中合理地使用他们。把挑选干部的工作分散在党机关的各个生产业务部，这就成了使挑选和分配干部的任务不能顺利完成的直接障碍。这个任务要求从一个中心指导整个干部工作，把干部工作集中于一个机关，由这个机关集中地取得挑选干部的经验，对干部进行考察，取得分配干部的经验。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考虑到这种情况，采取了一些办法，把挑选干部的工作集中在党的领导机关部。但是，鉴于培养和挑选干部工作有头等重要意义，这个工作很繁重，因此应该改组党的领导机关部，把各部门的干部工作划分给独立的干部部，而党的组织领导问题，则划分给专门的组织指导部。

^① “斯大林全集”1956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3卷第322—323页。

8. 把檢查對黨的指示的執行情況的工作分散在各個生產業務部來進行的做法也是有缺點的。必須把這一工作也集中於一個單位，因此要改變黨監察委員會的工作性質。黨監察委員會的中心任務應當是：加強對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的監督，並對各級地方組織的工作進行有系統的檢查。必須規定：黨監察委員會在聯共（布）中央委員會之下進行工作。因此沒有必要直接在黨的代表大會上選舉黨監察委員會。黨監察委員會應當由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選舉，並在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領導下，按照它的指示進行工作。

9. 必須消除黨的幹部在理論上和政治上落後的現象，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武裝黨員，使他們領會布爾什維主義，為了完成這些任務，應當根據中央委員會“關於‘聯共（布）歷史簡明教程’出版後黨的宣傳工作”的決議，把宣傳鼓動工作提高到應有的水平。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應當有一個強有力的宣傳鼓動機關；即宣傳鼓動部，集中進行一切文字的和口頭的宣傳鼓動工作。

10. 應當撤銷聯共（布）中央委員會下的各生產業務部，但農業部除外，因為監督蘇維埃機關和黨組織在農業方面的工作的任務是特別重要的；學校工作部也除外，因為學校工作部應當監督各共和國的國民教育事業。

在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民族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下面，應當設立下列各部：幹部部、宣傳鼓動部、組織指導部和農業部。其他一切生產業務部一概取消。

在區委員會和市委員會下面，應當設立下列各部：幹部部、宣傳鼓動部和組織指導部。

在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民族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应有書記专门来领导宣傳鼓动部和干部部。

11. 在社会主义經濟迅速發展的条件下，在工人、农民和知識分子的政治覺悟和文化水平迅速提高的条件下，党与国家的生活起了急劇的变化。为了领导国家的和党的事業，为了尽快地反映生活中所提出的要求和及时解决迫切的問題，必須用党的全国代表會議这一新的机关来补充現有的党中央組織系統——党代表大会，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所以必須这样做，特别是因为两届党代表大会相隔的时间很长，这样就减少把已經鍛炼成熟的党的工作人員提拔起来担任领导工作，特别是提拔到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来的可能，而代表會議則使党有这种可能。因此，以党的全国代表會議来补充党中央組織系統——党代表大会，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是十分必要的了。全国各地方組織代表會議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它的主要任务就是討論党的政策中的迫切問題。

党的全国代表會議必須有权撤換一部分中央委員，即有权罢免个别不能保証执行自己中央委員职责的中央委員，以別人来代替他們，但是数目不能超过党代表大会选出的全体中央委員的五分之一。代表會議以党代表大会选出的候补中央委員来补充中央委員的缺額，并选出相当数量的新的候补中央委員。

代表會議的決議，必須經過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批准，但是撤換中央委員和选举新的候补中央委員的決議不需要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批准。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批准的党代表會議的決議，各級党組織都必須貫徹执行。代表會議的代表由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民族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选出。中央委員，如果不是地方組織的代表，参加代表會議的工作，只有發言权。

12. 在过去一个时期內，由于党的政治工作和党的組織工作的

提高，黨的基層組織鞏固了，同群眾的聯繫改善了，共產黨員的先鋒作用加強了，黨的組織生活的水平提高了。黨組織更加接近了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實際問題。

經驗說明：哪里基層黨組織善于把黨的政治工作與更好地完成生產計劃、改善國家機關工作、掌握新技術、鞏固勞動紀律的鬥爭以及開展斯達漢諾夫運動、提拔新幹部擔任黨的經濟工作等結合起來，那末，那里黨組織的工作就能順利進行。相反地，哪里黨組織放棄了經濟工作，仅限于執行宣傳任務，或是黨組織擔負了不應擔負的經濟領導的職權，包辦經濟機關的工作，那末，那里的工作就必然會無法開展。

現在，已經有必要更明確地規定各種不同類型的基層黨組織的任務，特別是像生產單位（工廠、國營農場、集體農莊）黨組織和人民委員部黨組織這樣不同類型的基層黨組織的任務。應當使生產單位的黨組織有權監督企業、國營農場或集體農莊的工作。這就會加強生產單位的基層黨組織的作用和責任心。至于各人民委員部的黨組織，由于條件特殊，不能行使監督的職權，它們應當加強自己在改進國家機關工作方面的作用。人民委員部的黨組織有責任提醒某個人民委員部注意工作中的缺點，指出個別工作人員的缺點，并把这些缺點報告中央委員會和人民委員部的領導人。

在某個人民委員部工作的全體黨員，都應當編入人民委員部的黨組織。人民委員部的黨的基層組織的書記必須經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批准。

13. 考慮到同情者小組的制度是在停止吸收黨員的時候建立的，同時黨現在有可能以團結在蘇維埃、工會、共青團、合作社、國防航空化學建設協會以及其他勞動人民的社会組織周圍的一部分

先进的非党积极分子来补充自己的队伍，因此认为有必要取消同情者小组。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决定对于联共(布)党章作下列的修改和补充：

I. 关于党员、党员的权利和义务

1. 取消接收预备党员为正式党员的现行分类办法，规定接收工人、农民、知识分子预备党员为正式党员的统一的手续。规定年满十八岁的才能被接收为党员。一切入党的人必须有三个三年以上党龄、和他共同工作一年以上、对他了解的党员的介绍。对于脱离其他政党的人，仍保持现行党章的规定。取消党章对入党的人的这一要求：必须呈交该同志过去或现在所在的社会组织的意见书。党的基层组织关于接收入党的决定，必须经过区委员会和市委委员会批准才能生效。在讨论入党问题的时候，介绍人不一定出席。

2. 在党员和党员的义务一章内，补充以下关于党员权利的条文：

- (一) 党员有在党的会议上批评党的任何工作人员的权利；
- (二) 党员有党内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 在对自己的活动或行为作出决议的时候，党员有要求亲自参加的权利；
- (四) 党员有向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到联共(布)中央提出任何问题和声明的权利。

3. 停止按期大批清黨，規定黨可以採用普通方式把違反黨綱、黨章、黨紀的人清除出自己的隊伍。

4. 規定在開除黨籍或恢復被開除的黨員的權利的時候，應當保持高度的慎重，表現同志的關心，仔細研究處分黨員的根據，並規定對於犯小錯誤的黨員（如不出席會議，不按期交納黨費，等等），應當採用黨章所規定的黨內教育和影響的方法，而不應當開除黨籍，因為開除黨籍是黨的最高處分。

5. 黨的基層組織作出的關於開除黨籍的決定以及恢復被開除的黨員的權利的決定，必須經過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民族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批准才能生效。

在開除黨籍的決定經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民族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批准以前，決定開除黨籍的黨員仍可持有黨証，並且有權出席黨的會議。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民族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應在地方黨刊上公布關於開除黨籍的決定，說明開除黨籍的原因，以及公布關於恢復被錯誤地開除的黨員的黨籍的決定。

6. 有關的黨組織在接到被開除黨籍的黨員的申訴書以後，應當在兩周內進行研究處理。

7. 取消黨章對預備黨員的這一要求：沒有精通黨綱，即沒有馬克思主義修養的同志，雖然經過了預備期並承認黨綱黨章和服從黨紀，仍不能成為正式黨員。

II. 關於預備黨員

8. 關於預備黨員的一章必須與關於黨員的一章一致（取消分類接收入黨的办法）。

9. 規定工人、农民、知識分子的預备期都是一年。
10. 对于脱离其他政党的人, 保持現行的党章規定。

III. 关于党的組織机构

11. 为了在党内树立徹底的民主作風和徹底实现民主集中制原則, 应当在党章中补充下列条款:

(一) 在选举党的机关的时候, 禁止采取整个候选人名单一次表决的办法。应当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 并且切实保証一切党員有撤銷和批評候选人的权利;

(二) 在选举党机关的时候, 規定采用秘密(無記名)投票的方式。

12. 鑒于党員积极分子在党的生活中起着特殊的政治作用, 在党章內应当补充一項关于市党組織积极分子會議的条款:

必須無例外地在一切共和国、边区和省的中心, 以及在一切比較重要的工業中心召开市党組織积极分子會議, 来討論党和政府的重要决定, 但不应当是为了做做样子, 在形式上表示同意这些决定, 而应当是为了切实地进行討論。在大的中心城市, 不仅应当召开市的党員积极分子會議, 而且应当召开区的党員积极分子會議。

13. 取消联共(布)中央委员会下的各生产業務部, 但是农業部和学校工作部除外。

在联共(布)中央委员会下設立下列各部:

- (一) 干部部;
- (二) 宣傳鼓动部;
- (三) 組織指导部;
- (四) 农業部;

(五) 學校工作部。

在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民族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下設立：

- (一) 幹部部；
- (二) 宣傳鼓動部；
- (三) 組織指導部；
- (四) 農業部。

在市委員會和區委員會下設立：

- (一) 幹部部；
- (二) 宣傳鼓動部；
- (三) 組織指導部。

在區委員會、市委員會、專區委員會、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民族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下都必須設立軍事部，其任務是幫助軍事機關進行兵役登記，組織征集工作，在戰時進行動員，組織防空，等等。

14. 修改黨章中關於黨監察委員會的現行條款，規定黨監察委員會由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選舉，並在聯共(布)中央委員會領導下進行工作。

黨監察委員會：

- (一) 監督各級蘇維埃、經濟機關和黨組織對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指示的執行情況；
- (二) 檢查各級地方黨組織的工作；
- (三) 處分違反聯共(布)黨綱黨章和黨紀的黨員。

15. 在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民族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應有書記專門來領導宣傳鼓動部和幹部部。

IV. 关于党的中央組織

16. 在联共(布)党章中补充下列关于党的全国代表會議的条款:

(一) 召集全国地方組織代表會議, 討論党的政策中的迫切問題;

(二) 全国代表會議至少每年召集一次;

(三) 全国代表會議的代表由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民族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全体會議选出;

(四) 全国代表會議的代表的选举方法和代表名額, 由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規定;

(五) 全国代表會議有权撤換一部分联共(布)中央委員, 即有权罢免个别不能保証执行自己的联共(布)中央委員职责的中央委員, 以別人来代替他們, 但是数目不能超过党代表大会选出的全体联共(布)中央委員的五分之一。全国代表會議以党代表大会选出的候补中央委員来补充联共(布)中央委員的缺額, 并选出相当数量的新的联共(布)候补中央委員;

(六) 全国代表會議的決議, 必須經過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批准, 但是撤換联共(布)中央委員和选出新的候补中央委員的決議不需要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批准。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批准的全国代表會議的決議, 各級党組織必須貫徹执行;

(七) 中央委員, 如果不是地方組織的代表, 参加全国代表會議的工作, 只有發言权。

17. 修改現行的党章关于苏維埃監察委员会的人选由党的代表大会指定的規定, 今后苏維埃監察委员会的組成应当屬於苏維

埃机关的权限。

V. 关于省委员会、市委员会和区委员会書記 以及紅軍和海軍政治部主任的党龄

18. 为了創造必要的条件来提拔新的党的工作人員担任党的領導工作,应当修改党章中有关的条款,規定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民族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書記至少須有五年党龄,而不要十二年党龄,市委员会書記至少須有三年党龄,而不要十年党龄,区委员会書記至少須有三年党龄,而不要七年党龄,党的基層組織書記至少須有一年党龄,而不要三年党龄,車間党組織員至少須有一年党龄,而不要两年党龄。

軍区、艦队和軍的政治部主任規定須有五年党龄,而不要十年党龄,师和旅的政治部主任規定須有三年党龄,而不要六年党龄。

VI. 关于党的边区、省、共和国的組織

19. 規定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民族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应当設書記四人至五人:第一書記、第二書記、管理干部工作的書記、管理宣傳工作的書記。

VII. 关于党的专区組織

20. 在联共(布)党章中規定专区党組織的权限,补充相当的条款。

VIII. 关于党的市和区(乡村和城市)組織

21. 規定市委员会和区委员会的全体會議至少一个半月召集

一次。

IX. 关于紅軍和海軍中的党組織

22. 由于建立了海軍人民委員部，党章中关于紅軍中的党組織的条款同样也适用于海軍中的党組織。規定海軍政治部行使联共(布)中央海軍部的职权。

X. 关于党的基層組織

23. 为了加强各生产企業(包括国营农場、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党的基層組織的作用，提高他們对于企業工作状况的责任心，党的基層組織具有监督企業的行政工作的职权。

各人民委員部的党組織，由于苏維埃机关工作的特殊条件，不能行使监督的职权，但是他們有責任提醒机关注意工作中的缺点，指出人民委員部和个别工作人員工作中的缺点，并把自己所知道的材料和意見提交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及人民委員部的领导人。

人民委員部的党組織書記必須經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批准。

在人民委員部中央机关工作的全体共产党员，都編入一个全人民委員部的党組織。

24. 修改关于基層組織現行条款：今后由选举产生的党的基層組織的机关不称为委员会，而称为支部委员会(某某党組織的支部委员会)。

25. 党员超过十五人的党組織，成立党的基層組織的支部委员会。

26. 为了能以集体领导的精神迅速培养和教育党员，凡是党员

十五人以上一百人以下的車間黨組織，有权选举由三人至五人組成的車間黨組織支部委員會，而黨員超过一百人的車間黨組織，則选举由五人至七人組成的支部委員會。

27. 規定在黨員不滿一百人的黨的基層組織內，可以按照企業中的工作队、機組工作組等等成立黨的小組。

28. 在黨員和預備黨員超过五百人的大企業和大機關內，經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个别批准，成立黨的工厂委員會，這些企業中的車間黨組織具有黨的基層組織的权力。

XI. 关于党和共青团

29. 在聯共(布)党章中补充关于党与共青团的下列条款：

(一) 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在聯共(布)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員會是共青团的領導机关，直接受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領導。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地方組織的工作，受相当的共和国、边区、省、市和区的黨組織的指导和监督。

(二) 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员成为黨員或預備黨員以后，如果在共青团組織內沒有担任領導职务，从入党的时候起就脱离共青团。

(三) 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在整个国家建設和經濟建設中是黨的積極的助手。青年团組織应当在社会主义建設的各个方面真正成为黨的指示的積極宣傳者，而在沒有黨的基層組織的地方，应当完全負起貫徹這些指示的責任。

(四) 共青团組織完全有权向有关的黨組織提出并要求討論企業、集体农庄、国营农場和各机关中的各項問題，以消灭这些单位

的工作中的缺点，并在改进工作、組織社会主义竞赛和突击运动、进行群众运动等方面給予它們以必要的帮助。

个别决定

在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以前接收为预备党员的人，按照統一的原则經過一年的预备期。

全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維克)党章

共产国际支部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一致通过)

全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維克)是共产国际的一个支部，是苏联工人阶级的先进的有組織的部队，是它的阶级組織的最高形式。党以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作为自己工作的指南。

党領導全体苏联人民——工人阶级、农民、知識分子，为巩固工人阶级专政、巩固和發展社会主义制度、爭取共产主义胜利而斗争。

党是劳动群众的一切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的領導核心，它保証順利地建成共产主义社会。

党是以一切党员必須共同遵守的自觉的紀律結合起来的統一的战斗組織。党所以有力量就因为它因結一致，意志統一，行动統一，不容許違反党綱党章、破坏党紀，組織派別集团以及进行两面派活动。党經常清洗自己队伍中的破坏党綱党章和党紀的党员。

党要求党员积极忘我地工作来实现党綱和党章，执行党和党

机关的一切決議、保證党的队伍的統一、巩固苏联各民族的劳动者之間以及与全世界無产者之間的兄弟般的国际主义的关系。

第一章 党员、党员的义务和权利

第一条 凡承認党綱、在党的一个組織內工作、服从党的決議并繳納党費的人，都可以作为党员。

第二条 党员有下列义务：

- (一) 努力提高自己的觉悟，領会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
- (二) 严格遵守党的紀律，积极参加党内和国内的政治生活，認真执行党的政策和党机关的決議；
- (三) 模范地遵守劳动紀律和国家紀律，精通自己的業務，不断提高自己的生产技术或業務能力；
- (四) 經常加强与群众的联系，及时反映劳动人民的要求和需要，向非党群众解釋党的政策和決議。

第三条 党员有下列权利：

- (一) 在党的會議上或者党的报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的实际問題的自由的切实的討論；
- (二) 在党的會議上批評党的任何工作人員；
- (三) 党內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四) 在对自己的活动或行为作出決議的时候，要求亲自参加；
- (五) 向党的任何一級組織直到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提出任何質問和声明。

第四条 接收党员只能个别地进行。新党员是从經過規定的預备期的預备党员中接收的。觉悟的、积极的、忠实于共产主义事

業的工人、农民和知識分子才可以被接收为党员。

年滿十八岁的，才能被接收为党员。

接收預备党员为正式党员的手續如下：

(一) 申請入党的人，必須有三个三年以上党龄、和他共同工作一年以上、对他了解的党员的介紹。

注一：接收共青团員入党时，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区委員会的介紹等于一个党员的介紹。

注二：联共(布)中央委員和候补中央委員不得作介紹人。

(二) 接收党员，必須經過党的基層組織全体大会討論和决定，并經区委員会批准，在沒有区級組織的城市經党的市委員会批准。

在討論入党問題的时候，介紹人不一定出席。

(三) 二十岁以下的青年，必須是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才能入党。

(四) 脱离其他政党的人，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接收入党，并且必須有党员五人（十年党龄的党员三人和革命以前入党的党员二人）介紹，經過党的基層組織的决定并經联共(布)中央委員会批准。

第五条 介紹人要对被介紹人的品質負責。

第六条 預备党员轉为正式党员，其党龄从所屬的党的基層組織全体大会通过該同志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七条 一个党组织的任何党员轉到另一个組織的工作地区时，就算为后一个組織的党员。

注：党员从一个組織轉到另一个組織，須按联共(布)中央委員会規定的条例办理。

第八條 黨員和預備黨員沒有正當理由在三個月內不繳納黨費，就被認為脫黨，由黨的基層組織作出相應的決定，經黨的區委員會或市委員會批准。

第九條 開除黨員黨籍的問題，由該黨員所屬的黨的基層組織全體大會決定，並經黨的區委員會或市委員會批准。區委員會或市委員會關於開除黨籍的決定，必須經過黨的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或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批准，才能生效。

第十條 在開除黨籍的決定經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或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批准以前，決定開除黨籍的黨員仍可持有黨證，並且有權出席黨的秘密會議。

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應在地方黨刊上公布關於開除黨籍的決定，說明開除黨籍的原因，以及公布關於恢復被錯誤地開除的黨員的黨籍的決定。

第十一條 在開除黨籍或恢復被開除的黨員的權利的時候，應當保持高度的小心，表現同志的關心，仔細研究處分黨員的根據。

對於犯小錯誤的黨員（如不出席會議，不按期繳納黨費，等等），應當採用黨章所規定的黨內教育和影響的方法，而不應當開除黨籍，因為開除黨籍是黨的最高處分。

第十二條 有關的黨組織在接到被開除黨籍的黨員的申訴書以後，應當在兩周內進行研究處理。

第二章 預備黨員

第十三條 凡志願入黨的人，都必須經過預備期，其目的在於使預備黨員了解黨的綱領、黨的章程和黨的策略，保證黨的組織對

于预备党员的品質进行考察。

第十四条 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續(个别接收、遞交介紹書和审查介紹書、基層組織通过关于接收党员的決定以及經過批准)同接收正式党员完全一样。

第十五条 預备期規定为一年。

第十六条 預备党员参加所屬組織的會議,有發言权。

第十七条 預备党员向当地党委员会繳納普通党費。

第三章 党的組織机构。党内民主

第十八条 党的組織机构的指导原则是民主集中制,这就是說:

- (一)党的一切领导机关从下到上都由选举产生;
- (二)党的机关定期向自己的党組織报告工作;
- (三)严格地遵守党的紀律,少数服从多数;
- (四)下級机关絕對服从上級机关的決議。

第十九条 党是按地区和生产的原則建立起来的:管理某一地区的党組織,对于这个地区內各个部分的党組織來說,是上級組織;管理整个工作部門的党組織,对于这个工作部門內各个部分的党組織來說,是上級組織。

第二十条 一切党組織对于地方性的問題有自主決定的权利,但这些決定不能与党的決定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 每个党組織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员大会(基層組織)、代表會議(例如,区的組織、省的組織)、代表大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联共(布))。

第二十二条 党员大会、代表會議或代表大会选举支部委員

会或党委会，支部委员会或党委会是它们的执行机关，领导党组织的一切日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在选举党的机关的时候，禁止采取整个候选人名单一次表决的办法。应当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并切实保证一切党员有撤销和批评候选人的权利。选举采用秘密（無記名）投票的方式。

第二十四条 在一切共和国、边区和省的中心，以及在一切比较重要的工业中心，应当召开市党组织积极分子会议，来讨论党和政府的重要决定，但不应当是为了做做样子，在形式上表示同意这些决定，而应当是为了切实地进行讨论。

在大的中心城市，不仅应当召开市的党员积极分子会议，而且应当召开区的党员积极分子会议。

第二十五条 在各个组织内或在全党内自由而切实地讨论党的政策问题，是每个党员根据党内民主制所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只有在党内民主的基础上才能够展开布尔什维克的自我批评和巩固党的纪律；遵守党的纪律应当是自觉的，而不是机械的。但是在组织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广泛讨论，特别是全苏联范围的讨论的时候，必须防止少数人强迫党内大多数人服从他们的意志，或者成立破坏党的统一的派别集团，制造分裂，削弱工人阶级专政的力量。因此，全苏联范围的广泛讨论，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有必要：（一）至少有若干省一级或共和国一级的地方党组织认为有必要；（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内部，在党的政策的各项最重要的问题上没有十分稳定的多数；（三）虽然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内部有坚持一定观点的稳定的多数，但是联共（布）中央委员会仍然认为必须通过党内辩论来检查自己政策的正确性。只有具备这些

条件,才能防止反党分子濫用党内民主,只有具备这些条件,才能使党内民主的發揚有利于事業,而不致被利用来危害党和工人阶级。

第二十六条 党的組織系統:

(一)在全党,是全国代表大会、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国代表會議;

(二)在省、边区、加盟共和国,是省代表會議、边区代表會議、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代表大会、省委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三)在专区,是专区代表會議、专区委员会;

(四)在市、区,是市代表會議、区代表會議、市委委员会、区委委员会;

(五)在企业、村、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紅軍部队、海軍艦队、机关,是党员大会、基層党組織代表會議、基層党組織支部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为了进行实际工作来实现党的決議,在联共(布)中央委员会下設立下列各部:(一)干部部,(二)宣傳鼓动部,(三)組織指导部,(四)农业部,(五)学校工作部;在专区委员会、省委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下設立下列各部:(一)干部部,(二)宣傳鼓动部,(三)組織指导部,(四)农业部,(五)軍事部;在党的市委委员会、区委委员会下設立下列各部:(一)干部部,(二)宣傳鼓动部,(三)組織指导部,(四)軍事部。

軍事部的任务是帮助軍事机关进行兵役登記,組織征集工作,战时进行动员,組織防空,等等。

在省委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应有書記专门領導宣傳鼓动部和干部部。

第二十八条 每个党組織經最后批准成立后,有权获得自己

的印信,但必須得到有关的上級党組織的批准。

第四章 党的最高机关

第二十九条 联共(布)最高机关是联共(布)代表大会。定期代表大会至少每三年召开一次。非常代表大会,根据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决定,或上次党代表大会所代表的全体党员三分之一以上的要求,由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召集。党代表大会的召集和議程,至迟应在代表大会召开前一个半月宣布。非常代表大会应在两个月內召集。

出席代表大会的代表所代表的党员不少于上次定期代表大会所代表的全体党员的半数时,該代表大会才能認為有效。

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額由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規定。

第三十条 在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沒有按第二十九条規定的期限召集非常代表大会时,要求召集非常代表大会的各組織有权成立組織委员会,行使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召集非常代表大会的职权。

第三十一条 代表大会:

(一)听取和批准联共(布)中央委员会、中央檢查委员会和其他中央組織的总结报告;

(二)重新审查和修改党綱党章;

(三)决定党在当前重大政治問題上的策略路綫;

(四)选举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中央檢查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中央檢查委员会按代表大会規定的名額选出。联共(布)中央委員出缺,由代表大会选出的候补委員遞补。

第三十三条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至少每四个月召开一次。联共(布)候补中央委員出席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有發言权。

第三十四条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設立:政治局——負責政治工作,組織局——負責組織工作的总的領導,書記处——負責日常的組織性的工作和执行性的工作,党監察委员会——檢查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決議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党監察委员会:

(一)監督各級党組織、苏維埃和經濟机关对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決議的执行情况;

(二)檢查各級地方党組織的工作;

(三)处分破坏联共(布)党綱党章和違反党紀的党员。

第三十六条 在前后两次代表大会之間,联共(布)中央委员会領導党的全部工作,代表党同其他政党、組織和机关發生关系,建立党的各种机关并領導它們的工作,指定在自己監督下进行工作的各中央机关报編輯部并批准大的地方組織的党机关报編輯的任命,組織并管理有全国意义的事業,分配党的人力和財力并管理中央會計处。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通过中央的苏維埃机关和社会团体中的党組,来指导这些組織的工作。

第三十七条 在前后两次代表大会之間,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至少每年召集一次全国各地方党組織代表會議,来討論党的政策中的迫切問題。

全国代表會議的代表由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全体會議选出。

全國代表會議的代表的選舉方法和代表名額，由聯共（布）中央委員會規定。

聯共（布）中央委員，如果不是地方組織的代表，參加全國代表會議的工作，只有發言權。

第三十八條 全國代表會議有權撤換一部分聯共（布）中央委員，即有權罷免個別不能保證執行自己的聯共（布）中央委員職責的中央委員，以別人來代替他們，但是數目不能超過黨代表大會選出的全體聯共（布）中央委員的五分之一。

全國代表會議以黨代表大會選出的候補中央委員來補充聯共（布）中央委員的缺額，並選出相當數量的新的聯共（布）候補中央委員。

第三十九條 全國代表會議的決議，必須經過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批准，但是撤換聯共（布）中央委員和選出新的候補中央委員的決議不需要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批准。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批准的全國代表會議的決議，各級黨組織必須貫徹執行。

第四十條 為了加強布爾什維克的領導和政治工作起見，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有權在對於國民經濟和整個國家特別重要的落后的社會主義建設部門設立政治部，委派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黨組織員，並且在政治部完成自己的突擊任務以後，把它們改變為按生產和地區的原則建立的普通的黨機關。

政治部根據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特別指示進行工作。

第四十一條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定期把自己的工作通告黨的各級組織。

第四十二條 中央檢查委員會檢查：（一）黨的中央機關是否

迅速而正确地处理事务,以及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書記处是否正常地进行工作;(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會計处和各項事業。

第五章 党的省、边区、共和国的組織

第四十三条 省、边区、共和国的党組織的最高机关是省、边区的党代表會議或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代表大会,而在前后两次會議之間,是省、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它們根据全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維克)和它的領導机关的決議进行工作。

第四十四条 省、边区的定期代表會議或加盟共和国共产党的定期代表大会,由省、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每一年半召集一次;非常代表會議或非常代表大会,根据省、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决定或省、边区、共和国所轄組織的全体黨員的三分之一的要求召集之。

省、边区代表會議,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額,由省、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規定。

省、边区代表會議,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代表大会听取和批准省、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檢查委员会和省、边区、共和国的其他組織的总结报告,討論省、边区或共和国内党、苏維埃、經濟、工会的工作問題,选举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檢查委员会和出席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四十五条 省、边区委员会,以及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設立相当的执行机关以处理日常工作,人数不超过十一人,書記四人至五人:第一書記、第二書記、管理干部工作的書記、管理宣傳工作的書記,并須經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批准。書記至少須有

五年党龄。

第四十六条 省、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建立省、边区、共和国范围内的党的各种机关，领导它们的工作，指定在自己监督下进行工作的省、边区、共和国的党机关报编辑部，领导党外组织中的党组，组织和管理有全省、全边区、全共和国意义的事業，在本组织范围内分配党的人力和财力，管理省、边区、共和国的党会计处。

第四十七条 省、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至少每三个月召开一次。

第四十八条 自治共和国的党组织，以及边区和加盟共和国所辖的民族省和其他省的党组织，在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并根据党章第五章关于省、边区和共和国组织的各条规定建立自己的内部生活。

第六章 党的专区组织

第四十九条 設有专区的省、边区、共和国应在专区內建立专区党组织。

专区党组织的最高机关是专区的党代表會議，代表會議由专区委员会至少每一年半召集一次，非常代表會議根据专区委员会的决定或专区所辖组织的全体党员的三分之一的要求召集之。

专区代表會議听取和批准专区委员会、检查委员会和专区其他党组织的总结报告，选举党的专区委员会、检查委员会以及出席省和边区的代表會議或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五十条 专区委员会选举不超过九人的常务委员会，書記四人：第一書記、第二書記、管理干部工作的書記、管理宣傳工作的

書記。書記至少須有三年黨齡。專區委員會書記須經過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批准。

第五十一條 專區委員會建立專區範圍內的黨的各种機關，領導它們的工作，指定在自己監督下進行工作的專區黨機關報的編輯部，領導黨外組織中的黨組，組織和管理有全專區意義的事業，在專區範圍內分配黨的人力和財力，管理專區的黨會計處。

第七章 黨的市和區(鄉村和城市)組織

第五十二條 黨的市、區代表會議，由市、區委員會召集，每年至少一次；非常代表會議，根據市、區委員會的決定或市、區所轄組織的全體黨員的三分之一的要求召集之。

市、區代表會議聽取和批准市、區委員會、檢查委員會和市、區的其他機關的總結報告，選舉市、區委員會、檢查委員會和出席省、邊區代表會議或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代表大會的代表。

第五十三條 市委員會、區委員會選舉七人到九人的常務委員會，書記三人。市、區委員會書記至少須有三年黨齡。市委員會和區委員會書記必須經過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批准。

第五十四條 市、區委員會建立和批准企業、國營農場、機器拖拉機站、集體農莊和機關中的黨的基層組織，登記黨員，建立市、區範圍內的黨的各种機關，領導它們的工作，指定在自己領導和監督下進行工作的市、區的黨機關報編輯部，領導黨外組織中的黨組，組織有全市、全區意義的事業，在市、區範圍內分配黨的人力和財力，管理市、區的黨會計處。市、區委員會根據聯共(布)中央委員會規定的期限和形式向省、邊區委員會，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

委员会报告自己的工作。

第五十五条 市、区委员会全体會議至少每一个半月召集一次。

第五十六条 在大城市，經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批准，成立隶属于市委员会的区組織。

第八章 党的基層組織

第五十七条 党的基層組織是党的基础。

在工厂、国营农場、机器拖拉机站和其他經濟企業中，在集体农庄、紅軍部队、海軍艦队中，在农村、机关、学校等单位中，凡是有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層組織。

在党员不滿三人的企業、集体农庄、机关等单位，成立预备党员小組或党员和共青团員混合小組，由区委员会、市委员会或政治部指定一名党組織員来领导。

党的基層組織由区委员会、市委员会或相当的政治部批准。

第五十八条 党员和预备党员超过一百人的企業、机关、集体农庄等，經区委员会、市委员会或相当的政治部的个别批准，可以在包括整个企業、机关等等的全单位的党的基層組織內按車間、工段、部門等等成立党的組織。

在車間、工段等等組織內，在党员和预备党员不滿一百人的党的基層組織內，可以按照企業的工作队、机組工作組等等成立党小組。

第五十九条 在党员和预备党员超过五百人的大企業和大机关，經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个别批准，成立党的工厂委员会，这些企業中的車間党組織具有党的基層組織的权力。

第六十条 党的基層組織把工人、农民、知識分子群众同党的領導机关联系起来。它的任务是：

(一)在群众中进行鼓动工作和組織工作来实现党的口号和決議，保証对工厂报刊的領導；

(二)吸收新党员并对他們进行政治教育；

(三)协助区委委员会、市委委员会或政治部进行一切实际工作；

(四)动员企业、国营农场、集体农庄等单位的群众来完成生产計划，加强劳动紀律并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和突击运动；

(五)同企业、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中的松懈現象和經營不善現象作斗争，經常关心改善工人、职员和集体农庄庄員的文化和生活条件；

(六)积极参加国家的經濟生活和政治生活。

第六十一条 为了加强各生产企业(包括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党的基層組織的作用，提高它們对于企业工作状况的責任心，党的基層組織具有监督企业行政工作的职权。

各人民委员会的党组织，由于苏維埃机关工作条件特殊，不能行使监督的职权，但是它們有責任提醒机关注意工作中的缺点，指出人民委员会和个别工作人员工作中的缺点，并把自己所知道的材料和意見提交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及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人。

人民委员会的党的基層組織的書記必須經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批准。

在人民委员会中央机关工作的全体共产党员，都編入一个全人民委员会的党组织。

第六十二条 党的基層組織选出一个委員不超过十一人的支部委员会处理日常工作，任期一年。

黨員超過十五人的黨組織，成立黨的基層組織的支部委員會。

黨員不滿十五人的黨組織，不成立支部委員會，只選出一名基層黨組織書記。

為了能以集體領導的精神迅速培養和教育黨員，凡是有黨員十五人以上一百人以下的車間黨組織，有權選舉由三人至五人組成的車間黨組織支部委員會，而黨員超過一百人的車間黨組織，則選舉由五人至七人組成的支部委員會。

在黨員不滿一百人的黨的基層組織內，黨的工作通常應由不脫離生產的工作人員擔任。

在黨員達一千人的基層黨組織內，應當有兩個到三個專職的工作人員進行工作，在黨員達三千人或三千人以上的黨的基層組織內，應當有四個到五個脫離生產的同志擔任工作。

黨的基層組織和車間黨組織的書記至少須有一年黨齡。

第九章 黨和共青團

第六十三條 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在聯共(布)的領導下進行工作。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是共青團的領導機關，受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領導。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各級地方組織的工作，受相當的共和國、邊區、省、市和區的黨組織的指導和監督。

第六十四條 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團員成為黨員或預備黨員以後，如果在共青團組織內沒有擔任領導職務，從入黨的時候起就脫離共青團。

第六十五條 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在整個國家建設和經濟建設中是黨的積極的助手。共青團組織應當在社會主義建設的

各个方面，特别是在没有党的基层组织的地方，真正成为党的指示的积极宣传者。

第六十六条 共青团组织完全有权向有关的党组织提出并要求讨论企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各机关中的各项问题，以消灭这些单位的工作中的缺点，并在改进工作、组织社会主义竞赛和突击运动、进行群众运动等方面给予它们以必要的帮助。

第十章 红军、海军和运输业中的党组织

第六十七条 在工农红军中，党的工作的领导由工农红军总政治部负责，工农红军总政治部行使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军事部的职权；在工农海军以及运输业中，党的工作的领导由海军政治部和运输业政治部负责，海军政治部行使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海军部的职权，运输业政治部行使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运输部的职权。

工农红军总政治部、海军政治部和运输业政治部，通过它们所委任的政治部、政治委员、党组织员以及各级部队代表会议、舰队代表会议、铁路代表会议所选出的各级党委员会来进行领导。

红军、海军、运输业中的党组织，根据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所批准的特别指示进行工作。

第六十八条 军区、舰队、军的政治部主任以及铁道政治部主任，须有五年党龄，师、旅政治部主任须有三年党龄。

第六十九条 政治机关必须同地方党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其办法是政治机关的领导人和政治委员固定参加地方党委员会，党委员会经常听取政治机关首长和政治委员关于部队政治工作的报告以及运输业政治部的政治工作的报告。

第十一章 党外組織中的党組

第七十条 在苏維埃、工会、合作社和其他群众組織的一切代表大会、會議上和这些組織的一切由选举产生的机关中，凡是有党员三人以上的，就应当成立党組；党組的任务是在各方面加强党的影响，在非党群众中間实现党的政策，加强党和国家的紀律，同官僚主义作斗争，檢查党和苏維埃的指示的执行情况。

党組选举書記一人处理日常工作。

第七十一条 党組受相当的党組織(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专区委员会、市委委员会、区委委员会)的领导。

在一切問題上，党組必須严格而坚决地执行党的领导机关的決議。

第十二章 破坏党紀的处罰办法

第七十二条 保持党的統一，坚决反对一切两面派活动、派別斗争和分裂行为，遵守党和国家的紀律，是一切党员和一切党組織的首要义务。

第七十三条 党和苏維埃中央机关的決議必須迅速而准确地执行。凡不执行上級組織的決議和犯有党内公認為罪恶行为的其他过错，应給予处分。对于組織的处分是：指責，进行普遍的重新登記(解散原組織)；对于党员个人的处分是：某种指責(劝告、警告，等等)，当众指責，暂时撤銷党和苏維埃的負責工作，开除党籍，开除党籍并将其过错通知行政和司法当局。

第七十四条 如果联共(布)中央委員破坏党和国家的紀律、

恢复或进行两面派活动和派别活动，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有权将他们开除出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给以开除党籍的最高的处分。

对联共(布)中央委员和联共(布)候补中央委员采用这种最高处分时，必须召开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体会，邀请联共(布)全体候补中央委员出席。如果这种党内最高负责领导人员的全体会，有三分之二赞成将某个联共(布)中央委员开除出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或开除党籍，那末这种处分就应立即执行。

第十三章 党的经费

第七十五条 党和它的各级组织的经费来源是：党员缴纳的党费、党所经营的事业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第七十六条 党员和预备党员每月缴纳党费的数额规定如下：

工资 100 卢布以下的	20 戈比
工资 101—150 卢布的	60 戈比
工资 151—200 卢布的	1 卢布
工资 201—250 卢布的	1 卢布 50 戈比
工资 251—300 卢布的	2 卢布
工资 300 卢布以上—500 卢布以下的	工资的 2 %
工资 500 卢布以上的	工资的 3 %

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党员和预备党员缴纳党费的数额，由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七十七条 凡是入党为预备党员的人应缴纳入党费，其数额为工资收入的百分之二。

按“全苏联共产党(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速记记录”

1939 年版刊印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

(1939年5月21日至24日及27日)

关于联共(布)中央委员会 定期全体會議的公报

最近举行了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定期全体會議。

全会討論了下列問題：(一)关于防止侵占集体农庄的公有土地的办法；(二)关于收割庄稼和收購农产品的准备工作；(三)关于成立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党监察委员会；(四)关于举行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維埃的选举。全会并通过了相当的决定。

全会同意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拟定的关于下列問題的決定草案：(一)关于防止侵占集体农庄的公有土地的办法；(二)关于收割庄稼和收購农产品的准备工作。

关于防止侵占集体农庄的公有土地的办法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的决定)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查明，在集体农庄土地使用方面存在着严重歪曲党的政策的現象。这种歪曲党的政策

的表現就是，違反農業劳动組合章程第二条关于集体农庄农戶个人使用宅旁園地的限額的規定，为了庄員个人經濟的利益用占用和侵吞集体农庄公有土地的办法来非法扩大宅旁園地。

占用和侵吞集体农庄公有土地以利于庄員个人經濟的現象如下：用各种各样方式非法增加宅旁園地，而超过章程所規定的限額，如实行假分家，由集体农庄农戶以欺騙手段取得分出去的家庭成員应得的宅旁園地，或者是公开把集体农庄公有土地作为宅旁園地分給集体农庄庄員。

由于这种違反集体农庄和国家的利益的行为，以集体农庄公有土地为基础的集体农庄公共經濟的利益，竟被那些利用集体农庄来投机自肥的自私自利的分子所享受。

查明很多集体农庄中有这样的做法：庄員的宅旁園地实际上变成集体农庄农戶的私有財產，不受集体农庄支配，而由庄員擅自处理，把它出租，或者虽然不在集体农庄工作，但是仍保留着宅旁園地供自己使用。

集体农庄在經營土地方面存在着混乱現象，如宅旁園地和集体农庄公有土地混杂在一起，有些宅旁園地不是在住宅的旁边，而是从集体农庄的耕地上切出来，宅旁園地和耕地之間沒有界限，耕地和宅旁園地沒有登記，这就助长了占用和侵吞公有土地的行为。

所有这些以及諸如此类的違反農業劳动組合章程和扩大集体农庄庄員个人經濟的事实，使宅旁園地的經營失去了副業的性質，有时竟变成庄員收入的主要来源。

因此，在集体农庄中就有很大一部分假庄員，他們或者完全不在集体农庄中工作，或者只是表面上在集体农庄中工作，而大部分時間却經營自己的个人經濟。

一部分庄員不参加集体农庄的公共劳动，但却享受集体农庄的一切生活福利，靠自己的庄員身份投机取巧，利用参加集体农庄的好处来达到自肥的目的。这种情况必然会阻碍集体农庄中公共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破坏集体农庄的劳动紀律，使忠实的庄員人心涣散，从而阻碍集体农庄收入的增加和生活的进一步改善。

集体农庄中既然有部分庄員逃避公共劳动，就造成了集体农庄中人为的缺乏劳动力的現象。但是，事实上苏联大部分地区的集体农庄是有大量剩余劳动力的，利用这些剩余的劳动力来为集体农庄工作，不仅能够消灭集体农庄中虛假的缺乏劳动力的現象，而且可以抽出相当大一部分劳动力来用于工业和迁移到苏联那些真正缺乏劳动力的土地多的地区（伏尔加河流域、鄂木斯克省、車里雅賓斯克省、諾沃西比爾斯克省、契卡洛夫省、阿尔泰边区、远东和哈薩克斯坦）。

所有这些歪曲党在集体农庄建設方面的政策原則的行为是在党和苏維埃的省、区地方組織不正确地、非布尔什維主义地領導集体农庄的基础上产生的。地方党和苏維埃的領導者不去保护集体农庄的公共經濟，不去維護集体农庄的公有土地（集体农庄制度的力量和巩固性的主要源泉）以防自私分子侵占，而讓集体农庄生活的重要問題自流地去解决，并且常常順从庄員中自私自利分子的意志，自己带头違反农业劳动組合的章程。

我們党和苏維埃的許多領導者，显然已經忘記，在集体农庄里，除了極大多数的忠实的劳动者以外，还有相当一部分庄員，他們企圖尽量給自己多撈些，給集体农庄少干些，他們利用一切机会，依靠自己集体农庄庄員的身份，和忠誠的、善良的庄員同样地享受着集体农庄的土地、耕畜、牧場和飼料等，但是逃避集体农庄

的工作和輕視公共劳动,竭力扩充自己的个人經濟。

諸如此类的極端粗暴地歪曲农業劳动組合章程的行为所以屢見不鮮,是因为党和苏維埃的領導者不是以严格遵守集体农庄章程的精神来經常教育集体农庄和庄員,而是以自己的机会主义行为助长了違反章程的行为,并且对敌視集体农庄制度的資产階級私有傾向(被粉碎的富农階級的殘余所造成的)滲入集体农庄的現象采取罪惡的寬容态度。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認為,这种与布尔什維主义背道而馳的行为完全是机会主义的行为,各級地方党組織和苏維埃机关应当迅速取締占用和侵吞集体农庄公有土地的行为,使宅旁園地的面积符合章程規定的限額,建立極严格的监督使集体农庄公有土地不受侵占,坚决制止集体农庄中自私自利分子和投机分子的活动。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譴責各区、省的党組織和苏維埃机关、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和农業机关在集体农庄的土地使用方面容許違反农業劳动組合章程,即为了庄員个人經濟利益而罪惡地侵占集体农庄公有土地的行为,因为容許这种行为是違反党和国家的利益的。

2. 确定集体农庄的公有土地不得侵占,它的面积未經苏联政府的特別許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縮減,只能扩大。

3. 凡是為了庄員个人經濟利益而侵占集体农庄公有土地的任何企圖,以及增加宅旁園地超过农業劳动組合章程規定的限額的任何行为,都将当作刑事罪行,犯罪者应当送交法院法办。

4. 規定党的区委書記、区执行委员会主席以及党和苏維埃的其他工作人員,凡容許侵占集体农庄公有土地,容許增加庄員宅旁

園地超過章程規定的限額者，都應受撤職和開除黨籍的處分，並作為犯法者送交法院。

5. 出租宅旁園地，或將宅旁園地轉讓給他人使用的集體農莊莊員，應當開除出集體農莊，其宅旁園地予以沒收。

6. 集體農莊主席如果容許把集體農莊田地、草地和森林中的刈草場交給莊員和非莊員作為個人刈草場，應當開除出集體農莊，並作為犯法者送交法院。

7. 責成各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黨的邊區委員會、省委員會、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的人民委員會、邊區執行委員會和省執行委員會在今年8月15日以前把集體農莊莊員個人使用的全部宅旁園地，包括莊員位於集體農莊公有土地上的、宅園以外的土地和獨立宅園測量完畢。同時：

(一) 根據測量結果，凡莊員的宅旁園地中有超過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第二條所規定的限額的全部多餘土地，應當劃歸集體農莊公有土地；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第二條規定：“每個集體農莊農戶使用的宅旁園地的面積（不包括住宅所占用的土地），可以從 $\frac{1}{4}$ 公頃到 $\frac{1}{2}$ 公頃，在個別地區，依照各加盟共和國農業人民委員部根據蘇聯農業人民委員部的指示所規定的省和區的条件，可以到1公頃”；

(二) 除宅園以外，集體農莊土地上莊員個人使用的全部土地（牧馬場、菜園、瓜地等），應當歸并到集體農莊公有土地中去，如果在歸并後余留下來給集體農莊農戶個人使用的宅旁園地少於章程所規定的限額，集體農莊應當用準備分給新的集體農莊農戶作為宅旁園地的土地來補給上述農戶以不足之數；

(三) 取消各地區，包括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烏克蘭

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斯摩棱斯克省、加里宁省和列宁格勒省的各个地区中庄員在集体农庄公有土地上的独立宅园，把这些庄員迁移到一个地方，在定居的地方按章程所規定的限額分給他們宅旁园地。这项工作必須在1940年9月1日前完成。

8. 限制个体农户所使用的耕地面积，产棉区内：灌溉区——0.1公頃，非灌溉区——0.5公頃；果木菜园和甜菜区——0.5公頃；其他各地区——1公頃以下；个体农户使用的宅旁园地，包括住宅占用的土地，在灌溉区限制为0.1公頃，在其他各地区——0.2公頃。

个体农民的不符上述限額的多余耕地或宅旁园地应当全部归并到集体农庄的土地中去，这些土地主要用来充实集体农庄的宅旁园地后备。

下列宅旁园地也应当列入集体农庄的宅旁园地后备：（一）脱离集体农庄生活已經很久、事实上已不是集体农庄成員的假庄員的宅旁园地；（二）沒有完成規定的最低数量的劳动日、因而被認為退出集体农庄的庄員的宅旁园地；（三）从土地少的地区迁移到土地多的地区去的集体农庄庄員的宅旁园地。

9. 至迟在1939年11月15日以前貫徹第7条（“一”和“二”）和第8条所規定的各項措施。

10. 应当用界标把各集体农庄的宅旁园地和集体农庄公有土地严格区分开来。

11. 規定每个集体农庄的公有土地和每个农户的宅旁园地，都必須在集体农庄中进行登記，为此設立一本專門的土地登記册。

12. 区执行委员会的农業科必須設立国家土地登記册，集中統計：（一）每个集体农庄根据土地永久使用証所載数字而拥有的全部土地面积；（二）集体农庄的公有土地（分开列）；（三）庄員的宅

旁園地(分开列); (四) 个体农民和其他非庄員个人使用的土地。

13. 为了根据农业劳动組合章程和登記集体农庄土地的国家土地登記册来定期檢查集体农庄公有土地和庄員宅旁園地的实际面积, 定期檢查个体农戶和其他非庄員所使用的土地的实际面积, 特責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員部在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的农业人民委員部以及省和边区的农业科中設立土地丈量檢查員的职位。

14. 在集体农庄中不仅有一年能完成 200—600 个以上劳动日的忠实的劳动者 (他們是庄員中的極大多数, 是集体农庄运动的基本力量), 而且还有一部分有劳动能力、但一年內至多只完成 20—30 个劳动日的庄員, 他們还繼續算是庄員, 而讓集体农庄养活他們; 鑒于这种情况, 中央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認为从 1939 年起应当規定每个有劳动能力的男女庄員每年必須完成的最低限額的劳动日:

(一) 产棉区为 100 个劳动日;

(二) 莫斯科省、列宁格勒省、伊万諾沃省、雅罗斯拉夫里省、高尔基省、加里宁省、沃洛果达省、土拉省、梁贊省、斯摩棱斯克省、阿尔汉格尔斯克省、牟尔曼斯克省、基洛夫省、皮尔姆省、斯維尔德洛夫斯克省、赤塔省、伯力边区、沿海边区、卡列里亚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科米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馬里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和亚庫梯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为 60 个劳动日, 高山产粮区和畜牧区則根据苏联农业人民委員部的規定办理;

(三) 苏联其他各地区为 80 个劳动日。

建議集体农庄規定凡是有劳动能力的男女庄員, 如在一年內完成的劳动日低于上面所規定的标准, 即認为是退出集体农庄, 并

且丧失庄員的一切权利。

15. 鑒于集体农庄的公有土地不能縮減,而少土地的集体农庄已經沒有土地可以按照章程的限額来分給庄員作宅旁園地,中央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認为必須把这样的集体农庄的一些庄員迁移到多土地的地区(如伏尔加河流域、鄂木斯克省、車里雅賓斯克省、阿尔泰边区、哈薩克斯坦、远东等地)。为了領导迁移过剩的庄員到多土地的地区去的工作,設立移民局,直屬苏联人民委员会,并在各加盟共和国、省和边区設立移民局的机关。

16. 規定凡住在并参加集体农庄的工人和職員的家屬,只有在这些家屬中有劳动能力的人在集体农庄里工作并能完成所規定的最起碼的劳动日的情況下,才能保留規定限額內的宅旁園地。

17. 1939年秋天召开集体农庄庄員代表大会,在会上提出关于修改农业劳动組合章程的問題。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書記 約·斯大林
苏联人民委员会主席 維·莫洛托夫

1939年5月27日

載于1939年5月28日

“真理报”第146号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

(1940年3月26日至28日)

关于联共(布)中央委员会 定期全体會議的公报

最近举行了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定期全体會議。

全会听取了关于政府的对外政策和关于芬兰战争的結果的报告，并同意这些报告。

全会通过了下列的专门决定：(一)关于改变农产品的收購和採購政策；(二)关于改进經濟委员会的工作。

全会决定于本年6月召开党的全国代表會議。

改变农产品的收購和採購政策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的决定)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指出，現行的农产品收購和採購办法已經不能适用，它阻碍了集体农庄公共經濟的进一步發展和巩固。

由于执行了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1939年7

月8日“关于發展集体农庄的公有畜牧業的措施”的决定和1940年1月30日“关于国家征購羊毛”的决定,我們克服了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肉类和羊毛的制度的下述严重缺点:使先进的集体农庄吃亏,使它們不能从物質利益上来关心公共畜牧業的發展,相反地,却使那些沒有养畜場或不增加养畜場牲畜头数的落后的集体农庄占便宜。上述缺点在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牛奶方面仍然存在。

这种收購制度的弊病就在于,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肉类、羊毛和牛奶的数量是根据集体农庄的公有牲畜的头数来規定的。这样就使那些公有牲畜头数很多并且逐年增加的集体农庄必須向国家交售越来越多的肉类、牛奶和羊毛,而那些养畜工作做得不好的集体农庄却可以向国家少交售产品,至于那些根本沒有养畜場和不願建立养畜場的集体农庄則占了便宜,因为它們不必向国家交售畜产品。

改用按公頃来計算集体农庄的肉类、羊毛和牛奶交售量的办法,不仅能保証消灭收購制度的上述缺点,而且是推动公共畜牧業發展的有力杠杆。

在皮革和蛋类这些畜产品的收購工作中,也存在着上述缺点。

国家征購全部皮革原料的作法,使集体农庄在發展畜牧業中得不到利益,并且使那些向国家交售皮革原料最多的先进集体农庄不能拥有必要数量的皮革供自己使用,使它們同那些不發展公共畜牧業和不向国家交售皮革原料的集体农庄处于同样的地位。

虽然集体农庄有充分的条件来扩大养禽場,虽然有着广大的家禽孵化站网,但是絕大多数集体农庄沒有公共养禽業,造成这种情况的最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存在着不正确的蛋类收購制度。

有优良馬匹的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所有的优良馬匹以应国防

需要，而沒有優良馬匹的集體農莊可以完全不交售馬匹，這種辦法不能刺激集體農莊去改良馬匹，使那些在改良馬匹方面有成績的集體農莊吃虧，而使那些對飼馬業的發展絲毫不關心的集體農莊得到鼓勵。

現行的計算集體農莊向國家交售谷物、稻子、向日葵和馬鈴薯的數量的辦法的根本缺點就在於：交售量是根據這些作物的播種計劃來計算的，因而不能確切地計算相當於稅收的交售的數額，使集體農莊盡量想縮小谷物、向日葵和馬鈴薯的播種計劃，鼓勵它們減少這些作物的播種面積，不能刺激它們依靠開墾生荒地、排干沼澤地和變林地為耕地等來得到新的田地。

以前作為國家糧食的一個重要來源的升斗稅，現在已失去了過去的作用，已經過時了，成了集體農莊面粉廠發展的障礙，使集體農莊對於維持現有的面粉廠和建設新的面粉廠不大關心，給集體農莊莊員造成了不必要的困難。

作為國家收購蔬菜、油子、草子以及干草的方法的預購合同制已經失去了特殊收購方法的作用，已經不能保證集體農莊充分發展上述農產品的生產。

對於肉類、蔬菜和其他農產品進行國家採購和分散收購的收購機關在組織機構方面存在着嚴重的缺點。這種缺點首先就在於在商品產區收購機關過多，比比皆是，妨礙了國家的征購和採購工作，同時，不言而喻，這種情況也使國家增加了不必要的開支。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和蘇聯人民委員會決定：

1. 取消現行的根據作物播種計劃來計算集體農莊向國家交售谷物、稻子、向日葵和馬鈴薯的數量的辦法，取消蔬菜、油料作物種子、草子和干草的預購合同制度。

2. 規定从 1940 年收获期起, 集体农庄按它的每公顷耕地面积为单位向国家交售谷物、稻子、馬鈴薯、蔬菜(白菜、食用甜菜、胡蘿卜、葱、黄瓜和番茄)、油料作物种子(向日葵、油用亚麻、蓖麻、大豆、芥菜、冬播油菜、芝麻)和草子(苜蓿、三叶草、猫尾草、鵝觀草、蠶豆和箭筈豌豆)。

菜园以及按照国家計劃通过开垦生荒地、排干沼澤地和变林地为耕地在第二年得到的新田地, 都算作交售上述作物的耕地。种植棉花、糖用甜菜、亚麻、大麻、菊苣、烟草、馬合烟、揮發性油料作物、新韧皮纖維作物、藥用作物、春播油菜、紅花、胡葵、茴香、罌粟、亚麻青屬、落花生、拉雷草、紫苏、橡胶、桑、水果、浆果、葡萄以及亚热带作物的地面, 不算作交售上述作物的耕地, 这些作物的产品仍根据現在实行的办法向国家交售。

3. 苏联的粮食征購总量应该达到 92 500 万普特, 因此国家对谷物和稻子的征購定額应当依照这个数字来确定。

向日葵、油料作物、馬鈴薯和草子的征購定額依照这些作物的征購和預購計劃来确定; 蔬菜的征購定額依照 1939 年为省(边区、共和国)和区規定的預購計劃和分散采購計劃来确定。

各边区、省和共和国有权在本地区征購总数范圍內增减个别的区和集体农庄依照征購計劃而定的蔬菜交售定額, 完全免除个别的区和集体农庄交售蔬菜的义务, 对那些在 1939 年的預購和分散采購中沒有交售蔬菜的区和集体农庄实行蔬菜征購。

規定伯力边区、沿海边区、赤塔省、列宁格勒省、阿捷尔拜疆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烏茲別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土尔克明尼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塔吉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馬鈴薯和蔬菜的征購定額应当略为提高, 因为这些地方現行的定額

太低，不能滿足对蔬菜的增长了的需要，不能保証消灭区域之間靠鐵路運輸馬鈴薯的現象。

允許按苏联人民委员会規定的比价以一些蔬菜作物来代替另一些蔬菜作物交售。

4. 从1940年起实行干草征購，征購量按耕地面积（按照第2条）以及草地面积計算，并对耕地和草地、旱田和水田規定不同的征購定額。

允許离铁路和水路远的集体农庄按規定的比价以谷物、肉类、乳类和羊毛来代替干草交售。

5. 取消現行的根据奶牛头数来計算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牛奶的数量的办法和現行的收購羊乳干酪的办法，从1941年起，实行羊乳干酪征購，按集体农庄每公頃土地面积（耕地，包括果园和菜园；草地和牧場）为单位来計算牛奶和羊乳干酪的征購量。

从1941年起，凡是奶牛头数超过規定的最低数量的集体农庄，向国家履行牛奶交售义务以后，可以替庄員履行对国家的牛奶交售义务，从而部分地或全部地免除庄員的牛奶交售义务。

6. 取消現行的皮革原料和蛋类的收購办法，規定从1940年起向集体农庄、集体农庄农戶和个体农戶征購皮革原料，从1941年起征購蛋类，其定額按集体农庄的每公頃土地面积（耕地，包括果园和菜园；草地和牧場）为单位計算。

集体农庄向国家履行蛋类交售义务以后，可以替庄員履行对国家的蛋类交售义务，从而部分地或全部地免除庄員的蛋类交售义务。

7. 按照集体农庄的土地面积（耕地，包括果园和菜园；草地和牧場）規定一切集体农庄必須飼养軍用优良馬匹的最低数量。从

1941年起，国防需要的馬匹的征購定額按照規定的养馬最低数量計算。

8. 取消現行的肉类計劃采購的办法，并規定按照集体农庄的土地面积，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依照国家肉类征購量而規定的年度定額，来制定各共和国、省、边区、区和集体农庄的国家肉类采購計劃。如果采購数量超过了国家采購計劃，則超过的部分留給共和国、边区和省来供应本地区，一切外区的分散收購机关不得再进行收購。

9. 国家在采購皮革原料的时候，要相应地出售皮革商品，允許那些履行了皮革原料和肉类交售义务并保證完成国家畜牧业發展計劃的集体农庄把皮革原料交給国营和合作社营企業去加工，加工后的皮革由农庄自己处理。

10. 国家采購蔬菜和馬鈴薯应当通过按征購办法进行收購的主要收購机关，外区的分散收購机关一律不得在市場上收購蔬菜、馬鈴薯和水果，当地收購机关仍可进行收購。

把外区的分散收購机关的机构和設備移交給貿易人民委员会，以加强蔬菜的集中收購。

11. 把輕工業人民委员会的“苏联皮革收購公司”、紡織工業人民委员会的“苏联羊毛收購公司”和对外貿易人民委员会的“毛皮管理总局”（国营养兽場和国营卡拉庫尔养羊場除外）等收購机关合并为一个收購皮革原料、羊毛、毛皮的国家收購机关，归收購人民委员会管轄。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認為，必須进一步精减各种农产品的收購机关、特别是分散收購机关。

12. 从1940年7月1日起，一切国营的、合作社营的和集体农

庄的面粉厂、碾米厂和榨油厂在接受谷物、豆类、麦米、稻子和油料作物进行加工时不再收取实物作为升斗稅，規定对上述作物的加工一律支付貨幣报酬。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書記 約·斯大林
苏联人民委员会主席 維·莫洛托夫

載于1940年4月4、7日
“真理报”第94、97号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

(1940年7月29日至31日)

关于联共(布)中央委员会 定期全体會議的公报

最近举行了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定期全体會議。

全会听取了关于政府对外政策的报告,并同意这一报告。

全会討論了下列問題:

(一)关于农产品的收割和收購,并通过了相当的决定,

(二)关于监督执行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1940年6月26日“关于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和七天工作周以及关于禁止工人和职员擅自离开企业和机关”的命令,并通过了相当的决定。

全会同意苏联人民委员会关于成立国家监察人民委员会的建議。

关于农产品的收割和收購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的决定)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1940年4月7日关

于“改变农产品的收購和採購政策”的决定，保证了农業的进一步發展和播种面积的扩大，为順利进行农产品收購創造了穩固的基础。今年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春季田間工作进行得很順利，作物生长得很好，因此可望丰收。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要求各級党、苏維埃和农業机关不再重犯去年的錯誤：去年在若干共和国、边区和省里，收割工作由于地方机关领导人員漠不关心而进行得过迟，使收成受到了很大的損失。

收割工作一开始，就發現若干地区今年又重犯了这些錯誤。到目前为止，在某些已經开始收割谷物的边区和省，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和馬拉收割机都还没有完全修理好，而能用的联合收割机也没有充分利用。在收割的时候，特别是在腊熟期和在挑选个别成熟地段收割谷物的时期，有把简单收割机器閑置不用的情形，这样就推迟了收割，而使庄稼發生掉粒的現象。

苏联南部若干地区收購 1940 年收获的谷物的初步結果表明，地方的党組織和苏維埃机关在收購一开始就犯了錯誤，使粮食交售跟不上收割和脫粒的进度。

去年很少利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畜力把农产品运到国家收購站，企圖把大部分农产品交給国家运输部門运送，这种有害的傾向現在又产生了。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要求地方党組織、苏維埃机关和收購人民委员会，防止重犯去年在組織农产品收購方面的缺点和錯誤，特别是鄂木斯克省、車里雅賓斯克省、古比雪夫省、克拉斯諾雅爾斯克边区和巴什基里亞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等地在这方面所發生的缺点和錯誤，在上述这些地方，許多党

的和苏維埃的領導人員曾經做了个别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員的危害国家利益的傾向的俘虏,因此粮食收購計劃沒有完成,征購谷物和实物报酬的欠額很大。

为了在極短的期限內作完收割工作,避免收成受到損失和按时完成国家的农产品收購計劃,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責成各級党組織、苏維埃机关、共青团組織以及农业机关和收購机关,广泛發动集体农庄庄員群众和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場、收購机关的工作人員及时进行收割工作,按政府所規定的期限完成国家收購計劃。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責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会部、收購人民委员会部、国营农場人民委员会部、食品工业人民委员会部、肉类乳类工业人民委员会部、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各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党和共青团的各边区、省和区的委员会、各級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国营农場場长和集体农庄主席执行下列的指示:

1. 在谷物和油料作物的收割方面

1. 必須完全修好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拖拉机、流动修理車、脫谷机、鍋駝車、汽車和一切現有的收割机,在庄稼倒伏的地区,配备联合收割机和其他收割机来收割倒伏的庄稼。

2. 防止發生庄稼收割过迟和掉粒的現象,为此应当組織工作队仔細观察各地段庄稼的成熟情形,不等整片庄稼全部成熟,就要挑选庄稼成熟的地段,用联合收割机和简单机器进行收割。

3. 穗状谷物在开始完全成熟时,应当用联合收割机收割,在腊熟期,应当用简单机器收割;在收割时,联合收割机的工作時間

和用馬匹輪換牽引的簡單機器的工作時間每晝夜不得少於 16 小時。

4. 收割後應立即捆扎打垛，在聯合收割機收割穀物以後，應立即收集谷草和打垛。

用簡單機器收割的穀物的打垛工作至遲應在收割後 10 天內結束。

5. 穀物脫粒工作不得拖延，必須在收割開始後的 5 天內着手進行，首先應從小堆的禾束開始。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的脫谷機的工作時間每晝夜不得少於 20 小時。禁止在沒有經過火焚或消毒的舊打谷場上進行脫粒工作。

6. 為了使聯合收割機不間斷地進行工作，應當派出優良的拖拉機，在整個收割時期及時地為每個聯合收割機機組配備固定的集體農莊莊員，來擔任送燃料、送水、清選、烘乾、搬運穀物以及谷草打垛等工作，派出必要數量的馬匹和馬車，並且配備好搖臂收割機來進行割道和割角。

7. 在穀物收割時期，必須認真保養聯合收割機和拖拉機，在每個機器拖拉機站和每個國營農場內應擁有 2—3 個流動修理車並配備以熟練的技術人員以及必要的工具和零件。

8. 必須仔細檢查莊稼收割工作的質量，不許聯合收割機進行高割；在收割稠密的倒伏的莊稼的時候，不應只追求公頃的數量，而應縮小收割台割幅的寬度。所有的收割地段，在刈割後必須收集遺留在地上的禾穗。

9. 每個田間工作隊在開始收割以前應當準備好打谷場和遮棚，不許把穀物存放在露天打谷場上。應當修建好籽粒烘乾設備。

10. 規定在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用聯合收割機脫粒和收割的

谷物必須过秤，把粮食运往收購站和集体农庄倉庫的时候也必須过秤。

打谷場上的谷物保管工作，在工作队里由队长負責，在整个集体农庄里由集体农庄主席負責。

11. 規定集体农庄田間工作队队长每天必須亲自驗收已收割的地段，而集体农庄主席至迟应在該地段工作结束后3天内向工作队队长进行驗收。在国营农場，已收割的地段由国营农場場长或分場主任驗收。地段驗收后，必須填写工作質量鑒定書。

12. 今年收割庄稼，必須利用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現有的一切简单机器和农具。

为了加速机器拖拉机站所服务的集体农庄的脫粒工作，机器拖拉机站可以在国营农場的脫粒工作结束后利用国营农場的脫谷机。

在联合收割机的收割工作结束后，应当用联合收割机进行固定脫粒工作。

13. 不得因联合收割机發生故障不能工作而使庄稼掉粒。在联合收割机因机器拖拉机站的过錯而停頓时，允許集体农庄用简单机器收割庄稼，不管該地段是否已經分配給联合收割机来收割。

如果联合收割机手由于进行高割和联合收割机調节不好而使收成受到損失，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和国营农場場长可根据收割地段的質量的低劣程度降低联合收割机手的工資（最多降低30%）。

14. 必須消灭下面这种極端严重的錯誤：在机器拖拉机站庫房中沒有能够配合联合收割机的工作并起很大的作用的搖臂收割机、轉臂收割机和其他简单的农業收割机，而新生产出来的收割机和其他简单的收割机不交給机器拖拉机站，却卖给集体农庄。

为此：

(一) 在机器拖拉机站的机器中，除联合收割机外，还应当有搖臂收割机、轉臂收割机和割捆机；

(二) 責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会在 10 天内提出搖臂收割机、轉臂收割机和割捆机的增产计划，交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三) 全部新制造出来的搖臂收割机、轉臂收割机和割捆机都要交给机器拖拉机站，以增加收割机的数量。

15. 为了在短期内作完收割工作，建議集体农庄对于在谷物收割和脱粒工作开始的 15—20 天里从事联合收割机收割时的服务工作，从事简单收割机收割和徒手收割工作，从事禾束的捆扎、堆放、搬运、谷物打垛、谷草打垛、耙集禾穗、清选籽粒以及一切脱粒和运送谷物交付国家等工作，并且能完成每天的定额的集体农庄庄员，按现行的报酬标准给以加倍的劳动日。

16. 建議集体农庄对于在收割期间能够在 20 天内完成谷物收割工作的田间工作队队长，给以加倍的劳动日报酬，以資奖励。

17. 規定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机械师中凡是能够保証联合收割机正常工作并使分配给自己的联合收割机能在 20 天内完成庄稼收割计划的，可以得到相当于两个月工资的奖金，凡是以联合收割机在计划規定的期限内完成晚收作物的收割工作的，可以得到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奖金，奖金从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奖励基金中撥出。

18. 为了以留种地收获的优良种子供应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必須特別細心地收割区种子繁殖場以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留种地的谷物，要配备优良的联合收割机和最有經驗的联合收割机

手来进行收割。留种地的收割工作要在谷物完全成熟后的5—7天内进行；在收割、脱粒、搬运、清选和贮藏留种用的谷物的时候，不许把不同品种和不同等级的谷物混杂在一起。

19.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认为，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禁止机器拖拉机站的拖拉机手和联合收割机手擅自离职”的命令，对于保证机器拖拉机站顺利地工作进行工作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此责成党的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监督该命令的贯彻执行。

20. 保证在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充分使用全体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人以及他们在收割时的工作时间，切实消除某些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中下面这种不可容忍的现象：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不是在早晨五六点钟上工，而是在八九点钟才去作收割和田间工作，而且不到日落就结束工作。

必须检查和保证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田间住宿站和田间伙房的设备以及田间用膳的组织工作，使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不必回到村子用膳和睡觉，以免浪费宝贵的工作时间。

21.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认为，集体农庄在履行国家的义务以后，把所有的谷物和大部分饲料都按劳动日来分配是错误的，因为这样会使集体农庄没有预防来年歉收的各种种子、粮食和饲料的保险储备。要求集体农庄正确地使用收获的粮食，集体农庄在履行一切国家的义务和留下了种子之后，应当建立防荒的种子、粮食和饲料的储备。

22. 规定集体农庄从1940年收成中提出的谷物种子保险储

備，應相當於一年消費量的 15%，在干旱的省份，如薩拉托夫省、斯大林格勒省、古比雪夫省、契卡洛夫省、西哈薩克斯坦省、阿克丘賓斯克省以及伏爾加河流域日耳曼人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的集體農莊，應相當於一年消費量的 20%。

集體農莊從 1940 年收成中提出的糧食保險儲備，應相當於糧食作物總收穫量的 2%。

規定在履行一切國家的義務（歸還貸款，交售谷物，還清欠額，支付實物報酬）以後，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首先是集體農莊主席必須負責建立一切規定的公共谷物儲備（種子和飼料儲備、種子保險儲備、糧食保險儲備、補助儲備），只有在這以後，才能把除去已經按勞動日預支給集體農莊莊員的那部分谷物以外所剩的谷物按勞動日進行分配。

23. 責成中型機器人民委員會、紡織工業人民委員會、鋼鐵工業人民委員會和化學工業人民委員會按照蘇聯人民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規定的期限，在最近幾天內全部交清蘇聯農業人民委員會、收購人民委員會和國營農場人民委員會的訂貨（零件、帆布、麻袋、繩索、金屬和橡皮）。

24. 保證對向日葵和其他油料作物進行行間除草和松土工作，直到收割時為止，在谷物收割期間不應放鬆對這些作物的田間管理。

25. 在每個集體農莊，收割向日葵應當在成熟後的 6—8 天內進行。蓖麻果穗的第一次收割應當在 2 天內結束，油用亞麻和其他油料作物的收割應在 4—5 天內結束。

26. 必須及時收割向日葵，不許重犯去年由於沒有採取措施及時收割而使向日葵大量掉粒的錯誤。必須設法給向日葵聯合收割

机安装专门的设备。

27. 禁止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露天打谷场存放油料作物种子, 責成它們立即清选油料作物种子、特别是用联合收割机收割的油料作物种子, 保証把质量优良的油料作物种子送繳收購站。

II. 在收購谷物和油料作物方面

1. 凡是拖延和尙未交完国家征購的谷物和油料作物的地区, 必須在最短期限内交完。

2. 对于收購人民委員部的省、边区和共和国特派員評定集体农庄单位面积产量的工作, 应当給以必要的帮助, 調派必要数量的受过考驗的工作人员暂时归特派員领导, 同时必須制止任何打算少算集体农庄单位面积产量, 从而人为地降低实物报酬数量的違反国家利益的行为。

3. 机器拖拉机站在接到收購人民委員部特派員关于評定集体农庄单位面积产量的通知后的一个星期內, 必須把工作的实物报酬賬单交給集体农庄, 而收割、联合收割机收割、脫粒和清选工作的賬单至迟应在机器拖拉机站完成工作后的一个星期內交給集体农庄。

必須提醒机器拖拉机站站长: 对于实物报酬計算得是否正确, 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賬单是否及时交給集体农庄, 集体农庄是否按賬单交付谷物, 他們个人应向国家負責。

4. 保証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交付质量最好的谷物、稻子、向日葵和其他油料作物, 組織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人力物力来精选谷物, 特别是用联合收割机收割的谷物, 并且及时烘干潮湿的谷物。

5. 收購人民委員部可以接收谷物來代替下列的作物（一公担抵一公担，差價以現金補付）：

（一）貸給國營農場和集體農莊播種青貯飼料用的向日葵種子；

（二）1940年沒有種植油料作物的集體農莊所欠的向日葵和其他油料作物。

6. 規定從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交付給國家的第一批谷物和油料作物中首先扣清它們從國家領取的種子、糧食和飼料貸款。

前幾年在征購和機器拖拉機站工作的實物報酬方面積欠的谷物、稻子和油料作物，應當按規定的征購期限和手續償還。

7. 集體農莊、集體農莊莊員和個別農戶應完全按照征購量和機器拖拉機站的工作賬單，交付國家征購的以及作為機器拖拉機站工作（脫谷除外）的實物報酬的谷物、向日葵和其他油料作物。小麥、稻子、豆類作物、蕎麥、黍子和黑麥等每一種作物都必須按照征購量和機器拖拉機站的工作賬單如數交付；其他谷物，交付的人可以任選一種作物按照征購量和賬單如數交付；而在交付油料作物時候，可以按照征購量和機器拖拉機站的工作賬單，根據法定的比價用一種作物代替另一種作物。

8. 集體農莊在沒有完成糧食交付任務以前，只能從留種地上留儲種子，留種地的範圍不得超過以下規定：冬小麥和黑麥占該作物播種面積的12%，燕麥和大麥——13%，春小麥、黍子和蕎麥——16%，玉蜀黍——8%，向日葵和其他油料作物不超過5%。

禁止集體農莊在沒有履行國家的義務以前從整個莊稼中留儲種子。

在留下了足夠的種子儲備和保險儲備以後，如果留種區收穫

的谷物仍有剩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可以用来履行国家的义务,在履行了这些义务以后,也可以用来滿足其他的需要。

9. 規定在收割期間和完成收購計劃以前,可以撥出一部分谷物、稻子和向日葵預支給集体农庄庄員和用于集体农庄內部經濟的需要,其數額如下:谷物占实际交付国家收購站总数的 15%,稻子和向日葵占 5%。

对于是否遵照規定的比率撥出用来預支和滿足集体农庄內部經濟需要的作物,必須进行严格监督,制止任何提高比率的違法行为,对于違法者,应以破坏粮食收購和浪費粮食論处。

10. 保証国营农場在規定期限內及时地完成谷物、向日葵和油料作物的上繳計劃,同时在完成谷物上繳計劃、偿还貸款和根据自己的生产財務計劃留下种子儲备和飼料儲备以后,剩余的谷物和稻子必須按照採購办法全部售給国家。

11. 在收購期間,禁止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牲畜去作同收購工作和田間工作無关的其他工作。

規定各区和各集体农庄必須在五天內用馬車把谷物、甜菜、馬鈴薯和蔬菜运完,保証系統地监督这一任务的执行。

12. 在收購站、倉庫、大型谷倉和籽粒烘干机方面必須作好充分的准备,必須在收进新谷以前做好谷倉、工具和各種秤的修理工作和除虫工作,并保証大型谷倉和籽粒烘干机有必要的燃料儲备。

13. 只有在特殊場合得到苏联政府的特別許可,才能堆存粮食,否則应受刑事处分。

14. 在大量收購粮食期間,交通人民委員部和收購人民委員部应当組織各鐵路管理局管內的循环运输,并根据粮食运输的总的計劃,机动地調节車輛,給运粮繁忙的收購站增加車輛,相应地縮

小運糧較少的收購站的車輛供應計劃。

15. 必須消除不可容忍的運糧車輛、特別是運糧駁船的停歇現象。

16. 在糧食、甜菜和其他收購的農產品沒有運完以前，禁止用“蘇聯收購運輸公司”的汽車運輸與農產品收購無關的其他貨物。

規定“蘇聯收購運輸公司”的汽車首先用來運輸“穀物收購局”的遠地的收購站的穀物和離鐵路、碼頭較遠的集體農莊的穀物，在甜菜區，首先用來運輸離收購站 15 公里以上的集體農莊的甜菜。

“蘇聯收購運輸公司”有權優先從集體農莊的銀行存款中取得集體農莊農產品運輸費。

17. 保證通往各收購站的道路在整個運糧期間暢通無阻。

18. 克服糧倉建築的落後狀況，保證以充分的勞動力和當地的建築材料支援糧倉建築工程。

19. 禁止收購站退回交給國家的蟲糧。

如果集體農莊、國營農場和個別農戶把蟲糧交給收購站，收購站可以接受，但應扣重量 2%，並且每公担減價 30 戈比。這類穀物應當單獨存放，另作處理。

20. 嚴格注意倉庫、收購站和糧食倉庫的清潔，及時地處理穀物，以免穀物發熱、腐爛或生蟲。

III. 在馬鈴薯和蔬菜的收穫和收購方面

1. 保證進行行間耕作，防治害虫，在馬鈴薯、蔬菜及其留種地需要灌溉的地方進行灌溉，一直到收穫期為止。

2. 必須對馬鈴薯的留種地和一切蔬菜作物的育種地進行鑒定，保證清除育種地的病苗和混雜品種。

3. 必須在秋霜以前的短时期內作完馬鈴薯、蔬菜及其留种地的收获工作。

4. 禁止集体农庄、集体农庄庄員和个体农戶在沒有向国家履行馬鈴薯的交售义务以前出卖馬鈴薯。

5. 1940年繼續实行1939年所采用的不向城市和工人鎮的工人、職員、参加合作社的手工業者征購馬鈴薯的办法。

6. 必須准备好收藏馬鈴薯和蔬菜用的遮棚、倉庫、貯藏庫、容器和秤,准备好蔬菜的腌制、酸制和加工站,在1940年8月20日以前結束修理工作和建筑工作,在1940年9月1日以前整頓好城市房屋的地下室,使它适于貯藏馬鈴薯。

在馬鈴薯和蔬菜大批运來期間,收購站必須日夜工作。

7. 發展蔬菜和馬鈴薯的干制工作,确定从1940年的收成中干制16000吨馬鈴薯和蔬菜的計劃是最起碼的任务(1939年是9600吨),并且为干制企業划定适当的馬鈴薯和蔬菜收購区。

8. 必須貯藏新鮮的馬鈴薯和蔬菜,要特別注意使用最簡單的窖藏法和堆藏法。

在偏僻的地区,消費合作社应当負責把馬鈴薯堆藏到春天,指导农村消費合作社,檢查干部的工作能力,同时收購必要数量的谷草以保證作好貯藏工作和避免損失。

集体农庄应当貯藏一部分供酒精工厂和淀粉糖漿工厂加工用的馬鈴薯,在雪橇道形成时以及在春天把这些馬鈴薯运到工厂。

9. 建議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根据庄員大会的决定,把公有播种地出产的一部分馬鈴薯交售給国家,代替集体农庄庄員履行宅旁园地的交售义务,但是这一部分馬鈴薯应当从按劳动日分配給他們的馬鈴薯中扣除。如果庄員要单独向国家交售宅旁园地的馬

鈴薯，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应提供运输工具，把馬鈴薯运到收購站。

10. 規定集体农庄除了完成向国家交售馬鈴薯的任务以外，将相当于交售給国家收購站的总量的10%的馬鈴薯按劳动日进行分配，首先分配給从事挖掘和运送馬鈴薯工作的庄員。

11. 規定地方的党、苏維埃和收購組織对于供应城市和工業中心的居民在秋冬春三季需要的馬鈴薯、蔬菜和果类，对于組織收購工作，建立必要的野生浆果、果类、香菌和蜂蜜的儲备，負有全部的责任。

收購来的野生浆果、果类、香菌和蜂蜜的 $\frac{2}{3}$ 可以留給地方商業机关出售。

12. 收購人民委员会仍然有权批准按規定比价以谷物代替馬鈴薯交售。

13. 保証国营农場在給集体农庄規定的征購期限内完成既定的馬鈴薯和蔬菜的上繳計劃。

IV. 在亚麻和大麻的收获方面

1. 在进行亚麻和大麻的收获时，必須利用全部拔麻机和收麻机，保証亚麻和大麻的收获期限不超过7—10天。

2. 鑒于今年的亚麻长得参差不齐，責成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和集体农庄主席保証仔細地挑选莖干均匀的地段，用机器收拔。

3. 必須在8月里全部結束亚麻的鋪麻和漚麻工作，在9月里結束大麻的漚麻工作。

允許阿尔汉格尔斯克省、沃洛果达省、基洛夫省、莫洛托夫省、諾沃西比尔斯克省、鄂木斯克省和伊尔庫茨克省、阿尔泰和克拉斯

諾雅爾斯克邊區、科米和烏德穆爾梯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的集體農莊把 30% 脫粒的亞麻的鋪麻工作移到明年去做，但是向國家交售這種產品則不得遲於 8 月 15 日。

4. 保證機器拖拉機站和集體農莊至遲在 9 月 1 日修好全部亞麻和大麻的干燥器和碎莖機，並且充分利用這些機器進行亞麻和大麻的初步加工。

規定機器拖拉機站站長和機械師獎勵制度如下：在完成纖維質量任務的條件下，超額完成亞麻和大麻機器加工的季度計劃時，每超過 1% 給以相當於月薪 1.5% 的獎金。

5. 責成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在沒有好鋪麻場的條件下，廣泛採用冷水漚麻法。

6. 建議種植亞麻和大麻的集體農莊在亞麻和大麻收穫開始的 5—7 天內，加倍給莊員計算勞動日報酬。

7. 建議集體農莊在整個田間工作隊超額完成亞麻、大麻產品交售計劃時，發給工作隊隊長附加獎金，獎金額相當於本隊各組組員所得獎金的平均數。

8. 允許集體農莊莊員以大麻子向國家履行交售義務（1 公担大麻子抵 3 公担糧食）。

V. 在甜菜的收穫和收購方面

1. 在收割穀物的時候不應中斷甜菜的田間管理，在甜菜的整個生長期間都要進行除草、行間深耨以及防治蟲害。

2. 必須在 9 月 1 日以前修理好甜菜起掘機和收穫車，准备好必要的收穫用具（量器、淨洗席），修建好向收購站運甜菜所必經的橋梁和道路。

3. 建議集体农庄管理委員會給在 8 月 1 日至 25 日作甜菜田間管理工作而又完成每日工作定額的庄員加倍計算劳动日, 同时, 規定除了現行的報酬和奖励制度以外, 对于超額完成計劃的小組, 每超过两公担多增加一个劳动日, 并且从集体农庄交售甜菜所得到的附加獎金中提出 50% 發給那些按照預購合同每公頃交出的甜菜数量不少于集体农庄能获得附加獎金的交售数量的小組。

4. 規定大量挖掘甜菜应当从 9 月 20—25 日开始, 在长期得到甜菜供应的糖厂地区, 从 9 月 10—15 日开始, 在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柯尔克茲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从 8 月 25 日开始, 在阿尔泰边区从 9 月 1 日开始, 在克拉斯諾达尔边区从 9 月初开始。

应当根据糖厂的开工进度表决定开始挖掘的日期, 使工厂在开工以前, 厂內至少有够五日用的甜菜貯备, 然后保証甜菜的不断供应。

5. 甜菜挖掘和运送的結束期限如下:

	挖掘結束期	运送結束期
在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0月30日	11月10日
在沃龙涅什省、庫尔斯克省、奧勒尔省、平茲省、梁贊省、薩拉托夫省、唐波夫省、土拉省、沿海边区和巴什基里亚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10月25日	11月5日
在阿尔泰边区和諾沃西比尔斯克省	10月10日	10月25日
在柯尔克茲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1月5日	11月25日

在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阿尔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和克拉斯诺达尔边区……………11月5日 11月15日

6. 甜菜的田壟堆藏计划, 經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后, 通知集体农庄, 以便讓那些因运输工具不足不能按規定日期送完甜菜的集体农庄接受田壟堆藏任务。

田壟堆藏的甜菜应当按糖厂的通知和指定的日期运出。

7. 保証在8月25日以前做好收購站的接收和貯藏甜菜的准备工作, 糖厂和收購站必須准备好必要数量的甜菜遮盖席, 整修好通向接收站的道路并且配备齐干部(田壟堆藏員、驗收員、过秤員)。

VI. 在棉花的收获和收購方面

1. 保証做好棉花的田間管理, 由于棉花發育緩慢, 田間管理特別需要。

建議集体农庄給在8月1日—20日从事棉花培土工作、完成每日工作定額和达到規定的培土質量标准的集体农庄庄員加倍計算劳动日。

2. 为了保証昼夜进行灌溉, 建議集体农庄給在8月份內夜間灌溉棉花、完成規定的工作定額和达到灌溉質量标准的庄員加倍計算劳动日。

3. 保証在9月15日以前整修好集体农庄和工厂所有的棉花干燥机, 并保証它們有必要的燃料儲备。

4. 必須在9月1日以前把前几年收获的剩余子棉全部从收購站运到工厂, 以便在新子棉运到以前, 把所有貯藏新棉用的倉庫和房屋都徹底修繕、清扫和消毒。

5. 在收获棉花时,必須根据規定的标准,按品种分別收摘,不許把未熟的和染病的棉花同好棉花混在一起。

VII. 在烟草和馬合烟方面

1. 必須完全根据成熟程度严格地分層采收烟草,不要讓烟草过熟,也不要采收还没有全熟的叶子。

2. 保証及时地按順序地完成采收烟草的工作(采摘、穿叶、烘干、加工),不許各道工序之間有脫节的現象。

3. 在8月20日以前,必須修好和准备好所有的遮棚、干燥室和烤房,而且还要利用最簡單的烘干設備来烘干烟草和馬合烟。

4. 規定烟草和馬合烟的采收期限如下:

(一)馬合烟——各地区至迟于9月10日以前完成,阿尔泰边区、克拉斯諾雅尔斯克边区和諾沃西比尔斯克省例外,这些地区至迟于9月1日以前完成;

(二)黃烟——至迟于10月1日以前完成,烏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柯尔克茲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斯大林格勒省、沃龙涅什省和奥勒尔省至迟于9月20日以前完成。

5. 为了鼓励直接从事烟草的田間管理、采收和烟草原料初步加工的集体农庄庄員的工作,建議集体农庄从超額完成烟草和馬合烟預購計劃所得的附加奖金中提出一部分(烟草方面撥30%,馬合烟方面撥50%),按所完成的劳动日的数量分配給上述的庄員。

6. 爭取在政府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烟草交售計劃,扩大高級烟草的生产。

VIII. 在飼料作物方面

1. 一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都必須檢查多年生牧草的种子草培植情况, 保證徹底清除种子草中的杂草。

2. 为了避免草种脫落, 必須保證三叶草、苜蓿草、猫尾草和鵝觀草的种子草的收割期限不超过 5 天, 并在割草开始后的 20 天內完成种子草的脫粒工作, 及时地配备必要数量的联合收割机、脫谷机和其他机器来进行多年生牧草种子草的收割、脫粒和碾种工作。

3. 允許苏联农业人民委員部和国营农場人民委員部推行为收割苜蓿草、三叶草、鵝觀草、美冰草和其他多年生牧草种子草的联合收割机手所規定的报酬制度。

4. 保證在經過第一次收割的好草層地段再进行第二次收割。

5. 向集体农庄提出如下建議: 如果从事多年生牧草的收割、脫粒和碾种工作的庄員能够完成工作定額, 同时他們的工作队或小組又能在收割开始后的 20 天內完成多年生牧草的收割、脫粒和碾种工作, 那么他們的劳动日应当加倍計算。

6. 采取措施在政府規定的期限內徹底完成国家干草征購計劃。

集体农庄必須保證正确使用收获的干草, 在履行国家的义务以后应当建立飼料保險儲备, 其中干草不得少于每年消費量的 20%。

* * *

*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員会要求各級地方党組織、苏維埃机关、共青团組織, 以及农业机关、收購机关、机器拖拉

機站和國營農場的從業人員在極短的期限內無損失地進行收割工作，充分保證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在規定期限內向國家履行交售農產品的義務。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和蘇聯人民委員會提醒黨組織、蘇維埃機關、集體農莊莊員、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的工作人員注意：按時進行今年的收割工作並保證按時完成國家農產品收購計劃，是最重要的經濟政治任務，勝利完成這個任務就能充分保證今年得到豐收，國家得到足夠的農產品，集體農莊得到組織上和經濟上的進一步鞏固，並保證集體農莊莊員的生活更加富裕。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書記 約·斯大林
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 維·莫洛托夫

載於 1940 年 8 月 1 日
“真理報”第 212 號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會議

(1941年2月15日至20日于莫斯科)

出席代表會議的有456个有表决权的代表和138个有發言权的代表。

代表會議的議程如下：1. 关于党組織在工業和運輸業方面的任务。2. 1940年的經濟工作總結和1941年發展苏联國民經濟的計劃。3. 組織問題。

党的第十八次代表會議指出，1940年苏联的工業和運輸業在执行第三个五年計劃方面有了很大的进展。生产的提高大大地保證了苏联國民經濟的进一步發展和国防力量的加强。代表會議向各級党組織提出了一項任务：坚决使党組織来注意尽量照顧工業和運輸業的需要和利益。

代表會議同意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通过的1941年發展苏联國民經濟的国家計劃。

代表會議根据党章把一些不称职的中央委員、候补中央委員和中央檢查委员会委員开除出中央委员会和中央檢查委员会，并补充了联共(布)中央委员会以及中央檢查委员会的缺額。

1941年2月21日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批准了党的第十八次代表會議的各项決議。

关于党組織在工業和運輸業方面的任务

(代表會議2月18日根据馬林科夫同志的报告一致通过的決議)

I. 工業和運輸業工作中的成績和缺点

联共(布)第十八次全国代表會議指出，1940年苏联工業和运

輸業在执行第三个五年計劃方面有了很大的进展,扩大了生产,大大地保证了苏联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国防力量的加强。

社会主义工业的产值 1940 年比 1939 年增加了 11%, 而且 1940 年工业生产发展的速度是不断增加的。

特别是在 1940 年下半年,许多重要的工业部门的工作有了改进。煤的开采量大大增加了,生铁和钢的熔铸量增加了,钢材的生产提高了,而用于精密机器制造业和国防工业的特种钢的生产和优质钢材的生产提高得特别多。有色冶金工业的工作,特别是在生产铜和铝方面的工作也有了某些改进。机器制造业于 1940 年在掌握各种新式的复杂机器和新结构的机床的生产方面获得了进一步的成就。1940 年各国防工业人民委员会的产值的增加速度比整个工业的产值增加速度快得多。

由于在掌握新技术和发展国防工业方面获得了成就,红军和海军的最新式现代化武器的技术装备大大加强了。

纺织工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的工作也有了某些改进。

由于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的发展,国民经济各主要部门的燃料、矿石、金属、木材和其他各种原料和材料的供应工作得到了改进。

1940 年下半年,党和政府采取的加强劳动纪律的措施以及八小时工作制和七天工作周的实施,对于改进工业和运输业工作起了重大的作用。

由于实行了这些措施,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企业中的劳动纪律加强了。

但是,联共(布)第十八次全国代表会议认为,虽然在工业和运输业工作中取得了成绩,然而也存在着严重的缺点。

許多工業部門，特別是機車製造業、火車車廂製造業、電器工業、森林工業、造紙工業、漁業和建築材料工業還很落后，沒有完成生產計劃。石油工業部門的工作雖然在1940年第四季度有了顯著的改進，但是仍然沒有完成1940年的計劃。甚至在那些整個說來改進了自己工作的工業部門中，也還有許多企業（包括一些大企業）長期處於落后狀態。

許多工業部門沒有使新的生產能力及時投入生產。

在許多工業部門中，由於原料、材料、燃料和電力的浪費，由於廢品和其他不合理的消耗造成嚴重損失，降低工業品成本的計劃沒有完成。石油工業、森林工業、造紙工業和建築材料工業等部門更是這樣。

儘管電站的工作在1940年有了改進，可是由於技術人員的馬虎松懈和不遵守技術操作規程，在各個電站，特別是在電力網方面，仍然發生大量事故。新技術的採用（如蒸汽的高壓和高溫的採用、聯動機操作的自動化、以及現代化高速電氣保護裝置的應用）很緩慢，並且不夠廣泛。

在運輸業工作中也存在着嚴重的缺點。鐵路運輸沒有達到規定的車輛周轉定額，而且事故仍然非常多。許多鐵路綫沒能作好重要的貨運工作，沒有很好地組織客運，沒有消滅火車誤點的現象。

在海運和河運方面，港口和碼頭上的裝卸工作組織得很不好，在船舶航行的組織工作中存在着缺點，還有許多破壞船隻技術操作規程的現象，因此船隻常常損壞，在航行期內進行修理。

火車站、港口和碼頭之間的工作缺乏必要的配合，以致船舶停泊和車輛的停留時間過長，貨物長期積壓在轉運站。

II. 各人民委員部和黨組織在工業和運輸業方面的工作中產生缺點的原因

聯共（布）第十八次全國代表會議認為，許多工業部門的工作所以不能令人滿意，首先是因為：

（一）各人民委員部大多是官僚主義式地進行工作，還沒有深入到各個企業，它們不是切實地、而是形式主義地依靠公文來“領導”自己的企業；

（二）各人民委員部不檢查企業經理執行人民委員部決議的情況，結果把自己的領導工作只限於召開部務會議和通過決議。它們不懂得，決議不是為通過而通過，而是為了執行。它們不懂得，領導工作的重點，既不是開會，也不是通過決議，而是經常檢查這些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許多地方黨組織不去幫助本省、本市和本區的企業，而是放鬆自己在工業和運輸業方面的工作，它們錯誤地認為，它們對工業和運輸業的工作並不負什麼責任；

（四）各地方黨組織也像經濟機關一樣，不懂得檢查執行情況的意義和作用，因而沒有幫助各人民委員部和管理總局很好地經常檢查它們所管轄的各企業的經理執行人民委員部決議的情況。

許多黨的省委員會忙於農業工作和農產品的收購工作，而把工業和運輸業的工作丟在一邊，忘記了自己對本省、市、區的工廠、礦井、礦山和鐵路的工作應負的責任；黨的市委員會本來應該把主要注意力放在工業和運輸業方面，但是沒有去管理這些事情，沒有設法改進落后的企業和鐵路的工作。

黨的市委員會和省委員會不但不深入研究各工廠和鐵路的工

作，甚至往往不关心工業和運輸業的工作，不監督企業的工作，不檢查工厂和鉄路的領導人員，不揭發他們工作中的缺点，从而也就寬容了这些缺点。

党的市委員会和省委員会对于它們那里的許多企業长期不能完成計劃的严重情形已經習以为常，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这种可耻現象。

党的市委員会和省委員会对全苏各人民委員部所屬的企業和工業建設特別不关心，它們錯誤地認為，对这些企業和建設的工作情况負責的，仅仅是人民委員部。

党的市委員会和省委員会工作中的重大缺点，就是它們沒有深入研究企業工作，沒有研究企業的經濟，而常常以表面的考察和空洞的决定来敷衍了事。

联共(布)第十八次全国代表會議認為，市委員会、省委員会、边区委員会和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会应当同各人民委員部一起对市和省的一切工業企業和運輸業企業的工作負起責任来。只有市委員会、省委員会、边区委員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会才能就地直接地、最客觀地、不从狹隘的本位利益出發来分析企業的工作情况，找出企業工作产生缺点的根源，帮助企業的領導人員和人民委員部来消灭这些缺点。

III. 党組織在工業和運輸業方面的經濟和政治任务

为了消灭工業和運輸業工作中的缺点，党組織必須在經濟和政治工作方面采取哪些措施呢？

1. 首先必須無条件地改变各級党組織对工業和運輸業的状况所采取的漠不关心的态度，坚决使党組織来注意尽量照顧工業和

运输業的需要和利益。

必須使党組織經常深入研究工業企業、鐵路、航運企業和港口的工作，了解它們的需求，并帮助經濟机关进行日常的領導工業和运输業的工作。

各級党組織到現在为止都是把主要注意力放在領導農業方面。在糧食問題沒有解决之前，这样做是正确的。但是現在，当糧食問題和每年收获谷物 70—80 亿普特的任务已基本解决的时候，就必须使党組織面向工業和运输業。这并不是說要放松对農業的注意，而是說党組織已經成长到可以同等的照顧工業和農業了。

2. 必須使党組織帮助人民委員部和管理总局檢查各企業經理的工作，檢查各企業执行人民委員部決議的情况。

党組織應該懂得，仅仅人民委員部是監督不了企業的工作和檢查不了对人民委員部決議的执行情况的。因此，党組織应当帮助人民委員部檢查各企業对人民委員部的指示的执行情况，即監督各企業經理的工作。

3. 必須使工業企業和鐵路对設備、各种财产和材料有精确的統計。

党組織應該懂得，沒有精确的統計工作，就無法管理企業和鐵路。一个企業沒有某些正常的統計，这个企業的工作就会發生各种意料不到的事情。在这样的企業里，必然会因为領導人沒有預料到缺少材料、半成品、工具、設備而發生生产中断的現象。如果不做好設備和材料的統計工作，企業經理就不能正确而充分地利用企業的資財，就不能保證生产不中断。

4. 必須使我国的工業企業、鐵路和水路运输机关充分而正确地利用設備，節約工具、原料、材料、燃料和电力。

党組織应当知道，現在必須坚决消灭下列極有害的現象：有些企業和鐵路把許多机床和其他設備擱置不用，有时干脆堆在倉庫里；供应不足的精密設備、复杂的生产机組和重型机床沒有按其用途来使用，或負荷不足；原料、材料、燃料和电力都用得很浪費。

5. 必須尽力保护工業企業和運輸業中的一切物資，使企業的領導者爱护托付給他們的國家財產，如房屋、設備、工具、材料。

应当立即糾正对待人民財產的漠不关心和非主人翁的态度；我国工業迫切需要的設備、原料、材料、工具常常到处乱丢，因而損坏、生鏽、变成廢品；对設備、房屋、建築物、鐵路車輛不进行及时的很好的修理，而使这些东西过早地損坏和不能使用。

6. 必須消灭許多企業和鐵路上發生的出賣所謂拆除的和多余的設備和材料的現象，这完全是一种盜竊社会主义財產的行为。

党組織应当保證監督严格地实行 1941 年 2 月 10 日苏联最高蘇維埃主席团頒布的“关于禁止把設備和材料出賣、交換和浪費以及关于对这种非法行为的法律处分”的指令。

7. 必須搞好和經常保持企業中和鐵路上的清潔和起碼的秩序。

党組織應該立即解决在企業中保持清潔和秩序的任务，这是个刻不容緩的任务。現代化企業不保持清潔和秩序，就不可能进行正常工作。肮脏是工厂中和鐵路上的自由散漫、破坏紀律、工作松弛、沒有秩序的必然伴侶和根源。如果在生产中沒有起碼的文化，就不能保證我国工業和運輸業的进一步發展。

8. 必須消灭無計劃性，消灭产品生产的不平衡現象和企業工作中的突击主义，使所有工厂、矿井、鐵路都按預先編制的工作进度表逐日完成生产計劃。

黨組織應該懂得，成品生产的不平衡現象会使企業工作脫离常規，会使設備停歇，工人窩工，生产能力利用不足，廢品增加，造成額外工作的非生产超支。这种錯誤的制度使得企業处于不正常的状态，并經常有完不成国家計劃的危險。

9. 必須使我們的企業遵守工艺規程的严格紀律，在一切企業內执行精确的工艺規程細則，監督对这些細則的遵守情况，从而保證生产出完全合乎規格的、品質优良的成套产品。

黨組織、企業工作人員和人民委員部工作人員現在應該了解，我們企業所装备的新式的精确机械要求在生产中有严格的制度，要求准确遵守技术規程和細則；應該了解現在已經不能按老方法疲疲沓沓、馬馬虎虎、憑眼力进行工作了。

黨組織應該保證最严格地貫徹 1940 年 7 月 10 日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关于工業企業必須对生产劣等的或不成套的产品以及不遵守規格的情况負責”的指令。

10. 必須特別注意新技术的問題，不断改进技术，掌握新的机器、材料和成品的生产。

黨組織、工業工作人員和运输工業工作人員应当充分利用社会主义制度所提供的發展技术思想、使新的技术成就尽快用于生产的巨大可能性。

必須鏟除部分企業領導者对新技术所抱的尾巴主义和徹头徹尾的机会主义的态度，因为这种保守思想妨碍生产的进一步發展，使企業处于落后和毫無起色的状态，并且会削弱我国的国防力量。

11. 必須不断地降低产品成本，大力加强經濟核算制，徹底消灭浪費現象。

要正确領導企業的工作，就必須知道每一单位产品在成本的

各主要因素(如工資、原料、燃料和电力的价值、折旧費和行政管理費)方面的实际消耗,并使企业的經濟工作能保証絕對完成成本計划和贏利計划。

12. 必須在工資方面严格而徹底地貫徹給予优秀工作人員以物質奖励的原則;对工人实行計件工資制,对領導工作人員实行奖励制,对于熟練劳动給以比非熟練劳动較高的工資。

必須徹底消灭工資方面的腐朽的平均主义,使計件工資制和奖励制在更大程度上成为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發展我們整个国民經济的最重要的杠杆。

13. 必須徹底消灭曠工現象。

由于执行了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1940年6月26日“关于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和七天工作周以及关于禁止工人和職員擅自离开企业和机关”的指令,企业中的劳动紀律大大改善了。但是,曠工和擅自离职的現象在許多工厂、矿山、矿井和铁路还远沒有完全消灭。

党組織、工会、工業工作人員和运输業工作人員应当不倦地加强工業和运输業中的劳动紀律,并且要記住,同劳动力流动現象和曠工現象作斗争不是一个短时间的运动,为了完成这个任务,必須經常在群众中进行工作。

14. 必須大大加强企业的一长制,使企业經理真正成为对企业生产的状况負有完全責任的全权領導者。

15. 必須在企业中竭力加强对生产的技术领导。

必須将一部分在中央和地方經濟机关以及厂矿管理机关中工作的工程师和技术員派到企业、車間去工作,派到矿井去从事井下工作。

16. 必須在企业中提高直接組織生产的工长的作用,使工长成

為他所負責的工段的全權領導者，使他對技術操作紀律的遵守情況和按各種指標完成生產任務的情況負完全的責任。

17. 對於剛從高等學校畢業的年輕專家，必須建立一種制度，以保證所有從高等學校畢業的人都能在企業中取得生產經驗，經過一定的實際工作的鍛煉——在車間擔任副工長、工長和工程師的工作。

IV. 黨組織在工業和運輸業方面的組織任務

為了消滅工業和運輸業工作中的缺點，黨組織必須在組織工作方面採取哪些措施呢？

1. 為了加強對工業和運輸業的人民委員部和企業的幫助，必須在工業發達的市、省、邊區和共和國內，按照市、省、邊區、共和國現有的基本工業部門，在市委員會、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和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設置幾個（而不是一個）管理工業的書記，此外，在需要的地方設置一個管理鐵路運輸的書記和一個管理水路運輸的書記。

管理工業和運輸業的書記應該熟悉企業里的情況，定期地到企業中去，親自與企業工作人員以及有關的人民委員部保持聯繫，幫助它們完成計劃和執行黨在工業和運輸業方面的決議，經常檢查這些決議的執行情況，揭發企業工作中的缺點並盡力克服這些缺點。

2. 黨組織應當研究並十分了解工業企業和鐵路的經濟領導工作人員和工程技術人員。

必須大胆提拔有能力並富有創造精神的工作人員、優秀的組織者，特別是工程師、熟悉本行業務的專家來擔負工廠和鐵路中的

领导职务。

必須不仅提拔党员，而且提拔非党布尔什维克，要记住，在非党员中间，有很多正直的、有才干的工作人员，他们虽然没有参加党，也没有什么资历，但往往比某些有资历的共产党员工作得更好、更认真。

党组织应当及时提出撤换不称职的和能力差的工作人员，撤换没有魄力的、不能领导企业、铁路和整顿生产秩序的工作人员的問題。必須撤换不能做实际工作的空谈家，调他们去做较次要的工作，不管他们是党员还是非党员。

3. 必須消灭铁路运输业和水路运输业中的政治部同地方党组织脱节的现象。政治部应当向党的省委、市委委员会汇报工作。

省委委员会和市委委员会应该努力消灭各政治部工作中的文牍主义工作方法，使政治部变成关心运输业工作和积极帮助运输业发展的战斗的党机关。

4. 必須重新强调生产和管理工作的积极分子在企业 and 人民委员会部中的作用。

为了很好地利用下级工作人员、工程师、斯达汉诺夫工作者的经验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人民委员会部、管理总局、铁路、工厂、矿井必須定期召开积极分子会议；必須召开各个不同工业部门的工作人员都参加的积极分子会议以及工业运输业单独部门的积极分子会议。

5. 必須大力开展斯达汉诺夫运动，发挥斯达汉诺夫工作者的创造精神以提高劳动生产率，解决生产中的重要问题，并带动落后的生产单位。

6. 必須消灭下列错误的现象，即在许多企业中党组织、工会组

織、共青團組織以及其他社會團體，在工作時間內召開各種會議，從而破壞了企業的正常工作。

必須絕對禁止黨、蘇維埃、工會、共青團組織以及其他社會團體：

(一) 在企業和機關的工作時間內舉行集會和各種會議；

(二) 在工作時間召見工人和職員；

(三) 抽調企業和機關的工人和職員去搞當前的運動或參加義務幫助之類的工作；

(四) 在工作時間內使企業和機關的工人和職員放下他們直接從事的工作，而接受社會團體的委託去參加調查委員會和小組的工作。

必須硬性規定：企業和機關的工人和職員只能在業餘時間內做社會團體所委託的工作。

* * *

我們的工業過去和現在都是整個國民經濟發展的基础，它在整個國民經濟體系中始終是起主導作用的。工業領導着包括農業和運輸業在內的我國整個社會主義經濟。工業過去和現在都是國家國防力量的基础。在當前國際局勢中，我國工業，我國工業的一切部門都面臨着極端重要的任務。它的工作應當是非常有組織的，它應當發揮最大的生產能力。在新的現代技術基礎上重新裝備起來幷獲得本國各種工業原料供應的我國工業，能夠而且應當比現在工作得更好，各個部門能夠而且應當提供比現在數量更多、質量更好的產品。

經濟工作的領導者和黨的領導者應當在 1941 年內使所有省、

市和工業中心不再有一个落后的企業。在我国的工業和運輸業中是不應該有落后企業的。一切工厂、矿井、鐵路都應該完成計劃。

要為完成計劃而斗争，保證完成計劃，按照計劃进行工作，这就是說：

(一)不應該像以前那样只是平均地完成年度、季度和月度的产品生产計劃，而應該按照計劃、按照預先制定的成品生产进度表均衡地完成計劃；

(二)不應該像以前那样只是整个工業部門平均地完成計劃，而應該使每个企業都完成計劃；

(三)不應該像以前那样只是整个企業平均地完成計劃，而應該使每个車間、每个小組、每台机床、每一班都完成每天的計劃；

(四)不應該只是在数量指标上完成計劃，而必須在質量上、成套地、按品种地、按照規定的規格和成本計劃完成計劃。

我国在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方面获得了重大的成就。但是不能因这些成就而驕傲自滿起来。高枕無憂、滿足于既得的成績是非常危險的，这会葬送我們的事業。我們还有許多严重的缺点。对工業和運輸業工作中的缺点采取寬容的态度，是極端危險而有害的。

联共(布)第十八次全国代表會議深信：我們的黨組織以及工業和運輸業的全体領導人員一定能够以布尔什維克的堅忍不拔的精神来迅速消灭工業和運輸業工作中的缺点，徹底改进这方面的工作，動員所有的工人、職員、工程師和技术員来实现第十八次代表會議的決議，在貫徹这些決議的基础上，于最近时期內获得社会主义工業和運輸業方面的新的、決定性的胜利。

載于1941年2月19日

“真理報”第49號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 中央委员会的决定

(1943年8月21日)

关于恢复从德寇占领下解放出来 的地区的经济的紧急措施

为了迅速恢复从德寇占领下解放出来的地区的经济和支援当地居民,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决定:

I. 把撤退到东部地区的牲畜归还给集体农庄

1. 责成雅罗斯拉夫里省、高尔基省、沃洛果达省、基洛夫省、梁赞省、唐波夫省、薩拉托夫省、古比雪夫省、契卡洛夫省的省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省委员会,莫尔多瓦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馬里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达格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的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省委员会以及哈薩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捷尔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阿尔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人民委员会和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把加里宁省、斯摩棱斯克省、奥勒尔省、庫尔斯克省、沃龙涅什省、斯大林格勒省、罗斯托夫省、土拉省、克拉斯諾达尔边区和斯塔夫罗

波尔边区所撤退的牲畜归还给这些省和边区的集体农庄，归还的数量如下：

	牛 (单位:头)	绵羊与山羊 (单位:只)	马 (单位:匹)
加里宁省	36 573	31 144	8 454
由以下各省归还:			
高尔基省	10 060	9 000	2 020
雅罗斯拉夫里省	17 000	13 000	3 350
伊万诺沃省	9 062	9 144	3 084
沃洛果达省	451	—	—
斯摩棱斯克省	48 349	31 413	6 907
由以下各省和共和国归还:			
雅罗斯拉夫里省	9 500	5 000	1 500
高尔基省	18 700	14 000	1 920
伊万诺沃省	832	379	869
梁赞省	8 242	4 820	1 333
莫尔多瓦苏维埃社会主义 自治共和国	6 850	3 947	1 011
马里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 共和国	3 610	2 777	221
平兹省	74	67	36
唐波夫省	222	112	—
古比雪夫省	242	311	12
萨拉托夫省	77	—	5
库尔斯克省	2 529	5 492	1 182
由以下各省归还:			
唐波夫省	1 721	2 467	829
萨拉托夫省	80	365	151
斯大林格勒省	728	2 660	202
奥勒尔省	21 399	39 668	8 375

由以下各省和共和国归还:

梁贊省.....	663	1 115	1 047
唐波夫省.....	9 859	19 150	3 295
薩拉托夫省.....	3 814	6 032	813
平茲省.....	4 000	9 000	2 200
烏里楊諾夫斯克省 } 古比雪夫省 }	2 275	2 636	400
莫尔多瓦苏維埃社会主义 自治共和国.....	788	1 735	620
沃龙涅什省.....	9 539	20 228	3 774

由以下各省和共和国归还:

唐波夫省.....	957	3 596	648
薩拉托夫省.....	7 272	13 519	2 525
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74	361	20
斯大林格勒省.....	1 236	2 752	581
罗斯托夫省.....	51 506	143 188	17 229

由以下各省和共和国归还:

达格斯坦苏維埃社会主义 自治共和国.....	1 461	1 763	851
阿捷尔拜疆苏維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 057	1 530	390
薩拉托夫省.....	3 189	4 847	968
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39 773	105 366	12 855
契卡洛夫省.....	6 026	29 682	2 165
斯大林格勒省.....	14 530	34 379	1 749

由以下各省和共和国归还:

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3 878	33 332	1 575
------------------------	--------	--------	-------

契卡洛夫省.....	652	1 047	174
斯塔夫罗波尔边区	12 741	35 909	5 269
由以下各共和国归还:			
阿捷尔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8 200	15 600	3 100
达格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 自治共和国.....	3 800	19 500	1 400
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54	—	127
阿尔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217	809	556
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370	—	86

2. 凡是寄养从别的集体农庄撤退来的牲畜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单位以及庄员、工人和职员，应当将现有的这类牲畜全部归还；集体农庄在寄养牲畜期间为了履行自己向国家交售肉类的义务而用去的牲畜或为了集体农庄内部的需要而宰掉的牲畜，也应当如数偿还。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会，会同收复地区的代表，于1943年9月15日以前查清各个寄养牲畜地区的寄养头数、消耗情况以及到1943年8月为止现有的撤退牲畜的头数，并且确定应该补还多少头牲畜给那些撤退牲畜的集体农庄。

3. 责成归还和接收牲畜的省(或边区)执行委员会、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以及自治共和国和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1943年9月1日以前结束寄养地区牲畜的交接工作，以便使全部归还的牲畜于10月1日以前到达加里宁省、斯摩棱斯克省、土拉省、库尔斯克省、奥勒尔省各固定安置牲畜

的地点,于10月15日以前到达斯大林格勒省、罗斯托夫省、沃龙涅什省、克拉斯諾达尔边区和斯塔夫罗波尔边区各固定安置牲畜的地点。

4. 归还給各收复区的牲畜必須交給原集体农庄,不得分配給其他集体农庄。移交牲畜給原主的工作,由省(或边区)执行委员会的全权代表根据注明畜群沿途各种变化情况的憑单进行。

5. 責成寄养牲畜地区的省执行委员会、边区执行委员会、自治共和国和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联共(布)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以及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保証于1943年9月1日以前完成对于应归还收复区的全部牲畜的診查和医疗工作。

6. 責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会领导把撤退到东部地区的牲畜归还給收复区的全部工作,并負責按时归还和保証牲畜的途中安全。

責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会在本决定通过后两天內,派遣全权代表前往寄养撤退牲畜的各地区。

責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会协同省执行委员会、边区执行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規定赶运牲畜的路綫,保証牲畜沿途能有飼料、飲水处,能得到照料和医治,組織牲畜渡河。

責成国防人民委员会从紅軍后备队和后方兽医机关中調出50名兽医和100名助理兽医在11月1日以前暂时归苏联农业人民委员会使用,以便沿綫为牲畜进行医治。

責成省(或边区)执行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派出必要数量的兽医和牲畜飼养人員,照料在寄养地区的沿綫經過的牲畜,并根据苏联农业人民委员会負責赶运牲畜的代表的要求,撥出必要数量的备有駕具的馬匹、用具和挤乳工具。

7. 責成加里宁省、斯摩棱斯克省、庫爾斯克省、奧勒尔省、羅斯托夫省、斯大林格勒省、沃龙涅什省的省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省委员会以及斯塔夫罗波尔边区和克拉斯諾达尔边区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边区委员会,于1943年8月25日以前把省委员会和省执行委员会負責接收和赶运被接收的牲畜的代表派往各个地区,同时派出必要数量的畜群放牧員、赶牲畜的庄員和女挤奶員。

8. 責成寄养牲畜的地区和归还的牲畜将要經過的地区的省(或边区)执行委员会、自治共和国和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派遣代表到牲畜将要經過的各区去,同时指示区执行委员会和村苏維埃大力协助畜群放牧員和赶牲畜的庄員保护所赶运的牲畜并保証牲畜在赶运期間得到应有的照料。

9. 建議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对于赶牲畜的庄員和女挤奶員在沿途护送牲畜的期間,每日报酬可以增到2个劳动日,畜群放牧員可以增到3个劳动日。此外,如途中牲畜照料得好,还应当給畜群放牧員和赶牲畜的庄員額外增加劳动日,額外劳动日的数量相当于他們在赶运牲畜期間所得的劳动日总数的30%。

10. 从苏联人民委员会后备基金中撥出1 150万卢布作为赶运撤退牲畜的經費(支付庄員的火車費、牲畜渡河費和护送牲畜的专家的出差費),其中撥給加里宁省执行委员会200万卢布,斯摩棱斯克省执行委员会200万卢布,奧勒尔省执行委员会100万卢布,庫爾斯克省执行委员会100万卢布,沃龙涅什省执行委员会200万卢布,斯大林格勒省执行委员会100万卢布,羅斯托夫省执行委员会100万卢布,土拉省执行委员会50万卢布,克拉斯諾达尔边区执行委员会50万卢布,斯塔夫罗波尔边区执行委员会50万卢布。

11. 責成苏联收購人民委员会撥給苏联农业人民委员会2 000

吨干草和500吨精飼料,供归还的牲畜沿途飼用。

12. 責成苏联貿易人民委員部和苏联中央消費合作总社,保証供应护送牲畜的庄員和农業专家沿途所需的粮食。上述人員可凭区执行委員会的出差證件得到粮食。

責成苏联收購人民委員部撥給苏联中央消費合作总社面粉1000吨,撥給苏联貿易人民委員部面粉500吨以保証护送牲畜的庄員沿途的粮食供应。

13. 責成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内河運輸人民委員部、斯大林格勒省执行委員会和薩拉托夫省执行委員会組織由哈薩克斯坦和斯大林格勒省、薩拉托夫省河东地区归还的牲畜渡过伏尔加河的工作。

14. 責成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和中央統計局从1943年9月1日起,每隔五天用电报汇报一次寄养地区交接牲畜的数量、赶运牲畜的进程和到达固定安置地点的牲畜数量。

15. 責成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苏联国家計劃委員会中央統計局、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員会会同沃龙涅什省、薩拉托夫省、斯大林格勒省、罗斯托夫省、契卡洛夫省、阿克丘宾斯克省、西哈薩克斯坦省执行委員会、斯塔夫罗波尔边区和克拉斯諾达尔边区执行委員会、卡尔梅克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达格斯坦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阿捷尔拜疆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員会,于1943年10月1日以前查清、統計和登記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集体农庄撤退到这些省、边区和共和国寄养的全部現有牲畜,設法供应飼料和畜舍,保全所有撤退的牲畜。

16. 委托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人民委员会和乌克兰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会同寄养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集体农庄所撤退的牲畜的地区的省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省委员会,规定赶运牲畜的期限和赶运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收复区的路綫,并根据本决定所规定的办法組織赶运工作。

17. 由东部地区归还的牲畜的接收工作和在集体农庄进行安置的工作,依下述办法进行:

(一)每一批入省的畜群应该由省(或边区)执行委员会特派全权代表根据注明畜群沿途各种变化情况的憑单进行接收;

(二)省(或边区)执行委员会接收畜群的特派全权代表会同畜群放牧員,根据憑单所注明的不同种类和不同畜龄牲畜的数量将牲畜交给集体农庄,而未收复区的集体农庄的牲畜,则根据省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省委员会确定的計劃,送到該省其他地区的集体农庄寄养。

18. 責成沃龙涅什省、加里宁省、庫尔斯克省、奥勒尔省、罗斯托夫省、斯大林格勒省、斯摩凌斯克省和土拉省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省委员会以及克拉斯諾达尔边区、斯塔夫罗波尔边区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边区委员会:

(一)保証各个集体农庄按舍飼期間喂养牲畜所必需的数量儲备粗飼料和多汁飼料,完成飼料的收割和青貯計劃;沒有完成干草儲备計劃的集体农庄必須找到补充干草儲备的米源,組織播种牧草和天然牧草的第二次收割;

(二)对于已收割的飼料,立即进行統計,并由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接收和登記入帳,保証做好全部已收割的飼料的保管工作,防止偷窃和損耗;

(三)于10月1日以前將飼料運到牲畜過冬的地區，以保證道路閉塞時期對牲畜的飼料供應；

(四)于9月10日以前，檢查各個接收由東部地區歸還的牲畜的集體農莊的現有冬季畜舍情況，並設法修理、重建和新建各種畜舍，充分保證安置下來的全部牲畜有完全適宜於冬季飼養的房舍。

19. 委託由別涅狄克托夫同志(主席)、莫托維洛夫同志(森林防護總局)、洛普霍夫同志(木材供應總局)、薩爾梯柯夫同志(森林工業人民委員部)、阿盧秋諾夫同志(交通人民委員部)和有關的省(或邊區)執行委員會、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的主席所組成的委員會，研究並解決下列問題：從地方森林、蓄水林區和國有森林中，劃出一部分林區供遭受戰爭破壞的集體農莊採伐建築畜舍用的木材；撥出木材供應無森林的地區。

20. 責成聯共(布)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省(或邊區)執行委員會於9月15日以前，檢查各個收復區的養畜場的幹部配備情況，並採取必要的措施給養畜場配備齊場長、女擠乳員、女養犢員、女養豬員、飼馬員和其他服務人員。

21. 責成蘇聯農業人民委員部會同省(或邊區)執行委員會以及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於10月1日以前，在收復的各個省(或邊區)創辦5—7所區際的培養獸醫衛生人員、初級助理獸醫和畜牧技術員的學校。每所學校的學生名額為100至150人，學習期限為3個月至12個月。

准許蘇聯農業人民委員部發給初級助理獸醫和畜牧技術員短期學校學員每人每月150至200盧布的助學金。

學校經費由蘇聯農業人民委員部1943年總預算中支出。

22. 責成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省执行委员会、边区执行委员会根据苏联农业人民委员会的指令将农业专家调回收复区工作,不得留难。

23. 責成苏联国家农业书籍出版社和苏联农业人民委员会,于1943年10月1日以前,为收复区出版大量有关照料、管理和饲养牲畜的书刊,为此撥給国家农业书籍出版社 50 吨纸张。

II. 关于增加集体农庄牲畜的措施

1. 准許加里宁省、斯摩棱斯克省、沃龙涅什省、斯大林格勒省、罗斯托夫省、庫尔斯科省和奥勒尔省执行委员会、克拉斯諾达尔边区和斯塔夫罗波尔边区执行委员会扩大向庄員、工人和职員預購和購買牲畜的計劃,并規定各省預購和購買羊羔的計劃,各省預購数字如下:

(单位:千头)		(单位:千头)	
預購牛 犢的补 充計劃	預購羊 羔的計 划	預購牛 犢的补 充計劃	預購羊 羔的計 划
加里宁省.....	20	庫尔斯科省.....	10
斯摩棱斯克省.....	3	奥勒尔省.....	10
沃龙涅什省.....	15	克拉斯諾达尔边区...	10
斯大林格勒省.....	20	斯塔夫罗波尔边区...	10
罗斯托夫省.....	15		

2. 凡是按預購合同向集体农庄养畜場交售了一头牛犢或两只羊羔的庄員,在1948年可以不交售肉类,如果交售了一只羊羔,則减少交售量 50%。

3. 鑒于很大一部分从淪陷区撤退到后方各省的馬匹已交給紅軍部队,允許收复区所有集体农庄在1943、1944、1945年免交国防

和国民經济所需的馬匹。

4. 为了帮助紅軍已經收復和正在收復的地區的集体农庄恢复畜牧業, 責成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于 1943—1944 年在东部和中部各省为收復的各省进行各种牲畜的国家采購。

为上述各省和共和国采購牲畜, 应当在后方地区的集体农庄、庄員、工人和職員自願按国家采購价格出售的条件下进行, 集体农庄出售的牲畜应当算在他們执行的發展畜牧業的国家計劃里面。

准許农業銀行对收復区的集体农庄貸放購買牲畜和馬匹所需的全部款項。

5. 建議收復区的集体农庄将 1942—1943 年繁殖的全部壯牛積留作耕牛。

III. 关于恢复集体农庄养禽業的措施

1. 責成省执行委員會、边区执行委員會、联共(布)省委員會和边区委員會保証在 1943—1944 年內恢复德寇占領前集体农庄所有的养禽場, 到 1945 年 1 月 1 日各省和各边区的集体农庄养禽場的成年家禽应当达到下列数量:

克拉斯諾达尔边区	110万	庫爾斯克省	25万
斯塔夫罗波尔边区	110万	奧勒尔省	15万
罗斯托夫省	100万	斯摩棱斯克省	15万
斯大林格勒省	55万	加里宁省	40万
沃龙涅什省	80万		

2. 为了帮助收復区的集体农庄恢复养禽業, 責成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国营农場人民委員部和肉类乳类工業人民委員部于 1943 年 9—10 月从国营农場撥出 50 万只成年的良种家禽, 按国家

收购价格出售给集体农庄,各省分配的数量如下:

奥勒尔省.....10万只	斯大林格勒省..... 5万只
斯摩棱斯克省.....10万只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加里宁省..... 5万只	共和国各区.....10万只
库尔斯克省.....10万只	

责成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会,于1944年从家禽孵化站拨出960万只鸡雏出售给集体农庄,各省和边区分配的数量如下:

克拉斯诺达尔边区200万	库尔斯克省.....15万
斯塔夫罗波尔边区200万	奥勒尔省..... 8万
罗斯托夫省200万	斯摩棱斯克省..... 7万
斯大林格勒省110万	加里宁省.....40万
沃龙涅什省180万	

3. 责成省执行委员会、边区执行委员会、联共(布)省委员会和边区委员会把增加家禽、由家禽孵化站出售鸡雏给集体农庄并在集体农庄养禽场购足鸡雏以后出售给庄员的计划传达到各区,并采取措施使有池塘的集体农庄恢复和建立游禽(鹅、鸭)养禽场。

4. 责成省执行委员会、边区执行委员会、联共(布)省委员会和边区委员会在1943—1944年内恢复被德国法西斯占领者毁坏的家禽孵化站55个,各省和边区的分配数量如下:

	1943年	1944年		1943年	1944年
克拉斯诺达尔边区...	5	2	库尔斯克省.....	—	13
斯塔夫罗波尔边区...	6	—	奥勒尔省.....	—	7
罗斯托夫省.....	2	2	斯摩棱斯克省.....	1	2
斯大林格勒省.....	6	—	加里宁省.....	—	3
沃龙涅什省.....	6	—			

5. 責成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保証于1943年第四季度和1944年第一季度在地方工業企業中为家禽孵化站生产200个孵化器,每个孵化器的容量为3 000到30 000个蛋。

6. 責成苏联国家計划委员会于1943年第四季度撥給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地方工業人民委員部供生产孵化器用的金屬和其他材料,并撥給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員部供应家禽孵化站用的煤,其数量如下:

鑄鉄(单位:吨).....	26	棒状黃銅(单位:吨).....	0.3
条鉄(单位:吨).....	168	鉄絲(单位:吨).....	0.5
鉄板(单位:吨).....	127	鉄絲网(单位:千平方	
经过浸蝕的鉄(单位:吨).....	22	公尺).....	25.0
鍍瓦礫鉄(单位:吨).....	31	螺旋(单位:吨).....	5.5
煤气管(单位:吨).....	210	螺絲帽(单位:吨).....	2.5
薄壁管(单位:公尺).....	2 800	釘(单位:吨).....	9.0
配件(单位:吨).....	21	針叶树鋸材(单位:立方	
青銅錠(单位:吨).....	3.1	公尺).....	1 400.0
黃銅板(单位:吨).....	1.0	煤(单位:吨).....	2 200

7. 責成苏联航空工業人民委員部于1943年第四季度在所屬工厂制造下列孵化器用的仪器,供应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地方工業人民委員部:

安培氏溫度調節器.....	27 200个	獨立溫度計.....	2 000个
“富尔頓”式溫度調節器...	116个	干湿球溫度表.....	6 000个
悬挂溫度計.....	27 200个		

8. 1944年上半年撥給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員部1 600万个蛋供应收复区的家禽孵化站,其中从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肉类乳类工業人民委員部本年收購

額中撥出 700 万个,从中央消費合作总社收購額中撥出 500 万个,从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营农場人民委員部所屬国营营养禽場撥出 400 万个种用蛋。

9. 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員部于1944年可以从家禽孵化站撥出鷄雛供給集体农庄,而集体农庄在1945年以鷄蛋偿还。

10. 責成省执行委员会和边区执行委员会帮助家禽孵化站置备馬車,使每一个家禽孵化站拥有 1—2 匹馬。

11. 責成省执行委员会、边区执行委员会、联共(布)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和苏联农业人民委員部于 1944 年 6 月 1 日以前在四个月一期的訓練班中培养出养禽技术員 580 名,各省和各边区的分配数字如下:

克拉斯諾达尔边区.....	75	庫爾斯克省.....	65
斯塔夫罗波尔边区.....	55	奧勒尔省.....	65
罗斯托夫省.....	60	斯摩棱斯克省.....	50
斯大林格勒省.....	60	加里宁省.....	70
沃龙涅什省.....	80		

規定养禽訓練班的學員每人每月的助学金为 150 卢布。

12. 責成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員部在 1943—1944 年从中等專業学校畢業生中調派 130 名养禽专家到区农业科和家禽孵化站工作,各省和各边区的分配数字如下:

	1943年	1944年		1943年	1944年
克拉斯諾达尔边区...	10	10	庫爾斯克省.....	4	10
斯塔夫罗波尔边区...	10	10	奧勒尔省.....	3	10
罗斯托夫省.....	7	10	斯摩棱斯克省.....	2	10
斯大林格勒省.....	3	7	加里宁省.....	1	8
沃龙涅什省.....	5	10			

IV. 关于减免集体农庄、庄員、个体农民、工人和职員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数額和 1943 年的收購办法

1. 責成区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区委员会在 1943 年全部地或部分地减免集体农戶、个体农戶和淪陷时受到德寇損害的經營农業副業的工人、职員和手工業者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数額。

2. 下列人員 1943 年免向国家交售农产品：

(一) 家中有 7 岁以下的孩子并且只有一个从事生产的劳动力的紅軍軍人和游击队員；

(二) 家中無从事生产的劳动力的軍人和游击队員的沒有劳动能力的父母；

(三) 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而家中又無其他从事生产的劳动力的年滿 60 岁的男子和年滿 55 岁的妇女；

(四) 私有牲畜不超过农業劳动組合章程为本区集体农戶所規定的数量的教員，农艺师，畜牧技师，土地规划員，医生，兽医，助理兽医，土壤改良技师，农業技术員，机器拖拉机站、机器拖拉机修配厂和国营农場的工程师、机械师和站长、厂长和場长。

3. 凡是家中有两人或两人以上沒有劳动能力，而只有一个从事生产的劳动力的紅軍軍人和游击队員，减少农产品交售量 50%。

4. 1943 年 7 月 1 日以后收复的地區的集体农戶、个体农戶以及从事农業副業的工人、职員和手工業者 1943 年免向国家交售皮革原料、羊毛、蛋类、羊乳干酪、油料作物种子、亞麻和大麻。

5. 責成省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省委委员会在 1943 年全部地

或部分地减免淪陷时受德寇損害特別严重的各个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数額。

6. 各收复区集体农庄在 1943 年免向国家交售皮革原料、羊乳干酪、蛋类、亚麻和大麻。

7. 在 1943 年 7 月 1 日以后收复的地区的集体农庄在 1943 年免向国家交售肉类、乳类和羊毛。

8. 在 1943 年收复的地区, 关于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谷物、油料作物种子、馬鈴薯和蔬菜的法令, 在 1943 年暫不施行。

9. 在 1943 年 7 月 1 日以后收复的地区, 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 1943 年收获的谷物和向日葵充作紅軍的粮食儲备并且等于納稅。按每公頃谷物和向日葵的收获面积計算, 各省交納的定額如下:

		(单位: 公斤)				(单位: 公斤)	
		谷物	向日葵			谷物	向日葵
奥勒尔省.....	70	—		加里宁省.....	40	—	
斯摩棱斯克省.....	50	—		乌克兰苏維埃社会			
庫尔斯克省.....	70	120		主义共和国各省...	90	150	

1942—1943 年秋冬时期收复的其他地区的集体农庄, 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 1943 年 7 月 10 日第 740 号至第 754 号的決議, 交售谷物和向日葵充作紅軍的粮食儲备。

10. 在 1943 年收复的地区, 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 1943 年收获的馬鈴薯和蔬菜充作紅軍儲备。按每公頃收获面积計算, 各省交納的定額如下:

		(单位: 公担)				(单位: 公担)	
		馬鈴薯	蔬菜			馬鈴薯	蔬菜
沃龙涅什省.....	7	14		斯摩棱斯克省.....	7	10	

加里宁省.....	6	12	斯大林格勒省.....	4	10
庫爾斯克省.....	6	12	克拉斯諾达尔边区.....	7	18
奧勒尔省.....	7	16	斯塔夫罗波尔边区.....	6	16
羅斯托夫省.....	4	14	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各省.....	5	18

在交售时,可以按照現行比价用蔬菜代替馬鈴薯,用馬鈴薯代替蔬菜。

11. 在 1943 年 7 月 1 日以后收复的地区,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 1943 年收割的干草充作紅軍儲备。各省每公頃耕地、浸水草地和干旱草地的交售定額如下:

	每公頃干草交售定額(单位:公斤)		
	耕地	干旱草地	浸水草地
奧勒尔省.....	1	9	20
斯摩棱斯克省.....	3	18	29
庫爾斯克省.....	1	10	20
加里宁省.....	4	16	29
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各省.....	4	18	35

1942—1943 年秋冬时期收复的其他一切地区的集体农庄,应根据国防委员会 1943 年 7 月 27 日第 3823-c 号決議,向国家交售干草。

12. 省(或边区)执行委员会、人民委员会、联共(布)省委委员会和边区委员会有权根据本決議第 9 条、第 10 条和第 11 条所規定的向国家交售谷物、向日葵、馬鈴薯、蔬菜和干草的定額,經收購人民委员会的批准,酌情减少或增加各区的定額,但是平均起来必須保持上述的定額。

区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区委委员会經收購人民委员会駐各省

(或边区、共和国)特派員批准,可以减低或增加(在50%的范围内)个别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谷物、向日葵、馬鈴薯、蔬菜和干草的分区定額,但整个区的谷物、向日葵、馬鈴薯、蔬菜和干草的交售定額必須完全符合給該区規定的定額。

13. 1942—1943年秋冬时期收复的地区以及曾經撤退牲畜的地區的集体农庄,应当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42年12月20日第1989号決議,按現有的牲畜数量交售肉类、乳类和羊毛。

14. 在1943年7月1日以后收复的地区,集体农戶、个体农戶、經營农业副業的工人、職員和手工業者交售1943年收获的谷物和馬鈴薯充作紅軍儲备,集体农戶、工人、職員和参加合作社的手工業者按每公頃收获面积計算的交售定額比集体农庄高10%,个体农戶和沒有参加合作社的手工業者比集体农庄高30%。

15. 在1943年7月1日以后收复的地区,集体农戶、个体农戶以及住在农村拥有私人牲畜的工人、職員和手工業者,在1943年下半年交售肉类和牛奶充作紅軍儲备,各省的交售定額如下:

	集体农戶、从事农业副業的工人、 職員和参加合作社的手工業者	
	肉 类	牛 奶
	每一戶(毛重, 单 位:公 斤)	每 头 乳 牛 (单 位:公 升)
奥勒尔省.....	15	60
斯摩棱斯克省.....	15	60
庫尔斯科省.....	15	50
加里宁省.....	15	60
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各省.....	15	50

个体农户和从事农业副业的没有参加合作社的手工业者交售肉类和牛奶的定额应当比集体农户高30%。

16. 責成省(或边区)执行委员会、人民委员会、联共(布)省委委员会和边区委员会, 征得收購人民委員部的同意, 根据本決議規定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期限。

17. 委托苏联收購人民委員部、农业人民委員部和肉类乳类工业人民委員部进行一項統計工作, 弄清收復区集体农庄的撤退牲畜中超額完成这些集体农庄交售义务和寄养撤退牲畜的地區的交售計劃的部分有多少, 并建議苏联人民委员会将超出部分算做这些农庄履行今后几年对国家的肉类交售义务。

18.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 1943年7月10日第743号的決議应当作部分的修改, 即庫尔斯科省各区集体农庄在1943年收成后交納谷物充作紅軍粮食儲备的計劃, 由原定的900万普特改为400万普特。

責成庫尔斯科省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省委委员会在十天內相应地减低1943年收成的充作紅軍粮食儲备的谷物的分区征購定额和集体农庄的交售量。

19. 减少斯大林格勒省 1943年粮食收購計劃共900万普特, 减少的办法就是将集体农庄1943年应偿付給机器拖拉机站的历年实物报酬1 024 000普特、集体农庄1943年粮食交售量4 676 000普特和紅軍粮食儲备征購量330万普特, 都延到1944年的收获期。

斯大林格勒省集体农庄1943年的亚麻和篦麻免于征購, 集体农庄历年所欠的亚麻6 385吨和篦麻1 633吨, 亦不再补征。

斯大林格勒省集体农庄所欠的13 920吨芥菜不再补征, 并且1943年也不向这些集体农庄征購芥菜。

V. 关于供应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1943年秋播用的种子

1. 为了保证完成 1944 年收获的秋播作物的播种计划, 从国家储备中拨出 55 000 吨秋播作物种子贷给集体农庄, 其中:

沃龙涅什省集体农庄.....	4 000吨
罗斯托夫省集体农庄.....	16 000吨
库尔斯克省集体农庄.....	5 000吨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集体农庄.....	12 000吨
斯大林格勒省集体农庄.....	10 000吨
斯摩棱斯克省集体农庄.....	3 000吨
斯塔夫罗波尔边区集体农庄.....	5 000吨

2. 贷给罗斯托夫省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集体农庄的秋播作物种子, 应当在 1943 年 10 月 15 日前, 以各种春播粮食作物种子, 按现行比价归还, 同时每 100 公担贷种加算 2 公担利息, 如果贷的是优良种子, 加算的也要是优良种子。

贷给沃龙涅什省、库尔斯克省、斯大林格勒省、斯摩棱斯克省和斯塔夫罗波尔边区各集体农庄的秋播作物种子例外, 可以用 1944 年的收成归还, 同时每 100 公担贷种加算 10 公担利息。

3. 责成上面第 1 条中提到的省的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共和国的人民委员会主席亲自负责使各集体农庄在本决议所规定的期限内归还贷放的种子。

4. 此外, 责成苏联收购人民委员部和农业人民委员部从国家品种种子储备局、国家种子储备保险局和谷物收购局的储备中拨出 40 000 吨秋播作物种子供应集体农庄, 以交换秋播作物、春小麦、黍、蕎麦和豆菽作物, 其中拨给斯大林格勒省 5 000 吨, 沃龙

涅什省 20 000 吨, 斯塔夫罗波尔边区 15 000 吨。發放种子应当在集体农庄把交換的谷物繳到車站和碼頭附近的谷物收購局收購站以后根据現行的交換条件进行。

5. 集体农庄除了利用留种地的种子以外, 还可以利用 55 000 吨一般耕地上的秋播作物种子来播种, 其中斯大林格勒省 10 000 吨, 斯塔夫罗波尔边区 20 000 吨, 克拉斯諾达尔边区 25 000 吨。

6. 責成交通人民委員部在 1943 年 9 月 1 日以前, 根据谷物收購局收購站的要求, 把 12 000 吨种子运到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伏罗希洛夫格勒省和哈尔科夫省。

7. 撥給苏联国营农場人民委員部各国营农場 16 870 吨秋播作物种子, 并按現行比价交換各种谷物和油料作物, 其中撥給沃龙涅什省 2 500 吨, 克拉斯諾达尔边区 8 000 吨, 斯塔夫罗波尔边区 6 000 吨, 庫尔斯克省 120 吨, 卡尔梅克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250 吨。

貸給苏联国营农場人民委員部各国营农場秋播作物种子, 其数量为: 斯大林格勒省 4 000 吨, 罗斯托夫省 4 000 吨; 这些种子应当以 1944 年的收成归还, 并且每 100 公担貸种应加算 10 公担利息。斯大林格勒省的国营农場可以把 1943 年秋播作物的全部收成用来留种。

VI. 关于恢复机器拖拉机站和 机器拖拉机修配厂的措施

奥勒尔省

1. 責成奥勒尔省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省委员会在 1943 年内恢复 33 个机器拖拉机站、33 个小修厂和 3 个机器拖拉机大修厂。

2. 責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会:

(一) 将以前撤退的车床、设备、600台拖拉机、600部拖拉机曳引犁和200台拖拉机曳引播种机归还给奥勒尔省, 归还的机器必须是能够正常工作的, 其中由梁赞省归还300台拖拉机、300部犁、100台播种机; 由唐波夫省归还300台拖拉机、300部犁和100台播种机;

(二) 从人民委员会的总预算中拨出300万卢布建设修理厂。

3. 責成红军燃料供应管理局从战利品中拨出1500只桶给奥勒尔省的机器拖拉机站。

4. 責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会在第三季度内将苏联农业人民委员会储备中拨出的200台收割机、240台割草机、2000部马拉犁和250台精选机运给奥勒尔省的集体农庄, 并在10天内运去修配250台联合收割机的各种零件。

斯摩棱斯克省

5. 責成斯摩棱斯克省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省委员会在1943年内恢复17个机器拖拉机站、2个机器拖拉机大修厂和25个小修厂。

6. 責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会:

(一) 由高尔基省归还斯摩棱斯克省以前撤退的250台拖拉机、250部拖拉机曳引犁和100台拖拉机曳引播种机, 归还的机器必须是能够正常工作的;

(二) 从人民委员会的总预算中, 拨给斯摩棱斯克省300万卢布建设修配厂。

7. 通报联共(布)古比雪夫省委员会关于拨出20个机器拖拉机修配厂的设备义务帮助斯摩棱斯克省的通知。

8. 責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員部在第三季度內將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儲备中撥出的150台收割机、150台割草机、1 500部馬拉犁、250台精选机、50部拖拉机曳引犁以及修配100台联合收割机的零件，运給斯摩棱斯克省的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

9. 責成紅軍燃料供应管理局从战利品中撥出1 500只桶給斯摩棱斯克省的机器拖拉机站。

加里宁省

10. 責成加里宁省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省委员会在1943年內恢复24个小修厂和3个机器拖拉机大修厂。

責成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从人民委員部的总預算中撥出300万卢布建設修理厂。

11. 責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員部在本年第三季度內將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儲备中撥出的150台收割机、150台割草机、1 500部馬拉犁和250台精选机以及修配200台联合收割机的零件运給加里宁省的集体农庄。

12. 通报联共(布)高尔基省委员会关于撥給加里宁省机器拖拉机站82台金屬切削机床、17部瓦斯电焊机和25台发动机的通知。

13. 責成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在1943年內撥給加里宁省200万卢布修复机器拖拉机站的住宅和生活服务建筑物，130万卢布修复650台拖拉机。

庫尔斯克省

14. 責成苏联国家計划委员会和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在本年

第四季度内撥給庫爾斯克省机器拖拉机站 350 台 СТЗНАТИ 拖拉机并由平茲省和薩拉托夫省各供給150台拖拉机,供給的机器必須是能够正常工作的。

15. 責成庫爾斯克省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省委員会在1943年内恢复 15 个机器拖拉机站、40 个小修厂和 12 个大修厂。

16. 責成唐波夫省执行委员会把庫爾斯克省以前撤退的克列斯提慎和安年柯夫机器拖拉机站的全部拖拉机、财产、設備和干部归还庫爾斯克省,責成沃龙涅什省执行委员会把帖尔布内机器拖拉机站的全部拖拉机、财产、設備和干部归还庫爾斯克省。

17. 責成庫爾斯克省执行委员会和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地方工业人民委員部組織德米特罗夫工厂生产集体农庄用的輜重工具。

18. 責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員部在本年第三季度内把苏联农业人民委員部儲备中撥出的1700部馬拉犁、240台割草机、215台收割机和250台精选机运往庫爾斯克省。

沃龙涅什省

19. 責成沃龙涅什省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省委員会在1943年内恢复 44 个机器拖拉机大修厂和小修厂。

責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員部从总預算中撥出 500 万卢布恢复修配厂。

20. 允許苏联农业人民委員部由薩拉托夫省的普加乔夫工厂分出 45 台金屬切削机床归还利彼次克冶金工厂。

21. 責成沃龙涅什省执行委员会、联共(布)省委員会和苏联农业人民委員部在1943年内恢复奥斯特罗果日斯克發动机修

理厂。

22. 責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員部在本年第三季度內把农業人民委員部儲备中撥出的1 000 部馬拉犁、150 台割草机、150 台收割机和 350 台精选机运往沃龙涅什省。

23. 責成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薩拉托夫省执行委員会和联共(布)省委員会由薩拉托夫省归还两个机器拖拉机站的全部拖拉机、装备和干部,并且恢复这两个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

克拉斯諾达尔边区

24. 責成克拉斯諾达尔边区执行委員会和联共(布)边区委員会在 1943 年內恢复92个小修厂、5 个机器拖拉机大修厂和克拉斯諾达尔發动机修理厂。

責成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从总預算中撥出 500 万卢布恢复机器拖拉机修配厂和修理厂。

25. 允許克拉斯諾达尔边区执行委員会在 1943 年內供銷本边区内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地方工业人民委員部所屬釘子工厂的产品来满足农業恢复工作的需要。

26. 責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員部在本年第三季度內把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儲备中撥出的 200 部馬拉犁、50 部拖拉机曳引犁、80台割草机、50 台收割机和 50 台精选机运往克拉斯諾达尔边区。

斯大林格勒省

27. 責成斯大林格勒省执行委員会和联共(布)省委員会恢复部分保全的 65 个机器拖拉机小修厂。

責成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从总預算中撥出 350 万卢布恢复机

器拖拉机修配厂。

28. 責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会在本年第三季度内把苏联农业人民委员会储备中撥出的 100 台割草机、100 台收割机、140 台精选机、700 部馬拉犁和 50 部拖拉机曳引犁运往斯大林格勒省。

29. 斯大林格勒省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省委员会可以从斯大林格勒市和阿斯特拉罕市的工厂中挑选 30 台旋床、40 台鑽床、30 台搪床、10 台刨床、10 台銑床、10 台磨床和 10 部电焊机供恢复收复区的机器拖拉机修配厂之用。

斯塔夫罗波尔边区

30. 責成斯塔夫罗波尔边区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边区委员会在 1943 年内恢复 20 个小修厂和 5 个机器拖拉机大修厂。

責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会从总預算中撥出 300 万卢布作为經費。

31. 允許斯塔夫罗波尔边区执行委员会在 1943 年内供銷本边区内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地方工业人民委员会所屬格奥尔基也夫斯克釘子工厂和皮亚齐果尔斯克發动机修理厂的产品以滿足农业恢复工作的需要。

32. 責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会在本年第三季度内把苏联农业人民委员会储备中撥出的 200 部馬拉犁、50 部拖拉机曳引犁、60 台割草机、40 台收割机和 50 台精选机运往斯塔夫罗波尔边区。

罗斯托夫省

33. 責成罗斯托夫省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省委员会在 1943 年内恢复莫罗佐夫斯克和罗斯托夫修理厂、30 个小修厂和 10 个机

器拖拉机大修厂。

責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会从总预算中撥出 350 万卢布恢复机器拖拉机修配厂和修理厂。

34. 建議苏联农业人民委员会从阿捷尔拜疆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基洛瓦巴德修理厂，調出 5 台金屬切削机床、修理設備和压机归还罗斯托夫电器修理厂。

35. 責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会在本年第三季度內把苏联农业人民委员会儲备中撥出的 200 部馬拉犁、50 部拖拉机曳引犁、80 台割草机、48 台精选机和 60 台收割机运往罗斯托夫省。

36. 責成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地方工业人民委员会提高罗斯托夫釘子工厂的产釘量，以滿足本省农业恢复工作的需要。

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37. 責成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乌克兰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于 1943 年內在哈尔科夫省和苏姆省的收复区恢复 18 个机器拖拉机站。

38. 責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会和交通人民委员会在本年 10 月 15 日以前，把 400 台拖拉机和 200 部拖拉机曳引犁运往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各地区，运去的机器必須是能够正常工作的，其中从古比雪夫省运去 100 台拖拉机、48 部拖拉机曳引犁，从莫尔多瓦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运去 50 台拖拉机，从平茲省运去 50 台拖拉机、24 部拖拉机曳引犁，从梁贊省运去 50 台拖拉机、24 部拖拉机曳引犁，从薩拉托夫省运去 150 台拖拉机、104 部拖拉机曳引犁。

拖拉机和犁的运送工作按照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 1943 年 1 月 23 日第 89 号决定所规定的办法进行。

39. 責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会从人民委员会的总预算中撥出 90 万卢布来恢复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收复区的 18 个机器拖拉机站。

40. 責成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乌克兰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在 1943 年第四季度内恢复 3 个修理厂、3 个机器拖拉机大修厂和 18 个机器拖拉机站附屬修配厂。

为了恢复修理厂和机器拖拉机大修厂，允許苏联农业人民委员会和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归还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前撤退的修理厂和机器拖拉机修配厂的下列设备：

旋床.....	45 台
鑽床.....	15 台
搪床.....	4 台
銑床.....	5 台
交流發电机(15—25瓩).....	3 部
电动机(2—5瓩).....	45 部

41. 責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会在本年第三季度内把苏联农业人民委员会儲备中撥出的下列机器运往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各收复区：

拖拉机曳引犁.....	200 部
割草机.....	300 台
精选机.....	500 台

关于技术物资的供应

42. 責成鋼鐵工業人民委員部、有色冶金工業人民委員部、机床制造人民委員部、橡膠工業人民委員部、紡織工業人民委員部、中型机器人民委員部、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員部和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地方工業人民委員部于 1943 年 9 月 5 日以前，根据苏联农业人民委員部的憑单，把苏联农业人民委員部第三季度儲备中撥出的材料和农业机器零件运往斯摩棱斯克省、加里宁省、奥勒尔省、沃龙涅什省、罗斯托夫省、斯大林格勒省、克拉斯諾达尔边区、斯塔夫罗波尔边区和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43. 責成苏联国家計划委員会在 1943 年第四季度分配計划中規定撥給苏联农业人民委員部下列建筑材料，以便进行收复区的建設和恢复工作：

圓木	10 000 立方公尺
鋸材	10 000 立方公尺
胶合板	250 立方公尺
窗玻璃	100 000 平方公尺
水泥	500 吨
油毡紙	2 500 卷
漆	15 吨
紅鉛	10 吨
白粉	5 吨
鉄釘	50 吨

44. 为了在秋季田間工作和秋冬修理时期，保証克拉斯諾达尔边区、斯塔夫罗波尔边区、罗斯托夫省、斯大林格勒省、沃龙涅什省、庫爾斯克省、奥勒尔省、加里宁省、斯摩棱斯克省以及乌克兰苏

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等收復区的拖拉机得到所需的零件，責成中型机器人民委员会、坦克工业人民委员会和橡胶工业人民委员会在本年9月1日以前，根据汽车拖拉机供应总局的憑单，将1943年第三季度分配給上述各省的零件、拖拉机电气设备零件、汽化器、滾珠—滾柱軸承和橡胶石棉制品全部运完。

在1943年第四季度和1944年第一季度的計划內应当規定生产下列数額(按1926—1927年度的不变价格計算)的拖拉机零件，运到有关各边区、省和共和国：

克拉斯諾达尔边区——3 316 800 卢布的机械零件，359 600 卢布的电气设备，84 800 卢布的汽化器，76 800 卢布的橡胶石棉制品，24 190 个滾珠—滾柱軸承；

斯塔夫罗波尔边区——2 023 000 卢布的机械零件，244 200 卢布的电气设备，55 200 卢布的汽化器，47 400 卢布的橡胶石棉制品，15 840 个滾珠—滾柱軸承；

罗斯托夫省——3 457 200 卢布的机械零件，352 800 卢布的电气设备，90 400 卢布的汽化器，75 600 卢布的橡胶石棉制品，24 020 个滾珠—滾柱軸承；

斯大林格勒省——3 674 400 卢布的机械零件，455 400 卢布的电气设备，120 800 卢布的汽化器，70 800 卢布的橡胶石棉制品，26 000 个滾珠—滾柱軸承；

乌克兰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7 424 000 卢布的机械零件，857 900 卢布的电气设备，203 200 卢布的汽化器，169 800 卢布的橡胶石棉制品，52 985 个滾珠—滾柱軸承；

沃龙涅什省——3 010 600 卢布的机械零件，409 200 卢布的电气设备，92 800 卢布的汽化器，70 800 卢布的橡胶石棉制品，

24 600 个滚珠—滚柱轴承；

库尔斯克省——1 512 100 卢布的机械零件，198 000 卢布的电气设备，45 600 卢布的汽化器，36 000 卢布的橡胶石棉制品，11 905 个滚珠—滚柱轴承；

奥勒尔省——1 270 200 卢布的机械零件，161 700 卢布的电气设备，46 600 卢布的汽化器，22 800 卢布的橡胶石棉制品和 9 100 个滚珠—滚柱轴承；

加里宁省——905 200 卢布的机械零件，112 200 卢布的电气设备，33 600 卢布的汽化器，15 000 卢布的橡胶石棉制品，6 215 个滚珠—滚柱轴承；

斯摩棱斯克省——823 300 卢布的机械零件，99 000 卢布的电气设备，28 000 卢布的汽化器，15 000 卢布的橡胶石棉制品，5 585 个滚珠—滚柱轴承。

根据本决定拨出的零件、电气设备、汽化器、橡胶石棉制品和滚珠—滚柱轴承，50% 在 1943 年 11 月 15 日以前运完，50% 在 1944 年 2 月 1 日以前运完。

45. 责成交通人民委员会保证不断供应车皮给收复区运送零件和材料，把奇缺的零件当作行李小批地发送，在客车和军用列车上加挂车皮。对于铁路运送零件和材料的情况应当进行经常的监督。运送这些物资应当和运送国防物资一样看待。

关于派遣干部到收复区

46. 责成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区执行委员会和省执行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联共(布)边区委员会和省委员会立即把从沃龙涅什省、库尔斯克省、斯大林格勒省、罗斯托夫省、

加里宁省、奥勒尔省和斯摩棱斯克省、克拉斯诺达尔边区和斯塔夫罗波尔边区以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撤退的农业领导人员和农业专家调回他们从前工作的地方,这件工作应于1943年10月15日以前结束。

47. 凡是回收复区农业机关工作的农业领导人员和农业专家,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1943年1月23日第89号决定第11条的规定,给予物质优待和到达工作地点的旅费。

苏联农业人民委员会可以从总预算中拨出1000万卢布以内的款项,作为撤退工作人员返回原地以及运送拖拉机和农业机械的开支。

48.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会调派高等农业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1943年毕业的青年专家到下列各地区去:沃龙涅什省——农艺师25名,畜牧技师3名,土地规划员7名,机械工程师3名,兽医7名;库尔斯克省——农艺师68名,畜牧技师8名,兽医12名,土地规划员11名,机械工程师10名;斯大林格勒省——农艺师17名,畜牧技师1名,土地规划员5名,水利技师1名,机械工程师9名;罗斯托夫省——农艺师21名,畜牧技师12名,兽医12名,水利技师2名,机械工程师6名;加里宁省——农艺师16名,畜牧技师1名,兽医8名;奥勒尔省——农艺师18名,兽医7名,土地规划员5名,机械工程师7名;斯摩棱斯克省——农艺师7名,兽医6名,机械工程师3名;克拉斯诺达尔边区——农艺师18名,畜牧技师10名,兽医10名,土地规划员5名,水利技师2名,机械工程师8名;斯塔夫罗波尔边区——农艺师17名,畜牧技师10名,兽医12名,水利技师4名,机械工程师3名。

关于供应机器拖拉机站的燃料和油类的运送工作

49. 責成苏联人民委员会石油供应总局, 無論如何应在下列期限内將撥給收复区供农业和恢复工作用的燃料和油类运完。

	8 月份应撥数 額的送达日期	9 月份应撥数 額的送达日期
加里宁省.....	8 月 24 日	9 月 10 日
斯摩棱斯克省.....	8 月 25 日	9 月 5 日
奥勒尔省.....	8 月 25 日	9 月 10 日
庫尔斯科省.....	8 月 27 日	9 月 10 日
沃龙涅什省.....	8 月 27 日	9 月 19 日
斯大林格勒省.....	8 月 25 日	9 月 15 日
罗斯托夫省.....	8 月 27 日	9 月 22 日
克拉斯諾达尔边区.....	8 月 27 日	9 月 20 日
斯塔夫罗波尔边区.....	8 月 27 日	9 月 20 日
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8 月 25 日	9 月 14 日

把車用汽油从格罗茲內、薩拉托夫和莫斯科运往收复区应同运送国防人民委员会的物资一样看待。

50. 責成苏联人民委员会石油供应总局和苏联农业人民委员会在 1943 年第三季度內給收复区增撥以下数量的石油制品:

	(单位:吨)	
	煤 油	車用汽油
奥勒尔省.....	3 000	80
庫尔斯科省.....	3 000	150
加里宁省.....	2 000	70
斯摩棱斯克省.....	1 000	100
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 500	100
总 計.....	10 500	500

6 000 吨煤油和 250 吨車用汽油从石油供应总局的儲备中撥出,其余部分則从苏联农业人民委员会的儲备中撥出。

51. 責成交通人民委员会:

(一)保証供应罐車在本决定第 1 条所規定的期限內把燃料和油类运往收复区;該項运输工作列入石油供应总局的石油制品运输計劃;

(二)在 3 天內組織好 1943 年 8—9 月往返于馬哈奇卡拉和格罗茲內的列車循环运行,把煤油从馬哈奇卡拉运往格罗茲內,以便通过格罗茲內—阿尔馬維尔油管輸出。

52. 責成紅軍后方的首长,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石油供应总局的要求,調派軍用車輛把石油制品全部运往加里宁省、斯摩棱斯克省、庫尔斯克省、奥勒尔省和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并把格罗茲內的汽油、馬哈奇卡拉的汽車滑油和輕石油运往罗斯托夫省、克拉斯諾达尔边区和斯塔夫罗波尔边区。

53. 責成苏联人民委员会石油供应总局和內河运输人民委员会在 1943 年 9 月 1 日以前,把 32 000 吨拖拉机用煤油、3 000 吨輕石油和 3 000 吨柴油机燃料运到卡梅申和斯大林格勒石油轉运基地,以便供应斯大林格勒省、沃龙涅什省和庫尔斯克省。

54. 責成苏联人民委员会石油供应总局和海上运输人民委员会在 1943 年 9 月 5 日以前,把 12 000 吨拖拉机用煤油、4 500 吨輕石油和 4 500 吨汽車滑油运到馬哈奇卡拉,以便运往北高加索和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各地区。

55. 为了增加拖拉机用煤油的儲备,保証对收复区的供应,苏联人民委员会石油供应总局可以以灯用煤油代替拖拉机用煤油供应高热分解工厂。

56. 責成石油工業人民委員部于1943年9月15日以前,在奧爾斯克煉油廠生產6 000噸拖拉機用煤油支援農業。

57. 責成蘇聯人民委員會石油供應總局保證格羅茲內—阿爾馬維爾輸油管不間斷地工作,責成石油工業人民委員部保證馬哈奇卡拉—格羅茲內輸油管不間斷地工作。

VII. 关于帮助集体农庄庄員、工人 和職員修建住宅的措施

1. 庫爾斯克省、奧勒爾省、沃龍涅什省、加里寧省、斯大林格勒省、羅斯托夫省、克拉斯諾達爾邊區和斯塔夫羅波爾邊區的黨和蘇維埃機關的迫切任务,就是在收復的鄉村、城市 and 工人鎮,利用當地的建築材料來修復和新建住宅,保證現在住在土窟和被毀的房屋中的庄員、工人和職員有适于居住的房舍。

2. 責成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有關的聯共(布)省委員會和邊區委員會、省(或邊區)執行委員會保證在1943年內建成以下工廠投入生產;

在庫爾斯克省建立粘土塊製造廠1個,年產能力為2 500噸;
蘆葦板製造廠2個,年產能力各為20 000平方公尺;

在奧勒爾省姆岑斯克和奧勒爾區建立礦渣混凝土人工石製造廠2個,年產能力各為235 000混凝土塊;

在沃龍涅什省奧斯特羅果日斯克和羅索什區建立蘆葦板製造廠2個,年產能力各為20 000平方公尺;利用汽制礦渣和石灰製造礦渣混凝土砌塊的工廠1個,年產能力為235 000塊。在沃龍涅什市建立粘土石和粘土砌塊製造廠1個,年產能力為2 500噸;

在加里寧省爾熱夫市建立石灰工廠1個,年產能力為15 000

吨，并且为此改装制砖厂的霍夫曼式砖窑1座。在斯塔里察和托尔若克市建立石灰工厂各1个，年产能力各为2000吨；此外，在1943年内恢复什林斯基木工建筑零件制造厂（年产能力为20000公尺）和加里宁市的“少先队”砖瓦厂（年产能力为瓦400000块和瓷磚200000平方公尺）；

在斯大林格勒省斯大林格勒市和卡梅申市的地区内建立粘土石和粘土砌块制造厂2个，年产能力各为2500吨。在卡梅申市建立白灰厂1个，取材于巴斯孔查克区的石膏矿层，年产能力为1000吨；

在罗斯托夫省罗斯托夫市和沙赫特市地区内建立矿渣混凝土砌块制造厂2个，年产能力各为285000土块。在巴赫斯克和亚速夫区建立蘆葦板制造厂2个，年产能力各为20000平方公尺；在卡緬斯克区建立小型水泥厂1个；

在克拉斯諾达尔边区建立石灰工厂1个（在迈科普市地区内），年产能力为5000吨；蘆葦板制造厂1个，年产能力为20000平方公尺；矿渣混凝土砌块制造厂1个，年产能力为285000土块。同时恢复克拉斯諾波梁矿山的屋面板岩的开采，年产能力为25000平方公尺，并且利用榨油厂的廢料組織阿尔馬維尔市的爐灰水泥的生产，年产能力为3000吨；

在斯塔夫罗波尔边区建立白灰和白灰制品制造厂2个，年产能力各为1000吨，同时在1943年組織貝壳岩中礫石的开采，年产能力至少为300000块。

3. 責成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建筑材料人民委员会使古比雪夫省阿列克謝也夫斯克和克拉斯諾格林斯克白灰厂的石膏石年开采量达到10万吨。

4. 責成苏联建筑材料人民委員部在1943年使卡馬河口矿山的石膏石年开采量达到10万吨。

5. 責成苏联建筑材料人民委員部在1943年建立月产80套寓所的标准房屋制造厂13个,其中:斯摩棱斯克省4个,加里宁省3个和奥勒尔省5个(其中2个是为庫尔斯科省建設的)。

6. 責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森林防护总局撥給庫尔斯科省执行委员会10万立方公尺原木的伐木場,撥給奥勒尔省执行委员会20万立方公尺原木的伐木場,以应住宅建筑的需要。

7. 責成农业銀行,發放农村私人住宅建筑貸款,每戶1万卢布,貸期7年。

8. 所有进行恢复收复区工业企业的建设工程的人民委員部和主管机关,应当同时修复企业中的住宅。

VIII. 关于修复火車站、巡道工小房和其他铁路建筑物的措施

1. 交通人民委員部、地方党組織和苏維埃机关的迫切任务,就是在已經收复的铁路綫上迅速修复和建筑铁路、車站、养路房舍和住宅。

2. 責成交通人民委員部:

(一)在1944年1月1日以前,把部分遭受破坏的車站、养路房舍和住宅修复并且装备起来,在这些房舍完全遭受破坏的地方建筑簡式临时車站房舍和住宅,其总数是:車站房舍—122座,住宅52万平方公尺,养路領工区房舍和养路工区房舍1157座,巡道工小房1708所,各铁路綫的分配数量如下:

加里宁铁路——尔热夫車站的临时旅客房舍,16个車站的旅

客房舍, 2万平方公尺住宅面积, 62座养路領工区房舍和养路工区房舍, 76所巡道工小房;

西部铁路——维亚兹瑪、格查茨克、諾沃杜亭斯卡雅車站的临时旅客房舍, 25 000平方公尺住宅面积, 39座养路領工区房舍和养路工区房舍, 142所巡道工小房;

捷尔任斯基铁路——奥勒尔和庫爾斯克車站的临时旅客房舍, 9个車站的旅客房舍, 3万平方公尺住宅面积, 65座养路領工区房舍和养路工区房舍, 90所巡道工小房;

莫斯科—頓巴斯铁路——卡斯托尔納亚和瓦卢伊基車站的临时旅客房舍, 7个車站的旅客房舍, 75 000平方公尺住宅面积, 168座养路領工区房舍和养路工区房舍, 180所巡道工小房;

北部—頓涅茨铁路——庫賓斯克和伏罗希洛夫格勒車站的临时旅客房舍, 25 000平方公尺住宅面积, 68座养路領工区房舍和养路工区房舍, 110所巡道工小房;

东南铁路——斯大林格勒、沃龙涅什、里哈亚、里斯基和沙赫特納亚車站的临时旅客房舍, 15个車站的旅客房舍, 9万平方公尺住宅面积, 180座养路領工区房舍和养路工区房舍, 235所巡道工小房;

伏罗希洛夫铁路——罗斯托夫、梯霍列茨克、高加索、克拉斯諾达尔、阿尔馬維尔和伏罗希洛夫斯克車站的临时旅客房舍, 25个車站的旅客房舍, 9万平方公尺住宅面积, 240座养路領工区房舍和养路工区房舍, 375所巡道工小房;

奥尔忠尼啓澤铁路——矿水城、普罗赫拉德納亚、涅文諾梅斯克車站的临时旅客房舍, 9个車站的旅客房舍, 25 000平方公尺住宅面积, 77座养路領工区房舍和养路工区房舍, 125所巡道工小房;

十月鐵路——鮑洛果叶、小維舍拉和克林車站的臨時旅客房舍，5萬平方公尺住宅面積，92座養路領工區房舍和養路工區房舍，95所巡道工小房；

莫斯科—基輔鐵路——8個車站的旅客房舍，25 000平方公尺住宅面積，92座養路領工區房舍和養路工區房舍，120所巡道工小房；

南部鐵路——別爾哥羅德車站的臨時旅客房舍、哥特尼亞、博哥杜霍夫和爾日阿瓦車站的旅客房舍，2萬平方公尺住宅面積，58座養路領工區房舍和養路工區房舍，70所巡道工小房；

基洛夫鐵路——牟爾曼斯克、坎達拉克沙和基洛夫斯克車站的臨時旅客房舍，4萬平方公尺住宅面積，50座養路領工區房舍和養路工區房舍，60所巡道工小房；

北部鐵路——5 000平方公尺住宅面積，16座養路領工區房舍和養路工區房舍，25所巡道工小房；

(二) 8月25日以前在第(一)條所列举的各鐵路綫上，設立修建管理局，並且給它們配備工程技術人員、建築設備和工具。

(三) 為了保證建築工程得到必需的勞動力，特將一些人調歸各鐵路綫修建管理局局長管轄，計調給加里寧鐵路——交通人民委員部鐵道部隊3個營，西部鐵路——4個營，捷爾任斯基鐵路——2個營；莫斯科—頓巴斯鐵路——第101建築工地的工作人員1 000名；東南鐵路——交通人民委員部鐵道部隊第45旅中的2個營、16號先頭修理列車和106號建築裝配列車各一輛；十月鐵路——交通人民委員部鐵道部隊2個營；莫斯科—基輔鐵路——2個營。上面調派的營都是足營。此外，交通人民委員部可以臨時調用交通人民委員部鐵道部隊的3個後備團參加上述工程；

(四)在本年9月15日前,清除车站和车站附近的广场和住宅区的被毁房屋和垃圾,并且把被毁房屋上的材料清理出来作为建筑材料;

(五)在本年9月1日以前,应当把广泛利用当地建筑材料建筑简式车站房舍和住宅的标准设计图纸供给修建管理局。

3. 为了实际帮助建设工程获得必需的劳动力和当地建筑材料,特任命下列各边区(或省)执行委员会主席为国防委员会的代表(管理本省、边区内的各铁路段):加里宁省——斯塔罗托尔日斯基同志,斯摩棱斯克省——美尔尼科夫同志,列宁格勒省——索洛维约夫同志,库尔斯克省——沃耳奇科夫同志,奥勒尔省——罗马申同志,伏罗希洛夫格勒省——舍夫琴柯同志,沃龙涅什省——瓦西里也夫同志,斯大林格勒省——集细科夫同志,土拉省——巴塔米罗夫同志,克拉斯诺达尔边区——秋利亚也夫同志,斯塔夫罗波尔边区——沙德林同志,罗斯托夫省——基帕廉科同志,哈尔科夫省——日伊尔同志以及卡列里亚——芬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主席普罗科年同志。

委托国防委员会代表会同交通人民委员会铁路局长和修建管理局根据各省、边区和共和国境内工程的规模,在十天內确定需要动员当地民工的数量。

省(边区)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卡列里亚——芬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主席在本决定第1条所列举的工程进行期间,可以动员必需的劳动力。

4. 责成苏联建筑材料人民委员会和苏联森林工业人民委员会于9—12月期间每月以同等数量的木制标准房屋(每幢有四套寓所)供应交通人民委员会,其中由建筑材料人民委员会供应100幢,

森林工業人民委員部供应 60 幢。

5. 責成对外貿易人民委員部在本年 9—10 月期間从进口馬匹中撥出 3 000 匹給交通人民委員部。交通人民委員部保証轉运这些馬匹。

6. 責成交通人民委員部在进行恢复工程的地区开展伐木工作。

苏联人民委员会森林防护总局应当把这些地区中运程最短而經濟用材最丰富的伐木場分配給交通人民委員部。

7. 責成鋼鐵工業人民委員部在 1943 年 12 月 1 日以前,除原定数量外,再供应交通人民委員部专供恢复工程用的釘子 400 吨,每月以同等数量供应。

8. 責成苏联建筑材料人民委員部:

(一)在 1943 年 12 月 1 日以前利用交通人民委員部的木材制造 15 万平方公尺的木制品(窗栏、門框、門),从 9 月份起,每月生产的数量相等。

(二)从 1943 年 9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把舒罗夫斯基水泥厂的一个生产单位的全部产品交給交通人民委員部。交通人民委員部每月从自己的儲备中撥給舒罗夫斯基工厂 5 000 吨煤;

(三)从 1943 年 9 月 1 日到年底,把庫尔洛夫斯基玻璃厂的全部产品交給交通人民委員部。

交通人民委員部每月从自己的儲备中撥出 12 000 立方公尺木柴供应庫尔洛夫斯基工厂。

9. 責成苏联国家計划委员会在 1943 年第四季度撥給交通人民委員部 20 万平方公尺石板。

10. 責成:

(一)梁贊省执行委员会在9月1日以前为舒罗夫斯基水泥厂动员300名工人;

(二)平茲省执行委员会在9月1日以前为建筑材料人民委员会动员150名工人;

(三)伊万諾沃省执行委员会在9月1日以前为庫尔洛夫斯基玻璃工厂动员300名工人。

11. 責成:

(一)苏联人民委员会木材供应总局9月份使普列謝茨克和烏斯提—朔諾什斯基联合工厂,除規定的数量外,再供应交通人民委员会26 000立方公尺圓木。

交通人民委员会应当調配劳动力帮助运送这批木材;

(二)苏联森林工业人民委员会保証克拉斯諾达尔林業局除規定的計劃外,再供应交通人民委员会5 000立方公尺圓木;

(三)苏联国家計劃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木材供应总局,在1943年第四季度的分配計劃中,規定撥出85 000立方公尺圓木和15 000立方公尺鋸材专门供应上述工程。

12. 責成苏联貿易人民委员会以及动员民工参加恢复工程的有关边区和省的执行委员会主席,保証按接近前线的铁路工人的供应标准供应动员来的民工。

13. 責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木材供应总局保証将属于交通人民委员会的木材,完全按交通人民委员会提出的数量,由卢加和烏斯提—朔諾什斯基木材基地不断地轉运。

14. 交通人民委员会轉运恢复工程所需的材料不受原定的轉运計劃限制,恢复工程的經費由交通人民委员会特別費的預算中撥出。

IX. 关于分給铁路运输業綫路工作人員宅旁 園地并减免他們的农产品征購量

1. 在接近前綫和在已收復的鉄路上工作而住在集体农庄地界內的鉄路运输業綫路工人和職員可以分得宅旁園地，每戶不超过 0.15 公頃，建筑物所占的面积包括在內。

2. 省执行委员会、边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可以从鉄路用地和国家閑置土地中撥出一部分土地給各种同列車运行有关的綫路工作人員(机車庫、机务区段、車輛区段、車輛庫、車輛修理所、工务段、領工区、养路工区、車务区段、車站、乘务組、通訊段、貨运处的工作人員)；每戶数量为：耕地不超过 0.5 公頃，刈草地不超过 1 公頃。

鉄路用地首先应当分配給鉄路工作人員。

3. 鉄路員工在撥給他們使用的土地上可以任意播种各种农作物。

4. 鉄路員工如果使用的土地符合本决定所規定的数額，可以不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私有产品牲畜所产的肉類、乳类并且免繳 1943 年与 1944 年的农業稅。

5. 責成苏联农業人民委员会、省执行委员会、边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帮助鉄路員工获得菜籽、仔猪和家禽。

苏联农業人民委员会和交通人民委员会应当共同确定配給鉄路員工的菜籽、仔猪和家禽的数量。

6. 責成中央公用事業銀行給接近前綫的鉄路的鉄路員工發放私人住宅建筑貸款，每戶不超过 1 万卢布，分作 7 年償还，1943 年的貸款总額可以达到 1 000 万卢布。

責成交通人民委員部，邊區（或省）執行委員會幫助鐵路員工得到當地建築材料建築私人住宅。

7. 責成卡列里亞—芬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共產黨（布）中央委員會、聯共（布）斯塔夫羅波爾邊區委員會和克拉斯諾達爾邊區委員會、加里寧省、奧勒爾省、斯摩棱斯克省、土拉省、斯大林格勒省、莫斯科省、沃龍涅什省、庫爾斯克省、羅斯托夫省、伏羅希洛夫格勒省、哈爾科夫省和列寧格勒省委員會，大力幫助交通人民委員部修建管理局保證本決定所舉的各項工程的進行。

X. 關於設立蘇沃洛夫軍事學校、特種技工學校、特別孤兒院和孤兒臨時收容所接收紅軍戰士和參加衛國戰爭的游擊隊員的子女、以及父母遭德寇殺害的孤兒

1. 為了安置、教育並且培養紅軍戰士和參加衛國戰爭的游擊隊員的子女，以及遭德寇殺害的蘇維埃和黨的工作人員、工人和集體農莊莊員的子女，在克拉斯諾達爾邊區、斯塔夫羅波爾邊區、羅斯托夫省、斯大林格勒省、伏羅希洛夫格勒省、沃龍涅什省、哈爾科夫省、庫爾斯克省、奧勒爾省、斯摩棱斯克省和加里寧省設立以下機構：

（一）九所蘇沃洛夫軍事學校，這種學校相當於過去的中等軍事學校，每所 500 人，共 4 500 人，學習期限為 7 年，並且供給學生膳宿等費用。

（二）二十三所特種技工學校，每所 400 人，共 9 200 人，學習期限為 4 年；其中男校 12 所，女校 11 所；

（三）若干所特別孤兒院（收容 16 300 名兒童）和孤嬰院（收容

1 750 名嬰兒)；

(四)二十九所孤兒臨時收容所(收容 2 000 名孤兒)。

上述機構的經費完全由國家供給，分別列入國防人民委員部、勞動後備管理總局、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教育人民委員部、蘇聯內務人民委員部和衛生人民委員部的預算。

關於蘇沃洛夫軍事學校

2. 實成國防人民委員部：

(一)在 194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期間建立：

克拉斯諾達爾蘇沃洛夫軍事學校(在邁科普市)；
諾沃切爾卡斯克蘇沃洛夫軍事學校(在諾沃切爾卡斯克市)；
斯大林格勒蘇沃洛夫軍事學校(在阿斯特拉罕市)；
沃龍涅什蘇沃洛夫軍事學校(在沃龍涅什市)；
哈爾科夫蘇沃洛夫軍事學校(在丘古耶夫市)；
庫爾斯克蘇沃洛夫軍事學校(在庫爾斯克市)；
奧勒爾蘇沃洛夫軍事學校(在葉列茨市)；
加里寧蘇沃洛夫軍事學校(在加里寧市)；
斯塔夫羅波爾蘇沃洛夫軍事學校(在斯塔夫羅波爾市)。

(二)在本年 10 月 1 日以前，確定並頒布蘇沃洛夫軍事學校的編制和章程、教學大綱和教學計劃，並且給各個學校配備齊領導幹部、專任軍官、教員和服務人員。

3. 蘇沃洛夫軍事學校的宗旨是把孩子培養成為軍官，並使他們具有普通的中等教育程度。

蘇沃洛夫軍事學校接收年滿 10 歲的兒童入學，學習期限為七年。

苏沃洛夫军事学校附設初級和高級預备班，学习期限都是一年。預备班接收 8 岁至 9 岁的兒童。

苏沃洛夫军事学校和預备班的学员一律住校，并由国家供給全部膳宿等費用。

4. 为了使所有苏沃洛夫军事学校都能在 1943 年同时招齐学生，可以例外地接收 10 岁至 13 岁的兒童入学。

5. 責成国防人民委员会：

(一)于本年 10 月 1 日以前，在苏沃洛夫军事学校所在地点撥出适当的房舍并加以修理；

(二)拟出苏沃洛夫军事学校学生的制服式样，并且于 9 月 15 日以前提交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6. 同意在紅軍军事学校管理局設苏沃洛夫军事学校管理处，领导苏沃洛夫军事学校。

关于特种技工学校

7. 責成苏联人民委员会劳动后备管理总局于 1943 年 9—11 月間設立以下特种技工学校：

在克拉斯諾达尔边区設立技工学校两所：男子五金工人学校一所，女子邮电学校一所；

在斯塔夫罗波尔边区——技工学校两所：男子五金工人学校一所，女子邮电学校一所；

在罗斯托夫省——技工学校两所：男子五金工人学校一所，女子無線电学校一所；

在斯大林格勒省——技工学校两所：男子五金工人学校一所，女子动力学校一所；

在伏罗希洛夫格勒省——技工学校两所：男子五金工人学校一所，女子五金工人学校一所；

在沃龙涅什省——技工学校两所：男子五金工人学校一所，女子邮电学校一所；

在哈尔科夫省——技工学校三所：男子五金工人学校一所，男子动力学校一所，女子無綫电学校一所；

在奥勒尔省——技工学校两所：男子木工学校一所，女子縫紉学校一所；

在庫爾斯克省——技工学校两所：男子五金工人学校一所，女子邮电学校一所；

在斯摩棱斯克省——技工学校两所：男子木工学校一所，女子縫紉学校一所；

在加里宁省——技工学校两所：男子木工学校一所，女子縫紉学校一所；

8. 特种技工学校接收 12—13 岁的兒童入学，学习期限为四年。

特种技工学校学生除掌握生产技术外，还应受到不低于中学七年級的教育。

9. 責成联共（布）省委員会、边区委員会第一書記和省（或边区）执行委員会主席，在本年 9 月 15 日以前，撥出必要数量最适用最完整的房屋給劳动后备管理总局作为特种技工学校的宿舍、教室和实习工厂，同时撥出必要的建筑材料供修繕房屋和安装設備之用。

責成劳动后备管理总局在有关的省和边区的現有技工学校和工厂艺徒学校中成立专门学生队，来修繕这些房屋和安装設備。

10. 規定特种技工学校学生的伙食为三餐制。

确定特种技工学校学生每日的平均粮食定額。

苏联貿易人民委員部保証不間断地撥給劳动后备管理总局粮食,以維持特种技工学校学生三餐制。

11. 特种技工学校的学生和領導人員按技工学校和铁路学校学生的供給标准,發給优質制服、鞋、內衣和被褥,其中包括可穿两年的粗羊毛軍大衣一件。

12. 苏联紡織工業人民委員部和苏联輕工業人民委員部在本年10月1日以前,根据劳动后备管理总局的申請,从它应得数量中撥給必要数量的优質布匹、皮鞋、細柔皮皮鞋和小牛皮皮鞋。

13. 責成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工艺合作社管理局,在两个月內为劳动后备管理总局生产9200張鉄床,供特种技工学校学生住宿之用,并根据劳动后备管理总局的申請生产和供应木制家具(桌子、椅子、小櫥等)。

14. 允許劳动后备管理总局在特种技工学校設教导員,每50名学生設教导員1人。

15. 劳动后备管理总局除原有編制外,增設特种技工学校管理处,編制名額为10人。

关于特別孤兒院

16. 責成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員部在本年9—11月間設立若干所特別孤兒院,收容孤兒16300名,其中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收容13100名,計:

克拉斯諾达尔边区.....	1 500 名
罗斯托夫省.....	1 500 名
斯塔夫罗波尔边区.....	1 300 名

斯大林格勒省.....	1 500 名
庫爾斯克省.....	800 名
奧勒爾省.....	1 500 名
斯摩稜斯克省.....	800 名
加里寧省.....	1 200 名
沃龍涅什省.....	3 000 名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收容 3 200 名，計：

伏羅希洛夫格勒省.....	1 200 名
哈爾科夫省.....	2 000 名

特別孤兒院收容 8 歲至 12 歲的非學齡兒童和學齡兒童(男女兼收)。

責成蘇聯內務人民委員部對建立特別孤兒院的过程和孤兒院的工作進行經常的監督。蘇聯內務人民委員部應當委派代表到各省去，負責在規定期限內建立特別孤兒院，監督孤兒院的工作，並經常給以幫助。

17. 責成聯共(布)省委員會(或邊區委員會)第一書記和省執行委員會(或邊區執行委員會)主席給特別孤兒院物色和撥出必要數量的房屋，並且進行修繕和安裝設備，同時保證供應孤兒院所必需的家具和器皿(床、桌、椅、廚房和食堂用具等等)。

18. 責成蘇聯貿易人民委員部專門撥出一部分食品，首先源源不斷地供應特別孤兒院的兒童。

19. 責成蘇聯紡織工業人民委員部和蘇聯輕工業人民委員部撥給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教育人民委員部以專門供應特別孤兒院的紡織品和工業品，其中 25% 在 9 月間從市場商品供應量中撥出，75% 在 10 月間從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国教育人民委员会的储备额中拨出。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当在第四季度使用计划中，规定增拨纺织品和工业品给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教育人民委员会。

20. 责成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地方工业人民委员会为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会制造特别孤儿院用的设备和用具。

21. 责成苏联卫生人民委员会：

(一) 在本年 9—11 月间建立若干所特别孤儿院，设床位 1 750 张，各省(或边区)的分配数量如下：

克拉斯诺达尔边区.....	100 张
斯塔夫罗波尔边区.....	50 张
罗斯托夫省.....	100 张
沃龙涅什省.....	250 张
库尔斯克省.....	300 张
奥勒尔省.....	200 张
斯摩棱斯克省.....	200 张
斯大林格勒省.....	150 张
加里宁省.....	100 张
伏罗希洛夫格勒省.....	100 张
哈尔科夫省.....	200 张

(二) 为特种技工学校学生和特别孤儿院的孤儿设立药疗机构，分配给它们必要数量的医务人员和药品；

(三) 应由特别孤儿院和特种技工学校收容的有病儿童，必须送入现有的医疗机构治疗，在他们恢复健康以后，再送到孤儿院和技工学校；

(四) 責成蘇聯貿易人民委員部按規定數額給孤嬰院的兒童供應食品；

(五) 責成邊區、省執行委員會主席在1943年10月1日以前撥給蘇聯衛生人民委員部適用的房舍作孤嬰院院址。

關於孤兒收容所

22. 責成蘇聯內務人民委員部在下列各邊區和省設立29所孤兒臨時收容所，收容兒童2000名，計：克拉斯諾達爾邊區、斯塔夫羅波爾邊區、斯大林格勒省、伏羅希洛夫格勒省和斯摩棱斯克省各設3所，每省（或邊區）收容200名；羅斯托夫省、庫爾斯克省、沃龍涅什省、奧勒爾省、加里寧省各設2所，每省收容150名；哈爾科夫省設立4所共收容250名。

23. 邊區和省勞動者代表執行委員會應當撥給新設的孤兒臨時收容所適當的房舍、必要的用具和運輸工具。

24. 對孤兒臨時收容所的供應，由內務人民委員部按第22條提到的各邊區和省內的內務人民委員部勞動教養院的供給標準集中辦理。

25. 為了派送兒童入蘇沃洛夫軍事學校、特种技工學校、特別孤兒院和孤嬰院，在各省和邊區設立一個專門委員會，以聯共（布）省委書記為主席，省或邊區軍事人民委員、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邊區委員會（或省委員會）書記、省（或邊區）勞動後備管理局局長、省（或邊區）教育局局長、省（或邊區）衛生局局長和內務人民委員部管理局代表為委員。

26. 責成國防人民委員部、勞動後備管理總局、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教育人民委

員部在特种技工学校和特別孤兒院中設立輔助农場。在这些农場中，兒童除了过好夏令营的休息生活以外，还应获得农業方面的劳动能力。責成边区(或省)执行委员会为此撥出必需的土地。

27. 責成苏联国家計划委员会在1943年9—10月間，專門撥給劳动后备管理总局、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員部、苏联衛生人民委員部和內务人民委員部修繕特种技工学校、特別孤兒院、孤嬰院和孤兒临时收容所的房舍和安裝設備所必需的建筑材料，建筑材料的种类和数量根据上述机关的申請而定。

28. 委托劳动后备管理总局、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員部和苏联衛生人民委員部确定1943年特种技工学校、特別孤兒院和孤嬰院的編制。


29. 苏联財政人民委員部应当撥給国防人民委員部、劳动后备管理总局、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員部、苏联衛生人民委員部和內务人民委員部以必要的經費，用来在1943年开办和維持苏沃洛夫軍事学校、特种技工学校、特別孤兒院、孤嬰院和孤兒临时收容所。

* * *

委托苏联人民委员会收复区經濟恢复委员会(委员会主席：格·馬·馬林科夫；委員：阿·伊·米高揚、安·安·安得列也夫)領導收复区的經濟恢复工作，并对政府有关这些地区的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監督。

載于1943年8月22日

“真理报”第209号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

(1944年1月27日)

关于联共(布)中央委员会 定期全体會議的公报

最近在莫斯科举行了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定期全体會議。

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研究了苏联人民委员会关于扩大加盟共和国在国防和对外关系方面的权限的建議，并同意将这项建議提交即将召开的苏联最高苏維埃會議審議。

其次，全会还討論了应提交最高苏維埃會議研究的組織性質的問題。

此外，全会認為，有关机关决定以新国歌“各自由共和国牢不可破的联盟”代替旧国歌“国际歌”并把“国际歌”当作全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維克)党歌，是正确的。

載于1944年1月28日

“真理报”第24号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决议

(1946年8月2日)

关于训练党和苏维埃的领导工作人员的工作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训练党和苏维埃的领导工作人员的工作”的决议。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认为，目前训练党和苏维埃的领导工作人员的工作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在训练党和苏维埃的领导工作人员方面，没有规定应有的制度和办法，只追求各种党校和训练班的数量而忽视党员干部训练工作的质量。不是把党和苏维埃工作人员的训练工作集中到国内教员业务水平高的大城市来进行，而是建立了许多大部分都没有称职的教员的短期学校和训练班。

各省委、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直属党校的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太多，学员没有时间自修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这些学校和训练班招收学生往往带有偶然的性质，名额是按各地方党组织分配的。党校招收学生时没有预先对入学者的知识进行任何测验。负责培养党的领导干部的党校往往招收一些没有党务工作经验、在党务工作锻炼方面不够成熟的人或者

不能胜任实际工作的人。由于在党校工作中存在上述的重大缺点，这些学校所訓練出来的干部很大一部分不能胜任党組織的領導工作。

党和苏維埃領導干部的訓練工作組織得不好。許多党和苏維埃的工作人員沒有系統地提高自己的思想理論水平，最近几年来，沒有被調到訓練班去进修。党和苏維埃領導工作人員經過一定时期必須进修的制度沒有建立起来。

党的理論干部的培养工作也进行得不能令人滿意。党感到不論在中央或地方都非常缺少理論干部。很多党的領導机关的宣傳部、高等学校的教研室、科学研究机关和学术杂志都沒有馬克思列宁主义、經济学、法学、国际关系、历史、哲学方面的熟練的工作人員，这就阻碍了对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的重要問題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为了大大提高党和苏維埃領導工作人員的政治水平和理論水平，联共(布)中央委員會認為必須在最近三、四年內使各加盟共和国、边区、省、市、区的党和苏維埃的主要領導干部都經過党校和进修班的輪訓。

联共(布)中央委員會決定：

I. 关于高級党校

在联共(布)中央委員會之下設立高級党校，受干部部領導，學習期限為三年，專門培养省、边区、加盟共和国一級的党和苏維埃的領導工作人員。高級党校設兩系：党系和苏維埃系。在党系內設立下列各班：党的組織工作人員班、宣傳工作人員班、報紙編輯班。

高級党校应附設學習期限九个月的进修班，以訓練下列党和苏維埃的干部：(一)党的領導工作人員——省委員会、边区委員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書記和各部部长，专区委员会和大城市市委員会的書記；(二)苏維埃的領導工作人員——省、边区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各部部长，各加盟共和国和各自治共和国部长會議的主席和副主席，大城市市苏維埃执行委员会的主席；(三)各省、边区和共和国报纸的主編和副主編。

联共(布)中央高級党校學員名額定为每期300人，附設进修班名額为600人。

高級党校招收的联共(布)黨員，年齡必須在40岁以下，受过中等以上教育，担任的职务是省委員会、边区委員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書記，专区委员会、大城市市委員会的書記，联共(布)省委員会、边区委員会和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部长和副部长，省、边区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會議的主席和副主席，大城市市苏維埃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共和国、边区、省的报纸的主編和副主編，市报纸的主編，共青团省委員会、边区委員会和加盟共和国中央委员会的書記。不在上述党和苏維埃工作人員之列的黨員，如果具有进党校學習所必需的修养并在党务工作和社会工作中表現好的，經過个别挑选也可以招收入校。

报考高級党校的办法，是由省委員会、边区委員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以及直接由联共(布)中央委员会选派，或是由志願入学的人自己申請。

凡是报考高級党校的人必須經過入学考試，考試科目为中学程度的苏联通史、俄語、地理以及高等学校的馬克思列宁主义基

確。准許報考的人，可以得到兩個月假期準備考試，並且保留工資和其他一切在原工作崗位上的物質待遇。

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如果經過高級黨校一年級課程的測驗，成績及格，可以入二年級。

高級黨校學員錄取名單必須由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確定。

高級黨校教學計劃中應當設下列科目：聯共（布）黨史、蘇聯通史、世界通史、政治經濟學、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邏輯學、國際關係和蘇聯對外政策史、經濟和政治地理（包括蘇聯生產力分布這一科目）、俄羅斯語言和文學、外國語、蘇維埃經濟原理和領導國民經濟各部門的實際經驗、黨的建設（在黨系開課）、蘇聯國家法原理（在黨系開課）、國家法和蘇維埃建設（在蘇維埃系開課）、新聞學（在報紙編輯班開課）。

規定每一學年於9月1日開始，7月15日結束。一學期內學習四、五門課。專業課從二年級下學期開始。

高級黨校學習的基本方法，是教員講授和學生自修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和教科書。同時應當組織下列課程的課堂討論會：聯共（布）黨史、政治經濟學、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蘇維埃經濟原理、黨的建設和蘇維埃建設。在課堂討論會上，應當對所學習的那門科學的重大問題進行同志間的辯論。

學生在第二學年應當在黨和蘇維埃機關中進行一個半月的實習。

高級黨校學生在學習結束時，必須經過國家考試，考試的科目是聯共（布）黨史、政治經濟學、蘇維埃經濟原理和專業課。

聯共（布）中央高級黨校畢業生，應當領到高級黨校的畢業證書。

高級党校設立下列科目的教研室：联共(布)党史、苏联通史、世界通史、政治經濟学、經濟地理和政治地理、辯証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国际关系、俄罗斯語言和文学、苏联經濟、党的建設、国家法和苏維埃建設、新聞学、外国語。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責成高級党校教研室在1947年1月1日以前，根据联共(布)中央高級党校的講課速記稿为該校学生編印下列各科的教材：苏联通史、世界通史、政治經濟学、辯証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高級党校各个教研室在1946年至1947年間应准备好該校教学計劃中規定的一切課程的教科書。

联共(布)中央高級党校学术委员会有权举行副博士学位的論文答辯会和授予副博士学位。

II. 关于加盟共和国、边区和省的党校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决定在联共(布)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下設立省、边区和加盟共和国的二年制党校，培养区和村一級党和苏維埃的領導工作人員。党校設两系：党系和苏維埃系。在党系內設立下列各班：党組織工作人員班、宣傳工作人員班、共青团領導工作人員班。

加盟共和国、边区或省的两年制的党校首先設立在下列城市：莫斯科、列宁格勒、基輔、明斯克、巴庫、梯比里斯、耶里温、阿什哈巴德、塔什干、斯大林納巴德、阿拉木圖、伏龙芝、彼得罗查沃茨克、基什涅夫、維尔紐斯、里加、塔林、高尔基、薩拉托夫、罗斯托夫、沃龙涅什、喀山；斯維尔德洛夫斯克、莫洛托夫、伊尔庫茨克、托姆斯克、敖德薩、德涅泊彼得罗夫斯克、里沃夫、哈尔科夫、斯大林諾、

車里雅賓斯克、伊万諾沃、加里宁、雅罗斯拉夫里、古比雪夫、克拉斯諾达尔、契卡洛夫、阿尔汗格尔斯克、烏里楊諾夫斯克、烏發、平茲、庫爾斯克、伊热夫斯克、克美罗沃、諾沃西比尔斯克、巴尔納烏尔、克拉斯諾雅尔斯克、海參崴和伯力。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規定：在其他省和边区的中心，只有具备了教学的物質基础和業務水平高的教員，由有关的省委員会和边区委員会提出申請并經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批准，才可以成立新的党校。

省、边区和加盟共和国党校应当附設學習期限六个月的进修班，以訓練下列党和苏維埃的工作人員：(一)区一級党和苏維埃的領導工作人員——党的区委員会、市委員会、县委員会、专区委員会的書記、部长、指導員和宣傳員；区、市、县、专区的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部长；共青团区委員会、市委員会的書記；区和市的报纸主編；(二)下級党和苏維埃工作人員——基層党組織書記和村苏維埃主席、乡的党組織員和乡执行委员会主席(在波罗的海沿岸的几个苏維埃共和国内)。

为了培养区和市的报纸編輯，在莫斯科、列宁格勒、基輔、哈尔科夫、明斯克、塔什干、阿拉木圖、梯比里斯、耶里温、巴庫、里加、薩拉托夫、高尔基、斯維尔德洛夫斯克和諾沃西比尔斯克的各党校內設立报纸工作人員班。

党校招收的联共(布)黨員，年齡必須在40岁以下，一般应受过中等教育，担任的职务是党的区委員会、市委員会、县委員会和专区委員会的書記、部长、指導員、宣傳員；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区委員会、市委員会、县委員会和专区委員会的書記；区、市、专区、县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部长；区的报纸

主編、大的基層黨組織的書記。不在上述黨和蘇維埃工作人員之列的黨員，如果具有進黨校學習所必需的修養並在黨務工作和社會工作中表現好的，經過個別挑選也可以招收入校。

報考黨校的办法，是由聯共(布)區委員會、市委員會調派，或是由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直接選派，或是由志願入學的人自己申請。

凡是報考黨校的人都必須經過考試，考試科目為中學程度的蘇聯憲法、俄語和地理以及聯共(布)黨史(“聯共(布)歷史簡明教程”)。

選派學習的工作人員，可以得到一個月假期準備考試，工資照發。

加盟共和國、邊區、省的黨校的學員，必須經過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聯共(布)邊區委員會、省委員會批准。

在兩年制黨校的教学計劃中，必須設下列科目：聯共(布)黨史、蘇聯通史、世界通史、政治經濟學、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邏輯學、國際關係和蘇聯對外政策、蘇聯的及外國的經濟和政治地理、俄羅斯語言和文學、蘇維埃經濟原理和領導國民經濟各部門的實際經驗、黨的建設(在黨系開課)、國家法和蘇維埃建設(在蘇維埃系開課)、新聞學(在報紙工作人員班開課)。

規定所有黨校每一學年於9月1日開始，8月1日結束。在兩年制黨校中一學期內學習的科目不得超過五、六門。

黨校的基本學習方法是教員講授和學員自修教科書和經典著作。在學習聯共(布)黨史、政治經濟學、蘇維埃經濟原理、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黨的建設和蘇維埃建設時，必須組織課堂討論會，至於教學計劃中的其他科目，則組織上課。

在第二學年末，學生必須參加國家考試，考試科目是：聯共（布）黨史、政治經濟學、蘇維埃經濟原理和專業課。

國家考試及格者，可以領取黨校畢業證書。

在共和國、邊區和省的黨校內設立下列教研室：馬列主義基礎、歷史、經濟學、俄羅斯語言和文學。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責成聯共（布）中央干部部和宣傳部在兩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一）協同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聯共（布）邊區委員會和省委員會提出共和國、邊區和省的黨校的校長、教務副校長和教研室主任的名單，交給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批准。

（二）協同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聯共（布）邊區委員會和省委員會從高等學校教師中、首先從具有學位和學銜的教師中間為共和國、邊區和省的黨校選拔講師和教員。一般必須把黨校教員個別地請到聯共（布）中央委員會，以便了解他們的修養水平。

（三）制定黨校教學計劃所規定的各科的教學大綱，分發給共和國、邊區和省的黨校。

III. 關於社會科學研究院

為了培養黨的理論工作人員，在聯共（布）中央委員會下設立社會科學研究院，由宣傳鼓動部領導。

聯共（布）中央社會科學研究院，是培養黨中央機關、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聯共（布）邊區委員會和省委員會的理論工作人員，培養高等學校的業務水平高的教員，科學研究機關和科學雜誌的理論工作人員的教育機關。社會科學研究院應當培養下列

专门学科的理論工作人員；政治經濟学、外国經濟和政治、国家和法的理論、国际法、苏联通史、世界通史、国际关系、联共(布)党史、辯証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俄国和西欧哲学史、邏輯学和心理学、文艺学、艺术学。

社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的學習期限为三年。

在社会科学研究院內設立下列科目的教研室：政治經濟学、外国經濟和政治、国家和法的理論、国际法、苏联通史、世界通史、国际关系、联共(布)党史、辯証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哲学史、邏輯学和心理学、文学理論和文学史、艺术理論和艺术史、外国語。

社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名額为 300 人(三个年級的总人数)。

社会科学研究院招收的黨員，年齡必須在 40 岁以下，高等学校畢業，具有党的宣傳工作、教学工作或文字工作的經驗，并有从事科学工作的能力。

入社会科学研究院做研究生的人必須参加所选专门課目、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外国語的会考，并交入学的有关專業的文章。

社会科学研究院的研究生，在第二学年必須通过研究生副博士最低限度科目的考試，在第三学年末必須准备和参加副博士学位論文的答辯。

社会科学研究院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方法，是研究生在教授的指导下独立研究和他所选的專業有关的科学，學習外国語，撰写与他所选的論文題目有关的社会科学問題的書面报告，然后，在教授的指导下在教研室和課堂討論会上討論这些报告。

社会科学研究院各教研室有权举行研究院研究生和科学工作人員的副博士学位的論文答辯会，有权授予副博士学位，但授予学位必須經社会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批准。

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有权举行社会科学博士学位的論文答辯会。

准許社会科学院印行“学报”和单独出版研究生的最有价值的論文和該院科学工作人員的优秀著作。

为了提高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教員的业务水平，在社会科学院下設立社会科学教員进修班，學習期限九个月，人数 150 名。訓練班只接收通过了副博士最低限度科目的考試并正在撰写副博士論文的人。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責成中央干部部和中央宣傳部在 1946 年 9 月 1 日以前，选拔 600 人到高級党校一年級和二年級學習以及 200 人到社会科学院当研究生，并把名单送交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批准。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决定 1946 年高級党校和社会科学院于 10 月 1 日开学。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禁止联共（布）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学生未畢業前便把他們从共和国、边区、省的党校中調出来做实际工作或者使他們脫离學習去完成各种任务。

載于 1946 年“党的生活”第 1 期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 1946年8月14日决议的摘录

关于“星”和“列宁格勒”两杂志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指出：列宁格勒出版的两种文艺杂志“星”和“列宁格勒”办得完全不能令人满意。

最近在“星”杂志上，除了苏联作家的成功的优秀作品以外，也出现了许多没有思想性的、在思想上有害的作品。“星”杂志的重大错误是把文坛供给了其作品与苏联文学背道而驰的作家左慎科。“星”杂志编辑部知道，左慎科早就专门写些空洞的、无内容的和庸俗的东西，专门传播腐烂的无思想性、低级趣味和不问政治的思想，借此迷惑我们的青年，毒害他们的意识。左慎科最近发表的短篇小说“猴子奇遇记”（“星”1946年第5—6期），是对苏联生活方式和苏联人的下流的诽谤。左慎科以丑恶的漫画形式描绘苏维埃制度和苏联人民，把苏联人毁谤地写成幼稚的、没有文化的、愚蠢的、趣味低级和习气庸俗的人。左慎科对我国现实的这种恶毒低下的描绘，还夹杂着反苏的攻击。

把“星”杂志的篇幅供给像左慎科这样的文学界坏蛋和败类，是尤其不能容忍的，因为“星”杂志编辑部明明知道左慎科的面貌

和他在戰爭時期的可耻行為，在戰爭時期左慎科絲毫不幫助蘇聯人民進行反抗德國侵略者的鬥爭，反而寫了像“日出之前”這樣令人作嘔的東西，而對這篇東西的評價，以及對左慎科全部文學“創作”的評價，已在“布爾什維克”雜誌上刊登過了。

女作家阿赫瑪托娃的文學的和社会政治的面貌早為蘇聯公眾所知道，而“星”雜誌還竭力使她的作品流傳開來。阿赫瑪托娃是寫作與我國人民背道而馳的空洞的無思想的詩歌的典型代表。她的詩歌滲透着悲觀失望和消沉頹廢，顯出舊日沙龙詩歌的風味，停留在資產階級貴族的唯美主義和頹廢主義，即“為藝術而藝術”的立場上，不願意同自己的人民一起前進。這樣，她的詩歌只能給我國青年的教育事業帶來害處，這在蘇聯文學中是不能容忍的。

容許左慎科和阿赫瑪托娃在雜誌上活躍，無疑就給列寧格勒作家散布了思想渙散和瓦解的因素。在雜誌上開始出現了一些培養決非蘇聯人所應有的、崇拜現代西歐資產階級文化的精神的作品，開始發表了一些滲透着憂郁、悲觀和對生活失望的作品（1946年第1期中薩多費也夫和科米薩羅娃的詩等等）。編輯部刊登這些作品，就加重了自己的錯誤，更加降低了雜誌的思想水平。

編輯部既然容許在雜誌上刊登有異己思想的作品，也就降低了對於所刊印的文學作品的藝術質量的要求。雜誌里開始充滿了藝術價值很低的劇本和短篇小說（亞格德費爾德的“時間的道路”，什特伊恩的“天鵝湖”等等）。這樣無選擇地登載作品，結果就降低了雜誌的藝術水平。

中央委員會指出：“列寧格勒”雜誌辦得特別壞，它經常發表左慎科的下流和誹謗的言論，刊載阿赫瑪托娃的空洞無物的不問政治的詩。“列寧格勒”雜誌編輯部正如“星”雜誌編輯部一樣，也犯

了很大的錯誤，發表了許多滲透着崇拜一切外國事物的精神的作品。这个杂志刊登了若干錯誤的作品（瓦尔沙夫斯基和里斯特的“柏林上空的事件”，斯洛尼姆斯基的“在哨崗上”）。在哈津以諷刺文学体裁所写的“奥涅金的归来”这首詩里，对現时的列宁格勒进行了誹謗。在“列宁格勒”杂志里刊登的大多是没有內容的、拙劣的文学作品。

列宁格勒是以先进的革命傳統著称的英雄城，素来是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發源地的城市，为什么在这样的城市里出版的杂志“星”和“列宁格勒”，会把那种与苏联文学不相容的、沒有思想和不問政治的作品登到杂志上来呢？

“星”和“列宁格勒”两杂志編輯部的錯誤是在什么地方呢？

两个杂志的領導工作人員，首先是它們的編輯薩亞諾夫同志和利哈列夫同志，忘記了列宁主义的这个原理：我們的杂志，不論是科学的或文艺的，都不能不問政治。他們忘記了：我們的杂志是苏維埃国家教育苏联人民、特别是教育青年的有力的工具，因此应当以苏維埃制度的生命基础即苏維埃国家的政策为指針。苏維埃制度决不能容忍以不关心苏維埃政策的精神、以蔑視一切和沒有思想性的精神来教育青年。

苏联文学是世界上最先进的文学，它的力量就在于：它是除了人民利益和国家利益以外便沒有而且也不能有别的利益的文学。苏联文学的任务是帮助国家正确地教育青年，滿足他們的需要，教育新的一代成为生气勃勃、相信自己的事業、不怕困难、有决心克服任何障碍的人。

因此，凡是宣傳無思想性，宣傳不問政治，宣傳“为艺术而艺术”，都是与苏联文学不相容的，都是对苏联人民和苏維埃国家的

利益有害的，都不应当在我們的杂志里有存在的余地。

“星”和“列宁格勒”杂志的領導工作人員缺乏思想性，也就使这些工作人員和文学家的关系不是以正确地教育苏联人和正确地在政治上指导文学家的活动作为基础，而是以私人和朋友的利益作为基础。由于不願损伤朋友的关系，批評就不尖銳了。由于害怕得罪朋友，便把显然拙劣的作品登出来了。由于存在着这种自由主义，人民和国家的利益、正确教育我国青年的利益，便成为朋友关系的牺牲品了，批評便偃旗息鼓了，結果，就使得作家們不求上进，丧失自己对人民、国家和党的責任感，不再前进。

上述一切，証明“星”和“列宁格勒”两杂志的編輯部沒有做好他們所担負的工作，在領導杂志的工作中犯了严重的政治錯誤。

中央委員會認为，苏联作家协会理事会，包括它的主席吉洪諾夫同志在內，沒有采取任何措施来改善“星”和“列宁格勒”杂志，不仅沒有和左慎科、阿赫瑪托娃以及类似他們的非苏維埃作家对苏联文学所起的有害影响作斗争，甚至縱容了与苏联文学背道而馳的傾向和風習滲入这两个杂志。

联共（布）列宁格勒市委員会忽視了这两个杂志的重大錯誤，放弃了对这两个杂志的領導，使左慎科与阿赫瑪托娃这类与苏联文学背道而馳的人在杂志中占据了領導地位。此外，列宁格勒市委員会（卡普斯亭同志和施罗柯夫同志）明明知道党对左慎科及其“創作”的态度，却越权于今年6月26日决定批准有左慎科参加的“星”杂志新編輯委員會的委員名单。这样，列宁格勒市委員会就犯了重大的政治錯誤，“列宁格勒真理报”也犯了錯誤，在今年7月6日的报上刊登了尤里·格尔曼对左慎科的創作的可疑的捧場評論。

联共(布)中央宣传部对列宁格勒的杂志工作没有给予应有的监督。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决定：

1. 责成“星”杂志编辑部、苏联作家协会理事会和联共(布)中央宣传部采取措施彻底消除本决议中所指出的该杂志的错误和缺点，端正该杂志的方针，并保证该杂志有高度的思想水平和艺术水平，停止刊登左慎科、阿赫玛托娃以及类似他们这些人的作品。

2. 鉴于目前还没有适当的条件在列宁格勒出版两个文艺杂志，“列宁格勒”杂志即行停刊，把列宁格勒的文学力量集中在“星”杂志周围。

3. 为了建立“星”杂志编辑部工作的适当制度和认真改善该杂志的内容，在该杂志中设一主编和成立他所领导的编辑委员会。规定该杂志的主编对该杂志的思想政治方向和所登作品的质量负完全责任。

4. 批准阿·米·耶哥林同志为“星”杂志的主编，同时保留他联共(布)中央宣传部副部长的职务。

载于 1946 年 8 月 21 日

“真理报”第 198 号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决议

(1946年8月26日)

关于话剧剧院剧目及其改进办法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讨论了话剧剧院剧目及其改进办法的问题后,认为剧院的剧目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目前话剧剧院剧目的主要缺点是:苏联作家的现代主题的剧本,实际上已从全国各大话剧剧院的剧目里排挤出去了。描写现代苏联生活问题的戏,在莫斯科艺术剧院上演的20个戏里只有3个,在小剧院的20个戏里只有3个,在莫斯科苏维埃剧院的9个戏里只有2个,在瓦赫坦哥夫剧院的10个戏里只有2个,在“室内”剧院的11个戏里只有3个,在列宁格勒普希金剧院的10个戏里只有2个,在基辅弗兰柯话剧剧院的11个戏里只有3个,在哈尔科夫舍夫琴柯剧院的11个戏里只有2个,在斯维尔德洛夫斯克话剧剧院的17个戏里只有5个。

就在各剧院上演的为数不多的现代主题的剧本中,还有一些很差的没有思想性的剧本(如沃多普亚诺夫和拉普捷夫的“被迫的降落”、图尔兄弟的“生日”、累巴克和萨夫琴柯的“飞机迟误一昼夜”、阿·格拉德科夫的“新年之夜”、图尔兄弟的“紧急法令”、拉赫

馬諾夫和累斯的“林中之窗”、波果丁的“女船手”以及其他几个剧本)，由此可見，显然不正常的剧目情况更形严重了。在这些剧本里，通常是以丑惡的諷刺形式来描写苏維埃人的形象，把他們描繪成幼稚、沒有文化、趣味低級和習气庸俗的人，而反面人物的性格則写得比較鮮明突出，他們被描画成堅強、剛毅和精明的人。在这类剧本里，情节常常是虛构和捏造的，因而这些剧本就对于苏联生活造成一种不正确的歪曲的概念。各剧院上演的現代主題的剧本，有很大一部分沒有艺术性，很幼稚，粗制濫造，文理不通，而且它們的作者不大熟悉俄罗斯文学語言和人民語言。此外，許多剧院对于上演描写苏联生活的戏抱着不負責任的态度。剧院领导人常常把这些戏交給第二流导演去排，讓一些很弱的和沒有經驗的演員去演，对于戏剧演出的美术装置不給以应有的注意，因此現代主題的戏显得灰溜溜，缺乏美感。这一切就使許多剧院事实上並沒有成为文化的苗圃、先进的苏維埃思想和道德的苗圃。話剧剧院剧目的这种情况是不符合教育劳动人民的利益的，苏联戏剧界是不能容忍的。

艺术工作委员会和各話剧剧院工作中的重大缺点，是它們过于热中上演历史題材的剧本。目前剧院上演的許多剧本，沒有任何历史意义和教育意义，而是把国王、可汗和貴族的生活理想化（如斯克里巴的“納瓦尔女王瑪尔伽丽塔的故事”、哈治·舒庫罗夫的“花刺子模王”、卡司莫夫的“霍占得王达赫莫斯”、塔日伊巴耶夫的“我們哈薩克人”、布龙古洛夫的“伊杜凱和穆拉敦”）。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認為，艺术工作委员会把外国資產階級剧作家的剧本列入各剧院的上演剧目是执行一条錯誤的路綫。“艺术”出版社执行艺术工作委员会所給予的任务，出版了一本現

代英美劇作家的獨幕劇集。這些劇本是下流低級的外國戲劇作品的典型，它們公開地宣傳資產階級的观点和道德。最近藝術工作委員會把下列劇本分發給了全國各話劇院：莫里遜的“派克先生被刺案”、皮涅羅的“危險的年齡”、莫葛姆的“圓圈”和“貝涅洛泊”、貝爾納的“我的咖啡店”、拉比錫和戴拉庫爾的“迷眼的塵沙”、考夫曼和哈特的“赴宴的客人”、杜朗的“大名鼎鼎的瑪麗”、歐日叶和山得羅的“科西嘉的復仇或叔叔的妄想”等等。這些劇本中有一部分已經在話劇劇院里上演。劇院上演外國資產階級作家的劇本，實質上就是拿蘇聯舞台供宣傳資產階級反動思想和道德之用，就是企圖以仇視蘇聯社會的世界觀來毒化蘇聯人的意識，讓資本主義殘余在意識中和生活中復活。藝術工作委員會在戲劇工作者中間廣泛散發這類劇本，並在舞台上上演這些劇本，是藝術工作委員會的最嚴重的政治錯誤。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指出：藝術工作委員會做了一部分落伍的戲劇工作者的俘虜，把選定中央和地方各劇院上演劇目的工作放手不管，一任劇目的編排工作自流進行。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認為：話劇劇院劇目產生重大缺點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劇作家的工作做得不能令人滿意。許多劇作家不注意當代的根本問題，不了解人民的生活和需要，不善于描寫蘇聯人的優良的特征和品質。這些劇作家忘記了：蘇聯戲劇只有積極地宣傳蘇維埃國家的政策，才能完成自己教育勞動人民的重要任務，因為蘇維埃國家的政策是蘇維埃制度的生命基礎。

劇作家在寫作的時候沒有與劇院取得必要的聯系和進行創作上的合作。蘇聯作家協會理事會的責任在於把劇作家的創作引導到有利於藝術和文學的進一步發展的道路，可是事實上它却放

弃了对剧作家活动的领导，沒有进行任何工作来提高他們作品的思想艺术水平，沒有同戏剧作品当中的鄙陋無聊和粗制濫造的現象作斗争。

話剧剧院剧目状况所以不能令人滿意，还因为缺乏原則性的布尔什維克式的戏剧批評。只有極少数的几位专家作为戏剧批評家在苏联报刊上出現。报纸、文艺杂志和戏剧杂志很少發掘能够客觀地和公正地分析剧本和戏剧演出的新批評家。个别批評家在評論剧本和演出的时候，不是以苏联戏剧創作和演剧艺术的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發展利益为指針，也就是說，不是以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指針，而是以小集团、朋友和个人的利益为指針。报刊上所發表的一些評論演出的文章，常常是一些不大懂得艺术的人所写的，在这些文章中，不是对新的演出作实事求是的分析而是提出不符合演出的真正意义和水平的主观专断的評价。对于剧本和演出的評介，常常是用晦涩的、讀者不大了解的詞句写的，“真理报”、“消息报”、“共青团真理报”、“劳动报”低估了戏剧演出的巨大教育意义，只給艺术問題分出極少的篇幅。

“苏联艺术报”和“戏剧”杂志办得完全不能令人滿意。“苏联艺术报”和“戏剧”杂志的任务本来是帮助剧作家和戏剧工作者創造有高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的剧本和演出，但是它們却害怕支持和不善于支持好剧本，而对于一些平凡的演出却贊嘆不已，对于剧院和艺术工作委员会的錯誤默不作声，这就培养了与苏联报刊不相容的傾向和習气。“苏联艺术报”上的戏剧批評含有本位主义的性質，批評家和戏剧工作者間的友誼关系和私人利益，在批評中压倒了整个国家的利益。“苏联艺术报”在評論戏剧作品和剧院工作的时候沒有能够采取正确的坚持原則的态度，因而不但不能促进，

甚至还妨碍了布尔什維克式的戏剧批評的开展。存在着这样戏剧“批評”，就使得某些批評家、剧作家和戏剧工作者丧失了对人民的责任心，停止前进，也不促进苏联艺术的进一步发展。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决定：

1. 責成艺术工作委员会主席赫拉普琴科同志在最短期間消除本決議所指出的严重缺点和錯誤。

2. 联共(布)中央考虑到戏剧在对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方面的重要意义，責成艺术工作委员会和苏联作家协会理事会把注意力集中于創造現代苏联剧目。

联共(布)中央向剧作家和戏剧工作者提出一个任务：創造优秀的、有高度艺术性的描写苏維埃社会生活和苏維埃人的作品。剧作家和剧院应当使剧本和演出反映出不断前进着的苏維埃社会的生活，应当尽力促使在偉大衛国战争时期所特別突出地表現出来的苏維埃人的各种优良品質得到进一步的發展。我們的剧作家和导演的使命是積極参加教育苏联人的工作，滿足他們的高度文化需要，把苏联青年教育成朝气蓬勃、生活乐观、忠于祖国和相信我們事業必胜、不怕阻碍、能够克服任何困难的人。而苏联戏剧的使命就是表現这些品質并不是个别优秀的人物或英雄所特有的，而是千百万苏联人所共有的。

必須使所有能够創作戏剧作品的作家参加这一急要的工作；積極地、有創造性地創造出質量符合現代观众要求的剧本。

3. 向艺术工作委员会提出下列基本的实际任务：組織每一个話剧剧院每年至少上演 2—3 个思想性和艺术性很高的現代苏維埃主题的新戏。

責成各剧院根本改善演出現代苏联剧本的質量，选派优秀的

导演和演員来排演这些剧本,要使演出的美术装置达到高度水平。

4. 建議艺术工作委员会从上演剧目中除去沒有思想性的和艺术性低的剧本,經常注意不讓錯誤的、空洞的、沒有思想性的和价值低的作品混进剧院。

5. 鑒于批評对戏剧艺术發展有重要作用,責成“真理报”、“消息报”、“共青团真理报”、“劳动报”、“苏联艺术报”和“文学报”編輯部吸收政治上成熟的、業務上有修养的戏剧和文学的批評家参加报纸工作,經常發表評論新剧本和新戏的文章,坚决反对戏剧批評中不問政治和沒有思想性的現象。

責成各共和国、边区和省的报纸編輯部經常登載关于当地剧院演出新戏的文章和評論。

6. 联共(布)中央指出:影响苏联剧本搬上舞台的严重阻碍,就是有权修改剧本并决定剧本出版和上演的机关和个人为数很多。审查剧本的有地方艺术工作管理局工作人員、各共和国艺术工作委员会、上演节目总管理委员会、艺术工作委员会的戏剧管理总局、艺术工作委员会的艺术委员会、剧院领导人、編輯部和出版社工作人員,这样就造成了工作拖拉和不負責任的有害現象,妨碍剧本的迅速上演。

建議艺术工作委员会扫除一切妨碍苏联剧作家的剧本發表、流傳和上演的障碍,把审查剧本的机关减少到最低限度。責成赫拉普琴科同志亲自負責及时地迅速地在委员会內审查苏联剧作家所写的剧本。

7. 联共(布)中央認為,艺术工作委员会的艺术委员会在改善上演剧目的質量方面、在提高其思想和艺术水平方面,沒有克尽自己的职责,它閉关自守地进行工作,它的工作成果沒有讓广大戏剧

界所享有，也沒有在報刊上加以發表。


責成藝術工作委員會認真改善藝術委員會的工作。在藝術委員會會議上應當對新劇本和劇院的演出進行批判性的分析。關於藝術委員會工作的材料應在“蘇聯藝術報”上發表。

8. 批准藝術工作委員會會同蘇聯作家協會理事會於1946—1947年舉行全蘇現代優秀蘇聯劇本的競賽。

9. 鑒於各加盟共和國和各自治共和國各劇院上演劇目非常有限以及當地劇作家對於遙遠過去的題材非常迷戀，責成藝術工作委員會採取措施將蘇聯優秀的戲劇作品譯成蘇聯各民族文字，並且列入各共和國劇院的上演劇目。

10. 責成藝術工作委員會協同蘇聯作家協會理事會於今年秋天召開劇作家和戲劇藝術工作者會議來討論劇目問題以及劇作家和劇院共同進行創作的問題。

載於1946年“布爾什維克”雜誌第16期



苏联部长會議和联共(布) 中央委员会的决定

(1946年9月19日)

关于消除集体农庄中違反农業 劳动組合章程的現象的办法

苏联部长會議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根据所得到的材料和在若干地区进行檢查的結果，認為集体农庄中存在着严重違反农業劳动組合章程的現象。

这种違反章程的現象就是：不正确地支付劳动日；侵占集体农庄的公有土地；盜窃集体农庄财产；一些区一級的和其他的党、苏維埃工作人員濫用职权；破坏农業劳动組合民主管理的原則，如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和主席不由选举产生，不向庄員大会报告工作。

不正确地支付劳动日

集体农庄中不正确地支付劳动日的表現，是集体农庄中行政管理人員的編制龐大，用作行政管理費的劳动日和資金过多。

由于盲目地扩大行政管理人員的編制而沒有正确地使用劳动力，許多集体农庄缺乏从事田間工作和养畜場工作的有劳动力的

庄員，非生產人員數目很多，這些人什麼工作也不干而拿的工資比生產人員高。

在集體農莊多餘的和虛設的職位上往往隱匿着貪圖私利和好吃懶做的人員，這些人不從事生產，坐食集體農莊的積蓄，靠從事田間工作或飼養牲畜的庄員的勞動果實而生活。

許多集體農莊由於庄員的報酬結算得不正確，違反了農業勞動組合章程，如一部分庄員沒有完全按應得的勞動日數量得到實物和貨幣，而另一部分庄員得到的實物和貨幣却超過他們按勞動日所應得的數量。

在集體農莊普遍存在着一種有害的做法，即不管庄員實際所得勞動日多少，憑集體農莊主席的便條就發給個別庄員產品。

同時，許多集體農莊根據地方政權機關的要求，對不在集體農莊工作、與集體農莊生產沒有任何關係的人員，如村蘇維埃的值班員、守衛員、通訊員、消防隊長、村蘇維埃和區組織的非編制人員，亦給以勞動日。

此外，有些集體農莊對於為庄員個人服務，應當由庄員自己付報酬的理髮師、鞋匠、裁縫和其他工作人員也常常給以勞動日。

還有一種有害的做法：對於為村、區組織和機關所做的工作（修建房屋、採購木柴和建築材料、裝載工作等），亦由集體農莊支付勞動日。

這些浪費勞動日的事實都足以使勞動日貶值，使按勞動日分得的收入減少，因而使庄員不大關心集體農莊勞動。

侵占集體農莊的公有土地

蘇維埃、黨和農業機關必須嚴防侵占集體農莊公有土地，蘇聯

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在1939年5月27日的决定中曾提到过这点。但是,事实和检查結果証明,这个决定实际上已被許多工作人員遺忘了,侵占集体农庄公有土地的現象又普遍發生了。

这种侵占公有土地的表现就是:扩大庄員的宅旁园地,庄員擅自侵占或者由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和主席非法分割集体农庄土地,以扩大个人經濟,而損害公共經濟。

侵占公有土地的另一種表现就是:假借在集体农庄土地上經營副業以及开辟工人和职員的私人菜园,地方苏維埃和农业机关非法划撥,以至任何机关和私人擅自侵占集体农庄公有土地。而且,这种侵占集体农庄公有土地的行为往往得到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村苏維埃主席和区苏維埃主席的縱容。显然,假借經營副業而非法侵占集体农庄公有土地的行为会破坏集体农庄的公共經濟,鼓励个别貪圖私利的分子侵占集体农庄的公有土地,使得集体农庄的土地总量减少。

这种侵占公有土地的行为,正如1939年5月27日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决定中所指出的,使得“以集体农庄公有土地为基础的集体农庄公共經濟的利益,竟被那些利用集体农庄来投机自肥的自私自利的分子所享受”^①。

盜窃集体农庄财产

区一級的和其他的党、苏維埃工作人員濫用职权来盜窃集体农庄财产的事实查明确实存在。盜窃集体农庄财产的方式,是無

① 見本分册第79頁。

代價或低價取得集體農莊的牲畜、谷物、種子、飼料、肉類、牛奶、奶油、蜂蜜、蔬菜、水果等等。某些蘇維埃、黨和區的農業工作人員對於作為集體農莊制度基礎的公共財產不但不嚴加保護，反而嚴重違反蘇維埃法律，濫用職權來非法處置集體農莊的財產、實物和貨幣收入，強迫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和主席，將集體農莊的財產、牲畜和產品，無代價或低價轉讓給他們。

這些事實說明，某些負責的工作人員濫用職權，對集體農莊採取蠻橫無理和胡作妄為的態度，毫無廉恥地像掏自己的腰包那樣竊取集體農莊的財產。

顯而易見，這種濫用職權的行為，必然會破壞集體農莊的物質福利的基礎，腐蝕集體農莊的領導幹部，並促使他們做出各種非法的事情。

同時，許多國家機關和其他組織在同集體農莊結算賬目時採取不負責任的態度；在集體農莊交售和出售產品，或在集體農莊完成某項工作以後，不按期付款，因而損害了集體農莊經濟。

破壞集體農莊民主管理原則

蘇聯部長會議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認為，集體農莊在選舉農業勞動組合的領導機關（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主席和檢查委員會方面，在定期召開莊員大會以及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和主席向莊員大會報告工作方面，都存在着嚴重違反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的現象。

這種違反章程的表現如下：許多集體農莊不召開莊員大會，因而，使莊員不能參與集體農莊的事務，實際上農業勞動組合的一切事務，包括收入的分配，經濟計劃，以及一切資財的處理等，都由集

体农庄管理委員會或主席決定，而集体农庄管理委員會和主席并不向庄員大会报告自己的工作。

由于違反民主原則，选举集体农庄管理委員會、主席和檢查委員會的庄員大会几年沒有召开，章程上規定的选举集体农庄管理委員會和主席的期限沒有遵守。最糟糕的是区的党組織和苏維埃机关不通知庄員就任免集体农庄主席。

这种情况使集体农庄主席感觉不到自己要向庄員負責，使他們处在与庄員無关的地位，失去同庄員的联系；这样就歪曲了农業劳动組合章程的原則，破坏了集体农庄领导和庄員之間的民主关系，从而使巩固集体农庄的事業遭受重大的損失。



苏联部长會議和联共(布)中央委員會認為，上述濫用职权和破坏章程的行为对于集体农庄事業是非常有害的，对于我国整个社会主义建設是極端危險的。

苏联部长會議和联共(布)中央委員會認為，这种歪曲党和政府的政策以及違反农業劳动組合章程的行为是有害的，是与列宁主义背道而馳的，这种現象必須坚决而徹底地加以消灭。

苏联部长會議和联共(布)中央委員會決定：

1. 本決定所指出的在集体农庄建設中歪曲党和政府的政策和違反农業劳动組合章程的行为，是違反集体农庄和国家的利益的行为，應該加以斥責，違者應該送交法庭，作为刑事犯处理。

2. 責成各加盟共和国的党和苏維埃机关的領導人員，以及各省和边区組織的領導人員立即消灭違反农業劳动組合章程的現象，完全恢复农業劳动組合章程的效力，并保障集体农庄財產不受

侵害。

3. 杜絕騙取集体农庄劳动日和不正确分配集体农庄收入的現象。

限两月內，檢查和縮減各集体农庄行政管理人員的龐大編制和他們的劳动日报酬的數額，使行政管理費符合农业劳动組合章程的規定。

凡是与集体农庄無关的人員应当取消劳动日报酬，区的苏維埃机关和党組織不得要求集体农庄对那些与集体农庄無关的工作支付劳动日。

4. 責成各加盟共和国的党和苏維埃机关的領導者，以及边区和省組織的領導者，重新使 1939 年 5 月 27 日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关于防止侵占集体农庄的公有土地的办法”的决定完全生效。

在 1946 年 11 月 15 日以前，对各集体农庄进行实地檢查，将所有公有土地和宅旁园地的面积，与土地登記册核对，凡是庄員、組織和机关为經營副業而非法侵占的土地，都必須归还集体农庄。

在上述期間，必須恢复集体农庄一切土地登記文件（文据、土地登記册等）。

撤銷战争期間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 1942 年 4 月 7 日决定第二条所作的規定：在战争期間，授权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以及边区和省执行委员会在城市閑置土地和国有土地缺乏时，可批准工业企業、机关、团体和部队征得集体农庄同意后在集体农庄还没有利用的土地上临时耕种。根据这个决定暂时交出的土地，应当于 1946 年 11 月 15 日以前，归还原集体农庄。

5. 規定凡苏維埃、党和農業机关的工作人員和集体农庄主席，犯有盜窃和非法处理集体农庄財產、公有土地和貨幣資金的罪行的，应当撤銷职务，并将犯者当作違法者和集体农庄制度的敌人送交法庭查办。

責成各共和国部長會議、边区执行委員會、省执行委員會、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边区委員會和省委員會，保證在兩月內把被非法取得的集体农庄的財產、牲畜和貨幣归还原集体农庄，并在一个月內，把处置盜窃集体农庄財產的具体人犯的办法，报告苏联部長會議和联共(布)中央委員會。

6. 禁止区級組織、其他組織和工作人員向集体农庄索取粮食、产品、現款作为各种組織的經費和作为召开代表大会、會議、庆祝会，进行区的建筑等的費用，違者受刑事处分。

7. 責成各加盟共和国的党和苏維埃机关的領導人員以及边区、省組織的領導人員采取必要的措施清理各組織同集体农庄的債務，使各种組織和机关积欠集体农庄的一切債務，必須在三个月內还清，并定出今后对集体农庄出售的产品或完成的工作認真按期付款的办法。

8. 重新恢复下列在許多集体农庄中被破坏了的章程所規定的民主制度：召开庄員大会来討論和解决集体农庄的問題，由庄員大会选举集体农庄管理委員會和主席，集体农庄管理委員會和主席向庄員报告工作，恢复檢查委員會的工作。

严禁区委員會、区苏維埃和農業机关不經庄員大会就擅自任免集体农庄主席。

一切集体农庄应于 1947 年 2 月 15 日以前召开庄員大会，听取集体农庄管理委員會关于 1946 年經濟工作的总结报告，同时，

如果章程上規定的選舉期限已過，或者莊員大會認為有提前選舉的必要，應當在會上改選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集體農莊主席和檢查委員會。

9. 責成各共和國部長會議、邊區執行委員會、省執行委員會、各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邊區委員會、省委員會，在1947年1月1日以前，將關於本決議執行情況的報告送交蘇聯部長會議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

10. 為了嚴格地監督遵守農業勞動組合章程，防止違反這個章程的企圖以及解決集體農莊建設的問題，在蘇聯政府中，設立集體農莊事務委員會。


蘇聯部長會議主席 約·斯大林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書記 安·日丹諾夫

1946年9月19日

載于1946年9月20日

“真理報”第224號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

(1947年2月)

关于战后时期發展农業的措施

(联共(布)中央全会根据安得列也夫同志的报告通过的決議)

由于集体农庄制度的胜利以及我們党和国家在和平建設时期所进行的巨大工作,我国农業已經在国家工業化的基础上,由落后的农業变成以現代技术装备起来的先进农業。

在几个斯大林五年計劃时期,已經解决了像谷物問題这样的根本問題:1940年谷物总产量已超过七十亿普特,而商品谷物的总产量几乎比1913年多一倍。技术作物(棉花、亚麻、甜菜、油料作物、茶叶、柑橘屬作物、烟草)以及馬鈴薯和蔬菜的生产得到很大的發展,因此,我国輕工業有了自己的原料基地。同时,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畜牧業也有了相当的發展。牧草播种面积的日益增长和谷物生产的扩大,为畜牧業的發展建立了巩固的飼料基地。

农業的發展保証了集体农庄的公共財富和庄員的物質福利日益增长。国家收購的谷物、肉类、油脂和其他农产品能够保証滿足国内粮食和原料的需要与建立必要的后备。

由于农村集体农庄制度的胜利和巩固,我国农業在战争时期

順利地完成了自己的任务。在艰难的战争时期，我們的军队沒有感到粮食不足，居民得到了粮食供应，工业得到了原料供应，这就显示了集体农庄制度的力量和生命力，显示了集体农民的爱国主义精神。

当然，德寇强加在我們身上的战争暂时地阻碍了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的发展。在卫国战争时期，农业遇到了严重的困难。从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抽调了相当一部分干部、拖拉机、馬匹和汽車到军队中去。工业也由于为战争服务而不得不停止为农业生产拖拉机，不得不大大地减少农业机器及其零件、肥料和燃料的生产。在战争期间，一部分領土被德寇占领和破坏了。

在战争的年代里，播种面积縮小了，按时翻耕和耕作的休閑地和秋耕地减少了，牧草播种面积也大大减少了。这一切不能不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降低，使牲畜减少和牲畜产品率下降。

战后，集体农民把农业順利地恢复起来。1946年，虽然由于苏联欧洲部分的广大地区遭遇了严重的旱灾，受灾面积超过1921年，谷物的总产量和商品产量确比1945年减少一些，但是仍然远远超过1921年的水平。这种情况所以能够出現，完全是因为以社会主义原則組織了生产，因为有了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制度。

战争結束以来，政府和党采取了一系列恢复农业的重大措施。

国家供应收复区集体农庄各种拖拉机、农业机器、汽車、机器拖拉机站的装备、馬匹和产品牲畜；大量地供給种子和飼料；規定了交售农产品的优待条件；大規模地修复公共建筑物和集体农庄庄員住宅；基本上恢复了所有的机器拖拉机站。这些措施保证了收复区的集体农庄和农户的播种面积能够在1946年恢复到战前

的四分之三,集体农庄和庄員的畜牧业恢复到战前一半以上。

斯大林格勒和哈尔科夫的拖拉机制造厂已經恢复并投入生产,新的阿尔泰和弗拉基米尔拖拉机制造厂已經建立起来,利彼次克拖拉机制造厂的建設即将完工,車里雅宾斯克工厂的拖拉机生产恢复了。在淪陷期間遭到破坏的农业机器制造厂正在恢复,以前承制軍事訂貨的許多工厂現在已經生产农业机器。我国工业今年就可以为农业大大增加拖拉机和农业机器的生产。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正在恢复良种播种和牧草播种,恢复被破坏的輪作制和实行新的輪作制。由于采取了上述的措施,在恢复播种面积和提高棉花的单位面积产量方面已經获得了成績。

根据苏联部长会識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決定,我們在消灭集体农庄中暴露出来的缺点方面、在制止歪曲农业劳动組合章程的行为方面做了很多工作。

現在,轉到和平建設以后,在我們党和国家面前重新全面地提出了这样一个最迫切的任务,——保証农业的發展,使它能在最短期間为我国居民生产大量的粮食,为輕工业生产大量的原料并且为国家积累必要的粮食和原料后备。

为了在最短期間順利地完成这一任务,必須:

1. 改进党組織、苏維埃机关、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場部以及它們的地方机关对农业的領導。农业的一切領導从上到下都应该提到更高的水平,以适应农业所面临的巨大任务。

必須克服农业領導方面的严重缺点,例如,缺乏应有的效能;过迟地准备和进行农业工作;評定集体农庄、国营农場、机器拖拉机站和区的工作时不正确地根据平均数,而不是区别先进的和落后的,从而把落后的提高到先进的水平。絕不能容忍这样的缺点,即

以行政命令、經常調換集體農莊主席、破壞集體農莊內部民主的做法代替在集體農莊中進行堅持不懈的組織工作和幹部教育工作。

黨、蘇維埃和農業機關的領導者應當經常地很好地領導農業，要糾正官僚主義和文牘主義的領導方法，例如在交代任務後沒有組織工作的保證，沒有經常檢查當地完成計劃的情況。

政府連同國民經濟計劃一起確定的農業年度計劃，至遲要在該年1月1日前傳達到各省、邊區和共和國。

2. 徹底消滅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和蘇聯部長會議所揭露的違反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的現象：不正確地支付勞動日，侵占集體農莊的公有土地，盜竊集體農莊的財產，破壞農業勞動組合的民主管理原則。

聯共(布)中央全會認為，這種違反和歪曲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的現象阻礙了農業的發展和集體農莊的進一步鞏固，這種現象的存在是地方黨組織和蘇維埃機關對集體農莊領導得不好、甚至是領導得不正確的結果。

3. 消滅集體農莊莊員勞動組織和勞動報酬方面的缺點，因為這些缺點阻礙着勞動生產率的進一步提高和集體農莊公共經濟的鞏固。

這些缺點表現在下列各方面：

計算勞動日和分配收入不是根據工作隊和工作組的工作成績的好壞，而是採取平均主義的方法，因此，使老實的勞動好的莊員吃了虧，而自私自利的不老實的莊員卻占了便宜；

集體農莊中存在着過時了的過低的工作定額，以致造成了浪費勞動日的現象，同時，在勞動日支付方面缺乏必要的制度。

必須根據集體農莊現有的好的經驗，制定更正確地計算勞動

报酬、奖励劳动好的庄员的办法并且保证加以实行。

4. 彻底改进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因为它们的工作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集体农庄土地收成的命运。联共(布)中央全会要求苏联农业部和它的地方机关、党组织、苏维埃机关和机器拖拉机站站长消灭机器拖拉机站工作中的严重缺点，如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工作定额仍然很低，拖拉机和农业机械的修理工作进行得不好和拖延误时，许多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农艺师和拖拉机手对于如何使拖拉机适时进行工作并保证拖拉机的工作有高度的质量，也就是对于提高集体农庄土地的单位面积产量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

全会认为，评定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好坏，只根据拖拉机在熟耕地上的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而没有根据它的最重要的几种农业工作的计划完成情况，是不正确的。这会使一部分机器拖拉机站只图用轻活(耙地等)来完成拖拉机工作的计划。许多机器拖拉机站和拖拉机队工作人员一味追求每台拖拉机在熟耕地上表面的工作量，不惜降低拖拉机工作的质量而违反了农作法的起码要求。

取消现行的只根据熟耕地上的计划完成情况来评定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制度，责成苏联农业部实行新办法，即根据各种主要的拖拉机工作的完成情况来评定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

责成苏联农业部和它的地方机关、党组织和苏维埃机关整顿机器拖拉机站现有的拖拉机和农业机械，使它们达到更高的工作额；提高拖拉机工作的质量，改进机器拖拉机站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工作队长的培养工作。

5. 大量培养农业干部，在最短期间改变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缺乏有经验、受过训练的干部的现象；纠正不合

理使用農業專業人材的現象，如大量的農業專業人材從事文牘工作，而沒有參加生產，因此，集體農莊在經營方面，在耕作業和畜牧業中採用先進的方法方面就得不到及時的必要的幫助。

6. 應當以新的拖拉機、農業機器、汽車裝備農業，供給農業以肥料和燃料。聯共（布）中央全會要求地方黨組織和蘇維埃機關以及工業的領導者全力完成和超額完成拖拉機、農業機器及其零件、肥料和燃料的生產計劃。必須消滅下列嚴重的缺點：如輕視及時完成農業定貨，生產次品，工業和工廠的某些工作人員企圖只製造一些舊式機器，而對盡速生產新的生產能力更高的拖拉機和農業機器採取保守的態度。

根據上述任務，聯共（布）中央全會決定：

I. 增加谷物的生產

責成黨組織、蘇維埃機關、蘇聯農業部、蘇聯國營農場部以及它們的地方機關：

1. 在 1947、1948 和 1949 三年內，使谷物總產量恢復到戰前的水平，到五年計劃終結時則大大超過這一水平。

全會認為，除了擴大播種面積以外，目前主要的任務就是提高谷物的單位面積產量，為了這個目的，必須完全保證及時地翻耕和耕耘那些播種冬小麥的休閒地和東部地區播種春小麥的休閒地，必須把春播作物種在秋耕地上，取消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土地的淺耕，到五年計劃終結時在一切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完全恢復和實行正確的輪作制。

2. 根據政府計劃，谷物播種面積 1947 年應比 1946 年擴大 630 萬公頃（其中集體農莊擴大 570 萬公頃），1948 年比 1947 年擴大

610 万公頃(其中集体农庄扩大 500 万公頃)。

保証绝对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所规定的 1950 年谷物总产量达到 12 700 万吨的任务。

3. 必須指出,如諾沃西比尔斯克省、罗斯托夫省、古比雪夫省、車里雅宾斯克省、唐波夫省、烏里楊諾夫斯克省、庫尔斯科省、沃龙涅什省等主要产粮区的党、苏維埃和农业机关在恢复和发展谷物生产方面的工作做得不能令人滿意,薩拉托夫省、斯大林格勒省、平茲省、庫尔干省和克拉斯諾雅尔斯克边区的谷物播种面积和单位面积产量恢复得特別慢。

4. 增加主要粮食作物小麦的生产:

(一) 冬小麦——烏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克拉斯諾达尔边区、斯塔夫罗波尔边区、罗斯托夫省、克里木省、沃龙涅什省、庫尔斯科省和莫尔达維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到 1949 年应当使冬小麦的生产恢复到战前水平,并且大大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在 1947 年秋天,这些地区的集体农庄的冬小麦播种面积应比 1946 年的收获面积增加 150 万公頃,而达到 720 万公頃(其中烏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达到 440 万公頃),1948 年达到 830 万公頃(其中烏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达到 480 万公頃)。

保証其他的种植冬小麦的地区,特别是伏尔加河流域、烏茲別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塔什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地区,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南部各省,柯尔克茲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阿捷尔拜疆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大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

(二) 春小麦——根据苏联部长會議的决定,东部地区(西伯利亚、烏拉尔和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东北省份)的集体农

庄的播種面積 1947 年應當擴大 1 324 000 公頃，而達到 790 萬公頃，1948 年達到 940 萬公頃，1949 年達到 1 140 萬公頃，並且保證提高單位面積產量。春小麥首先應當種在生熟荒地的撥土和全翻撥土上，種在秋季重耕完全休閒地和秋耕地上。

在伏爾加河流域（古比雪夫省、薩拉托夫省、斯大林格勒省和烏里楊諾夫斯克省）應當採取措施大大擴大春小麥特別是硬粒種小麥的播種面積，使這些省份的集體農莊的春小麥播種面積在 1947 年增加 30 萬公頃，達到 240 萬公頃，1948 年達到 300 萬公頃，應當開墾生荒地和久荒的熟荒地來種小麥，並且在伏爾加河東岸干旱地區經過精耕的完全休閒地上播種春小麥。

在非黑土地帶的各省集體農莊的春小麥播種面積在 1947 年應當增加 20 萬公頃，達到 160 萬公頃，1948 年達到 180 萬公頃。保證其他種植春小麥的地區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和總產量。

應當指出，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春小麥的生產異常落后。全會認為，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逐年減少春小麥這種珍貴糧食的播種面積，而把肥沃的黑土用來播種價值比較小的飼料作物特別是大麥，這是不能容忍的。1947 年烏克蘭地區的集體農莊的春小麥播種面積應當比 1946 年增加 182 000 公頃，而達到 75 萬公頃，保證以後幾年繼續擴大春小麥的播種面積。

5. 採取措施增加非黑土地區、中央黑土區、烏克蘭北部各省、伏爾加河流域西岸地區和其他地區的冬黑麥的生產。

建議蘇聯部長會議確定各共和國、邊區和各省在擴大冬黑麥播種面積和提高其單位面積產量方面的任務。

6. 鑒於豆科作物的生產情況（特別是在平茲省、斯大林格勒

省、烏里揚諾夫斯克省、梁贊省、鞑靼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巴什基里亚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莫尔多瓦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不能令人滿意,所以全国集体农庄的豆科作物的播种面积在 1947 年应当增加 30 万公頃,达到 130 万公頃,1948 年达到 160 万公頃,并且大大提高这些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同时要特別注意尽速地恢复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联中部和东部地区的豌豆的播种面积。扩大菜豆的播种面积并提高其单位面积产量。保証扩大中央黑土区、伏尔加河流域地区和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森林草原地带的兵豆特別是盘种兵豆的播种面积。

7. 全国集体农庄的玉蜀黍播种面积在 1947 年扩大 28 万公頃,达到 226 万公頃,1948 年达到 270 万公頃,并大大提高玉蜀黍的单位面积产量。最近几年內应当提高玉蜀黍的播种、行間耕作和收割等工作的机械化程度。为了提高玉蜀黍的单位面积产量,保証在二、三年內大量地采用杂交种子播种,以便今后普遍地采用杂交种子。責成苏联农業部組織种子繁殖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生产玉蜀黍杂交种子。

集体农庄和其他农場繁育出来的玉蜀黍第一代杂交种子应按收納原种种子的条件收納。

8. 全国集体农庄的乔麦播种面积在 1947 年扩大 42 万公頃,达到 150 万公頃,1948 年达到 170 万公頃,并且保証大大提高其单位面积产量。

9. 大大提高粟的单位面积产量,必須利用集体农庄、国营农場和农業科学在 1939 年和 1940 年爭取这一作物丰收的經驗。責成苏联农業部和苏联国营农場部(并吸收苏联列宁农業科学院参加)

在 1947 年按照 1939 年和 1940 年的做法，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內組織 100 万公頃粟的丰产工作，使每公頃收获量平均达到 15 公担。

10. 全国集体农庄的稻子播种面积 1947 年应当增加 15 000 公頃，达到 15 万公頃，1948 年达到 16 万公頃，并且提高稻子的单位面积产量。保証产稻区尽速掌握輪作制和正确地进行稻田的灌溉。

11. 保証完全休閑地进行春耕，并且在夏季至少耕耘三次，在南方則至少耕耘四次。規定南方和北高加索的春耕完全休閑地必須在 5 月 20 日以前翻耕完畢，其余地区則在 6 月 10 日以前翻耕完畢，但是今年的情况例外，因为今年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牵引力很緊張，南方和北高加索的休閑地的翻耕可以在 6 月 10 日以前完成，其他区則在 6 月 20 日以前完成。

12. 各省、边区和共和国在 1949 年以前应完全播种区域化的产量較高的秋播良种谷物和春播良种谷物，并采取措施尽速地繁殖产量較高的区域化的新品种以代替过时的低产的品种。

必須指出，苏联农業部和所屬品种管理总局和农業部直屬国家谷物品种試驗委员会所进行的培育高产的适应当地条件的品种的工作，仍然落后于农業的要求。原有的高产品种特别是春小麦的高产品种在許多地区已經絕种，而新的产量較高的品种在农業生产中推行得非常慢。到現在为止，西伯利亚的集体农庄还没有耐寒品种的冬小麦。

必須改进育种繁殖工作，农業机关、育种試驗机关和育种师必須在最近二、三年內培育出高产的、适应当地条件的谷物、豆科作物、油料作物和牧草的品种。

全会認為，西伯利亚和外烏拉尔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有必要播种早熟和比較晚熟的庄稼，以緩和农忙时期(播种和收割庄稼)的紧张状况，并保证谷物有較高的收获量。这些地区的育种机关应当加紧培育春小麦的高产早熟品种。

13. 从1947年起恢复对于主要谷物的播种面积进行规划的办法，預先把每种谷物的播种计划分別傳达到各个集体农庄。

14. 全会認為，对于主要产粮区，特别是对于集体农户拥有大量耕地的地区(西伯利亚，北哈薩克斯坦，伏尔加河流域)应当首先供应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他农業机器和汽車。为了提高谷物業的机械化程度，在最近几年內要广泛采用自动联合收割机、拖拉机曳引圆盘粗耕机、重型圆盘耙、玉蜀黍方形穴播机、流动籽粒烘干机 and 复式淨种机。

II. 增加技术作物的生产

責成党和苏維埃机关、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以及它們的地方机关，根据1947年的国家计划和五年计划，在1947、1948和1949三年內使棉花、纖維亞麻、甜菜等技术作物的生产不仅恢复到战前水平而且超过它。

为了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应当把技术作物种在优良的土地上，种在秋耕地上，并保证播种前很好地整地，适时播种和进行行間耕作，更多地施用矿質肥料和充分地利用灌溉地。

棉花方面

1. 必須指出，1946年烏茲別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塔什干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捷尔拜疆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等

主要产棉区的棉花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都有了增加。

但是,在棉花生产方面仍然存在着严重的缺点,这些缺点阻碍着植棉業的进一步發展。許多地区,特别是烏茲別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沒有正确地利用灌溉地,因而相当一部分灌溉地沒有进行耕种。沒有正确地利用灌溉系統,沒有充分地利用机械,違反农艺学上对于耕作、灌溉和其他农業工作的日期和質量的要求,牧草播种發展得很慢,輪作制实行和掌握得不好。

在許多省和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棉花的产量很低,沒有完成国家的收購計劃。

1946年花刺子模省、南哈薩克斯坦省以及烏茲別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土尔克明尼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若干地区的棉花收成特別不能令人滿意。

2. 为了尽速恢复和进一步發展植棉業,1947年的棉花播种面积应增加 165 600 公頃而达到 1 467 000 公頃,1948年达到 153 万公頃。

保証完成和超額完成五年計劃的任务,1950年棉花的总产量达到 310 万吨。

3. 保証所有种植棉花的共和国正确地充分地利用現有的灌溉地,不讓它們盐漬化或变成沼澤。在 1947—1948 年度內垦复荒蕪的灌溉地,特别是在烏茲別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塔什干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土尔克明尼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柯尔克茲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內的荒蕪的灌溉地。

4. 改进灌溉系統和排水系統的技术状况。加强对于灌溉水的使用情况的監督,不允許違反灌溉定額。調整集体农庄和国营农

場使用水的工作,改进灌溉技术,普遍地采用正确的沟灌,停止淹灌。

5. 到1950年植棉業的主要工作的机械化应达到如下的水平:耕地和播种工作达95%,縱行中耕工作达90%,橫行中耕工作达40%,摘棉工作达30%,剝鈴清花工作达60%。

6. 保証1947年供应种植棉花的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565 000吨矿質肥料。

甜菜方面

7. 必須指出,甜菜的单位面积产量和向国家交售的数量减少得很多,在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庫尔斯克省、沃龙涅什省和唐波夫省等主要甜菜产区,情况更是如此。

为了尽速地恢复和进一步增加甜菜的生产,1947年应当增加12万公頃甜菜播种面积(其中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增加93 000公頃),使全苏联的甜菜播种面积在1947年达到1 058 000公頃,1948年达到1 319 000公頃。

8. 到1949年,所有种植甜菜的集体农庄应当完全恢复和实行正确的、多年生豆科和禾本科牧草混播的輪作制。从1947—1948年度起只在預先經过灭茬的或适时进行过灭茬的深耕秋耕地上播种甜菜。播种甜菜应当在早期最短的时间內至多六、七天就完成,并且在早熟谷物普遍播种的初期就开始进行。

9. 防治甜菜的虫害,广泛地利用母鷄来防止象鼻虫,及时地准备好化学毒剂、噴霧器和噴粉器等防治虫害所必需的葯械供应集体农庄、国营农場和机器拖拉机站,同时保証在集体农庄生产最简单的防治虫害的工具。

10. 保証在 1947 年供应 397 000 吨矿質肥料作为甜菜施肥之用。

11. 到 1949 年种植甜菜工作的机械化程度，在秋耕地深耕工作方面要达到 100%，播种前中耕工作—85%，播种工作—90%，行間耕作工作—75%，用甜菜起掘机的采掘工作—80%，并保証采用甜菜联合收获机。

12. 保証及时地做好收获甜菜和运送甜菜到收購站的准备工作，为此要修理好甜菜起掘机，制造有关的农具，准备好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糖厂的馬車和汽車并加以充分利用，因为这是防止收成損耗以及集体农庄履行对国家的义务的重要条件之一。

为了改进甜菜产区的运输条件，必須修好土路和公路并且保持暢通無阻。1947—1950 年內在甜菜运输量最大的地区修筑公路和窄軌铁路。

纖維亞麻和大麻方面

13. 应当指出，基洛夫省、科斯特羅馬省、雅罗斯拉夫里省、卡卢加省、諾沃西比爾斯克省、伊万諾沃省和烏德摩爾梯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的亞麻以及平茲省、布良斯克省、庫爾斯克省和莫尔多瓦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的大麻的播种面积大大縮小了，单位面积产量降低了，同时向国家交售的数量减少了。白俄罗斯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亞麻業和大麻業也恢复得很慢。

这些省和共和国的党、蘇維埃和农业机关对于亞麻和大麻的种植工作沒有給以应有的重視，因此栽种亞麻和大麻的农业技术水平很低。播种太迟，同时又沒有預先經過很好整地。收割不及

时而且損耗很大。亞麻和大麻的初步加工工作組織得不好。由于亞麻的拔收和脫粒誤时，亞麻种子大量損失；由于攤麻迟緩，对晒麻場的亞麻照管不够以及亞麻存放过久，亞麻纖維損耗很大而且質量降低。

14. 为了尽速恢复和进一步扩大亞麻和大麻的生产，必須：

使 1947 年全苏联的纖維亞麻播种面积增加 366 000 公頃（其中集体农庄增加 223 000 公頃），达到 130 万公頃（其中集体农庄达到 1 014 000 公頃），1948 年达到 158 万公頃（其中集体农庄达到 124 万公頃）。

保証徹底完成和超額完成五年計劃所規定的 1950 年亞麻纖維总产量达到 80 万吨的任务。

15. 1947 年全苏联增加俄罗斯中部大麻和南方大麻的播种面积 108 000 公頃（其中集体农庄占 67 000 公頃），达到 337 000 公頃，1948 年达到 506 000 公頃。

16. 为了提高亞麻的单位面积产量，应当扩大三叶草和猫尾草等多年生牧草的播种面积，并且保証到 1950 年主要产麻区的集体农庄，一般都在多年生牧草的草田初翻地上播种亞麻。从 1948 年起，亞麻和大麻完全种在秋耕地上。保証集体农庄在三年內完全采用条播机播种亞麻和大麻，采用收割机和脫谷机进行拔收和脫粒。

17. 扩大纖維亞麻和大麻的种子繁殖集体农庄网和种子繁殖站网。規定它們的生产任务是，在最近二、三年內完全保証亞麻和大麻用优良种子和当地改良种子来播种。改进育种工作，培育纖維亞麻和大麻高产量（無論是纖維或种子）的新品种。

橡 膠 方 面

18. 全會認為，為了盡速建立生產天然橡膠的鞏固的原料基地，必須大大擴大橡膠草、銀膠菊和橡膠烏鴉蔥等橡膠作物的播種面積，並且迅速提高其單位面積產量。保證1947年徹底完成橡膠草的播種計劃。在1947—1948年度內，主要在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楚瓦什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巴什基里亞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庫爾斯克省、弗拉基米爾省、奧勒爾省、土拉省、高爾基省和梁贊省播種橡膠草。橡膠草首先應當在種植這些作物有經驗的集體農莊中集中播種，不要過於分散。

19. 廣泛地採用先進農作法種植橡膠草，如在深耕秋耕地上播種，施用有機肥料和礦質肥料，實行細致的田間管理，嚴格遵守規定的播種日期和耕耘日期。建立種子繁殖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網來生產優良的和改良的橡膠草種子。

20. 責成蘇聯農業部（吸收蘇聯列寧農業科學院參加）盡速研究橡膠草營養繁殖法，同時把它應用到生產中去，此外還要研究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干旱的草原區栽培橡膠烏鴉蔥的方法。

煙草和馬合煙方面

21. 應當指出，克拉斯諾達爾邊區、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克里木省的煙草和薩拉托夫省、唐波夫省、梁贊省和莫爾多瓦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的馬合煙的單位面積產量大大降低了。煙草和馬合煙的單位面積產量所以降低，是因為地方黨和蘇

蘇維埃机关对这些作物的生产不够关心，違反农作法，收获时受損耗，以及温床栽培和干燥工作做得不好。

必須增加烟草播种面积 15 300 公頃和馬合烟播种面积 32 000 公頃，使 1947 年烟草播种面积达到 98 200 公頃(其中集体农庄达到 83 800 公頃)，馬合烟达到 129 000 公頃(其中集体农庄达到 116 500 公頃)，1948 年烟草达到 101 400 公頃(其中集体农庄达到 87 000 公頃)，馬合烟达到 141 000 公頃(其中集体农庄达到 123 000 公頃)。

22. 保証在一切种植烟草的集体农庄中組織温床栽培，其規模应当完全能滿足早期种植烟草和馬合烟的秧苗的需要。

在 1947—1948 年度內恢复集体农庄中一切原有的焙制烟草和馬合烟的干燥室，同时建造新的干燥室，使每一个种植烟草的集体农庄都有完全能滿足自己需要的干燥室。划出經過施肥、除草和秋耕的好地来种植烟草和馬合烟。

烟草和馬合烟的栽种和田間管理应当在适当的农作期进行，同时要完全遵照栽植密度的标准；这些作物的收获工作应当在初霜以前完成，在收获和焙干时应特別注意不要使它們受到損耗。

养蚕業方面

23. 保証到 1948 年茧的总产量不低于战前水平。

全会認为，最近几年来急遽地縮小桑树林的面积，砍伐桑树，毀坏桑园的情况(特別是在烏茲别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土尔克明尼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柯尔克茲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不能容忍的。鑒于迅速地恢复和扩大飼料基地是發展养蚕業的基本条件，所以必須大大扩

大桑树的种植面积，改进桑林管理，消灭桑园分布过于分散的现象，广泛地种植高产品种的桑树。

除了在中亚細亚和南高加索地区进一步发展养蚕業以外，并采取措施在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莫尔达維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发展养蚕業和建立家蚕和柞蚕的飼料基地。

生产新的杀蛹机、干茧机和建設新的蚕种繁殖場。

柑橘屬作物和茶叶方面

24. 亚热带地区的农业机关、党組織和苏維埃机关必須大大提高柑橘屬水果和茶叶的单位面积产量。使 1948 年良种茶叶的产量超过战前水平。

1947 年柑橘屬作物种植面积必須增加到 20 800 公頃，茶园面积增加到 55 600 公頃，到 1949 年柑橘屬作物的种植面积則增加到 27 500 公頃，茶园面积增加到 60 000 公頃。

增加的柑橘屬作物种植面积应当完全用来栽植甜橙和檸檬。

保証其他的亚热带水果作物（橄欖、無花果、石榴、柿子）的发展。

25. 在 1947—1948 年內消灭茶园分布过于分散的现象，到 1949 年完成低产的柑橘屬果树的重接工作，保証对茶园和果园进行应有的管理，不允許把农作法简单化。

26. 为了把柑橘屬果树移植到气温較低的亚热带地区，应当組織育种工作，培育甜橙和檸檬的耐寒、早熟和高产的品种，这个工作除了科学研究机关参加以外，还要吸收有經驗的集体农庄庄員、园艺家和农艺师参加。

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治柑橘屬果园和茶园中的病虫害，并且在最近二、三年內消灭傳染病的病源。

保証在 1947 年供应茶林和柑橘屬果树林矿質肥料和化学毒剂，并且广泛地利用綠肥和当地的有机肥料。

1947 年撥給格魯吉亞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矿質肥料 84 000 吨，包括氮肥 45 000 吨作为柑橘屬作物和茶树施肥之用。

果园業和葡萄業方面

27. 保証集体农庄在 1947 年开辟新果园 16 700 公頃、浆果园 6 700 公頃和葡萄园 11 400 公頃，1948 年开辟果园 25 000 公頃，浆果园 10 000 公頃和葡萄园 16 000 公頃，同时提高現有果园、浆果园和葡萄园的单位面积产量。

28. 巩固現有的和建立新的集体农庄的和国营的果树苗圃，以保証有充足的苗木来开辟新的果园、葡萄园和浆果园，对它們进行补植，以及在庄員、工人和职員的宅旁园地上栽种果树和葡萄。

29. 責成农業机器制造部从 1948 年起恢复果园专用机器（果园犁、耙、中耕机、松土犁）、防治果园和葡萄园的病虫害的器械、以及果园用的小工具的生产。

大豆和苧麻方面

30. 必須指出，大豆和苧麻的播种面积恢复得非常慢，而克拉斯諾达尔边区和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大豆和苧麻的播种面积和单位面积产量恢复得特別慢。

大豆播种面积在 1947 年应当增加 52 000 公頃（其中集体农庄增加 29 000 公頃），而达到 274 000 公頃，到 1948 年則完全恢复到

战前規模；1947年集体农庄中蓖麻的播种面积应当增加48 000公頃，而达到112 500公頃，1948年达到150 000公頃。

31. 为了大豆和蓖麻获得高额的稳定的产量，必須把这些作物种在秋耕地上，在远东則把大豆种在休閑地上。改进育种工作以培育出大豆和蓖麻的高产的新品种，广泛地采用蒴果不开裂的蓖麻品种。扩大集体农庄优良种子的生产，保証到1949年大豆和蓖麻的全部播种面积都用优良种子播种。

油料作物方面

32. 保証1947年向日葵的播种面积增加105 000公頃，达到310万公頃，1948年达到3 392 000公頃；1947年油用亚麻的播种面积增加40 000公頃，达到238 000公頃，1948年达到336 000公頃；1947年芥菜的播种面积应当增加到286 000公頃，1948年增加到30万公頃，1947年亚麻薺的播种面积增加到228 000公頃。

33. 保証从1947年起在秋耕地上播种油料作物，改进播种前耘地質量和播种質量；寬行距条播的油料作物（向日葵、芝麻、罌粟、紅花、紫菜、落花生）至少进行三次行間耕作，把行內的杂草一起清除。

34. 全会認為，今后油料作物特别是向日葵的收获工作不得过迟，因为收获过迟使相当一部分收成受到損失。責成苏联农業部、地方党和苏維埃机关保証今后及时收割油料作物，責成农業机器制造部生产足够的油料作物联合收割机的設備。

馬鈴薯和蔬菜方面

35. 1947年全苏联扩大馬鈴薯播种面积647 000公頃，而达

到 8 318 000 公頃(其中集体农庄达到 2 682 000 公頃), 1948 年达到 9 108 000 公頃(其中集体农庄达到 3 045 000 公頃)。

36. 1947 年全苏联扩大蔬菜作物播种面积 138 000 公頃(其中集体农庄扩大 12 万公頃, 包括扩大葱的播种面积 26 000 公頃, 白菜播种面积 49 000 公頃)。1947 年蔬菜作物的播种面积增加到 180 万公頃(其中集体农庄增加到 835 000 公頃), 1948 年增加到 200 万公頃(其中集体农庄增加到 90 万公頃)。

莫洛托夫省、斯維尔德洛夫斯克省、車里雅賓斯克省、克美罗沃省和莫斯科省、阿尔泰边区、烏德摩尔梯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格魯吉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尔明尼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阿捷尔拜疆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在馬鈴薯和蔬菜的生产方面都达到了或超过了战前水平, 因此这些地区的党和苏維埃机关的任务是, 进一步扩大这些作物的播种面积和提高它們的单位面积产量。南部和东南部地区应当在两年內把馬鈴薯的复植面积恢复到战前规模。

必須指出, 在梁贊省、薩拉托夫省和唐波夫省, 馬鈴薯和蔬菜的生产不仅沒有扩大, 相反地, 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还降低了。

37. 必須采取措施进一步巩固和發展莫斯科、列宁格勒、巴庫、哈尔科夫、基輔、高尔基、斯大林格勒、烏拉尔、頓巴斯和庫茲巴斯工業中心、西伯利亚和远东的城市以及其他大城市和工業中心的郊区的馬鈴薯—蔬菜基地和畜牧业基地, 保証这些地方所需要的全部蔬菜、馬鈴薯和很大部分的牛奶和肉类能够自給, 同时保証大力發展温室栽培, 以便在冬春期間供应城市和工業中心的居民早熟的蔬菜和青菜。

扩大酒精和淀粉—糖蜜工業区特别是梁贊省、布良斯克省、奥

勒尔省、弗拉基米尔省、高尔基省、伊万諾沃省、雅罗斯拉夫里省、土拉省、斯摩棱斯克省、切尔尼果夫省、日托米尔省和莫吉廖夫省的馬鈴薯的生产，以便在最近二、三年內大大提高馬鈴薯原料在酒精生产中的比重，使酒精生产中谷物用量大大减少。

扩大罐頭工厂区特别是阿斯特拉罕省、克里木省、克拉斯諾达尔边区、达格斯坦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阿捷尔拜疆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烏茲别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烏克蘭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莫尔达維亞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蔬菜生产，以便充分供应罐頭工厂所需要的原料。

为了提高馬鈴薯和蔬菜的单位面积产量和大大扩大种植馬鈴薯和蔬菜的灌溉地，責成农业机器制造部制造人工降雨设备，重型机器制造部制造石油发动机，机器和仪器制造部制造为适时进行灌溉所必要的抽水机。苏联农业部应当研究出新式的灌溉设备。

III. 發展畜牧業

到1948年底，牛、綿羊和山羊的头数应当恢复并超过战前水平，到1949年底，生猪的数量应当恢复并超过战前水平；到五年计划終結时，各种产品牲畜应当大大超过战前水平；到1950年底集体农庄的馬匹应当比1946年增加58%。

提高牲畜的产品率，即提高肉类、牛奶、羊毛的产量和多多繁殖幼畜，1948年牛奶和羊毛的总产量应达到战前水平，1949年肉类的总产量应达到战前水平，到五年计划終結时则要大大超过这一水平。

为了保証發展畜牧業和提高它的产品率，必須建立巩固的飼料基地，消灭母畜不孕現象，广泛实行牲畜的人工授精并且徹底改

进良种繁殖工作以便把高产品种的牲畜推广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去。

必須指出，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党和苏維埃机关在 1941 年到 1946 年的时期內，保证了馬、牛和綿羊的总头数的增加。在同一时期內，加里宁省、莫斯科省和楚瓦什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增加了牛和綿羊的头数，高尔基省、伊万諾沃省和亚庫梯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增加了牛的头数。格魯吉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捷尔拜疆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土尔克明尼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尔汉格尔斯克省和伯力边区增加了綿羊和山羊的头数。

同时，在 1941 年到 1946 年的时期內，由于地方党和苏維埃机关在發展畜牧业方面的领导不够，巴什基里亚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阿尔泰边区、克拉斯諾雅尔斯克边区、諾沃西比尔斯克省、薩拉托夫省和鄂木斯克省的牛和羊的总头数却减少了。在同一时期內，沃洛果达省、基洛夫省、伊尔庫茨克省、赤塔省、布里亚特—蒙古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的牛的头数减少了，烏里揚諾夫斯克省、契卡洛夫省和韃靼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的羊的头数减少了。

責成党和苏維埃机关、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和它們的地方机关根据 1947 年的国家计划和五年计划完成以下任务：

养牛業方面

1. 1947 年增加牛 520 万头，使牛的总头数到年底达到 5 200 万头（其中集体农庄增加 260 万头，达到 1 840 万头），到 1948 年年底达到 5 610 万头（其中集体农庄达到 2 120 万头），使奶牛头数

到1947年年底达到2 470万头(其中集体农庄达到440万头),到1948年年底达到2 720万头(其中集体农庄达到600万头)。

2. 全会認為,在發展畜牧業方面的严重缺点,就是許多集体农庄中存在着奶牛不多的小型养畜場,这些养畜場不能保証生产足够数量的畜产品来履行对国家的义务和支付庄員劳动日。在唐波夫省平均每一个养畜場只有6头奶牛,基洛夫省是7头奶牛,平茲省是8头奶牛。特別不能容忍的是,在許多省、边区和共和国中有些集体农庄的养畜場根本沒有母畜。基洛夫省有586个集体农庄的养畜場沒有奶牛,梁贊省这样的集体农庄有108个,唐波夫省有53个。

責成党、苏維埃和农業机关在1947—1948年度內,保証在所有集体农庄中建立商品牛奶場,到1950年底使所有集体农庄都有母畜不少于規定数量的养畜場。凡是已經有了規定的最低数量奶牛的集体农庄,为了进一步增加牲畜的头数,应当执行增加牲畜数量的計劃任务。

3. 全会認為,最近二、三年內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消灭庄員中沒有奶牛和牲畜的現象。为了这个目的,在1947—1948年內,国家应当貸款給無奶牛的庄員購買小牛。

責成地方党、苏維埃机关和集体农庄管理委員會大力幫助集体农庄庄員,保証他們的牲畜有粗飼料和多汁飼料以及牧場。

責成苏联农業部和所屬地方机关在对集体农庄的公共畜牧業采取畜牧兽医措施的同时,对庄員私有畜牧業也給以畜牧、兽医上的幫助。

4. 保証到1947年底,集体农庄养畜場每头奶牛的平均挤奶量比1946年提高15%,到1948年底比1947年提高15%。

責成党和苏維埃机关、苏联肉类乳类工業部、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和它們的地方机关，保証各省、边区和共和国，特別是很早就建立了商品乳脂制造業的地区（西伯利亚、阿尔汉格尔斯克省、沃洛果达省、莫洛托夫省和基洛夫省），在更迅速地增加集体农庄奶牛头数、提高奶牛产品率、建立巩固的飼料基地、广泛發展乳品工厂网的基础上，大大增加奶油的生产。

5. 全会認為，不讓集体农庄用奶油代替牛奶交售，不卖給它們分离器以及集体农庄因国营乳脂制造厂数量很少而不得不从老远的地方把牛奶送到国家接收站和乳脂制造厂，这种情况是不合理的，因为这样使相当一部分牛奶不能制成奶油，許多牛奶变了質。現有的乳脂制造厂、接收站和集体农庄得不到盛奶器皿、測定牛奶含脂率的設備和試剂的充分供应。这样就使国家少收入相当数量的奶油，并且使集体农庄遭到很大的損失。

为了大大提高奶油的产量，責成苏联肉类乳类工業部不加阻碍地接收集体农庄、庄員、农戶、工人和职員的奶油，算是他們履行了牛奶交售义务。

为了供应乳品工厂、牛奶收購站、集体农庄、国营农場、庄員和农戶以分离器、盛奶器皿和化驗設備，保証在 1947 年生产分离器 15 万个、牛奶桶 85 万个、手提桶 242 000 个、量乳器 143 500 个、离心机 21 000 个、乳脂計 50 万个。为集体农庄和乳类工業撥出必要数量的硫酸和戊醇。

6. 必須指出，集体农庄在牲畜的放牧肥育和食飼肥育方面的工作組織得不好是一个严重的缺点，因此，在交售肉类时，有相当一部分牲畜的肥度在中等水平以下，这种情况給国家和集体农庄都造成严重的損失，因为国家收得的肉类質量很低，而集体农庄又

不得不多交出一些牲口。

規定集体农庄中放牧肥育牛的計劃数字 1947 年为 200 万头，1948 年为 220 万头，使集体农庄今后不再交售中等肥度以下的牲畜而多多交售中等肥度以上的肥滿多脂的牲畜。

7. 鑒于在哈薩克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柯尔克茲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北高加索、伏尔加河流域、南烏拉尔和西伯利亚东部等地区，有着大量可供發展食用牛飼养業的飼料地，建議苏联部长會議研究并解决在上述地区更充分地利用夏季和冬季牧場（其办法是普遍采取措施使这些牧場得到灌溉）来广泛發展食用牛飼养業的問題。

8. 鑒于收購站数量不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不得不赶着牲畜走很远的路，特責成苏联肉类乳类工業部改进接收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牲畜的工作，增加收購站，并且对于收購来的牲畜更大規模地組織飼养工作。

养羊業方面

9. 1947 年增加綿羊和山羊 1 560 万只（其中集体农庄增加 690 万只），使总头数到 1947 年年底达到 8 470 万只（其中細毛羊和半粗毛羊达到 2 010 万只），到 1948 年年底达到 9 780 万只（其中細毛羊和半粗毛羊达到 2 720 万只）；到 1947 年年底集体农庄的綿羊和山羊应增加到 4 600 万只（其中細毛羊和半粗毛羊增加到 1 440 万只），到 1948 年年底增加到 5 370 万只（其中細毛羊和半粗毛羊增加到 1 890 万只）。

10. 必須指出，許多省、边区和共和国，特别是阿尔泰边区、克拉斯諾雅尔斯克边区、諾沃西比尔斯克省、鄂木斯克省、契卡洛夫

省、古比雪夫省和薩拉托夫省，对細毛羊業的發展沒有給以应有的注意，战前广泛实行的綿羊的人工授精的規模急速縮小，因而使細毛羊和半粗毛羊的头数减少，使細羊毛和半粗羊毛的收購量降低。

責成党和苏維埃机关、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場部根据五年計劃，保証細毛羊業和半粗毛羊業的进一步發展，特別是在北高加索、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柯尔克茲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西伯利亚西部、克里木省和伏尔加河流域等地区，并保証經營羔羊皮用飼羊業、皮毛兼用飼羊業和肉脂兼用飼羊業的地區的养羊業得到进一步發展。

养猪業方面

11. 1947年增加生豬480万口，而达到1 340万口，到1948年底达到2 080万口，其中集体农庄在1947年增加220万口，而达到460万口，到1948年年底达到630万口。

12. 鑒于用各种品种杂交繁殖的生豬的肥育質量有很大的提高，建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广泛地采用品种間杂交的方法。

为了保証集体农庄养猪業有飼料基地，应当专门播种玉蜀黍、瓜类作物、甜菜、馬鈴薯，貯备青貯飼料，制造苜蓿和三叶草子粉，組織生豬的放牧飼养。

养馬業方面

13. 1947年增加馬110万匹，而达到1 190万匹（其中集体农庄在1947年比1946年增加70万匹而达到730万匹），到1948年年底达到1 290万匹（其中集体农庄达到820万匹）。

采取措施改进国家种畜繁殖区、集体农庄种畜場和国营种馬

場的工作，充分利用它們現有的種畜，增加集體農莊種馬場；廣泛發展草原區集體農莊的放牧養馬業。

14. 責成共和國部長會議、邊區執行委員會、省執行委員會組織地方工業企業和工藝合作社企業製造和修理載重馬車、駕具，生產馬蹄鐵、馬蹄釘、毡、柏油、車油和木炭。

責成蘇聯輕工業部從1947年起，增加馬用駕具、馬鞍、管理馬匹用的工具、毡和生皮的生產。

15. 組織集體農莊培育耕牛，以增加牲畜牽引力。集體農莊耕牛的头數到1947年底應增加到350萬頭，到1948年底增加到410萬頭。

16. 責成蘇聯農業部、地方黨和蘇維埃機關改進畜牧獸醫工作，大大減少牲畜的病疫和死亡。建設和修理區獸醫診療所、畜牧獸醫站、獸醫點和獸醫細菌實驗室的房屋。

大大改進對集體農莊、國營農場和畜牧獸醫網的藥品、消毒劑、儀器和設備的供應工作。恢復和擴大獸醫設備、藥品、消毒劑的生產，達到能完全滿足畜牧業需要的水平。生產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用的標準獸醫急救包以及獸醫診療所和獸醫點用的全套獸醫藥械。

育種工作方面

17. 全會認為，地方黨和蘇維埃機關低估種畜業的意義、沒有認識到增加純種牲畜就會更快地提高畜牧業產品率，是不對的。許多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沒有組織培育優良種畜的工作。從雜種牲畜特別是從當地的牲畜中選擇和繁殖產品率高的牲畜的工作也做得不夠。純種牲畜區域化的工作沒有進行。但是純種牲畜是能

够提供最高的产品率的。

責成党和苏維埃机关、苏联农業部和苏联国营农場部恢复原有的和建立新的国营种畜場、国家种畜繁殖区和集体农庄种畜場。保証五年計划終結时能以各种牲畜的优良种畜供应一切集体农庄养畜場。

責成苏联农業部在三个月內把关于改进育种工作和划分农畜品种区的建議提交苏联部长會議審議。

18. 責成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和它們的地方机关保証各种牲畜的育种工作分別按下列目标进行：养馬業——提高馬的劳动能力和持久力，增大身軀；养牛業——进一步提高乳肉产品率和牛奶的含脂量，提高早熟程度和增加体重；养羊業——恢复和进一步改良細毛羊和半粗毛羊的品种，提高它們的毛、肉产品率，并进一步改良粗毛羊的品种；养猪業——提高繁殖力和早熟程度，改良地方的油脂用猪的品种。

19. 責成苏联农業部、党和苏維埃机关采取措施，广泛地实行人工授精以进一步增加純种牲畜的数量和提高畜牧業的产品率，同时給人工授精站配备优良的种畜。1947年人工授精的羊应当增加到760万只，牛增加到64万头，1948年人工授精的羊增加到1100万只，牛增加到82万头。全苏工業企業和地方工業企業保証为人工授精站生产必要的工具。

培养农畜人工授精的指導員和技术員，培养人工授精站干部的經費和供应人工授精站必要设备的开支都列入国家預算。

养禽業方面

20. 全会認為，每一个种植谷物的集体农庄必須建立养禽場，

有池塘的集体农庄必須建立游禽場。

集体农庄家禽的头数,和 1946 年相比,1947 年至少应当增加 1 倍,1948 年則至少增加 2 倍。

改进現有家禽孵化站的工作,在 1947—1948 年內应当建立 120 个新站,同时發展新的孵化器的生产。

普遍發展庄員、工人和職員私有养禽業。1947—1948 年內应当收买鷄蛋孵化小鷄,由家禽孵化站以优待条件卖给庄員、工人和職員。

飼料方面

21. 集体农庄粗飼料的产量 1947 年应当达到 9 500 万吨(其中公共畜牧業的飼料达到 7 600 万吨);1948 年达到 10 500 万吨(其中公共畜牧業的飼料达到 8 400 万吨)。

集体农庄飼料作物的播种面积应当达到以下的規模:多年生牧草 1947 年为 345 万公頃,1948 年为 520 万公頃;一年生牧草 1947 年为 1 597 000 公頃,1948 年为 1 952 000 公頃;塊根飼料和瓜类作物(南瓜、飼用西瓜) 1947 年为 547 000 公頃,1948 年为 638 000 公頃。

采取排水、鏟除樹根和补种牧草等办法来改良草地和牧場并提高其单位面积产量,在巴拉宾斯克草原地区、北德維納河、伏尔加河、奧卡河、卡馬河和其他河流的河灣洼地更应如此。

1947 年青貯飼料应当增加到 2 300 万吨,1948 年增加到 2 500 万吨。为此,1947 年青貯飼料作物的播种面积应当增加到 426 000 公頃,1948 年增加到 543 000 公頃。

为了改进草地牧場牧草的种子繁殖工作,应当建立种子苗圃

网,繁殖飼用塊根作物和瓜类作物的种子,在最近两年內使这些种子的产量能够充分滿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需要并保証建立国家的种子后备。

必須指出,許多省、边区和共和国的地方党和苏維埃机关,在建立畜牧業的飼料基地方面的工作做得并不好。克美罗沃省、諾沃西比爾斯克省、鄂木斯克省、契卡洛夫省、科斯特羅馬省、斯塔夫罗波尔边区和克拉斯諾雅爾斯克边区的集体农庄在1946年沒有完成割草計劃,大片牧草地上的牧草沒有收割,而集体农庄的牲畜在冬季却得不到飼料的保証。

22. 責成苏联农业部在1947—1948年內恢复机器拖拉机站的机器割草队,并給这些割草队配备必要数量的机器,責成农业机器制造部在1947年生产寬工作幅的割草机和草耙的零件,1948年生产寬工作幅的割草机和草耙。

23. 責成党、苏維埃和农业机关采取措施,保証集体农庄有更多的畜用建筑物,为此,要开展集体农庄的畜舍建設,增加当地建造畜舍用的建筑材料(磚、瓦、石灰等等)的生产,大力帮助草原区的集体农庄采伐木材。責成中央消費合作总社扩大对集体农庄的建筑材料(玻璃、釘子、水泥等等)以及鉄器和用具的供应。

24. 在养畜場中实行机械化,首先是使养畜場的取水、調制飼料、場內运输等工作机械化,在电气化的集体农庄中,还要加上电气挤奶和电气剪毛。从1947年起,組織农业机器制造部和地方工业的企业生产各种机器,滿足养畜場机械化的需要。

25. 为了帮助拉脫維亞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立陶宛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爱沙尼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莫尔达維亞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及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

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西部各省的農戶改良牲畜的品種和提高牲畜產品率，責成地方黨、蘇維埃和農業機關增設國營和合作社營的牛、羊、豬和馬的配種站和人工授精站，對於無牛的貧苦農戶，國家應貸款給他們去購買牲畜。

IV. 實行輪作制，擴大牧草播種，提高 農業技術，改善水利灌溉

責成黨和蘇維埃機關、蘇聯農業部、蘇聯國營農場部和它們的地方機關：

1. 在五年計劃期內，一切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應當完全實行正確的輪作制，而且採取牧草播種和廣泛地利用多年生豆科和禾本科牧草的混播。

在實行輪作制時應當保證：

(一) 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的輪作制同五年計劃規定的進一步發展省和區的農業生產的任務，同每個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具體的經濟條件和自然條件相適應。

(二) 規定有閒置耕地的地區，除了肥沃的草地和牧場以外，把新土地列入輪作制範圍，以便最近幾年內利用它們播種和休閒。

規定灌溉區的集體農莊重新利用那些沒有用於農業耕作的灌溉地，同時增加新的灌溉地；

(三) 根據蘇聯草原區農業生產的地區特點，實行牧草播種和秋耕休閒的輪作制。在非常濕潤的地區，特別是在非黑土地帶，為了更充分地利用清除了雜草的土地，實行半休閒。在灌溉農作地區，實行沒有全休閒的播種牧草的正確輪作制。

在西伯利亚、烏拉尔各地区以及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东北各省地区,应当保証利用生荒地和熟荒地播种春小麦,而在草原区还要利用一切重耕(二次)的完全休閑地播种春小麦。

由于这些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缺乏多年生牧草的种子,暂时規定不播种牧草,而增加休閑地。

2. 省、边区和共和国由省、边区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 区由区执行委员会主席負責貫徹上述輪作制并根据实行輪作制的計劃来执行播种面积計劃。

3. 鑒于集体农庄完全有可能从規定的留种地获得自己必要数量的优良种子, 所以繼續实行由集体农庄留种地留种的办法, 在沒有交完国家的征購量以前不得动用一般耕地上的籽粒来留种。

責成苏联农業部、地方党和苏維埃机关保証提高留种地的单位面积产量, 組織集体农庄認真地管理留种地, 及时收割种子, 并做好种子的脫粒、淨种和保藏工作, 今后完全靠集体农庄留种地供应所需要的种子, 不能要求国家貸給。

4. 根据五年計劃的任务, 1948年多年生牧草的收割面积应当恢复到战前水平, 以便到五年計劃終結时各类經濟的牧草收割面积达到2140万公頃, 集体农庄則达到1530万公頃。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都应当組織多年生牧草的生产, 以便在最近二、三年内能完全靠自己的草种供应輪作地。集体农庄多年生牧草的留种面积1947年要达到1267000公頃, 1948年达到150万公頃。

責成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以及它們的机关、地方党和苏維埃机关, 保証大大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多年生牧草种子的单位面积产量并且扩大生产, 其办法是改进牧草留种地的农

作法，施用必要數量的礦質肥料和保證牧草種子的及時收割、脫粒和輾種。

為了增加苜蓿和收割兩次的三葉草的種子的收穫量，在最近二、三年內實行三葉草和苜蓿的寬行距條播，並且實行行間耕作以收穫當年播種的種子，同時在烏克蘭、北哈薩克、克里木和莫爾達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地區在精耕的完全休耕地地上廣泛實行苜蓿的夏播。

採取措施發展多年生豆科和禾本科牧草，特別是伏爾加河流域地區的鵝觀草的種子繁殖，建立種子繁殖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網，吸收育種站、試驗站、科學研究所、高等農業學校的實習農場參加繁殖牧草種子的的工作。

5. 為了盡速消滅田間雜草蔓生現象，必須保證翻耕的深度普遍達到 20—22 公分，而在可耕層較淺的地段則達到可耕層的全部深度，並且逐漸加深可耕層。在 1947 年要充分利用現有的全部前小犁，1948 年給犁配上前小犁并使機器拖拉機站的拖拉機的機耕地有一半以上用這種複式犁耕作，到 1949 年要完全使用複式犁耕地。廣泛地採用圓盤粗耕機和鐮式粗耕機進行粗耕。

6. 全會認為，大量增積、增產和施用當地肥料如厩肥、泥炭、各種堆肥、草木灰等等，是黨和蘇維埃機關在提高產量方面的重要任務之一。

保證每年增加用於秋播和春播作物的當地肥料的數量，爭取 1947 年當地肥料的施用量比 1946 年增加一倍。

保證在非黑土地帶特別是沙土地區，擴大羽扇豆和其他綠肥作物的播種面積。專門挑選一些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由它們負責繁殖羽扇豆種子，並且播種有機鹼(甜的)羽扇豆。

7. 为了积蓄和正确利用国内草原区的水分, 应当积雪、筑堤、积雪水。保证完成护田林带的造林计划, 正确地护理幼林, 在分水岭和大河的發源地附近规定严格的伐木制度。在草原区, 特别是在西伯利亚和哈薩克斯坦的东北部各省, 禁止采伐森林、草原丛林和小树林。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中广泛开展水池和水庫的建設。

8. 为了建立谷物、技术作物和其他农作物的保证丰收区, 除了在中亚細亚和南高加索的各共和国进行新的水利建設和扩大灌溉地的播种面积以外, 保证俄罗斯中部高原地带(庫尔斯克省、沃龙涅什省、奥勒尔省、唐波夫省)、伏尔加河流域、北高加索、克里木、乌克兰、西伯利亚西部地区 and 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非灌溉区的水利事業大大發展。

保证广泛地發展水利建設和灌溉系統清淤工程的机械化, 从而減輕这些工程中的手工劳动, 提高建設和疏浚工程的速度和质量。

为此, 大量地生产吸泥和水力冲射设备、吊挂式挖土机、挖掘机和爆破工程用的鑽井设备。

为了改进对水利工作的领导, 应加强苏联农業部水利管理总局, 在它下面增設必要的設計、建筑和供应机构。

苏联农業部应有一个副部长领导农田水利和土壤改良工作。

9. 培养集体农庄春化处理干部, 以便从1948年起, 在战前实行过春化处理的地区, 用結穗谷物和粟的春化种子进行播种。

10. 广泛地进行秋播作物的耙地工作, 追施当地肥料和矿質肥料, 同时保证中耕作物的耕地及时进行小行間苗和精細的行間耕作。

11. 为了防止苏联东部地区、非黑土地带和烏拉尔地区收获的

谷物發生霉爛現象，保證在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置備籽粒烘乾器、建立室內脫粒場和遮棚。

12. 在農業科學研究工作方面，向蘇聯列寧農業科學院和其他農業科學機關提出下列基本任務：

(一) 制定適應蘇聯各個不同的農業區的、保證谷物、油料作物、技術作物、蔬菜、馬鈴薯和多年生牧草獲得高額穩定產量的措施；研究出恢復和提高土壤肥力，培育農作物的抗旱、耐寒、抗病蟲害的高產品種的辦法，以及提高一般農作水平的辦法；

(二) 研究出發展畜牧業、改良牲畜品種、提高它們的產品率的辦法；

(三) 加強農業的經濟和組織方面的科學研究工作，特別是關於全力發展集體農莊的公共經濟、鞏固國營農場和機器拖拉機站的經濟方面的科學研究工作。

為了提高育種試驗站、試驗分站和基層農業科學研究機關的其他環節的研究工作水平，必須使其中有學位的人員的勞動報酬和科學研究所給有學位的人員規定的報酬相同。

責成蘇聯農業部和蘇聯國營農場部、地方黨和蘇維埃機關採取措施，把農業科學的成就盡速地應用到生產中去，應該把這一工作看做是發展農業的最重要的條件。

13. 從1947年起，區種子繁殖場除了繁殖種子工作以外，還應進行農作物的栽種技術的試驗工作，使區種子繁殖場成為根據先進的農業科學和生產經驗進行工作的模範農場。

14. 全會認為，為了廣泛展覽和推廣集體農莊、國營農場、機器拖拉機站、集體農莊養畜場、科學機關、優秀的區、省、邊區和共和國以及社會主義農業的先進工作者和組織者的成就，為了大力

开展争取农业进一步高涨的社会主义竞赛,有必要从1950年起恢复全苏农业展览会的工作,总结1947年以来的工作。

V. 改进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

1. 规定机器拖拉机站的基本任务是:提高所服务的集体农庄的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不断改进现有的机器拖拉机的使用情况,提高拖拉机工作的质量并且在农作期完成拖拉机工作,及时收割庄稼和完成机器拖拉机站所得的实物劳动报酬的上缴计划。

2. 机器拖拉机站和拖拉机队只有完成了主要几种拖拉机工作(按规定期限进行春耕、播种前的耘地、春播、休闲地的翻耕和整地、中耕作物的栽培、庄稼的收割、秋播、秋耕等工作)的计划和确实完成了实物报酬上缴的计划,才算完成了生产计划。

责成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在生产任务中给拖拉机队规定每种工作的数量以及质量方面的必要的农作法要求,翻耕深度、耕作次数、播种量、下种深度、工作期限。

责成区农业科的总农艺师,共和国、边区、省农业厅的总农艺师和一级农艺师负起国家检查员的责任,检查机器拖拉机站拖拉机工作的质量。

3. 从1947年起废除现行的机器拖拉机站领导人员和专家的奖励制度,因为这一制度已经同改进拖拉机工作的质量和提高所服务的集体农庄的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的任务不相适应。凡是按时完成重要的拖拉机工作(休闲地的翻耕和整地、联合收割机收割和秋耕);完成和超额完成实物报酬上缴计划的,应当得到奖金。如果没有完成拖拉机工作的成本计划,那末完成和超额完成实物报酬上缴计划而得的奖金应当减少15—20%。责成苏联农业部把奖

励机器拖拉机站领导人员和专家的建議提交苏联部长會議。

4. 为了提高拖拉机手在改进拖拉机工作的質量、提高所服务的集体农庄的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方面的責任心并使他們更加从物質利益上关心这一切，規定从1947年起，拖拉机队的拖拉机手和其他工作人員的劳动日报酬的計算办法如下：

(一) 如果拖拉机队在所耕作的集体农庄的地段上完成了規定的单位面积产量計劃則拖拉机手、队长、副队长、統計員兼上油員的每个劳动日可按 3 公斤谷物的最低保証額發給；如果沒有完成規定的单位面积产量計劃，則每个劳动日按 2 公斤谷物的最低保証額發給；

(二) 建議集体农庄对于超額完成单位面积产量計劃的拖拉机手、拖拉机队的正副队长、統計員兼上油員、联結机手，同田間工作队或小組的庄員一样，根据他們在所耕作的地段上得到的劳动日数量，發給附加报酬。

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对于在下列情况下节约燃料的拖拉机手不应發給奖金：所服务的集体农庄的单位面积产量沒有完成計劃，拖拉机队也沒有完成拖拉机工作計劃和获得計劃規定的实物报酬数額。

5. 全会認為，为了提高在机器拖拉机站牵引机上工作的庄員的責任心，为了使他們从物質利益上关心拖拉机工作的質量的改进和机器拖拉机站机器的保养，在田間工作期間应当把集体农庄派出的联結机手編入拖拉机队。

6. 完全恢复机器拖拉机站和所服务的集体农庄間簽定的、規定双方义务的合同的作用，并且严厉批評那种輕視履行合同的行為。

代表大会指出，目前不管拖拉机工作完成期限的迟早，都向集

体农庄收取同样的实物报酬，这种做法減低了机器拖拉机站对按时进行拖拉机工作的责任心，并且造成無論是否按时工作，都得到同等数量的附加实物报酬的現象。

責成苏联农業部和农产品收購部在两个月內，把关于各种主要的拖拉机工作(春耕、播种前耘地、春播、休閑地翻耕、收割庄稼、秋播、秋耕)的实物报酬定額(这种报酬定額应当把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期限估計在內)的建議提交苏联部长會議。

7. 为了改进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农業机器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修理，建立下列各种类型的修理企業：

(一) 机器拖拉机站修配厂。主要是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小修，对其他农業机器和农業工具进行各种修理(除了磨琢曲軸，修理凸輪軸、搪缸盖、燃料装置、电气設備等复杂修理工作)。

为了帮助拖拉机队进行技术保养和排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業机器在田間工作期間的故障，应当在机器拖拉机站修配厂中配备流动修理車，修理車应备有整套装配工具、工作台、活动鍛工爐和全套拆卸工具。苏联农業部应在1947—1948年度內供应机器拖拉机站10 000部流动修理車(其中1947年供应3 000部，1948年供应7 000部)；

(二) 区际大修厂(为15—20个机器拖拉机站服务)。进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發动机的全部大修工作，以及个别联件和机組如磁电机、發电机的修理工作，曲軸和凸輪軸的磨琢工作，搪缸盖、燃油装置、离合机的修理工作；

(三) 修理厂(每省1—2个)。进行汽車的大修和小修，并为机器拖拉机站修理机床和固定式發动机，为机器拖拉机站修配厂和

拖拉机队制造修理用具、拆卸工具和設備。

8. 为了保証机器拖拉机站修配厂、区际大修厂和修理厂有設備，必須撥給农業（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25 000 台金屬切削机床。

因此，建議苏联部长會議在两个月內研究并通过下列決議：

（一）关于确定机器拖拉机站修配厂、区际大修厂和修理厂的标准設備；

（二）关于1947年从国民經济中（主要从民用和軍用机器制造企业）抽回2万台完好未用的金屬切削机床；

（三）关于在1947—1948年度內生产5 000 台机床供应农業；

（四）关于为各省、边区和共和国的修配厂和修理厂配备各种主要金屬切削机床的期限；

（五）关于撥給根据本決議建立的修理厂以必要数量的鍛压設備、电气設備、电焊設備和其他設備。

9. 保証在1947—1949年內，在沒有修配厂的机器拖拉机站建立631个修配厂；建立194个区际大修厂和32个修理厂。它們的开工期如下：机器拖拉机站修配厂在1947年开工的150个，1948年——200个；区际大修厂在1947年开工的50个，1948年——60个；修理厂在1947年开工的5个，1948年——8个。

10. 全会認為，許多机器拖拉机站不很好地保养农業机器，而苏联农業部的机关、地方党和苏維埃机关对此熟視無睹，这种情况是不能容忍的。

責成苏联农業部和所屬地方机关采取措施，保証对机器拖拉机站和拖拉机队現有的机器拖拉机的保养工作进行經常的監督。对于机器拖拉机站中不好好地保养机器的人，应当給以刑事处分。

在1947—1949年期間应当建造必要数量的敞棚和遮棚以存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机器。責成地方党和苏維埃机关組織集体农庄协助机器拖拉机站进行修建，其办法就是在不妨碍田間工作的条件下，集体农庄严格地根据合同供給人力和运输工具。

11. 組織工業工厂生产流动和固定石油桶、抽水机、管带、輸送管、磅秤和其他石油庫的用具和設備。

12. 全会認為，常常把沒有經驗、知識貧乏和不能胜任的人提拔起来担任机器拖拉机站站长，是不正确的。

全会認為，苏联农业部，地方党、苏維埃和农业机关的迫切任务，就是調派受过訓練、熟悉業務的工作人員去加强机器拖拉机站，提拔那些具有必要的知識和組織才能的人担任机器拖拉机站站长。

必須制止經常調动机器拖拉机站站长的有害做法，严格遵守只有苏联农业部才能任免机器拖拉机站站长的制度。

13. 苏联高等教育部对于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 1945 年 10 月 6 日的决定在农业院校中长期附設的一年制的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和机械师进修班的工作，必須保証进一步加以改进。1947 年苏联农业部派去进修的學員名額为 2 500 人，其中机器拖拉机站站长 1 200 人，机器拖拉机站机械师 1 300 人。

14. 責成苏联农业部在 1947—1948 年內，除現有的学校外，建立 25 所中等农业机械学校，并且在現有的中等农业专业学校中設立 13 个机械班。

15. 責成苏联高等教育部于 1947 年在莫斯科季米里亚捷夫农业研究院、鄂木斯克农学院、沃龙涅什农学院、薩拉托夫农学院、列宁格勒农学院、哈尔科夫农学院、基輔农学院、諾沃西比尔斯克农

学院、伊尔庫茨克农学院、塔什干农学院和梯比里斯农学院开办机器拖拉机站农艺师进修班，每年的学员总名額为 1 500 人。

16. 从 1947 年起，农业机械学校恢复战前的学习期限：机械师 18 个月，拖拉机队队长 10 个月，联合收割机手 6 个月，拖拉机手 5 个月。

17. 为了改善机器拖拉机站工作人员的文化 and 物质生活条件，鼓励他们完成上缴实物报酬的计划和降低拖拉机工作成本的计划，从 1947 年起，用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 1939 年 1 月 13 日“关于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的决议所规定的提成，在机器拖拉机站设立站长基金。

18. 同意在苏联农业部建立机器拖拉机站管理总局以便统一领导机器拖拉机站的业务工作。

VI. 改进国营农场的工作

1. 全会认为，国营农场工作中的严重缺点在于，过份专业化和片面经营，在国营谷物农场和国营技术作物农场中畜牧业发展得不够，而在国营畜场中耕作业没有充分发展。

国营农场的工作经验证明，片面经营在经济上是不利的，它使劳动力和牵引力在农忙时节过份紧张，而在其他季节则不能充分利用。国营农场经济的片面发展使收入减少，财政力量削弱。由于国营谷物农场和国营技术作物农场中的畜牧业没有充分发展，大量茎秆、谷壳和耕作业的其他副产品就无法利用，同时大片放牧地也不能利用，这就阻碍了国营农场经济的发展 and 限制了获得更多产品的可能性。由于国营畜场中的耕作业没有充分发展，大量的厩肥不能充分利用。

鑒于国营农場只有在建立多种經濟并使各种經濟正确地結合的基础上才能順利發展,才能巩固自己的經濟和財政,特責成苏联国营农場部、党和苏維埃机关,在国营农場中除了發展主要部門以外,还要發展那些最能充分利用各个国营农場的自然条件和經濟条件的其他农業部門,摆脱农業生产的过份季节性并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为此,在国营谷物农場中应当發展畜牧業,主要是發展食用牛飼養業、养羊業、养禽業,而在城市、工業中心和乳品工厂附近的国营谷物农場中發展乳用畜牧業。在国营技术作物农場中,尽可能發展乳用畜牧業和养禽業。在国营畜場中,除了主要种类的牲畜以外,应当發展其他种类的牲畜,并且播种谷物,其中包括飼料作物和其他作物。

2. 国营农場工作中的另一个严重缺点是工人和专家的流动性很大。中央全会認為,配备固定的工人、专家和職員是改进国营农場工作方面最重要的任务。为此,在产粮区和畜牧区必須撥出不超过0.5公頃的地段給国营农場的固定工作人員,以便他們在这些地段上建造私人住宅和其他建筑物、栽培果树、种植蔬菜和其他农作物。国家对建造私人住宅的国营农場的工人、专家和職員应当进行帮助,給予他們二分息的长期貸款,貸款數額每戶为5 000—15 000卢布,在10年內还清,每年付还同等數目。供应自建房屋者当地建筑材料和运输工具以帮助他們建筑私人住宅。工人、专家和職員在国营农場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在他們完全还清国家貸款之后,成为他們自己的財產。

3. 根据1947年的国家計劃和五年計劃的任务,做到:

(一) 1947年苏联国营农場部国营农場的播种面积增加60万公頃,达到600万公頃(其中谷物面积增加40万公頃,达到410万公頃)

頃), 1948年增加 100 萬公頃, 達到 700 萬公頃(其中谷物面積增加 60 萬公頃, 達到 470 萬公頃)。

增加蘇聯國營農場部國營農場的主要糧食作物小麥的生產:

冬小麥——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克拉斯諾達爾邊區、斯塔夫羅波爾邊區、羅斯托夫省、克里木省、沃龍涅什省、庫爾斯克省和莫爾達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到 1949 年冬小麥的生產應當恢復到戰前水平, 大大提高它的單位面積產量, 到 1947 年秋這些地區的國營農場的冬小麥播種面積應當比 1946 年的收穫面積增加 321 000 公頃, 達到 857 000 公頃(其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達到 40 萬公頃), 1948 年達到 93 萬公頃(其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達到 445 000 公頃);

春小麥——根據蘇聯部長會議的決議, 東部地區(西伯利亞、烏拉爾和哈薩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東北各省)的國營農場的春小麥播種面積在 1947 年應當增加 68 000 公頃, 而達到 534 000 公頃, 1948 年達到 805 000 公頃, 1949 年達到 129 萬公頃, 同時保證提高單位面積產量。

採取措施大大擴大伏爾加河流域(古比雪夫省、薩拉托夫省、斯大林格勒省和烏里楊諾夫斯克省)的春小麥、特別是硬粒品種小麥的播種面積, 增加這些省份的國營農場的春小麥的播種面積, 使它在 1947 年達到 195 000 公頃, 1948 年達到 23 萬公頃。

增加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國營農場的春小麥播種面積。

(二) 1947 年蘇聯國營農場部國營農場中牛應當增加 121 000 頭, 到 1947 年年底達到 1 458 000 頭, 生豬增加 122 000 口, 而達到 55 萬口, 綿羊和山羊增加 441 000 只, 而達到 3 167 000 只, 馬增加

23 000 匹,而达到 339 000 匹。1948 年牛应当增加 141 000 头,到 1948 年年底达到 1 599 000 头,生猪增加 151 000 口,而达到 701 000 口,綿羊和山羊增加 427 000 只,而达到 3 594 000 只,馬增加 31 000 匹,而达到 37 万匹,然后到 1949 年使牛、生猪、綿羊和山羊的头数都恢复到战前水平。

4. 在 1947—1949 年內全部完成国营农場的土地规划工作,并且实行正确的采取牧草播种和全休閑的輪作制。保証到 1949 年全部谷类作物面积用高产品种的优良种子播种。生产三叶草和猫尾草、苜蓿和鵝觀草以及其他多年生和一年生牧草种子,以充分滿足各个国营农場对这些种子的需要和建立商品牧草种子的后备。

5. 为了尽力發展国营农場的牛奶業,必須装备現有的乳脂制造厂,在大型国营牛奶場建立新的工厂,并从 1947 年起大規模地生产優質奶油和干酪。全会認为,必須使經營牛奶業的国营农場有自己的乳脂制造厂。

6. 全会認为,按技工学校和工厂艺徒学校类型建立起来的学校必須为国营农場培养熟練的工作干部。

7. 全会認为,为了加强国营农場的經濟核算制,必須建立超計划上繳产品的奖励制度,把必要的积累列入产品的計划成本,并且恢复国营农場的場长基金。

8. 全会認为,最近几年內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大大提高国营农場生产的机械化水平,改进国营农場的机器的使用情况和改善国营农場的公用設備。大型国营农場应当自己生产和采办地方建筑材料,同时生产运输工具、馬具、包装用物和小农具,其数量要能保証国营农場的需要。

9. 修正現行的国营农場和托拉斯的領導工作人員和专家的奖

勵制度，使这种奖励制度以生产的数量和向国家上缴产品的多少为根据，从而使国营农场和托拉斯的工作人员直接从物质利益上来关心如何超额完成产量计划。凡是沒有全部完成谷物、牛奶、肉类和羊毛的成本计划的，应少得奖金25%。

10. 責成地方党和苏維埃机关給予国营农场必要的帮助，使它們更快地成为模范的产量高的經濟。

VII. 关于农业的技术装备

1. 責成农业机器制造部保証在1947年从总生产计划中撥給农业30300台拖拉机(其中CT3-НАТИ23 500台、“基洛維茨Д-35”2 000台、“万能1和2”4 800台)和总额51 000万卢布的农业机器,其中包括:拖拉机曳引犁32 000部、馬拉犁80 000部、拖拉机曳引中耕机37 000台、馬拉中耕机78 000台、拖拉机曳引播种机30 000台、馬拉播种机38 800台、拖拉机曳引粗耕机10 000台、联合收割机7 000台(其中自动联合收割机700台)、收割机50 000台、馬拉割草机55 000台、馬拉草耙45 000台、复式脫谷机9 000台、馬拉脫谷机22 400台、拔麻机2 000台、甜菜起掘机4 000台、选粮筒6 000个、籽粒烘干机1 060具和馬拉掘薯机11 000台。

2. 責成运输机器制造部保証在1947年从总生产计划中撥給农业C-80型履带式拖拉机3 800台。

3. 責成航空工业部、建筑和筑路机器制造部、机器和仪器制造部、各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部以及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會議工艺合作社管理局，保証在1947年生产总值3 675万卢布的农业机器供应农业，其中航空工业部的工厂生产自动联合收割机600台，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部生产拖拉机曳引犁

8 000 部。

4. 从1948年生产75 500台拖拉机(农業机器制造部 57 500 台, 运输机器制造部 18 000 台) 的国家总計划中撥給农業: 拖拉机 67 000台、拖拉机曳引犁80 000 部、馬拉犁 140 200 部、拖拉机曳引中耕机55 000台、馬拉中耕机 85 000 台、拖拉机曳引播种机 67 000 台、馬拉播种机49 550台、开沟种薯机 2 000 台、拖拉机曳引粗耕机 32 000台、联合收割机25 000台、馬拉收割机62 000 台、馬拉割草机 114 000台、馬拉草耙90 000 台、复式脫谷机 16 500 台、馬拉脫谷机 34 950台、拖拉机曳引割草机 2 000 台、拖拉机曳引草耙 2 000 台、馬鈴薯收获机 2 000 台、拖拉机曳引甜菜起掘机 4 000 台、选粮筒 21 000个、青儲料截断机和切藁机22 000台、錘式軋碎机20 000 台、油餅軋碎机25 000台、塊根切碎机35 000台。

5. 責成运输机器制造部, 保証在 1948 年从国家拖拉机生产总計划中, 撥給农業 C-80型履带式拖拉机10 400台。

6. 保証大大增加拖拉机和农業机器的零件、特別是一些奇缺的零件的生产, 为此应当增設制造零件的工厂并且提高农業机器制造部和其他工業部(汽車工業部、航空工業部、运输机器制造部、軍械制造部等等)現有工厂的零件生产能力, 以便不仅充分保証对拖拉机和农業机器进行修理; 而且使机器拖拉机站儲存一定数量的拖拉机和农業机器的零件后备。

7. 規定新出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零件的供应办法如下:

(一)每一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应当由承制工厂供給技术保养用的全套零件、工具和設備。

(二)每 10 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由承制工厂供給一套小修用的零件。

(三)每 50 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由承制工厂供給一套大修用的零件。

責成苏联农業机器制造部和农業部列出小修和大修用的各套零件品名表。

8. 責成农業机器制造部、运输机器制造部和其他工業部改进所出产的拖拉机、农業机器和有关的零件的質量,在工艺过程中采用最新的技术成就。全会認為,必須在生产拖拉机和农業机器的主要工厂設驗收員(苏联农業部的代表)。

9. 为了保証加速生产拖拉机供应农業,必須:

(一)在 1948 年上半年完成农業机器制造部拖拉机制造厂(阿尔泰、斯大林格勒、哈尔科夫、弗拉基米尔和利彼次克)和耕耘收割机器制造厂的全部建設工程。

(二)在 1948 年上半年完成明斯克拖拉机工厂的建設,并保証在 1948 年下半年供应生产“基洛維茨 Д-35”拖拉机所需要的各种設備。

10. 全会認為,建設拖拉机和农業机器制造厂是首要和迫切的建設工程。

責成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联共(布)边区委员会和省委员会、共和国部长會議、边区执行委员会和省执行委员会,經常地帮助拖拉机和农業机器制造厂以及建設这些工厂的建設单位尽速地恢复原有生产能力投入生产,給它們配备干部,改善住宅生活条件,以保証他們能完成国家所規定的計劃。

全会認為,供应农業以拖拉机和农業机器是国家当前最重要的任务。

11. 鑒于把新式拖拉机和农業机器迅速运用到农業中具有特

殊的意义，特責成农業机器制造部保証設計和生产更优良的拖拉机、自动联合收割机和其他谷物收割机、吊挂式拖拉机、播种和收获技术作物(特别是棉花、甜菜、纖維亚麻、橡胶草)的机器、馬鈴薯种植机和收获机、玉蜀黍播种机和收割机、干草收集和加压机、养畜場工作机械化所需要的机器和冬季牧場区碎冰和扫雪的机器。

責成农業机器制造部除了尽速設計和生产上述机器以外，保証設計和生产手扶动力农具来使蔬菜業、果园業和技术作物的种植工作机械化。

責成农業机器制造部、航空工業部和电器工業部設法大大增加風力發动机、电力設備和有关的零件的生产。

12. 1947年撥給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場、集体农庄和农产品收購部的各收購机关4万輛載重汽車，1948年撥給6万輛；增加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ГАЗ-67”型輕便汽車的供应。

13. 責成化学工業部、鋼鐵工業部、立陶宛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拉脫維亞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地方工業部徹底完成1947年矿質肥料和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化学葯剂的生产計劃。保証1948年至少生产折合标准盐为313万吨的过磷酸鈣、氮肥、鉀肥、磷灰石粉供应农業，并且使化学毒剂的生产能力到1947年年底达到計劃所規定的規模。

責成交通部和铁路局长根据肥料供应計劃，計劃运送全部肥料所需的車皮，并保証同装运重要貨物一样，首先撥出車皮来装运肥料。

鑒于生产肥料和化学葯品的里西昌斯克化学联合工厂的建設和迅速开工具有巨大的意义，特委托苏联部长會議規定这个厂的建設期限和規模，同时采取措施保証1947年加速这个工厂的建設。

14. 責成蘇聯部長會議石油供應總局和交通部保證把石油產品運送到石油庫，以便建立必要數量的流動後備，使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的拖拉機在田間工作期間不斷地得到石油產品的供應。

VIII. 從組織上經濟上鞏固集體農莊和消滅集體農莊中違反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的現象

1. 鑒於最近幾年來在許多省、邊區和共和國的集體農莊中存在着歪曲和違反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的現象，如侵占集體農莊公有土地、盜竊集體農莊財產（農具、牲畜、其他財產和資金）、不正確地支付勞動日、破壞農業勞動組合民主管理原則，所以責成地方黨和蘇維埃機關徹底消滅這種違反和歪曲章程的現象，並採取措施盡力鞏固集體農莊的公共經濟，認真地改進對集體農莊的領導。

2. 黨在集體農莊建設中的主要任務是，進一步從組織上經濟上鞏固農業勞動組合和增加集體農莊的公有財產。這就需要黨和蘇維埃機關頑強地經常地進行工作並提高對保護和增加公有生產資料（耕畜、產品牲畜、種子、飼料、保險基金、農具）的責任心，需要發展農業副業生產，添置經營用的建築物和增加勞動組合的公積金。

3. 全會認為，集體農莊中在土地使用方面的一個嚴重缺點，就是無人負責，這表現在田間工作隊往往沒有固定在一个實行輪作制的固定地段，以至妨礙了單位面積產量的提高，因此集體農莊必須在最短期間消滅這個嚴重的缺點，把實行輪作制的固定地段、農具、牲畜固定分配給田間工作隊，不容許田間工作隊隊員隨便流動。在工作隊下成立小組分別負責耕種中耕作物、技術作物、蔬菜作物和留種地，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負責耕種谷類作物。

4. 全会指出,影响劳动生产率、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产品率进一步提高的最大障碍,就是集体农庄在劳动报酬方面,即在庄員之間分配劳动日和农庄收入方面存在着平均主义,在田間工作和其他工作上沒有充分采用个人和工作小組計件工資制,工作定額过低过时而造成劳动日的浪費。为了克服这些缺点,必須在最近期間重新規定工作定額和劳动日評定法,保証重要工作得到較高的劳动报酬,而次要工作的报酬則应予降低。

为了更慎重更正确地支付劳动日,建議集体农庄在年初就計划好各部門和各种农作物的的工作所需的劳动日,并且实行严格的监督,使劳动日的計算正确地根据所完成的工作以及支付工作队和小組劳动日的計划。

集体农庄在分配收入时,应当計算工作队的收成(在工作队中則計算小組的收成),使收成較高的工作队和小組的庄員相应地获得較高的报酬,收成較低的工作队和小組的庄員获得較低的劳动报酬。

建議政府的集体农庄事务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根据这些基本原则和各共和国、边区和省的集体农庄的經驗,拟出一項关于改进集体农庄的劳动組織和劳动报酬、提高工作定額和改进劳动日的加算办法的建議,提交苏联部长會議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

必須保持在1942年提高了的、每个有劳动力的庄員的最低劳动日定額。

全会認為,附加报酬法还没有在所有集体农庄中实行,庄員超額完成单位面积产量和牲畜产品率計划往往沒有及时拿到应得的附加报酬,这种情况是不能容忍的,因此对于庄員的附加报酬是否即时支付必須实行严格的监督。

5. 建議集体农庄在离村8公里以外的地段上設立田間休息站，使田間工作队、拖拉机队和畜牧队的庄員在田間工作期間能更有效地利用工作時間并得到应有的生活条件。在田間休息站中建筑住房(固定的和夏季的公共宿舍、厨房、食堂)，飼养牲口所必需的畜舍和存放农业机器和农具的遮棚和敞棚。

6. 全会認為，为了完成發展农业的任务，必須在农艺方面和畜牧兽医方面加强对集体农庄的帮助，因此在1947年必須从各主管机关、其他机关和学校中抽調大批农艺师去加强机器拖拉机站和区农业科的农艺站的工作，同时派到大型集体农庄中去解决农艺上的問題。

为了整頓农艺服务的工作，規定机器拖拉机站的农艺站只为那些与机器拖拉机站訂了合同的集体农庄服务，而不在机器拖拉机站工作范围以內的集体农庄由区农业科的农艺站服务。規定机器拖拉机站农艺师的农艺工作由区农业科领导和监督。

7. 农业、畜牧和兽医高等学校的畢業生，应派往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場、集体农庄、农艺站和畜牧兽医站實習一年，以获得必要的实际經驗。高等学校畢業生在實習期間担任初級农艺师、初級畜牧技师和初級兽医。

8. 凡是不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場、机器拖拉机站、农艺站和畜牧兽医站工作，而在机关工作的农艺师、畜牧技师、兽医、工程师、机械师和其他农业专家，他們的工資应比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場和机器拖拉机站担任同样工作的专家的工資低25%。

全会認為，为了改进集体农庄干部(集体农庄主席、工作队队长、养畜場主任和會計員)的培养工作，必須于1947年在省、边区和共和国建立一年制和二年制的国立学校，在这些学校中附設示范实

驗农場，以便培养出受过充分訓練的集体农庄领导工作人員。为了在短期內培养集体农庄主席，1947年在各省、边区、共和国长期設立六个月一期的訓練班。

全会認為，培养集体农庄生产能手——田間工作者、畜牧工作者、园艺师、蔬菜栽培师、养蜂工作者——的工作，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必須扩大一年制的国立农業学校网，使各省、边区和共和国能培养出这些干部来充分滿足集体农庄的需要。

10. 全会認為，有必要尽速培养农艺师，因此需要建立三年制的省立农艺学校。省立农艺学校的畢業生，应授予初級农艺师的称号。

IX. 关于农产品的收購工作

联共(布)中央全会指出，1940年通过的、以集体农庄所使用的每公頃耕地或地面为單位来计算农产品和畜产品征購量的农产品收購政策，是完全正确的。

1940年以前实行的、以播种面积或牲畜头数的多少来计算征購量的办法，使集体农庄不能从物質利益上来关心集体农庄公共經濟的發展，使集体农庄力圖縮小播种计划和畜牧業發展计划，只能鼓励减少播种面积，而不能刺激开垦新土地。

計算征購量的新原則(这一新原則依靠一个稳固的基础，即国家法令規定土地归集体农庄永久使用)使集体农庄从物質利益上来关心公共耕作业和畜牧業的發展，消除了收購制度中的流弊，如扩大播种面积、增加养畜場牲畜头数的先进集体农庄比不扩大播种面积、沒有养畜場或公共畜牧業的落后集体农庄吃亏。

只有反对集体农庄制度的人，才会要党恢复以前那种因不符

合農業發展利益而廢除了的、以播種面積為根據的征購政策，他們不了解以集體農莊使用的每公頃耕地為單位來計算征購量的法律對農業的進步意義，忘記了戰爭帶給集體農莊公共經濟的嚴重損失。

根據上述一切，聯共（布）中央全會認為，在農產品收購方面，必須嚴格遵守下列政策：征購農產品以集體農莊所使用的每公頃耕地為單位，征購畜產品以集體農莊所使用的每公頃地面為單位。

此外，在目前條件下，沒有必要在一個行政區內給所有集體農莊規定統一的向國家交售谷物的定額，而應當在一個區內按集體農莊的類別規定不同的交售定額，因為這樣就有可能在必要情況下，根據集體農莊使用土地的程度，來調整集體農莊的交售量。因此，有些地區集體農莊的土地多，但因人手不夠而沒有使用土地，那末向國家交售谷物的定額應該降低，而在其他地區集體農莊使用了土地，而且人手足夠，那末向國家交售谷物的定額應該提高。

1. 建議蘇聯部長會議在1947年5月1日以前，規定集體農莊向國家交售谷物的固定的分級定額，准許在一個行政區內採用幾種定額。

2. 不屬機器拖拉機站服務範圍的集體農莊向國家交售谷物和稻子的定額，應當比該區機器拖拉機站所服務的集體農莊的交售定額高25%。

3. 全會認為小麥、黑麥同燕麥、大麥、粟的現行比價不正確，規定得過低。

全會認為，為了鼓勵生產和向國家交售最寶貴的糧食小麥和黑麥，在蘇聯政府例外地准許集體農莊和農戶用燕麥、大麥和粟代

替小麦、黑麦向国家履行交售义务的时候，必須提高小麦、黑麦同燕麦、大麦和粟的比价。規定从1947年收获期起，在收購和交易中折算小麦和黑麦的比价如下：1 普特小麦等于 2 普特燕麦、1.75 普特大麦、1.5 普特粟；1 普特黑麦等于 1.75 普特燕麦、1.5 普特大麦、1.25 普特粟。

建議苏联部长會議，从1947年的收成中，增加集体农庄和农戶1947年收获的小麦和黑麦的交售量，相应地縮减飼料作物的交售量。

4. 鑒于有关谷物、油料作物和技术作物、牧草种和馬鈴薯的單位面积产量和播种面积的材料、具有政治上的国民經济上的意义，全会認為，必須在苏联国家計划委员会下設立規定單位面积产量的国家檢驗局。

5. 全会認為省、边区和共和国的党和苏維埃机关的重要任务，就是保証严格遵守征購法并且使各区、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于1947年在規定期限內徹底完成国家的粮食收購計划。

責成党和苏維埃机关从收割庄稼的头几天起就开展粮食收購工作，不得重犯过去的錯誤：或者粮食上繳速度落后于打谷速度，或者打谷工作拖延誤时，因而許多区和集体农庄的粮食收購計划沒有完成。从打谷一开始起，就設法使所有的集体农庄、所有的国营农場每天向国家上繳粮食，使他們在党和苏維埃机关的领导下进行，直到粮食收購計划全部完成为止，并且要特別注意落后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場和区。

6. 鑒于供应国家畜产品的特別重要的意义和建立畜产品的国家后备的必要性，所以責成省、边区和共和国的党和苏維埃机关，認真改进对畜产品收購工作的領導，保証集体农庄、国营农場和农

戶按期完成國家的畜產品收購計劃。

X. 關於農村中黨的政治工作

1. 聯共(布)中央全會認為，黨在戰後時期所面臨的發展農業的任務，要求黨組織在農村中廣泛地開展政治工作，向勞動人民說明這些任務，發動並組織他們為恢復和發展農業而鬥爭，進一步加強與群眾的聯繫。必須克服農村工作中現存的重大缺點，首先克服以下缺點，即部分領導幹部仍舊不關心集體農莊，歪曲黨在集體農莊建設中的路線，並且沒有在農村中進行必要的組織工作和政治工作。必須使區、省、邊區和共和國的黨和蘇維埃機關的領導工作人員經常到集體農莊中去親自進行政治工作和黨的組織工作，主持莊員座談會和集會，指導基層黨組織中黨的工作和政治工作。

2. 責成黨的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和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改進對農村中黨的區委員會的領導，使黨的區委員會對集體農莊的現狀和發展有高度的責任感，深入了解集體農莊生活的各个方面，並且分別採取各種措施來鞏固各集體農莊。

3. 全會認為必須在機器拖拉機站設一個擔任政治工作的副站長。

擔任政治工作的機器拖拉機站副站長應當努力改進拖拉機站的工作，保證機器拖拉機站和集體農莊之間有正確的關係，監督集體農莊和機器拖拉機站嚴格遵守合同、在這些方面不互相隱瞞工作中的缺點。擔任政治工作的機器拖拉機站副站長應當保證改進機器拖拉機站黨組織的工作，在拖拉機手、聯合收割機手和機器拖拉機站的其他工作人員中開展政治教育工作。

联共(布)中央全会認為，迅速恢复和發展农業的工作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因为它是使苏联整个国民經济順利發展和保証人民物質生活状况进一步改善的必要条件。完成这个对我们整个国家極為重要的任务，應該是党和苏維埃机关、集体农庄庄員、国营农場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人、农業专家、承做农業定貨的工業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員的中心目标。

联共(布)中央全会責成党和苏維埃机关，加紧帮助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組織生产，組織和領導集体农庄庄員、国营农場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人、农業生产专家大力改进田間工作質量，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地里采用先进的农作法，充分利用集体农庄农村的劳动力和物質技术力量，从而不断地从各方面来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

联共(布)中央全会認為，使所有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場和全体农戶按时完成 1947 年春播的准备工作，順利进行春季田間工作，是最重要的經济和政治任务。

載于 1947 年 2 月 28 日

“真理报”第 51 号



給联共(布)各級組織的通知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最近在莫斯科举行了全体會議。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决定于1952年10月5日召开联共(布)第十九次代表大会。

第十九次代表大会的議程

1.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报告人中央委员会書記格·馬·馬林科夫同志；
2. 联共(布)中央检查委员会的总结报告——报告人中央检查委员会主席波·格·莫斯卡托夫同志；
3. 党的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关于1951—1955年發展苏联的第五个五年计划的指示——报告人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馬·查·薩布罗夫同志；
4. 修改联共(布)党章——报告人中央委员会書記尼·謝·赫魯曉夫同志；
5. 选举党的中央机关。

代表大会代表名額和代表的选举办法

(1) 5 000 个党员选举有表决权的代表一人；

(2) 5 000 个预备党员选举有发言权的代表一人；

(3) 党的第十九次代表大会的代表按照党章的规定，以秘密無記名投票方式选举；

(4)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各級党組織的代表，由各省、边区和自治共和国的党代表會議选出。其他加盟共和国的代表由各省党代表會議还是由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代表大会选出，則由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酌情决定；

(5) 苏联的陆軍、海軍和国家保安部边防部队各級党組織的共产党员，和其他党組織一起，在党的省、边区代表會議或者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代表大会上选举党的第十九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書記 約·斯大林

載于 1952 年 8 月 20 日

“真理报”第 233 号



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

(1952年10月5日至14日于莫斯科)

出席代表大会的有1192个有表决权的代表和167个有发言权的代表，共代表6013259名党员和868886名预备党员。

代表大会的议程如下：1.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2. 联共(布)中央检查委员会的总结报告；3. 党的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关于1951—1955年发展苏联的第五个五年计划的指示；4. 修改联共(布)党章；5. 选举党的中央机关。

格·馬·馬林科夫在他所做的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中指出，从党的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以来的这一时期充满了具有全世界历史意义的事件。在国际帝国主义反动势力的策划下，希特勒德国在西方和军国主义日本在东方所发动的战争，由于苏联人民的英勇斗争，以帝国主义者料想不到的结果而结束了。苏联是愈战愈强了，它的国际威望也更加提高了。中欧和东南欧好几个国家脱离了资本主义体系而确立了人民民主制度。伟大中国人民的历史性的胜利给予了整个世界帝国主义体系沉重的打击。

战后时期是世界资本主义体系进一步削弱以及民主和社会主义力量日益壮大的时期。

苏联在战后时期继续沿着党的第十八次代表大会指出的、曾为战争所中断的道路即和平发展和逐步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道路前进。战后年代是苏联在工业、运输业、农业以及科学、文化和艺术各方面都取得巨大成就的年代，同时也是苏维埃制度进一步巩固、苏维埃社会精神上政治上更加一致和苏联各族人民友谊继续加强的年代。在这几年中，苏联一直积极地为保持和巩固世界和平而斗争。

党的第十九次代表大会批准了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政治路线和实际工作。

代表大会根据馬·查·薩布罗夫同志的报告,批准了关于1951—1955年发展苏联的第五个五年计划的指示。

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更改党的名称”的决议。从党的第十九次代表大会起,党的名称是“苏联共产党”。

代表大会听取了尼·謝·赫魯曉夫同志“修改联共(布)党章”的报告,并批准了苏联共产党的新章程。

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苏联共产党的纲领的决议,并选出了一个修改党纲的委员会。

第十九次代表大会选出了党的领导机关:中央委员会(委员125人,候补委员111人),中央检查委员会(委员37人)。

在代表大会最后一次的会议上約·維·斯大林发表了演说。約·維·斯大林代表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对所有的兄弟党和团体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决心支持我们党为各族人民的光辉前途而斗争,为反对战争而斗争,为维护和平而斗争;同时他对资本主义国家工人阶级政党的活动条件做了分析。

新选出的苏共中央委员会于1952年10月16日举行了全体会议。全会选出了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和书记处,并批准了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党的监察委员会主席的人选。

代表大会的决议

关于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書記 格·馬·馬林科夫同志的联共(布) 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总结报告

(1952年10月7日一致通过)

联共(布)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听取了并讨论了联共(布)中央委

員會書記格·馬·馬林科夫同志關於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工作的總結報告之後,決定:

批准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政治路線和實際工作。

關於聯共(布)中央檢查委員會的總結報告

(1952年10月8日一致通過)

批准聯共(布)中央檢查委員會的總結報告。

關於1951—1955年發展蘇聯的 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指示

(聯共(布)第十九次代表大會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
馬·查·薩布羅夫同志的報告通過的決議)

(1952年10月10日一致通過)

由於第四個五年計劃的順利完成,我們能夠通過一個新的五年計劃來保證國民經濟各部門的進一步發展以及人民物質福利、保健事業和文化水平的進一步提高。

根據這種情況,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認為有必要給黨中央委員會和蘇聯部長會議作以下關於1951—1955年發展蘇聯的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指示。

I. 在工業方面

1. 在五年内工业生产水平提高 70% 左右, 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加 12% 左右。规定生产资料的生产(第一部类)的增长速度为 13%, 消费品的生产(第二部类)的增长速度为 11%。

2. 1955 年最主要的工业品的生产比 1950 年大约增长如下:

生铁.....	76%	碳酸钠.....	79%
钢.....	62%	矿质肥料.....	88%
钢材.....	64%	合成橡胶.....	82%
煤.....	43%	水泥.....	1.2倍
石油.....	85%	经济用材运出量.....	56%
电力.....	80%	纸张.....	46%
蒸气涡轮.....	1.3倍	棉织品.....	61%
水力涡轮.....	6.8倍	毛织品.....	54%
蒸气锅炉.....	1.7倍	皮鞋.....	55%
冶金设备.....	85%	砂糖.....	78%
石油工业装备.....	2.5倍	肉类.....	92%
大型金属切削机床.....	1.6倍	鱼类.....	58%
汽车.....	20%	动物油.....	72%
拖拉机.....	19%	植物油.....	77%
苛性钠.....	84%	罐头.....	1.1倍

3. 根据进一步提高工业生产的计划, 国家对 1951—1955 年工业基本建设的投资比 1946—1950 年增加 1 倍左右。除了使新的企业和机组投入生产外, 还要改造现有企业、增添新设备、实行生产机械化、提高生产强度和改进工艺过程, 以保证提高现有企业的生产能力。扩大现有的企业, 这是以最少的开支来增加生产的一个极重要的源泉。预先为建立冶金企业、电站、炼油厂、化学工厂和煤矿创造条件, 保证今后几年这些工业部门应有的发展。

保证在新的五年计划期间改善工业企业建设的地理分布状

况,使工業更接近原料和燃料产地,以便消灭不合理的和长距离的运输的現象。

4. 在鋼鐵工業方面,除了进一步提高鋼鐵的生产以外,还要增加金屬品种,大大增加供应不足的鋼材的生产,其中厚鋼板大約增加 80%,小型鋼材和盘条大約增加 1.1 倍,不銹鋼板大約增加 2.1 倍。發展經濟适用的各型各類的鋼材的生产。

增加特种鋼和合金的生产,提高其質量,以滿足机器制造業的需要。

保證更好地利用冶金企業的現有生产能力。在鋼鐵工業企業中尽力設法加速冶金过程,使冶金机組和費力劳动自动化和机械化。

在第五个五年計劃期間,生鉄生产能力应当比第四个五年計劃期間大約提高 32%,鋼的生产能力大約提高 42%,鋼材生产能力至少提高 1 倍,焦炭生产能力大約提高 80%,鉄矿生产能力大約提高 2 倍。

除了發展南部地区、烏拉尔、西伯利亚、中部地区和西北地区的鋼鐵工業以外,还要保證进一步發展南高加索地区的冶金工業,并在卡列里亞—芬兰共和国进行鉄矿区的勘察設計工作。

建立小型冶金厂,以發展地方工業系統中鋼鐵的生产。

5. 大大增加有色金屬的生产。在五年內,有色金屬生产增加的数量大約如下:精銅——90%,鉛——1.7 倍,鋁至少——1.6 倍,鋅——1.5 倍,鎳——53%,錫——80%。

使采矿工作和費力的劳动机械化,使生产过程自动化并提高其强度,提高矿石中各种金屬的提炼量,保證进一步增加高級金屬

的产量,大大扩大和改进对现有企业生产能力的利用,并建立新的企业。

6. 在电气化方面,保证迅速增加电站的发电能力,以便更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日益增长的需要和居民生活的需要,并增加电力系统备用容量。

在五年内,电站的总发电能力大约增加1倍,水电站的发电能力大约增加2倍,在火电站方面则首先保证扩大现有的发电企业。使大型的水电站开始发电,其中包括发电能力为2100000瓦的古比雪夫水电站和总发电能力为1916000瓦的卡马、高尔基、敏格潮尔、乌斯提卡美诺哥尔斯克及其他水电站。架设并使用古比雪夫—莫斯科输电线路。

开展斯大林格勒、卡霍夫卡和诺沃西比尔斯克水电站的建设工作,开始建设新的大型的水电站:伏尔加河上的切博克萨累水电站,卡马河上的沃特金斯克水电站,额尔齐斯河上的布赫塔尔马水电站等等。

着手进行利用安加拉河的动力资源的工程,以便依靠廉价电力和当地原料发展炼铝工业、化学工业、采矿工业及其他工业部门。

为了认真改善南部地区、乌拉尔和库兹巴斯的电力供应,必须保证大大增加这些地区的区和工厂的火电站的发电能力。为了保证对各城市和各区的电力供应,除了建立大型的电站以外,还要建立小型和中型的电站。

为了进一步实现工业化,必须保证把立陶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拉脱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发电量增加1倍至1.5倍。建立纳尔瓦水电站和里

加热电站，并且开展考納斯水电站的建設工作。进行波罗的海沿岸水电站建設的勘察設計工作。

保証建立热电站和热力网，使各城市和工業企業广泛地实现热化。

在电站中广泛采用生产过程自动化。各区水电站完全自动化，并且在电力系統中开始实行遙控机械化。

7. 保証高速度地發展石油工業。进一步發展海上油田的石油生产。

根据規定的石油增产計劃，保証發展炼油工業，使炼油厂靠近需要石油制品的地区。

在五年內把石油初餾厂的生产能力提高1倍左右，把原料分餾厂的生产能力提高1.7倍左右，在現有的和新开工的炼油厂內大大提高炼油量和增加輕石油制品的产量。

發展人造液体燃料的生产。

大量增建和使用輸油干綫、原油和油品貯罐。

8. 保証进一步發展瓦斯工業。在五年內，使天然瓦斯、油田瓦斯以及用煤和頁岩炼制的瓦斯的产量大約增加80%。更多地利用瓦斯来满足生活上的需要，用作汽車燃料并且利用瓦斯生产化学制品。

爱沙尼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人造頁岩瓦斯的产量大約增加1.2倍，建成并使用从科赫特拉亚尔韦到塔林的瓦斯管道。

9. 在煤矿工業中更迅速地增加炼焦煤的开采量，使这种煤的开采量在五年內至少增加50%。

提高煤的質量，大大扩大煤的精选和压制工作；保証在五年內选煤工作大約扩大1.7倍。

不断地改进采煤的方法。更广泛地采用最新式的采矿机器和机械，使采煤工作全盘机械化，进一步改造煤矿工业的技术装备，并保证提高劳动生产率。尽力使采煤工作中最费力的操作过程机械化，首先使采煤场中的装煤工作和巷道掘进过程中的装煤和装石工作机械化，并且在装设采煤场支柱方面更广泛地采用机械化方法。

投入生产的煤矿生产能力应当比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大约提高30%。

保证在五年内增加泥炭产量27%，并且规定进一步发展地方煤炭的开采；使頁岩的生产增加1.3倍，特别是在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五年内，在发展頁岩化学工业的基础上，使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人造液体燃料的生产大约增加80%。

10. 高速度地发展机器制造业，因为这是苏联国民经济各部门中新的技术大大进步的基础。在五年内，机器制造业和金属加工工业的产量应当增加1倍左右。

机器制造业中特别重要的任务，是保证充分供应电站、钢铁工业、有色金属工业，以及建设炼油厂、人造液体燃料制造厂和化学工业所需要的设备。生产必要数量的水力涡轮、蒸气涡轮、发电机、高压设备、巨型机床、锻压设备以及巨型水电站、火电站、冶金工厂、炼油厂和其他工厂所使用的各种操纵仪器。

在五年内，使轧钢设备的生产增加1倍以上，使高度精密机床的生产大约增加1倍，重型锻压机的生产大约增加7倍，操纵仪器和检查仪器、自动机械和遥控机械的生产大约增加1.7倍。规定在五年内化学设备的生产大约增加2.3倍。大大增加超重柴油汽车

和瓦斯汽車的產量。

在1955年，航海貨船和油船比1950年大約增加1.9倍，內河客船大約增加1.6倍，漁船大約增加2.8倍。

保證進一步發展機器製造業，如立陶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造船工業、渦輪製造業、電機製造業和機床製造業，拉脫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電機製造業、機床製造業和造船工業，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造船工業和電機製造業。

保證大大增加卷揚運輸設備、使費力勞動機械化的機器、製造建築材料的全套設備以及供輕工業和食品工業用的自動化設備的生產。提高新織布機的產量。

發展伐木、紙漿造紙、鋸木、木材加工等工業所需要的具有高度生產率的機器和設備的生產。

在設計新機器的時候，力求減輕重量而提高質量。

為了完成1951—1955年製造各種重要設備的任務，必須建成新工廠投入生產，改建現有動力機器製造廠和軋鋼設備製造廠，開始建設新的製造軋鋼設備、渦輪和鍋爐的工廠；

提高現有的製造石油工業設備、卷揚運輸設備以及建築材料工業的全套設備的生產能力，並且把這一方面的新的生產能力投入生產；

大大地提高現有的製造大型機床、鍛壓機以及精密測量儀器和自動操縱工藝過程的儀器的生產能力，並且把這一方面新的生產能力投入生產。

11. 在化學工業方面，保證以最高速度發展礦質肥料、蘇打和合成橡膠的生產，特別注意盡量利用石油瓦斯來發展橡膠生產。

增加塑膠、染料和人造絲原料的生產，增加其他化學製品的品

种。發展人造材料——有色金屬代用品——的生产。

提高氨、硫酸、合成橡胶、合成酒精、苏打、矿質肥料(特别是粒状肥料)和防治农作物害虫的化学品方面的生产能力。

在爱沙尼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組織过磷酸盐的生产,并在立陶宛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开始建設过磷酸盐工厂。

創造建立矿質肥料工厂的条件,以保証今后几年矿質肥料生产的必要發展。充分利用磷酸鈣廢渣作为田地的肥料。

在各种工業部門的工艺过程中,首先在鋼鐵工業、有色金屬工業、瓦斯工業、紙浆工業和水泥工業的工艺过程中,广泛利用氧气。

12. 消灭森林工業落后于国民經济日益增长的需要的现象。增加鋸材的生产,并且提高生产用和建筑用的零材的产量。将伐木場大規模地轉移到多林区,特别是北部、烏拉尔、西伯利亚西部和卡列里亞—芬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各地区,縮减森林少的地区的伐木工作。减少木材采伐的季节性限制,为此应当在新地区建立机械化的企业,保証給这些企业配备固定的工人干部。进一步發展伐木工作的全盘机械化,改进生产的組織和对机械的利用,保証提高伐木場的劳动生产率。在五年內,在伐木業發达的新地区,鋸木工厂的生产能力应当比上一个五年計划大約提高 7 倍。

保証尽力發展造紙、紙浆、家具、胶合板、木材化学和水解等工業。家具的生产至少增加 2 倍。

13. 为了满足国民經济日益增长的需要,在五年內使主要建筑材料的生产至少增加 1 倍,提高建筑材料的質量并且增加其品种。保証磚的生产大約增加 1.3 倍,石板瓦的生产大約增加 1.6 倍,精磨玻璃的生产大約增加 3 倍。在城市和工業的建筑方面,更坚决

地采用新的先进的砌墙材料，增加矿渣混凝土块和大型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大大增加工厂制造的新式的以陶器、石膏、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制成的用于装修和饰面的上等建筑材料、零件和结构的生产，以促进建筑业的进一步工业化，降低建筑成本，改进房屋和建筑物的建筑质量和使用质量。乌拉尔、西伯利亚、伏尔加河流域、远东、中亚细亚以及正在进行大规模建设的各大工业区的建筑材料的生产，应当比整个苏联建筑材料的生产增加得还要迅速。水泥工业的生产能力应当增加1.1倍左右。

14. 保证高速度地增加日用品的生产。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产品的生产至少增加70%。

随着农业原料的增加，应当建立大量的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企业，特别是棉纺织联合厂、净棉厂、人造纤维工厂、丝织厂、缝纫厂、针织厂、皮鞋厂、糖厂、榨油厂、蔬菜干制厂以及糖果、茶叶、罐头、啤酒、葡萄酒、肉类、鱼类、乳脂和乳酪等工业企业。

到1955年末，棉纺织业的生产能力比1950年大约提高32%，人造纤维业的生产能力大约提高3.7倍，鞋业的生产能力大约提高34%，砂糖厂的生产能力大约提高25%，方糖厂的生产能力大约提高70%，茶叶厂的生产能力大约提高80%，油厂的榨油能力大约提高1.5倍，蔬菜干制厂的生产能力大约提高2.5倍，鱼类罐头、蔬菜罐头和水果罐头厂的生产能力大约提高40%，冷藏库和冷藏船的冰冻鲜鱼的生产能力大约提高70%，肉类联合厂的生产能力大约提高40%，动物油制造厂的生产能力大约提高35%，干酪厂的生产能力大约提高1倍，牛奶罐头工厂的生产能力大约提高1.6倍，奶酪工厂的生产能力大约提高1倍，全乳产品制造厂的生产能力大约提高60%。

食品和工業品生产过程广泛实行自动化和机械化。

大力發展养魚業，以增加魚产量，特别是內河湖泊中的魚产量。

在五年內，立陶宛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捕魚量大約增加2.9倍，拉脫維亞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捕魚量大約增加80%，爱沙尼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捕魚量大約增加85%。扩充这些共和国中現有的魚品加工企業，并且建立新的魚品加工企業。

保証进一步改进食品和日用工業品的質量和品种，改进食品的包装和分装工作。

15. 五年內，地方工業企業和工艺合作社企業的工業品产量約增加60%，首先是增加日用品、家庭日用品和当地建筑材料的生产，并且大大地提高产品的質量。在各加盟共和国中發展自己的原料基地，以供应当地工業和工艺合作社。改进地方工業和工艺合作社各个工場的工作，以滿足居民的生活需要。加强地方苏維埃对地方工業和工艺合作社的領導。

16. 保証在巩固和扩大現有建筑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發展建筑工業，并且在进行大規模建設的地区建立新的建筑机构。加强重工業企業建筑部的那些正在建設鋼鐵工業和有色金屬工業企業的建筑机构(特别是在东部地区)；加强电站部、石油工業部、煤矿工業部、交通部的建筑机构，建設化学工厂的建筑机构，以及机器制造业企業建筑部的建筑机构(这些机构正在建筑制造动力設備、冶金設備和石油工業装备、巨型的和罕有的机床、重型鍛压机、卷揚运输設備和船只的工厂)。广泛采用工厂化施工法。

金屬結構制造厂的生产能力至少应当提高1倍。建立必要数量的制造装配式鋼筋混凝土結構的大工厂。扩建和新建区采石場，

在石塊、碎石、卵石、砂以及自然岩石塊的開采和加工方面實行全盤機械化。完成主要的施工過程的機械化，保證由個別施工過程的機械化過渡到全盤機械化。五年內，挖掘機的數目約增加 1.5 倍，鏟土機和推土機的數目約增加 2—3 倍，移動式起重機的數目約增加 3—4 倍。

改進建築的設計工作，縮短設計期限，保證及時為建築工程制定設計藍圖紙和編造預算，廣泛採用標準設計。調派熟練幹部加強設計機構。

17. 保證各工業部門進一步大大提高產品質量。增加並改進產品的品種，根據國民經濟的需要增加各種稀缺產品的生產。堅決採用適合現代要求的國家標準。

18. 為了滿足國民經濟對原料和燃料的日益增長的需要，必須保證進一步展開地下自然富源的勘探工作，尋找有用的礦藏，特別是有色金屬、稀有金屬、煉焦煤、鋁原料、石油、富鐵礦以及其他工業原料。

II. 在農業方面

1. 農業方面的主要任務，今後仍然是提高一切農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進一步增加公有牲畜頭數，大大提高牲畜的產品率，增加農業和畜牧業的總產量與商品產量，為此而採取的辦法是進一步鞏固和發展集體農莊公共經濟，在把先進的機器和農業技術應用於農業的基礎上改進國營農場和機器拖拉機站的工作。

在農業方面必須繼續提高生產率和耕作水平，必須有發達的牧草播種和正確執行輪作制，必須分配更多的土地來種植技術作物、飼料、蔬菜 and 馬鈴薯。

2. 在五年内, 必须扩大农产品的生产: 谷物的总产量增加40—50%, 其中小麦增加55—65%; 原棉增加55—65%; 亚麻纤维增加40—50%; 甜菜增加65—70%; 马铃薯增加40—45%; 向日葵增加50—60%; 葡萄增加55—60%; 烟草增加65—70%; 上等茶叶约增加75%。

增加油用亚麻、大豆、花生以及其他油料作物的生产。

增加饲料生产: 干草增加80—90%, 根茎饲料增加2—3倍, 青贮饲料增加1倍。

提高每公顷谷物的产量: 在乌克兰南部和北高加索各地区, 提高到20—22公担, 灌溉地提高到30—34公担; 在伏尔加河流域各地区, 提高到14—15公担, 灌溉地提高到25—28公担; 在中央黑土区, 提高到16—18公担, 灌溉地提高到30—34公担; 非黑土地带, 提高到17—19公担; 在乌拉尔、西伯利亚和哈萨克斯坦东北部各地区, 提高到15—16公担, 灌溉地提高到24—26公担; 在南高加索各地区, 提高到20—22公担, 灌溉地提高到30—34公担; 水稻每公顷的产量提高到40—50公担。

提高每公顷棉花的产量: 中亚细亚和哈萨克斯坦南部各地区提高到26—27公担; 南高加索各地区提高到25—27公担; 欧洲部分的南部各区的水浇地提高到11—13公担, 非水浇地提高到5—7公担。

提高每公顷其他作物的产量:

非黑土地带各地区每公顷亚麻纤维的产量提高到4.5—5.5公担, 乌拉尔和西伯利亚各地区提高到4—5公担;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莫尔达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北高加索各地区的甜菜每公顷的产量提高到255—265公

担,中央黑土区提高到200—210公担,中亚細亞和哈薩克斯坦各地区提高到400—425公担;

非黑土地带各地区的馬鈴薯每公頃的产量提高到155—175公担,中央黑土区提高到140—160公担,南部和北高加索各地区提高到135—155公担,烏拉尔和西伯利亚各地区提高到125—145公担;

烏克蘭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莫尔达維亞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北高加索各地区的向日葵每公頃的产量提高到17—20公担,中央黑土区提高到14.5—16.5公担,伏尔加河流域各地区提高到10—12公担。

3. 增加莫斯科和列宁格勒郊区,烏拉尔、頓巴斯、庫茲巴斯各城市郊区以及其他工業中心和大城市郊区的蔬菜、馬鈴薯和畜产品的生产;在新工業区建立馬鈴薯、蔬菜和畜产品的基地。

在五年內,酒精厂、淀粉糖浆厂所在地区的馬鈴薯生产約增加50%,罐头工厂和蔬菜干制厂所在地区的蔬菜生产大約增加1倍。

在五年內,集体农庄的果园和浆果园的面积大約扩大70%,葡萄园面积大約扩大50%,茶叶种植面积大約扩大60%,橘类作物种植面积大約增加3.5倍。

4. 在五年內,提高畜产品产量:肉类和脂油提高80—90%,牛奶提高45—50%,羊毛大約提高1—1.5倍,其中上等羊毛提高3—3.5倍,蛋类(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提高5—6倍。

增加牲畜头数:整个農業中,牛增加18—20%,其中集体农庄的牛增加36—38%,奶牛大約增加1倍;整个農業中,綿羊增加60—62%,其中集体农庄的綿羊增加75—80%;整个農業中,生猪增加45—50%,其中集体农庄的生猪增加85—90%;集体农庄的家禽数目增加2—2.5倍;整个農業中,馬增加10—12%,其中集体

农庄的馬增加14—16%。

保証进一步发展立陶宛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拉脫維亞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爱沙尼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产品率高的畜牧业，特别是奶牛和生豬飼料業。

非黑土地带各区集体农庄的每头奶牛的挤奶量必須达到1 800—2 000公斤，中央黑土区达到1 700—2 000公斤，南部和伏尔加河流域各地区达到1 600—1 900公斤，西伯利亚、烏拉尔及哈薩克斯坦东北部各地区达到1 500—1 700公斤，中亚細亞各地区达到700—900公斤，南高加索各地区达到900—1 100公斤。

南部和北高加索各地区集体农庄的細毛羊每头的剪毛量应当提高到5.2—5.8公斤，半細毛羊每头的剪毛量提高到4.2—4.8公斤；中央黑土区細毛羊每头的剪毛量提高到4.2—5公斤，半細毛羊每头的剪毛量提高到4—4.2公斤；伏尔加河流域各地区細毛羊每头的剪毛量提高到4.6—5.4公斤，半細毛羊每头的剪毛量提高到3.9—4.5公斤；西伯利亚各地区細毛羊每头的剪毛量提高到4.3—4.9公斤，半細毛羊每头的剪毛量提高到3.8—4.2公斤。

5. 保証在生产中采用高产的谷类作物新品种，高产早熟的棉花品种，含糖量較多的甜菜品种，含油率高的向日葵品种，并培育在灌溉地上种植的农作物的新品种。改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农作物的种子繁殖工作。

6. 保証进一步加强在草原区和森林草原区建造护田林的工作，貫徹农林改良土壤措施以防止土壤冲刷和进行沙荒造林，建造有經濟意义的森林，在城市、工業中心的周圍以及河流、运河和水庫沿岸建造綠化区。

在五年期間，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內至少种植250万公頃的

防护林,此外还种植250万公顷左右的国家森林。

7. 保证最有效地使用一切灌溉地和排水地。各地必须采用新式灌溉系统,即以临时灌溉渠代替永久灌溉渠。当前首要的任务,是在利用古比雪夫水电站电力的基础上,以及在列宁伏尔加—顿河通航运河区,修建灌溉系统;在斯大林格勒水电站、土尔克明尼亚大运河、南乌克兰和北克里木运河一带着手建设灌溉系统。

应当为修建灌溉库隆达草原的土地的灌溉系统做好准备工作。在中央黑土区,在库拉—阿腊克斯低地,在锡尔河、捷腊符珊河和卡什卡河流域,在费尔加纳中部、库班—耶哥尔雷克水系、奥尔托—托卡伊水库和楚河大运河各地区,继续进行修建灌溉系统的工程。在五年内,灌溉地的面积应当增加30—35%,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修建30 000—35 000个池塘和蓄水池,并保证在经济上加以全面利用。

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首先在波列西耶低地各区)、立陶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拉脱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卡列里亚—芬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西北部和中部各地区,在巴拉宾斯克低地以及其他地区,进行沼泽地的排水工作。在1951—1955年期间,把排水的面积增加40—45%。

8. 为了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牧场牛的挤奶量,特别重要的是根据各地区的特点,进一步实行更完善的牧场集约经营制——牲畜的舍饲制。

为了进一步发展养羊业,必须在列宁伏尔加—顿河通航运河灌溉区,在里海沿岸低地、诺盖斯克草原以及土尔克明尼亚大运河

地区建立设备齐全的牧场，装置引水设备，把水引到牧场，以便在这些地区建立适合于放牧大群绵羊的、和组织得良好的牧场。

在中亚细亚和哈萨克斯坦地区，保证利用当地灌溉渠和井水，来建立富饶的草地和牧场，逐渐缩短放牧的距离。

9. 完成集体农庄主要田间工作的机械化，使畜牧业、蔬菜业、果园业中的费力劳动，农产品运输和装卸工作，灌溉工作和沼泽排水工作以及开荒工作都广泛地机械化。

到1955年，谷物、技术作物和饲料作物的耕耘及播种工作的机械化水平达到90—95%，用联合收割机收割的谷物和向日葵达到80—90%，甜菜收割工作的机械化水平达到90—95%，用摘棉机收摘的原棉达到60—70%，纤维用亚麻的播种和收割工作的机械化水平达到80—90%，马铃薯的种植、行间耕作和收割的工作的机械化水平达到55—60%，干草收割和饲料青贮的工作的机械化水平达到70—80%。

保证改进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加强它们在促使集体农庄各部门中费力劳动机械化方面的工作，加强机器拖拉机站对于完成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产品率的计划的责任心。

到五年计划结束时，要把机器拖拉机站全部拖拉机的工作能力大约提高50%，特别是要提高带有吊挂式农具的中耕拖拉机的工作能力。保证在五年期间把每架拖拉机的每日工作量大约提高50%。应当采用更经济的柴油拖拉机。

扩大立陶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拉脱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机器拖拉机站网，并供给它们拖拉机和农业机器。

要把采用电动拖拉机和其他由电力发动的农业机器（特别是

在有大型水电站的地区)当作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10. 保证把集体农庄的投资,首先用于发展公共经济——修建经营用的建筑物和畜舍、灌溉渠和排水渠、蓄水池,铲除灌木林,种植护田林带,修建集体农庄电站以及其他为顺利发展集体农庄公共经济和增加集体农庄和集体农民收入所必需的建筑物。

11. 在国营农场建设方面,要把提高产品首先是小麦、上等和中等羊毛、肉类的商品率,以及保证供给集体农庄畜牧业种畜,当作最重要的任务。

为了建立稳固的饲料基地和充分保证国营农场全部牲畜得到丰富的粗饲料和多汁饲料,必须把国营农场的饲料作物的播种面积扩大45—55%。保证大大提高国营农场一切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把国营农场的牛的头数增加35—40%,其中奶牛增加70—75%,羊增加75—80%,生猪增加40—45%。

到1955年,国营农场每头奶牛的挤奶量应当达到如下数字:非黑土地带各区国营农场每头奶牛挤奶量达到3500—3900公斤;中央黑土区达到3000—3400公斤;南部和北高加索达到2800—3200公斤;西伯利亚和哈萨克斯坦北部各省达到2400—2900公斤;伏尔加河流域、中亚细亚、南高加索各地区和哈萨克斯坦南部各省国营种畜场达到2100—2600公斤。

南部、北高加索和伏尔加河流域各地区国营农场每头细毛羊平均剪毛量达到5.5—6.5公斤,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中亚细亚和南高加索各地区达到4.3—5公斤。

国营农场田间耕作、畜牧业、饲料采集和饲料储备工作中一切最费力的劳动应当基本上完成全盘机械化。在国营农场大规模地修建住宅、文化生活和生产用的建筑物。

12. 为了保証农业增产达到預定的水平, 規定在五年期間国家在农业方面的投資比第四个五年計劃期間約增加1.1 倍, 其中用在水利和改良土壤方面的投資, 約增加 3 倍。

III. 在商品流轉、运输業和邮电業方面

1. 在提高工业和农业生产的基础上, 在五年期間, 把国营商業和合作社商業的零售商品流轉額約增加70%。

到1955年, 售給居民的重要商品比1950年大約有如下的增加: 肉制品增加 90%, 魚制品——70%, 动物油——70%, 干酪——1 倍, 植物油——1 倍, 蔬菜罐頭、水果罐頭和乳品罐頭——1.5—2 倍, 糖——1 倍, 茶叶——1 倍, 葡萄酒——1 倍, 啤酒——80%, 服装——80%, 棉織品、毛織品、絲織品、亞麻織物——70%, 鞋类——80%, 长短袜——1 倍, 針織品——1.2倍, 家具——2 倍, 金屬器皿——1.5 倍, 自行車——2.5 倍, 縫紉机——1.4 倍, 收音机和电视機——1 倍, 鐘表——1.2 倍, 家庭冰箱、洗衣机和除塵器——若干倍。

在五年期間, 扩大食堂、飯店、茶館的分布网, 增加公共飲食企業的食品产量80%左右, 并大大改进食品的品种。

增加出售食品、服装、鞋类、織品、家具、器皿、家庭用品、文化用品和建筑材料的專門商店, 大大扩大工业中和商業网中的冷藏庫和儲藏室的建設。进一步以冷藏器和最新設備供应食品店、食堂、飯店和儲藏室。

2. 到1955年, 铁路运输的貨物周轉量比1950年增加35—40%, 內河运输的貨物周轉量增加 75—80%, 海上运输的貨物周轉量增加 55—60%, 公路运输的貨物周轉量增加 80—85%, 航空运输的

貨物周轉量至少增加 1 倍，管道運輸的貨物周轉量約增加 4 倍。

3. 把提高鐵路通過能力當作鐵路運輸方面的最重要的任務。

因此：

(一) 同過去五年比較，通車的復綫大約增加 60%，電氣化鐵路增加 3 倍。使停車綫路長度大約增加到鐵路營業長度的 46%；

(二) 新建的通車的鐵路要比 1946—1950 年增加 1.5 倍。完成西伯利亞南部千綫從阿巴坎到阿克摩林斯克一段的修建工程。完成查爾德茹—孔格勒鐵路綫的修建工程，並着手修建孔格勒—馬卡特鐵路。

進行下列各鐵路綫的建築工程：克拉斯諾雅爾斯克—葉尼塞斯克綫、古里也夫—阿斯特拉罕綫、阿格累茲—普羅寧諾—蘇爾古特綫。立陶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拉脫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鐵路綫應當進行必要的改建工作；

(三) 到五年計劃終結時，配備自動閉塞裝置的鐵路綫長度應當比 1950 年約增加 80%，配備自動停車裝置的鐵路綫長度至少增加 1.5 倍，並且把電氣集中裝置的數量增加 1.3 倍。更多地使用調度集中裝置。保證駝峰編組站進一步機械化。繼續利用無綫電通信控制行車和調車；

(四) 改善鐵路的綫路設備狀況。在五年期間，供應鐵路運輸的新鐵軌，應當比 1946—1950 年約增加 85%；

(五) 充分供應鐵路運輸所需要的千綫蒸汽機車、電氣機車、內燃機車、貨車車箱、保溫車和客運車箱。運用車基本上都改裝自動車鈎，機車車輛開始裝備滾柱軸承。開始製造新式的牽引力強大的蒸汽機車、電氣機車和內燃機車，其中包括瓦斯機車。

改进机车車輛的使用情况。到1955年，車皮周轉時間至少比1950年縮短18%，同时蒸气机車的日車公里至少增加12%。大大改进車輛載重能力的利用情况，并增加貨運列車的載重量。

采取措施，改善从事有关行車工作的人員的劳动組織，特别是機車乘务組的劳动組織。

4. 使河港的通过能力約增加1倍。在斯大林格勒、薩拉托夫、古比雪夫、烏里揚諾夫斯克、喀山、高尔基、雅罗斯拉夫里、莫洛托夫、鄂木斯克、諾沃西比爾斯克、伯力、奧謝特罗沃、科特拉斯和彼乔拉等地，完成第一个阶段的港口建設和改建工程。主要港口应当装备生产率高的机械化工具。扩建沿河工業企業的机械化碼頭。

完成伏尔加河—波罗的海水路的改建工程，加深卡馬河的航道，并建立苏联欧洲部分单一的深水运输系統。

改进尼門河和道加瓦河流域的航运情况，增加客运量和貨運量。在考納斯建造尼門河大桥，在里加建造道加瓦河大桥。

改建現有的和建設新的內河船舶的造船厂和修船厂。保証建造可以在大水庫中航行的內河客船和貨船。提高內河运输在西伯利亚和極北地区貨運中的作用。

为了适应地方的需要，必須保証發展小河航运。

5. 大量增加航海商船的总吨位；建設新的和扩大現有的造船厂和修船厂来扩充本国造船基地。扩建和改建列宁格勒、敖德薩、日丹諾夫、諾沃罗西斯克、馬哈奇卡拉、牟尔曼斯克、納尔揚馬尔和远东等地的海港。保証进一步發展立陶宛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拉脫維亞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爱沙尼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海上运输，扩建里加和克萊彼达的港口。

保証提高海港的通过能力，把海船修理厂的工作能力大約提

高1倍。扩大漁港的通过能力。

增加北方海上航綫的貨运量。在海船中应增加破冰船。

提高內河船、海船和捕魚船的工作質量，縮短为消費者运送貨物的時間，改进港口工作，縮短船只停泊時間。

6. 修筑和改建的硬路面的公路，要比1946—1950年大約增加50%，特别是在南部地区、南高加索及波罗的海沿岸地区。

提高公路运输在貨运和客运方面的比重。完成各部門汽車运输单位的合并工作。改进汽車的使用情况，并大大降低运输成本。扩大汽車修理厂和汽車技术保养站的分布网。在五年期間把各城市間的固定公共汽車路綫的长度大約增加1倍。

7. 大量增加民航运输机，并且增設具有昼夜航行設備的航綫和港站。

8. 保証进一步發展邮电業；在五年期間各城市間的電話电綫和电报电綫至少要加长1倍。大大提高广播电台的广播能力。广泛运用超短波广播和無綫电接力通訊的工作。在五年期間要求城市電話局的工作能力提高30—35%。

改进居民的印刷品和邮件方面的投遞工作，保証各區間的邮件主要利用汽車运输。

9. 根据进一步發展运输業和邮电業的計劃，在1951—1955年，国家对运输業和邮电業的基本建設投資比1946—1950年大約增加63%。

IV. 在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物質福利、 文化水平和發展保健事業方面

1. 在五年期間，在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社会劳动生产率

不断提高的基础上，苏联的国民收入至少增加60%，从而保证进一步提高职工和农民的收入。

为了适应生产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为了完成文化建設方面的任务，规定在五年计划最后一年即1955年，国民經济部門中的职工人数要比1950年大約增加15%。

2. 鉴于降低物价是有系統地提高职工的实际工資和提高农民收入的主要手段，今后仍要不断地减低日用品的零售价格。使职工的实际工資至少提高35%（零售价格的降低也計算在內）。

规定在五年期間，国家对职工的社会保險的撥款，比1950年大約增加30%。

在提高集体农民劳动生产率、發展集体农庄生产、增加农业和畜牧业产量的基础上，把集体农民的貨幣收入和实物收入至少提高40%（以貨幣計算）。

3. 为了进一步改善职工的居住条件，必須尽量扩大住宅建設。在五年计划中要规定一个国家进行大規模住宅建設的计划，在这方面的基本投資比前一个五年计划大約增加1倍。国家建筑系統在各城市和工人住宅区内建成的新住宅的总面积应当达到10500万平方公尺左右。鼓励居民自己出錢或者利用国家貸款，在各城市和工人住宅区修建私人住宅。

改进各城市和工人住宅区居民的公用事業和生活服务事業，扩大上下水道网，增加对住宅的热力和瓦斯的供应，扩大市内交通，改进市内公用設備。到五年计划終結时，公用事業的基本建設投資总額比1950年大約增加50%。

4. 保证进一步改善和發展居民的保健事業。

在五年期間，扩大医院、預防治疗所、产科医院、疗养院、休养

所、托兒所、幼兒園的分布網，醫院的病床數目至少增加 20%，療養院的收容人數大約增加 15%，休養所的收容人數大約增加 30%，托兒所的收容人數大約增加 20%，幼兒園的收容人數大約增加 40%。

在五年期間，立陶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醫院病床大約增加 40%，拉脫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醫院病床大約增加 30%，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醫院病床大約增加 30%。

保證進一步供給醫院、預防治療所、療養院以最新的醫療設備，提高它們的工作水平。

在五年期間，全國的醫生至少增加 25%，並進一步採取措施使醫生能夠進修。

指導醫務工作人員努力解決保健事業中的最重要的任務，特別注意預防問題，保證儘快地應用醫學上的成就。

到 1955 年，藥品、醫療設備和器械的生產比 1950 年至少提高 1.5 倍，特別注意擴大最新藥品和其他有特效的醫療藥品和預防藥品的生產，擴大現代化的診斷設備和治療設備的生產。

保證進一步展開體育運動。

5. 到五年計劃終結時，在各共和國首都、共和國直轄市、省和邊區的中心城市以及大工業中心，把七年制教育完全改為中等普通教育（十年制學校）。為下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在其他城市和農村中完全實行中等普通教育（十年制學校）準備條件。

為了給日益擴大的學校網配備必要數量的教師，在 1951—1955 年，師範大學招收的學生要比 1946—1950 年增加 45%，規定立陶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師範大學招收的學生增加 1.3 倍，拉

脫維亞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师范大学招收的学生要增加 90%，愛沙尼亞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师范大学招收的学生要增加 60%。

城市和农村所設立的学校要比前一个五年計劃大約增加 70%。

为了进一步提高普通学校的社会主义教育的作用，为了保証中等学校畢業学生有自由选择職業的条件，开始在中等学校实施綜合技术教育，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过渡到普遍綜合技术教育。

6. 根据进一步发展国民經济和开展文化建設的任务，在五年期間，必須使高等和中等專業学校培养出来的專業人材大約增加 30—35%。

高等学校在 1955 年为工業、建筑業和农業的各重要部門培养出来的专家，要比 1950 年大約增加 1 倍。

在五年期間，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所的研究班培养出来的科学工作者和科学教育工作者，要比前一个五年計劃大約增加 1 倍。

改进科学研究所的工作和高等学校的科学工作，更充分地利用科学界的力量来解决国民經济發展中的重要問題，总结先进經驗，保証广泛地实际运用科学上的發明。尽力协助科学家去解决各种知識領域內的理論問題，并加强科学和生产的联系。

鑒于成年居民对于提高自己的文化水平的要求日益强烈，必須保証进一步发展函授的和夜間的高等和中等專業学校和普通学校，使劳动公民不脫离生产而受到教育。

7. 为了满足国民經济对熟練干部的日益增长的需要，特别是由于在生产中进一步采用了先进技术，必須提高国家劳动后备系統內培养青年熟練工人的工作質量，并且采取个别訓練和在工作

班里訓練的方法，以及通过企業中所設立的訓練班和學校，來培養和提高工人的技術熟練程度。

8. 進一步發展電影和電視事業。擴大電影院網，在五年期間把電影放映站的數量大約增加 25%，並增加影片的產量。

到 1955 年，公共圖書館網比 1950 年至少擴大 30%，俱樂部網比 1950 年擴大 15%，並改進它們為居民服務的工作。

為了保證大量增加藝術作品、科學著作、教科書、雜誌和報紙的出版，必須擴充印刷工業，改進書籍的印刷和裝訂的質量。

9. 根據保健事業、教育事業、科學機關和文化教育機關的發展計劃，在五年期間，這些方面的基本建設投資總額要比前一個五年計劃大約增加 50%。

第五個五年計劃決定了蘇聯國民經濟的新的巨大的高漲，並且保證人民的物質福利和文化水平進一步大大提高。

完成第五個五年計劃，就是在社會主義到共產主義的發展道路上邁進一大步。

為了完成第五個五年計劃，必須：

(一) 動員內部的經濟資源以進一步增加社會主義積累，使每個企業嚴格遵守國家紀律，按照規定的品種完成自己的生產計劃。為了完成五年計劃在發展國民經濟、提高勞動人民的物質水平和文化水平方面的任務，必須使 1951—1955 年國家基本建設總投資比第四個五年計劃大約增加 90%，而國家對這種建設的撥款只增加 60%，其餘不足的 30% 將用適當減低建設成本的方法來彌補，減低成本的方法是：提高勞動生產率，減少雜費，減低建築材料和設備的價格；

(二)在五年期間，在国民經济各部門采用先进技术、改进劳动組織和提高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的基础上，使工業方面的劳动生产率大約提高50%，建筑業方面的劳动生产率提高55%，农業方面的劳动生产率提高40%。在第五个五年計劃期間，基本上要完成工業和建筑業中的繁重費力的劳动的机械化。

保証进一步改善工業企業中的劳动保护事業；

(三)在五年期間，工業品成本大約減低25%，建筑造价至少減低20%。縮短施工期限，并保証提高建筑工程的質量。机器拖拉机站的拖拉机工作成本大約減低25%，铁路運輸成本大約減低15%，零售商業流通費用大約減低23%。大大縮減工業中銷售机构的雜費，以及农产品購銷方面的雜費；

(四)为了进一步改进技术，扩大生产，实行全面机械化，減輕劳动和进一步改善劳动条件，必須在工程师、技师、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員中掀起群众性的創造和合理化建議运动，严厉批評那些經济机构不重視采用新技术，不重視劳动机械化以及不正确地使用劳动力的做法；

(五)在經济建設的一切大小部門中坚决实行節約制度，提高企業的贏利。經济工作人員应寻找、發掘和利用生产內部的潜力，最大限度地利用現有的生产能力，不断地改进生产方法，減低生产成本，实行經济核算制。

消灭浪費材料和装备的現象，大力消灭廢品，应用各种經济适用的材料，广泛利用十分有价值的代用品和先进的生产技术，从而保証进一步大量节省物資。

財政机关要利用卢布加强对經济計劃的执行情况和励行節約的情况的监督；

(六) 把國家的物資和糧食後備量增加 1 倍，以備國家任何意外的需要。

這個（第五個）五年計劃再一次向全世界表明：社會主義具有偉大的生命力，社會主義經濟制度比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具有極大的優越性。這個五年計劃是和平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計劃。這個計劃將有助於進一步鞏固和擴大蘇聯同各人民民主國家間的經濟合作，同所有願意根據平等互利原則發展貿易的各個國家間經濟關係的發展。

五年計劃規定了蘇聯經濟的和平發展方向，而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恰恰相反，它們正在使國民經濟軍事化，使資本家獲取最高利潤，使勞動人民更加貧困。

五年計劃所提出來的任務，向黨、蘇維埃、經濟機關、工會和共青團的各級組織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為了完成這些任務它們必須動員廣大勞動群眾為完成和超額完成新的五年計劃而鬥爭，對我們組織中的工作缺點展開廣泛的批評，以期盡速消滅這些缺點。

必須對工業生產和集體農莊生產的革新者、運輸業和其他國民經濟部門的先進工作者在擴大生產、提高勞動生產率、減低成本等方面的努力，給以最大的支持。

社會主義競賽的偉大力量，工人、集體農莊莊員和知識分子對維護和平事業的一致願望，勞動人民建設共產主義社會的不可動搖的決心，這一切都會有助於完成和超額完成新的五年計劃。

蘇聯各族人民在久經考驗的共產黨領導下，定將順利完成新的五年計劃。

关于更改党的名称

(1952年10月13日一致通过)

我們党的双重名称“共产主义的”和“布尔什維克的”是由于在历史上同孟什維克进行斗争而形成的，目的是要同孟什維主义划清界限。可是，孟什維克党在苏联早已离开了政治舞台，党的双重名称也就失去了意义。“共产主义的”这个概念最能确切地反映党的任务的馬克思主义实质，而“布尔什維克的”这个概念现在只能反映早已失去了意义的一件历史事实，即列宁主义者在1903年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得到了多数票，因此被称为“布尔什維克”，而机会主义分子是少数，所以被称为“孟什維克”。

因此，党的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决定：

从今以后，把“全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維克)”(联共(布))改称为“苏联共产党”(苏共)。

关于修改联共(布)党章

(1952年10月13日一致通过)

党的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决定：

1. 批准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提出的、经过代表大会的委员会修正和补充的党章草案。
2. 今后应以代表大会所批准的党章为苏联共产党的章程。

苏联共产党章程

(1952年10月13日一致通过)

第一章 党，党员，党员的义务和权利

第一条 苏联共产党是工人阶级、劳动农民和劳动知识分子中思想一致的共产主义者所组成的自愿的战斗联盟。

苏联共产党组织了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的联盟，经过1917年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推翻了资本家和地主的政权，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肃清了资本主义，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现象，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

现在，苏联共产党的主要任务是：从社会主义逐渐过渡到共产主义，最后建成共产主义社会；不断地提高社会的物质和文化水平；以国际主义、同各国劳动人民建立兄弟联系的精神来教育社会成员；竭力加强苏维埃祖国的国防，防止敌人的侵略。

第二条 任何从事劳动、不剥削他人劳动的苏联公民，承认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积极促使它们实现、在党的一个组织内工作并执行党的一切决议的人，都可以成为苏联共产党党员。

党员必须缴纳规定的党费。

第三条 党员有下列义务：

(一) 尽力维护党的统一，因为党的统一是使党强大有力的主要条件；

(二) 积极地为实现党的决议而斗争。对于党员来说，仅仅同意党的决议是不够的，党员必须为实现这些决议而奋斗。共产党

員对党的決議采取消極的陽奉陰違的态度，就会削弱党的战斗力，因此，这是与黨員称号不相容的；

(三)在劳动中起模范作用，精通業務，不断地提高生产技术或业务能力，尽力爱护和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苏維埃制度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基础；

(四)經常加强同群众的联系，及时反映劳动人民的要求和需要，向非党群众解釋党的政策和決議，时刻記住，我們党所以有力量和不可战胜就在于它同人民有不可分割的血肉联系；

(五)努力提高自己的觉悟，領会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

(六)遵守党和国家的紀律，一切黨員都沒有例外。党内不能有兩種紀律，一种是对領導人的紀律，一种是对普通黨員的紀律。党只有一种紀律，一种法律，一切共产党员不管他們的功劳和职位如何，都必須遵守。違反党和国家的紀律，就是危害党的严重的錯誤行为，因此，与黨員称号是不相容的；

(七)开展自我批評和自下而上的批評，揭露工作中的缺点并努力加以克服，反对講求表面成績和滿足于工作中的成就。压制批評是严重的錯誤行为。凡是压制批評、以歌功頌德来代替批評的人，都不能留在党的队伍里；

(八)向党的領導机关直到党的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中的缺点，不管报告牵涉到什么入。黨員無权隱瞞工作中不能令人滿意的情况和容忍損害党和国家的利益的錯誤行为。誰妨碍黨員履行这项任务，誰就是違背党的意志誰就要受到严厉的处分；

(九)对党忠誠老实，不隱瞞和歪曲事实真相。共产党员对党不忠誠，欺騙党，是極严重的錯誤行为，是与黨員称号不相容的；

(十)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保持政治警惕性，时时記住共产党

員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況下都必須保持警惕。泄露党和国家的机密，就是对党犯罪，是与党员称号不相容的；

(十一)在党托付的任何崗位上，坚决执行党关于按照政治品質和業務能力正确地挑选干部的指示。凡是違背這項指示，以朋友关系、私人情面、同乡和亲戚关系挑选工作人員的行为，都是与党员称号不相容的。

第四条 党员有下列权利：

(一)在党的會議上或者党的报刊上参加党的政策問題的自由的、切实的討論；

(二)在党的會議上批評党的任何工作人員；

(三)党內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四)在对于自己的活动或行为作出決議的时候，要求亲自参加；

(五)向党的任何一級組織直到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提出任何問題和声明。

第五条 接收党员只能个别地进行。新党员是从經過規定的預备期的預备党员中接收的。觉悟的、積極的、忠于共产主义事業的工人、农民和知識分子才可以被接收为党员。

年滿十八岁的，才能被接收为党员。

接收預备党员为正式党员的手續如下：

(一)申請入党的人，必須有三个三年以上党龄、共同工作一年以上、对他了解的党员的介紹。

注一：接收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員入党时，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区委员会的介紹等于一个党员的介紹。

注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不得作介绍人。

(二)接收党员，必须经过党的基层组织全体大会讨论决定，并须经区委员会批准，在没有区级组织的城市经党的市委员会批准。

在讨论入党问题的时候，介绍人不一定出席。

(三)二十岁以下的青年，必须是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才能入党。

(四)脱离其他政党的人入党，必须有党员五人(十年党龄的党员三人，革命以前入党的党员二人)介绍，经过党的基层组织决定，并经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介绍人要对被介绍人的品质负责。

第七条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其党龄从所属的党的基层组织全体大会通过该同志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条 一个党组织的任何党员转到另一个组织的工作地区，就算为后一个组织的党员。

注：党员从一个组织转到另一个组织，须按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规定的条例办理。

第九条 党员和预备党员没有正当理由在三个月内不缴纳党费，就被认为自行脱党，由党的基层组织作出相应的决定，经党的区委员会或市委员会批准。

第十条 开除共产党员党籍的问题，由该党员所属的党的基层组织全体大会决定，并经过党的区委员会或市委员会批准。区委员会或市委员会关于开除党籍的决定，必须经党的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或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批准，才能生效。

在开除党籍的决定经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或加盟共和国共

产党中央委员会批准以前决定开除党籍的党员仍可持有党证，并且有权出席党的秘密会议。

第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对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党的边区委员会、省委员会、专区委员会、市委委员会、区委委员会的委员，不能作出开除党籍或将他们转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撤销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边区委员会、省委员会委员、专区委员会、市委委员会、区委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以及将他们开除党籍或转为预备党员的问题，必须由相当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三分之二的票数决定。

第十二条 撤销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以及将他们开除党籍或转为预备党员的问题，必须由党的代表大会决定，在前后两次代表大会之间，则由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三分之二的多数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被撤销职务以后，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依照代表大会选举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时所规定的次序自行递补。

第十三条 党员犯了应受法律处分的过错，应即开除党籍，并将他的过错通知行政和司法当局。

第十四条 决定开除党员党籍的问题，应当保持高度的慎重和同志的关心，仔细研究处分党员的根据。

对于犯了小错误的党员，应当采用党内教育和感化的方法（如劝告、警告等等），而不应当开除党籍，因为开除党籍是党的最高处分。

在必要的情况下，党的组织可以把党员转为预备党员作为党的处分，但预备期不超过一年。党的基层组织把党员转为预备党

員的決議，必須經過黨的區委員會或市委員會批准。轉為預備黨員的人，在規定的預備期已滿的時候，按照一般的規定轉為正式黨員，以往的黨齡仍然保留。

第十五條 有關的黨組織在接到被開除黨籍的黨員的申訴書和黨組織關於開除黨籍的決議以後，應當在二十天內進行研究處理。

第二章 預備黨員

第十六條 凡志願入黨的人，都必須經過預備期，其目的在於使預備黨員了解黨的綱領、黨的章程和黨的策略，保證黨的組織對預備黨員的品質進行考察。

第十七條 接收預備黨員的手續（個別接收、遞交介紹書和審查介紹書、基層組織通過關於接收黨員的決定以及經過批准）同接收正式黨員完全一樣。

第十八條 預備期規定為一年。

黨組織必須幫助預備黨員準備轉為正式黨員。在預備期已滿的時候，黨組織應當在黨的會議上研究預備黨員的問題。如果預備黨員由於某些原因沒有達到黨員的水平，而這些原因黨組織認為可以成立，黨的基層組織可以延長他的預備期，但不得超過一年。如果在預備期期間發現預備黨員由於個人的品質不能轉為正式黨員，黨組織可以作出取消他的預備黨員資格的決議。黨的基層組織關於延長預備期或取消預備黨員資格的決議，經過黨的區委員會或市委員會批准以後，才能生效。

第十九條 預備黨員參加他所屬的組織的會議，有發言權。

第二十條 預備黨員向當地黨委員會繳納普通黨費。

第三章 党的組織机构。党内民主

第二十一条 党的組織机构的指导原则是民主集中制，这就是說：

- (一) 党的一切领导机关从下到上都由选举产生；
- (二) 党的机关定期向自己的党組織报告工作；
- (三) 严格地遵守党的紀律，少数服从多数；
- (四) 下級机关绝对服从上級机关的決議。

第二十二条 党是按地区和生产的原則建立起来的：管理某一地区的党組織，对于这个地区內各个部分的党組織來說，是上級組織；管理整个工作部門的党組織，对于这个工作部門內各个部分的党組織來說，是上級組織。

第二十三条 一切党組織对于地方性的問題有自主决定的权利，但这些决定不能与党的决定相抵触。

第二十四条 每个党組織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员大会（基層組織）、代表會議（例如区的組織、省的組織）、代表大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和苏联共产党）。

第二十五条 党员大会、代表會議或代表大会选举支部委员会或党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或党委员会是它們的执行机关，领导党組織的一切日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在选举党的机关的时候，禁止采取整个候选人名单一次表决的办法。应当对候选人逐个表决，并且切实保障一切党员有撤销和批評候选人的权利。选举采用無記名（秘密）投票的方式。

第二十七条 在城市和区的中心，应当召开城市和区的党組

織積極分子會議，來討論黨和政府的重要決定，但是不應當為了做樣子，在形式上和儀式上表示同意這些決議，而是應當切實地進行討論。

第二十八條 在各個組織內或在全黨內自由而切實地討論黨的政策問題，是每個黨員根據黨內民主制所享有的不可剝奪的權利。只有在黨內民主的基礎上才能夠開展自我批評和鞏固黨的紀律；遵守黨的紀律應當是自覺的，而不是機械的。

但是在組織關於黨的政策問題的廣泛討論，特別是全蘇聯範圍的討論的時候，必須防止少數人強迫黨內大多數人服從他們意志，或者成立破壞黨的統一的派別集團，製造分裂，削弱社會主義制度的力量，動搖社會主義制度。

全蘇聯範圍的廣泛討論，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有必要：

(一) 至少有若干省一級或共和國一級的地方黨組織認為有這種必要；

(二)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內部，在黨的政策的各项最重要的問題上沒有十分穩定的多數；

(三) 雖然中央委員會內部有堅持一定觀點的穩定的多數，但是中央委員會仍然認為必須通過黨內辯論來檢查自己政策的正確性。

只有具備這些條件，才能防止反黨分子濫用黨內民主，只有具備這些條件，才能使黨內民主的發揚有利於事業，而不致被利用來危害黨和工人階級。

第四章 黨的最高機關

第二十九條 蘇聯共產黨的最高機關是黨的代表大會。定期

代表大会至少每四年召开一次。非常代表大会，根据党中央委员会的决定或上次党代表大会所代表的全体党员三分之一以上的要求，由党中央委员会召集。党代表大会的召集和议程，至迟应在代表大会召开前一个半月宣布。非常代表大会应在两个月内召集。

出席代表大会的代表所代表的党员不少于上次定期代表大会所代表的全体党员的半数时，该代表大会才能认为有效。

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由中央委员会规定。

第三十条 在党的中央委员会不按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召集非常代表大会时，要求召集非常代表大会的组织有权成立组织委员会，行使党中央委员会召集非常代表大会的职权。

第三十一条 代表大会：

(一) 听取和批准党中央委员会、中央检查委员会和其他中央组织的总结报告；

(二) 重新审查和修改党纲党章；

(三) 决定党在当前重大政治问题上的策略路线；

(四) 选举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央检查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央检查委员会按代表大会规定的名额选出。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代表大会选出的候补委员递补。

第三十三条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会议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出席中央委员会全体会会议，有发言权。

第三十四条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设立：主席团——在前后两次全体会会议之间领导中央委员会的工作；书记处——领导日常工作，主要是检查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和选拔干部。

第三十五条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設立中央委员会的党监察委员会。

党中央委员会的党监察委员会：

(一) 检查党员和预备党员遵守党的纪律的情况，处分违反党纲党章、破坏党和国家的纪律以及违反党的道德的共产党员(欺騙党, 对党不忠诚老实, 誣蔑毀謗, 官僚主义, 生活腐化等等)；

(二) 受理党员对于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党的边区和省委委员会关于开除党籍和给予党内处分的决定的申诉；

(三) 指派全权代表駐在各共和国、边区和各省, 他们不受地方党机关的管轄。

第三十六条 在前后两次代表大会之間,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党的全部工作, 代表党同其他政党、組織和机关發生关系, 建立党的各种机关并指导它們的工作, 指定在自己监督下进行工作的各中央机关报編輯部并批准大的地方組織的党机关报編輯的任命, 組織并管理有全国意义的事業, 分配党的人力和财力并管理中央會計处。

中央委员会通过中央的苏維埃机关和社会团体中的党組, 来指导这些組織的工作。

第三十七条 为了加强領導和政治工作起見, 党中央委员会有权在对于国民經济和整个国家特別重要的社会主义建設部門設立政治部、委派中央委员会的党組織員, 并且在政治部完成任务以后, 把它們撤銷, 或者改变为按生产和地区的原則建立的普通的党机关。

政治部根据中央委员会的特別指示进行工作。

第三十八条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定期把自己的工作通告

党的各級組織。

第三十九條 中央檢查委員會檢查：（一）党的中央机关是否迅速而正确地处理事务，以及中央委員會書記处是否正常地进行工作；（二）党中央委員會的會計处和各項事業。

第五章 党的省、边区和共和国的組織

第四十條 省、边区、共和国的党組織的最高机关，是省、边区的党代表會議或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代表大会，而在前后两次會議之間，是省、边区委員會，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它們根据苏联共产党和它的領導机关的決議进行工作。

第四十一條 省、边区的定期代表會議或加盟共和国共产党的定期代表大会，由省、边区委員會，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每一年半召集一次。非常代表會議或非常代表大会根据省、边区委員會，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的决定，或这个省、边区、共和国所轄組織的全体黨員三分之一以上的要求召集之。

省、边区代表會議，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額，由省、边区委員會，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規定。

省、边区代表會議，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代表大会听取和批准省、边区委員會，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檢查委員會以及省、边区、共和国的其他組織的總結报告，討論省、边区、共和国内党、苏維埃、經濟、工会的工作，选举省委員會、边区委員會、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檢查委員會和出席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四十二條 省、边区委員會和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选举相当的执行机关，人数不超过十一人，書記三人，書記必須

经过党中央委员会批准。書記至少須有五年党齡。

党的省、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設立書記处，处理日常問題和檢查決議的执行情况。書記处必須把通过的決議报告給有关的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省、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建立省、边区、共和国范围内的党的各种机关，领导它們的工作，保証坚决执行党的指示，开展批評与自我批評并以坚决同缺点作斗争的精神教育共产党員，指导党員和預备党員学习馬克思列宁主义，对劳动者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指定在自己监督下进行工作的省、边区、共和国的党机关报編輯部，通过省、边区和共和国的苏維埃机关和社会团体中的党組指导这些組織的工作，組織和管理有全省、全边区、全共和国意义的事業，在本組織的范围内分配党的人力和財力，管理省、边区、共和国的党會計处，有系統地向党中央委员会彙报自己的工作，并按規定的日期提出总结报告。

第四十四条 省、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至少每两个月召开一次。

第四十五条 边区和加盟共和国所轄的自治共和国、民族省和其他省的党組織，在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并根据党章第五章关于省、边区和共和国組織的各条規定建立自己的内部生活。

第六章 党的专区組織

第四十六条 設有专区的省、边区、共和国应在专区設立党的专区組織。党的专区組織的最高机关是党的专区代表會議，代表

會議由专区委員會召集，每一年半召集一次，非常代表會議根據专区委員會的決定或专区所轄組織的全體黨員三分之一以上的要求召集之。

专区代表會議聽取和批准专区委員會、檢查委員會和专区其他黨組織的總結報告，選舉黨的专区委員會、檢查委員會，以及出席省的、邊区的代表會議或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代表大會的代表。

第四十七條 专区委員會選舉不超過九人的常務委員會，专区委員會書記三人。書記至少須有三年黨齡。专区委員會書記須經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批准。

专区委員會全體會議至少每一個半月召集一次。

第四十八條 专区委員會建立专区範圍內的黨的各种機關，領導它們的工作，保證堅決執行黨的指示，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並以堅決同缺點作鬥爭的精神教育共產黨員，指導黨員和預備黨員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對勞動者進行共產主義教育，指定在自己領導和監督之下進行工作的专区黨機關報編輯部，通過专区的蘇維埃機關和社會團體中的黨組指導這些組織的工作，組織有全专区意義的事業，在专区範圍內分配黨的人力和財力，管理专区的黨會計處。

第七章 黨的市和区(乡村和城市)組織

第四十九條 黨的市、区代表會議，由市、区委員會召集，每年至少一次；非常代表會議根據市、区委員會的決定或者市、区所轄組織的全體黨員三分之一以上的要求召集之。

市、区代表會議聽取和批准市、区委員會、檢查委員會和市、区的其他組織的總結報告，選舉市、区委員會、檢查委員會和出席邊

区、省代表会议或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五十条 市委委员会、区委委员会选举七人到九人的常务委员会，市委委员会、区委委员会书记三人。市、区委委员会书记至少须有三年党龄。市委委员会和区委委员会书记须经省委委员会、边区委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批准。

第五十一条 市、区委委员会建立和批准企业、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机关中的党的基层组织，领导它们的工作，登记党员，保证执行党的指示，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以坚决同缺点作斗争的精神教育共产党员，组织党员和预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对劳动者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指定在自己领导和监督下进行工作的市、区的党机关报编辑部，通过市、区苏维埃机关和社会团体中的党组指导这些组织的工作，在市、区范围内分配党的人力和财力，管理市、区的党会计处。市、区委委员会根据党中央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和形式向省、边区委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报告自己的工作。

第五十二条 市、区委委员会全体会议至少每个月召集一次。

第五十三条 在大城市，经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批准，成立隶属于市委委员会的区组织。

第八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五十四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基础。

在各工厂、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和其他经济企业中，在集体农庄、苏联陆军和海军部队中，在乡村、机关、学校等单位，凡有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在党员不满三人的企业、集体农庄、机关等，成立预备党员小

組或黨員和共青團員混合小組，由區委員會、市委員會或政治部委派一個黨組織員來領導。

基層黨組織由區委員會、市委員會或相當的政治部批准。

基層黨組織的最高機關是黨員大會，黨員大會至少每月召集一次。

第五十五條 凡是整個基層黨組織的黨員和預備黨員超過一百人的企業、機關和集體農莊等單位，經過區委員會、市委員會或相當的政治部個別批准，可以按車間、工段、部門等成立黨的組織。

在車間、工段等黨組織內，在黨員和預備黨員不滿一百人的基層黨組織內，可以按照企業的工作隊、機組工作組成立黨小組。

第五十六條 凡是黨員和預備黨員超過三百人的大企業和大機關，經過黨中央委員會個別批准，成立黨的委員會，這些企業和機關中的車間黨組織具有基層黨組織的職權。

第五十七條 基層黨組織把工人、農民和知識分子群眾同黨的領導機關聯繫起來。它的任務是：

(一) 在群眾中進行鼓動工作和組織工作來實現黨的號召和決議，保證對基層報刊(各單位內部刊物、牆報等等)的領導；

(二) 吸收新黨員並對他們進行政治教育；

(三) 對黨員和預備黨員進行政治教育，並督促他們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基本知識；

(四) 協助區委員會、市委員會或政治部進行一切實際工作；

(五) 動員企業、國營農場、集體農莊等單位的群眾來完成生產計劃，加強勞動紀律並開展社會主義競賽；

(六) 同企業、國營農場和集體農莊中的鬆懈現象和經營不善現象作鬥爭，經常關心改善工人、職員和集體農莊莊員的文化和生

活条件；

(七)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以坚决同缺点作斗争的精神教育共产党员；

(八) 积极参加国家的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

第五十八条 为了加强生产企业和商业企业，包括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党的基层组织的作用，提高它们对于企业工作状况的责任心，党的基层组织具有监督企业行政工作的职权。

在政府各部中的党组织，由于苏维埃机关工作条件特殊，不能行使监督的职权，但是它们有责任提醒机关注意工作中的缺点，指出各部和个别工作人员工作中的缺点，并把自己所知道的材料和意见提交中央委员会及各部的领导人。

各部的党的基层组织的书记必须经党中央委员会批准。

在各部中央机关工作的全体共产党员，都编入各该部的党组织。

第五十九条 党的基层组织选出一个不超过十一人的支部委员会处理日常工作，任期一年。

党员超过十五人的党组织，成立党的基层组织的支部委员会。

党员不满十五人的党组织，不成立支部委员会，只选出一名基层党组织书记。

为了能以集体领导的精神迅速培养和教育党员，凡是有党员十五人以上一百人以下的车间党组织，有权选举由三人至五人组成的车间党组织支部委员会，而党员超过一百人的车间党组织，则选举由五人至七人组成的支部委员会。

在党员不满一百人的党的基层组织内，党的工作通常由不脱

离生产的工作人员担任。

党的基層組織和車間黨組織的書記至少須有一年黨齡。

第九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

第六十条 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在苏联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是共产主义青年团的领导机关，受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领导。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各级地方组织的工作，受相当的共和国、边区、省、市和区的党组织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十一条 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員成为党员或预备党员以后，如果在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内没有担任领导职务，从入党的时候起就脱离共产主义青年团。

第六十二条 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在整个国家建设和经济建设是党的积极的助手。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应当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在没有党的基层组织的地方，真正成为党的指示的积极宣传者。

第六十三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完全有权向有关的党组织提出并要求讨论企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各机关中的各项问题，以消灭这些单位的工作中的缺点，并在改进工作、组织社会主义竞赛、开展群众运动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帮助。

第十章 苏联陆军、海军和运输业的党组织

第六十四条 在苏联陆军和海军中，党的工作的领导由苏联陆军和海军总政治部负责，在运输业中，党的工作的领导由苏联交通部、海上运输部和内河运输部的政治部负责，这些政治部行使苏

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下設的部的职权。

苏联陆軍、海軍和运输業的党組織根据中央委员会的特別指示进行工作。

第六十五条 軍区、艦队和軍的政治部主任，铁道政治部主任，須有五年党齡，师、旅政治部主任須有三年党齡。

第六十六条 政治机关必須同地方党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其办法是政治机关的领导人固定参加地方党委员会，党委员会經常听取政治机关首长关于部队政治工作的报告以及运输業政治部的政治工作报告。

第十一章 党外組織中的党組

第六十七条 在苏維埃、工会、合作社和其他群众組織的一切代表大会、會議上和这些組織的一切由选举产生的机关中，凡是有党员三人以上的，就应当成立党組；党組的任务是在各方面加强党的影响，在非党群众中实现党的政策，加强党和国家的紀律，同官僚主义作斗争，检查党和苏維埃的指示的执行情况。党組选举書記一人担任日常工作。

第六十八条 党組受相当的党組織（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边区委员会、省委员会、专区委员会、市委员会或区委员会）的领导。

在一切問題上，党組必須严格而坚决地执行党的领导机关的決議。

第十二章 党的經費

第六十九条 党和它的各級組織的經費来源是：党员繳納的

黨費，黨所經營的事業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第七十條 黨員和預備黨員每月繳納黨費的數額（按工資的百分比計算）規定如下：

工資500盧布以下的.....	0.5%
工資500—1000盧布的.....	1%
工資1001—1500盧布的.....	1.5%
工資1501—2000盧布的.....	2%
工資2000盧布以上的.....	3%

第七十一條 凡是入黨為預備黨員的人應繳納入黨費，其數額為工資收入的百分之二。

關於修改蘇聯共產黨的綱領

（1952年10月13日一致通過）

黨的第十九次代表大會認為，從黨的第八次代表大會（1919年）通過現行黨綱以來，無論在國際關係方面和蘇聯社會主義建設方面，都發生了根本的變化；在這段時期，黨綱中的許多原則和其中規定的黨的任务已經實現了，因此，它們已經不再適合目前的情況和黨的新的任务。

根據上述情況，代表大會決定：

- （1）認為修改現行黨綱是必要的和適時的。
- （2）修改黨綱，應當以斯大林同志的著作“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中的基本原理為指導原則。
- （3）委託由下列人員組成的委員會來修改黨的綱領：

1. 約·維·斯大林——主席
2. 拉·巴·貝利亞
3. 拉·莫·卡岡諾維奇
4. 奧·維·庫西宁
5. 格·馬·馬林科夫
6. 維·米·莫洛托夫
7. 彼·尼·波斯伯洛夫
8. 阿·姆·魯勉采夫
9. 馬·查·薩布羅夫
10. 德·伊·切斯諾柯夫
11. 巴·費·尤金

(4) 党綱修改草案应当提交下一次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
申議。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委員 和候补委員名单 党的第十九次代表大会选出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委員

1. 安·安·安得列也夫
2. 瓦·米·安德里阿諾夫
3. 阿·波·阿利斯托夫
4. 格·阿·阿魯提諾夫
5. 苏·巴巴耶夫
6. 米·札·巴吉罗夫
7. 尼·康·拜巴科夫
8. 尼·伊·别利亚耶夫
9. 伊·亚·别涅狄克托夫
10. 拉·巴·貝利亚
11. 波·巴·别舍夫
12. 伊·巴·博伊措夫
13. 格·安·博尔科夫
14. 拉·伊·勃烈日涅夫
15. 尼·亚·布尔加宁
16. 斯·阿·瓦加波夫
17. 勃·拉·万尼科夫
18. 亚·米·华西列夫斯基
19. 伊·阿·沃尔柯夫
20. 格·伊·沃罗諾夫
21. 克·叶·伏罗希洛夫
22. 安·亚·維辛斯基
23. 博·加富罗夫
24. 費·斯·哥里亚切夫
25. 維·維·格里申
26. 伊·季·格里申
27. 米·伊·古謝夫
28. 格·阿·捷尼索夫
29. 亚·尼·叶哥罗夫
30. 阿·普·叶菲莫夫

31. 列·尼·叶弗列莫夫
32. 尤·阿·日丹諾夫
33. 伊·庫·热加林
34. 康·巴·茹柯夫
35. 亚·費·札夏迪科
36. 阿·格·茲維列夫
37. 米·維·集米亚宁
38. 尼·格·伊格納托夫
39. 謝·捷·伊格納切夫
40. 伊·格·卡巴諾夫
41. 拉·莫·卡岡諾維奇
42. 楊·埃·卡恩別尔津
43. 伊·瓦·卡皮托諾夫
44. 查·恩·克澤霍越里
45. 亚·尼·基定
46. 阿·伊·基里琴科
47. 維·伊·基謝列夫
48. 尼·瓦·基謝列夫
49. 瑪·德·科夫里吉娜
50. 弗·罗·柯茲洛夫
51. 伊·斯·科涅夫
52. 亚·叶·科尔納伊楚克
53. 傑·謝·科罗特琴科
54. 巴·尼·科尔查申
55. 阿·尼·柯西金
56. 謝·尼·克魯格洛夫
57. 瓦·瓦·庫茲涅佐夫
58. 尼·格·庫茲涅佐夫
59. 特·伊·庫利耶夫
60. 阿·米·庫特列夫
61. 奧·維·庫西宁
62. 伊·古·开宾
63. 阿·尼·拉里奧諾夫
64. 伊·謝·拉土諾夫
65. 伊·科·列別捷夫
66. 維·維·魯基亞諾夫
67. 格·馬·馬林科夫
68. 維·亚·馬雷舍夫
69. 阿·伊·馬尔芬
70. 阿·伊·姆格拉澤
71. 德·尼·美尔尼克
72. 列·格·美尔尼科夫
73. 列·查·美赫利斯
74. 阿·伊·米高揚
75. 馬·波·米亭
76. 尼·亚·米哈依洛夫
77. 維·米·莫洛托夫
78. 瓦·阿·莫斯科文
79. 津·伊·穆拉托夫
80. 努·阿·穆希特迪諾夫

81. 維·伊·涅多謝金
82. 勃·弗·尼古拉也夫
83. 阿·伊·尼亞左夫
84. 尼·尼·奧爾加諾夫
85. 安·米·潘克拉托娃
86. 尼·謝·帕托利切夫
87. 尼·米·別哥夫
88. 米·格·別爾烏辛
89. 潘·康·波諾馬廉科
90. 阿·恩·波斯克烈貝舍夫
91. 彼·尼·波斯彼洛夫
92. 弗·姆·普拉斯
93. 維·阿·普羅科菲耶夫
94. 維·普·普羅寧
95. 亞·米·普札諾夫
96. 伊·拉·拉札科夫
97. 阿·姆·魯勉采夫
98. 馬·查·薩布羅夫
99. 阿·維·謝明
100. 德·格·斯米爾諾夫
101. 安·尤·斯涅奇庫斯
102. 瓦·達·索柯洛夫斯基
103. 約·維·斯大林
104. 米·安·蘇斯洛夫
105. 耶·巴·太別科夫
106. 伊·費·捷沃西安
107. 普·伊·提多夫
108. 費·叶·提多夫
109. 德·費·烏斯提諾夫
110. 亞·亞·法捷耶夫
111. 阿·伊·赫沃斯土欣
112. 姆·維·赫魯尼切夫
113. 尼·謝·赫魯曉夫
114. 彼·費·切普拉科夫
115. 瓦·叶·車爾尼曉夫
116. 德·伊·切斯諾柯夫
117. 日·沙亞赫美托夫
118. 尼·米·什維爾尼克
119. 亞·納·謝列平
120. 德·特·謝皮洛夫
121. 馬·費·什基里亞托夫
122. 帕·費·尤金
123. 烏·尤·尤蘇波夫
124. 伊·德·雅柯夫列夫
125. 米·阿·亞斯諾夫

苏联共产党候补中央委员

1. 格·費·亚历山大罗夫
2. 格·瓦·阿列克先科
3. 巴·阿·阿尔帖米耶夫
4. 季·阿·阿哈左夫
5. 伊·赫·巴格拉勉
6. 維·姆·巴克拉捷
7. 尼·叶·巴西斯特
8. 謝·伊·波格丹諾夫
9. 阿·德·邦达廉科
10. 謝·查·波利索夫
11. 謝·米·布琼尼
12. 謝·米·布土左夫
13. 康·安·韋尔施宁
14. 美·亚·格德維拉斯
15. 列·亚·哥沃罗夫
16. 斯·阿·哥格利捷
17. 亚·維·哥尔巴托夫
18. 康·彼·哥尔舍宁
19. 安·安·格列奇科
20. 維·格·格里哥尔揚
21. 安·安·葛罗米柯
22. 阿·达·达尼亚洛夫
23. 勃·阿·德文斯基
24. 彼·瓦·捷勉齐也夫
25. 尼·亚·得盖
26. 阿·阿·耶皮舍夫
27. 德·瓦·叶弗列莫夫
28. 瓦·加·日阿沃朗科夫
29. 巴·費·日伊加烈夫
30. 德·格·日伊美林
31. 格·康·朱可夫
32. 阿·普·扎温亚巾
33. 格·恩·札魯宾
34. 彼·安·查哈罗夫
35. 斯·叶·查哈罗夫
36. 列·弗·伊利切夫
37. 尼·斯·卡札科夫
38. 伊·安·卡伊罗夫
39. 尼·季·卡尔琴科
40. 米·雅·卡农尼科夫
41. 勃·茲·科布洛夫
42. 阿·伊·柯茲洛夫
43. 普·特·柯馬罗夫
44. 列·罗·科尔尼耶茨
45. 安·伊·科斯托烏索夫
46. 弗·弗·庫茲涅佐夫

47. 克·斯·庫茲涅佐娃
48. 克·德·庫洛夫
49. 巴·尼·庫米金
50. 彼·費·拉達諾夫
51. 維·帖·拉齊斯
52. 彼·法·洛馬科
53. 阿·阿·魯欽斯基
54. 拉·普·雷科娃
55. 尤·叶·馬克薩列夫
56. 雅·亞·馬立克
57. 姆·斯·馬里宁
58. 罗·雅·馬林諾夫斯基
59. 弗·阿·馬莫諾夫
60. 伊·伊·馬斯連尼科夫
61. 尔·耶·美尔尼科夫
62. 基·阿·美烈茨科夫
63. 維·恩·美尔庫洛夫
64. 阿·亞·繆里謝普
65. 米·伊·涅迭林
66. 普·維·尼基廷
67. 伊·伊·諾先科
68. 格·米·奧尔洛夫
69. 康·維·奧斯特罗維季揚諾夫
70. 維·恩·巴甫洛夫
71. 德·瓦·巴甫洛夫
72. 尤·伊·帕列茨基斯
73. 亞·斯·潘友新
74. 彼·伊·帕尔申
75. 馬·姆·皮德特琴科
76. 姆·特·波馬茲涅夫
77. 勃·恩·波諾馬列夫
78. 格·姆·波波夫
79. 謝·奧·波斯托瓦洛夫
80. 亞·巴·普切利亞科夫
81. 达·雅·賴捷尔
82. 維·姆·里亚比科夫
83. 維·斯·里亚斯諾伊
84. 謝·斯·魯勉采夫
85. 季·季·謝尔迪尤克
86. 伊·亞·謝罗夫
87. 康·米·西蒙諾夫
88. 伊·彼·斯庫尔科夫
89. 康·米·索柯洛夫
90. 列·尼·索洛維約夫
91. 謝·亞·斯切潘諾夫
92. 叶·安·斯切潘諾娃
93. 維·恩·斯托列托夫
94. 謝·康·提莫慎科
95. 謝·米·提霍米罗夫

- | | |
|-----------------------|-----------------|
| 96. 薩·卡·托卡 | 104. 瓦·伊·崔可夫 |
| 97. 茲·普·土馬諾娃 | 105. 格·阿·丘馬琴科 |
| 98. 阿·格·費多羅夫 | 106. 尼·尼·夏塔林 |
| 99. 叶·阿·福爾采娃 | 107. 左·阿·沙什科夫 |
| 100. 亞·烏·哈哈洛夫 | 108. 阿·米·什科利尼科夫 |
| 101. 伊·斯·哈赫洛夫 | 109. 斯·姆·什帖緬科 |
| 102. 維·格·茨霍夫烈巴什維
利 | 110. 巴·亞·尤金 |
| 103. 維·弗·策廉 | 111. 伊·斯·尤馬舍夫 |

苏联共产党中央檢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党的第十九次代表大会选出

- | | |
|----------------|----------------|
| 1. 阿·伊·阿列克謝也夫 | 12. 維·叶·津琴科 |
| 2. 維·阿·安得列也夫 | 13. 格·彼·柯夏琴科 |
| 3. 瓦·伊·巴比奇 | 14. 維·斯·克魯日科夫 |
| 4. 亞·費·戈爾金 | 15. 土·庫拉托夫 |
| 5. 格·叶·格里什科 | 16. 茲·維·米羅諾娃 |
| 6. 格·普·格羅莫夫 | 17. 波·格·莫斯卡托夫 |
| 7. 叶·伊·格羅莫夫 | 18. 維·普·莫斯科夫斯基 |
| 8. 克·阿·古賓 | 19. 巴·奧韋左夫 |
| 9. 維·普·德魯津 | 20. 格·伊·奧西波夫 |
| 10. 格·瓦·耶紐亭 | 21. 恩·維·波德哥爾內 |
| 11. 瓦·伊·札庫爾達耶夫 | 22. 波·費·波德策羅勃 |

- | | |
|----------------|-----------------|
| 23. 巴·斯·普罗科年 | 31. 姆·斯·苏耶亭 |
| 24. 札·拉苏洛夫 | 32. 阿·阿·苏尔科夫 |
| 25. 格·雅·鲁德 | 33. 米·彼·塔拉索夫 |
| 26. 弗·斯·谢明诺夫 | 34. 斯·恩·塔拉索夫 |
| 27. 恩·阿·斯克沃尔佐夫 | 35. 阿·特·特瓦尔多夫斯基 |
| 28. 阿·伊·索别宁 | 36. 叶·伊·特列齐雅柯娃 |
| 29. 阿·米·斯皮里多诺夫 | 37. 姆·特·雅库鲍夫 |
| 30. 亚·伊·斯特鲁耶夫 | |

载于1952年10月8、9、12、14和15日
“真理报”第282、283、286、288和289号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联 部长会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告全体党员和全体苏联劳动人民书

亲爱的同志们和朋友们！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怀着非常沉痛的心情通告全党和全体苏联劳动人民：苏联部长会议主席、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约瑟夫·维萨里昂诺维奇·斯大林因重病于3月5日晚9时50分逝世了。

列宁的战友和列宁事业的天才的继承者、共产党和苏联人民的英明的领袖和导师约瑟夫·维萨里昂诺维奇·斯大林的心脏停止跳动了。

斯大林的名字对于我们的党、对于苏联人民、对于全世界劳动人民都是无限亲切的。斯大林同志和列宁一起建立了强大的共产党，教育并锻炼了它；斯大林同志和列宁一起，是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鼓舞者和领导者，是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缔造者。斯大林同志继承了列宁的不朽事业，领导苏联人民取得了我国社会主义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胜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斯大林同志领导我国人民战胜了法西斯主义，从而根本改变了整个国际形势。斯大林同志用苏联共产主义建设的伟大而明确的

綱領武装了党和全体人民。

斯大林同志畢生效忠于偉大的共产主义事業，他的逝世对于党、对于苏联劳动人民和全世界劳动人民是最沉痛的損失。

斯大林同志逝世的噩耗将在我国工人、集体农庄庄員、知識分子和其他所有的劳动人民的心中，在我們英勇的陆海軍战士的心中，在全世界千百万劳动人民的心中，引起深切的悲痛。

在这些悲痛的日子里，我国各族人民要在列宁和斯大林所建立和培育起来的共产党的久經考驗的领导下，更紧密地团结在这个友爱的大家庭中。

苏联人民完全信賴和热爱自己的共产党，因为他們知道，党的一切活动的最高准則就是为人民服务。

我国的工人、集体农庄庄員、苏維埃知識分子和其他所有的劳动人民，坚定不移地遵循着我們党的政策，因为我們党的政策是符合劳动人民的切身利益，是以进一步加强我們社会主义祖国的力量为目的的。几十年来的斗争的考驗証明了共产党的政策是正确的，它引导苏联劳动人民取得了社会主义的具有历史意义的胜利。为党的政策所鼓舞的苏联各族人民正在党的领导下，满怀信心地走向我国共产主义建設的新的胜利。

我国劳动人民知道，进一步提高各阶層人民——工人、集体农庄庄員、知識分子的物質福利和最大限度地滿足整个社会不断增长の物質和文化的需要，过去和現在始終是共产党和苏維埃政府特別关心的問題。

苏联人民知道，苏維埃国家的国防力量和威力正在不断地增长和巩固，党正在用一切办法加强苏联的陆軍、海軍和偵察机关，不断加强我們的准备，以便給任何侵略者以毁灭性的反击。

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的外交政策，过去和现在都是坚定不移地保衛和巩固和平、反对准备和發动新战争的政策，是坚定不移地实行国际合作和發展同一切国家的事务联系的政策。

忠实于無产階級国际主义旗帜的苏联各族人民，正在巩固和發展同偉大的中国人民、同所有人民民主国家的劳动人民的兄弟般的友誼，巩固和發展同各資本主义国家和殖民地国家中为和平、民主和社会主义事業而奋斗的劳动人民的友好联系。

亲爱的同志們和朋友們！

我們共产党是苏联人民在共产主义建設中的偉大的指导和領導力量。党的队伍的鋼鉄一样的統一和磐石一样的因結是党强大有力的主要条件。我們的任务就是，像保护眼珠一样来保衛党的因結，把共产党员教育成为積極貫徹党的政策和決議的政治战士，更进一步巩固党同全体劳动人民，同工人、集体农庄庄員和知識分子的联系，因为我們党之所以有力量和不可战胜，就在于它同人民有着牢不可破的联系。

党認為它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教育共产党员和全体劳动人民具备高度的政治警惕性，在对国内外敌人的斗争中表現堅毅不屈的精神。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联部长會議和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在这些悲痛的日子里向党和人民宣告，我們坚信党和我們祖国全体劳动人民一定会更紧密地因結在中央委员会和苏維埃政府的周圍，一定会調动他們的一切力量和創造力来从事我国共产主义建設的偉大事業。

斯大林不朽的名字将永远活在苏联人民和整个进步人类的心里。

偉大的、战無不胜的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学說万岁！

我們强大的社会主义祖国万岁！

我們英勇的苏联人民万岁！

偉大的苏联共产党万岁！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苏联部长会议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

1953年3月5日

載于1953年3月6日

“真理报”第65号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联 部长会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联席全会的决定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和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认为，在我们党和国家这个困难时期，党和政府的重要任务是保证国家的整个生活得到不间断的正确的领导，因此就需要我们的领导保持最紧密的团结，防止任何不协调和混乱现象，以便彻底保证我们党和政府在內政和外交方面的政策能够顺利实现。

根据这一点，同时为了防止对于各级国家机关和党组织的活动的领导发生中断起见，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和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认为必须采取若干措施，调整党和国家的领导机构。

1.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和第一副主席

1. 任命格奥尔基·马克西米利安诺维奇·马林科夫同志为苏联部长会议主席。

2. 任命拉弗连齐·巴甫洛维奇·贝利亚同志，维雅切斯拉夫·米哈依洛维奇·莫洛托夫同志，尼古拉·亚历山大罗维奇·布尔加宁同志，拉查尔·莫伊谢耶维奇·卡冈诺维奇同志为苏联

部長會議第一副主席。

II. 苏联部長會議主席團

1. 認為有必要把苏联部長會議中的两个机构（主席團和主席團常務委員會）改为一个机构——苏联部長會議主席團。

2. 确定苏联部長會議主席團由苏联部長會議主席和苏联部長會議第一副主席組成。

III. 苏联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

建議由克里門特·叶弗列莫維奇·伏罗希洛夫同志担任苏联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解除尼古拉·米哈依洛維奇·什維尔尼克同志的苏联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的职务。

* * *

苏联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秘書

1. 任命尼古拉·米哈依洛維奇·別哥夫同志为苏联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秘書，解除他的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員會書記的职务。

2. 任命現任苏联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秘書亚历山大·費多羅維奇·戈尔金同志为苏联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副秘書。

IV. 苏联內务部

将苏联国家保安部和苏联內务部合并为一个部——苏联內务部。

苏联內务部部长

任命拉弗連奇·巴甫洛維奇·貝利亚同志为苏联內务部部长。

V. 苏联外交部部长和副部长

1. 任命維雅切斯拉夫·米哈依洛維奇·莫洛托夫同志为苏联外交部部长。
2. 任命安得列依·亞努阿里耶維奇·維辛斯基同志和雅柯夫·亚历山大羅維奇·馬立克同志为苏联外交部第一副部长。
3. 任命瓦西里·瓦西里也維奇·庫茲涅佐夫同志为苏联外交部副部长。
4. 任命安得列依·亞努阿里耶維奇·維辛斯基同志为苏联駐联合国常駐代表。

VI. 苏联陸軍部部长和第一副部长

1. 任命苏联元帅尼古拉·亚历山大羅維奇·布尔加宁同志为苏联陸軍部部长。
2. 任命苏联元帅亚历山大·米哈依洛維奇·华西列夫斯基同志和苏联元帅格奧尔基·康斯坦丁諾維奇·朱可夫同志为苏联陸軍部第一副部长。

VII. 苏联貿易部

将苏联对外貿易部和苏联国内商業部合并为一个部——苏联貿易部。

苏联貿易部部长和副部长

1. 任命阿納斯塔斯·伊万諾維奇·米高揚同志为苏联貿易部部长。

2. 任命伊万·格里哥里也維奇·卡巴諾夫同志为苏联貿易部第一副部长，巴維尔·尼古拉也維奇·庫米金同志和瓦西里·加甫利洛維奇·日阿沃朗科夫同志为副部长。

VIII. 机器制造工業部

将汽車和拖拉机工業部、机器和仪器制造部、农業机器制造部和机床制造部合并为一个部——机器制造工業部。

机器制造工業部部长

任命馬克西姆·查哈罗維奇·薩布罗夫同志为机器制造工業部部长，解除他的苏联国家計划委员会主席的职务。

* * *

运输机器和重型机器制造部

将运输机器制造部和造船工業部、重型机器制造部以及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部合并为一个部——运输机器和重型机器制造部。

运输机器和重型机器制造部部长

任命維雅切斯拉夫·亚历山大罗維奇·馬雷舍夫同志为运输机器和重型机器制造部部长。

* * *

电站和电器工业部

将电站部、电器工业部和通讯器材工业部合并为一个部——
电站和电器工业部。

电站和电器工业部部长

任命米哈伊尔·格奥尔基也维奇·别尔乌辛同志为电站和电
器工业部部长。

IX.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

任命格里哥里·彼得罗维奇·科夏琴科同志为苏联国家计划
委员会主席。

X.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主席

建议由尼古拉·米哈依洛维奇·什维尔尼克同志担任全苏工
会中央理事会主席，解除瓦西里·瓦西里也维奇·库兹涅佐夫同
志的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主席的职务。

XI.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和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

1. 认为有必要根据党章的规定，将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
的两个机构——主席团和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改为一个机构——苏
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

2. 为了使领导机构更有效率，决定主席团由委员 10 人和候补
委员 4 人组成。

3. 确定由下列人員組成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

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委員：格·馬·馬林科夫同志，拉·巴·貝利亞同志，維·米·莫洛托夫同志，克·叶·伏罗希洛夫同志，尼·謝·赫魯曉夫同志，尼·亞·布尔加宁同志，拉·莫·卡岡諾維奇同志，阿·伊·米高揚同志，馬·查·薩布罗夫同志，米·格·別尔烏辛同志。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候補委員：尼·米·什維尔尼克同志，潘·康·波諾馬廉科同志，列·格·美尔尼科夫同志，米·扎·巴吉罗夫同志。

4. 选举謝·捷·伊格納切夫同志，彼·尼·波斯伯洛夫同志，尼·尼·夏塔林同志为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書記。

5. 認為有必要讓尼·謝·赫魯曉夫同志集中精力从事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工作，因此，解除他的苏联共产党莫斯科委员会第一書記的职务。

6. 确定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書記尼·亞·米哈依洛夫同志为苏联共产党莫斯科委员会第一書記。

7. 鑒于潘·康·波諾馬廉科同志和尼·格·伊格納托夫同志調到苏联部长會議中担任領導职务，拉·伊·勃烈日涅夫同志調任苏联海軍部政治部主任，所以解除他們的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書記的职务。

XII. 召开苏联最高苏維埃第四次會議

定于1953年3月14日在莫斯科召开苏联最高苏維埃第四次會議，來審議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联部长會議、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联席全会所作的各項应由苏联最高苏維埃批准的

決議。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苏联部长会议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載于 1953 年 3 月 7 日
“真理报”第 66 号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

(1953年3月14日)

公 报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1953年3月14日举行了全体會議，通过了下列決議：

1. 批准苏联部长會議主席格·馬·馬林科夫同志的請求，解除他的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書記的职务。

2. 选举下列人員組成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書記处：尼·謝·赫魯曉夫，米·安·苏斯洛夫，彼·尼·波斯伯洛夫，尼·尼·夏塔林，謝·捷·伊格納切夫等同志。

3. 根据苏联共产党党章第32条，由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員尼·尼·夏塔林同志遞补为中央委员会委員。

載于 1953年3月21日

“真理报”第80号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

(1953年7月2日至7日)

公 报

最近举行了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在听取了和討論了格·馬·馬林科夫同志代表中央委员会主席团所作的关于拉·巴·貝利亚为了外国資本的利益破坏苏維埃国家、陰謀把苏联內务部放在苏联政府和共产党之上的反党反国家罪行的报告以后，决定撤銷拉·巴·貝利亚的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委員的职务，并把他作为共产党和苏联人民的敌人开除出苏联共产党。

載于1953年7月10日

“真理报”第191号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

(1953年9月3日至7日)

公 报

最近举行了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

1. 全会听取并討論了尼·謝·赫魯曉夫同志关于进一步發展苏联农業的措施的报告,并通过了有关的決議。

2. 全会选举尼·謝·赫魯曉夫同志为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書記。

关于进一步發展苏联农業的措施

(苏共中央全会 1953年9月7日根据

尼·謝·赫魯曉夫同志的报告通过的決議)

I

在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巩固起来的苏联社会主义农業,是以强大的工業技术为基础,是世界上規模最大和机械化程度最高的农業。它已經無可爭辯地証明,它比小商品生产的农民經濟和大

規模的資本主义农業生产都具有絕对的优越性。

以現代技术装备起来的集体农庄的公共經濟正在一往直前地發展，集体农庄制度正日益巩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保證了农業产品率大大增长，保證了农業商品率达到高度水平。战后几年中，谷物的生产已經恢复并且大大扩大了，我国的粮食供应已有了保證。国家收購棉花、甜菜、肉类、牛奶、羊毛和其他农产品的数量已有增加。我們的农業除了向国家交售食品以外，还通过合作社和集体农庄商業出售大量的食品。随着集体农庄經濟的全面發展，集体农庄的公有財富在不断增长，庄員的貨幣收入和实物收入也日益增加。

無論在和平建設时期或在艰苦的战争时期，社会主义农業都証明了本身具有偉大的生命力，証明本身有能力为居民生产越来越多的粮食，为輕工業和食品工業生产越来越多的原料。

但是，农产品的生产水平沒有充分滿足居民对于食品以及輕工業和食品工業对于原料的日益增长的需要。它同农業的技术装备和集体农庄制度中的潜力也不相称。

現在，我国已經建立了强大的技术上完善的重工業，集体农庄已經大大巩固，因此我們有一切条件在这个基础上保證农業各部門急剧發展，并且在今后两三年內迅速增加对我国全体居民的食品的供应，保證提高全体集体农民的物質福利的水平。

同时，苏共中央全会指出，社会主义大农業的巨大潜力仍然沒有很好地挖掘出来。許多集体农庄和地区的谷类作物、制米作物、亚麻、甜菜、油料作物和其他作物的产量仍然很低。农業的产品率的增长，畜牧業的發展，馬鈴薯、蔬菜、纖維亚麻、谷物飼料和其他飼料作物的生产都不能适应国民經濟的要求。这些部門和其他許

多重要農業部門的落后，阻礙了滿足居民迫切需要的輕工業和食品工業的進一步發展，並且嚴重地妨礙了集體農莊和莊員收入的增加。

畜牧業的發展情況特別不好。在許多集體農莊里，這個重要的經濟部門還沒有成為能出產大量商品和獲得高額收入的經濟部門，牲畜照管得不好。最近幾年來，牲畜的頭數增加得非常慢，而全國奶牛的頭數直到現在還沒有達到戰前的水平。牲畜的產品率很低；牲畜死亡很多；母畜不孕的數目也很大。集體農莊中的畜牧業飼料基地發展得不够，優質的干草、青貯飼料、塊根飼料和馬鈴薯生產得不多。畜群沒有相當的畜舍，養畜場中費力工作沒有充分實行機械化。

馬鈴薯和蔬菜生產的嚴重落后是農業發展中的大缺點，因而使城市和工業中心居民的這些產品的供應工作難以改善。馬鈴薯生產的落后還阻礙畜牧業的進一步發展。

國營農場的工作有顯著的缺點，它們還沒有成為模範的和贏利高的社會主義企業。在許多國營農場中，農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和畜牧業產品率都很低，管理不善、非生產開支浩大、浪費資財等現象仍然存在，實際的產品成本很高。許多國營農場沒有良好的生產用的建築物，牲畜往往養在設備簡陋的畜舍里。畜牧業和國營農場的其他許多生產部門的機械化工作異常落后，住宅建築工程進行得不好，而且規模不够大。

整個農業生產的水平不够高和許多重要的農業部門顯然落后的原因在哪里呢？

共產黨一貫執行了全力發展重工業——國民經濟各部門順利發展的必要條件——的方針，並且在這方面獲得了巨大的成就。

过去,主要的注意力都集中于解决这个首要的国民經济任务,主要的力量和資金都用在这一方面。我們的优秀干部过去都从事于国家工業化的工作。我們当时沒有可能保証重工業、农業和輕工業同时迅速發展。要同时迅速發展,必須創造必要的前提。現在,这些前提已經創造出来了。我們有了强大的工業基础、巩固的集体农庄以及在經济建設各方面的訓練有素的干部。

但是許多重要的农業部門的落后还有其他原因,这就是我們工作中有缺点、农業領導方面有缺点,也就是我們自己造成的原因。

首先提到的一个原因就是农業中違反了使工作人員从物質利益上来关心發展生产和增加生产收入的原則——社会主义經營的一个根本原則。實踐証明,在棉花、甜菜、茶叶、柑橘类水果的生产中运用得很成功的这一物質利益鼓励的原則,並沒有推行到其他許多重要的农業部門中去。

党和政府制定的、按集体农庄所使用的每公頃耕地或地面来規定集体农庄农产品和畜产品的征購量的原則,使集体农庄从切身利益上来关心公共經济的一切部門的發展,因而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在实际收購工作中却歪曲了这一原則,对于先进的、工作好的、农作物丰收、畜牧业产品率高的集体农庄,国家征購产品的任务,一般都規定得比那些落后的、工作得不好的集体农庄大得多。

这种不正确的做法对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产品率不能起刺激作用,也不能鼓励先进的集体农庄。由于这种做法,那些提高农产品产量的先进的集体农庄和勤懇工作的庄員得不到鼓励,而且比那些不大关心巩固公共經济、提高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产品率的集体农庄和庄員吃亏。

在發展畜牧业以及發展蔬菜和馬鈴薯的生产方面的落后状

态，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国家对这些重要农业部門的發展鼓励不够。过去实行的畜产品、馬鈴薯和蔬菜的收購和採購价格，很少能从物質利益上刺激集体农庄和庄員去关心这些重要的农业部門的發展。

許多集体农庄違反了集体农庄經濟的劳动組合形式的最重要原則——在个人利益服从公共利益的条件下，正确地把劳动組合中的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結合起来。根据农业劳动組合章程，主要的和具有决定意义的是公共經濟。同时，每一个集体农庄的农户都有权經營不大的个人副業，以滿足公共經濟目前尚無法完全滿足的消費需要。由于違反这一原則，把宅旁园地上产品的征購定額提得过高，再加上我們对集体农庄庄員个人經濟的稅收政策中有缺点，庄員私有的奶牛、生豬、綿羊的头数减少了。这种情况不但使庄員的利益受到損害，而且使劳动組合形式的集体农庄的本質受到歪曲，而劳动組合形式是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唯一正确的集体經濟形式。

許多極重要的农业部門严重落后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社会主义国家給予农业的强大技术装备利用得很不好。在相当大的一部分机器拖拉机站中，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班次工作量仍然很低；机器停歇現象很严重；最重要的农业工作常常拖延誤时，結果使收成受到損失、收量不足。虽然谷物、甜菜、棉花的耕种工作已經实行高度机械化，可是像畜牧业以及生产馬鈴薯、蔬菜、亚麻等等作物这样重要的国民經济部門的机械化水平却很低。

直到現在还没有創造一套机器，能保証在全国不同地带、各种自然条件和經濟条件下使农作物的耕种工作全盘机械化。甚至在耕耘、播种、收割方面都已达到高度机械化的谷物業中，在收割后

打谷方面、在收集和堆积糠皮和不秸方面、在施用有机肥料和矿質肥料方面，費力工作还没有充分实行机械化。在飼料生产方面，虽然割草工作的机械化水平已大大提高，可是下一步很重要的堆草工作几乎没有机械化。在设计和生产新式农业机器方面，在改进大量生产的机器的构造和提高它的质量方面，还异常落后。

机器拖拉机站中有些复杂的技术装备，本来需要受过技术訓練的干部来掌握，却托付給那些只是在农忙时由各集体农庄中抽出来的季节性的工作人员。机器拖拉机站的领导干部大部分没有受过足够的工程技术教育和农艺教育，不能保証熟練地领导大规模的机械化的农业生产。

許多农业部門严重落后的極重要的原因，是党、苏維埃和农业机关对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領導不能令人滿意，首先是在挑选和配备农业干部以及在农村中进行党的政治工作方面的領導不能令人滿意。

具有現代化技术装备的大規模的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只有在經常的熟練的领导下才能順利發展。集体农庄在实行合并以后，已成为多种的复杂的經濟。現在，我国已經創造了一切必要条件来广泛应用現代化的技术、苏联农业科学的成就以及农业先进生产者和革新者的丰富經驗。

这一切都要求善于对每个集体农庄、国营农場、机器拖拉机站、每个区、每个农业部門以及整个农业生产进行領導。因此，就迫切需要有熟練的領導工作人员、农艺师、机械工程师、畜牧技师、經濟专家和其他农业专家来主持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場和区的工作。不具备这个極重要的条件，大規模的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就不能繼續推进。

但是，在農業机关系統中工作的受过高等教育或中等教育的35万专家中，只有18 500人在集体农庄中工作，5万人在机器拖拉机站工作。在94 000个集体农庄主席中，受过高等教育的只有2 400人，受过中等專業教育的只有14 200人。絕大多数的机器拖拉机站站长、机器拖拉机站总工程师和总农艺师都沒有受过高等教育。大部分的农艺师、工程师、畜牧技师、兽医人員和其他专家都呆在各种机关里，而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却非常缺少熟練的農業干部。

苏共中央全会同时認為，政府的某些部、特別是苏联森林工業和造纸工業部、苏联建筑材料工業部、中央消費合作总社、地方工業和合作社工業部門，在供应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木材、磚、石灰和屋頂材料方面对農業的帮助是非常不够的，因而妨碍了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畜舍和其他生产用的房屋的建築，同时也妨碍了机器拖拉机站內的建築工作。

最后，應該談談集体农庄本身、集体农庄主席和管理委员会以及集体农庄庄員所造成的原因。在許多劳动組合內，劳动紀律仍然松弛，集体农庄庄員不是全体都充分地参加集体农庄的生产。庄員的劳动不是到处都組織得很好。以不自覺的和漫不經心的态度对待公共財物的事实还不少。

苏共中央全会認為，許多重要的農業部門中的情况是不好的，必須立刻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把落后的農業部門、集体农庄、国营农場和地区提高到先进的水平，以保証整个社会主义農業大大發展。我們的任务是在最近两三年內充分地滿足我国居民对各种食品的日益增长的需要，充分保証輕工業和食品工業的原料供应。

II. 进一步發展畜牧業。降低庄員、工人和職員 个人副業生产的畜产品的征購定額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曾在短时期內弥补了战争时期畜牧業遭受的严重損失，并使牲畜数量大大地增加了。在1945年7月到1953年7月这个时期內，苏联的牛增加了1 130万头，綿羊和山羊增加了5 390万只，生猪增加了2 510万口，馬增加了620万匹。

由于在發展畜牧業方面取得成就，国家的畜产品收購量增加了；1952年肉类收購量300万吨，为1940年的1.5倍；牛奶收購量1 000万吨，差不多为1940年的1.6倍；羊毛收購量182 000吨，为1940年的1.5倍。

許多国营农場和集体农庄的牲畜产品率已經达到了很高的水平。科斯特羅馬省的“卡拉瓦也沃”、鄂木斯克省的“鄂木斯克”、莫斯科省的“哥尔克—II”、“林中曠地”、“霍尔莫果尔卡”以及其他許多国营农場，最近几年来，平均每头奶牛每年产奶5 500多公斤。有200多个国营农場在1952年平均每头奶牛产奶4 000多公斤。科斯特羅馬省科斯特羅馬区的“十月革命十二周年”、莫斯科省魯霍維策区的“斯大林”、拉緬斯科耶区的“莫洛托夫”、阿尔汉格尔斯克省霍尔莫果尔区的“新生活”和其他許多集体农庄，在1951—1952年內，平均每头奶牛产奶4 000—5 000公斤，甚至更多。

达到每只綿羊产6.5—7公斤細羊毛这样高產量的，有斯塔夫罗波尔边区的“苏維埃羊毛”和“布尔什維克”、阿尔泰边区的“魯勃佐夫斯克”、格罗茲內省的“紅色浪濤”等先进国营农場，和斯塔夫罗波尔边区斯帖普諾伊区的“苏維埃国家”、伊帕托沃区的“第二

个五年計劃”两个集体农庄，罗斯托夫省、格罗兹内省、阿尔泰边区的許多集体农庄。

切尔尼果夫省切尔尼果夫区的“世界的十月”、“新路”集体农庄，以及波尔塔瓦省和莫斯科省的若干集体农庄，平均每100公顷耕地有2—4吨生猪。

苏共中央全会同时指出，公有牲畜数量現在的增长額和产品率是十分不够的。全国的奶牛比战前少350万头，比1928年少890万头。仅仅在1952年一年內，全国牛的总数就减少了220万头，而奶牛减少了55万头。这里應該指出，全国馬匹的数量也在减少：比革命前少60%，比战前1940年少27%。在正常經營的情况下，馬匹的减少是会使产品牲畜的头数大量增加的。可是現在的情况并不是这样。国家增产牲畜的計劃年年沒有完成。由于对牲畜照管不好，畜牧業的产品率仍然非常低。而且最近各集体农庄中的挤奶量、剪羊毛量和其他一些畜牧業的質量指标都在下降。集体农庄每年因兽瘟損失大量牲畜，并且因母畜不孕而幼畜不旺。集体农庄、地方苏維埃和农业机关的許多領導者不去組織养畜場繁殖公有牲畜，却繼續向庄員大量購買牲畜。

最近几年来，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柯尔克茲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里宁、卡卢加、科斯特羅馬、諾夫哥罗德、沃洛果达、斯摩棱斯克、基洛夫、諾沃西比尔斯克和沃龙涅什等省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在發展畜牧業方面存在着特別严重的缺点。

畜牧業就是在战前也沒有充分發展，沒有能够完全滿足居民对肉制品和乳制品的需要以及輕工業对各种最重要的原料的需要。現在，国民經济已發展到新的更高的阶段，居民对畜产品的需求已不可估量地增加了，因此畜牧業的长期落后，变成了影响劳动

人民的物質福利进一步提高和輕工業、食品工業發展的严重障碍。

畜牧業的發展情况不好，首先是由飼料的生产和儲备工作落后造成的。在許多集体农庄中牧草播种業發展得不够，天然飼料場和种植起来的牧草的单位面积产量非常低，塊根飼料、瓜类飼料以及作青貯飼料用的玉蜀黍和向日葵的生产处于無人照管的状态。飼用馬鈴薯的生产規模非常小。由于飼料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低以及割草、特别是堆草、收集和堆存麦秸的工作的机械化不够，儲备粗飼料的計劃年年沒有完成。养畜場中劳动生产率提高的严重障碍，是畜牧業中的費力工作、首先是供水和飼料調制工作还没有充分机械化。在养畜場中，生产效率低的手工劳动仍然占优势。

在干旱的草原地区，牲畜的供水工作不能令人滿意，因而阻碍了牲畜头数的增加和产品率的提高。

許多集体农庄沒有完成建造畜舍的計劃，因此，一到冬季牲畜就挤在設備不好的房舍里。

畜牧業落后的又一重要原因，是集体农庄和庄員在發展这一極重要的农業部門上沒有得到充分的物質利益。直到現在为止，許多集体农庄要以相当大的一部分畜产品按征購办法卖给国家，而现在的肉类、牛奶、奶油、蛋类的收購价格都不能使集体农庄和庄員在發展公共畜牧業方面得到必要的物質利益。

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苏联国营农場部以及許多地方苏維埃机关和农業机关，許多年来容忍了畜牧業發展方面的缺点，沒有采取应有的措施来切实增加飼料的生产，保証所有的牲畜都有畜舍，扩大养畜場中飼料采集工作和費力工作的机械化，改善牲畜的繁殖工作并且保証护养幼畜。科学成就和先进飼养員的經驗沒有充分推广到生产中去，一般还只是在那些最好的集体农庄和国

營農場里應用。

集體農莊莊員的私有畜牧業的情況是不能令人滿意的。許多地方黨、蘇維埃和農業的機關顯然放鬆了對這方面的注意，很少關心到使每個集體農莊的農戶擁有農業勞動組合章程所規定的限額以內的牲畜，沒有在供給牲畜飼料和牧場方面給莊員以幫助。

全會認為，盡速發展畜牧業，首先是發展公共畜牧業，對國家有極端重要的意義，而且是今天黨和國家在農業方面的最迫切的任務。

蘇共中央全會決定：

1. 蘇聯農業和農產品收購部、蘇聯國營農場部、黨組織、蘇維埃機關和農業機關的最主要的任務是：改變在發展畜牧業方面的不可容忍的落后狀態，建立穩固的飼料基地，建造足夠的畜舍和禽舍，大力提高畜牧業產品率，更快地增加牲畜頭數，改良牲畜品種，並在最近兩三年內大大增加畜產品的生產。

2. 1954年整個農業中的牲畜數量必須達到以下水平：奶牛2 920萬頭，牛的總數6 590萬頭，綿羊和山羊14 440萬只，生豬3 450萬口。

為了增加牛奶總產量以及依靠牛本身的繁殖來增加牛的數量，當前的迫切任務就是盡速增加集體農莊的奶牛數量，使最近幾年郊區集體農莊養牛場中奶牛的比重至少提高到60%，在其他地區的集體農莊中至少提高到50%，在哈薩克斯坦、中亞細亞、南高加索、北高加索、阿斯特拉罕省、契卡洛夫省、赤塔省、布里亞特—蒙古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和土瓦自治省的草原區、半沙漠區和山區的集體農莊中至少提高到40%。增加牛的數量的計劃，只有在完成增加奶牛數量的計劃的條件下，才算完成。

为了进一步发展养禽業，必須在1954—1955年使集体农庄养禽場达到每100公頃谷物播种面积至少飼养100—200只产卵母雞，具体数字依各地区的特点而定。草原区的集体农庄，应当尽力增加火雞数量，有牧場和蓄水池的集体农庄，除养雞外，还应当养鵝鴨。应当大力发展集体农庄的池塘养魚業。

責成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以及苏联国营农場部在計劃中規定各省、各边区和各共和国增加牲畜数量和提高牲畜产品率的任务，各共和国的部长會議、边区执行委员会、省执行委员会和区执行委员会則規定各区和各集体农庄的任务。在确定任务时，要全面地考虑各个地区、各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經濟条件和自然条件，要考虑这些条件适宜于發展哪些牲畜和不适宜于發展哪些牲畜。

3. 严格实行党和政府規定的国家征購畜产品的数量按公頃計算的原則。对于在發展畜牧業方面的先进集体农庄不准采取增加征購任务的有害办法。在一个区内一般只能实行一种按公頃計算的征購定額。

4. 廢除以每年1月1日編制畜牧業發展計劃和計算發展畜牧業任务完成程度的不正确制度。按照这种制度，集体农庄为了要报告計劃完成的情况，不得不把大批沒有出息的和淘汰出来准备交給国家、出賣和食用的牲畜繼續喂養到1月1日。現在規定在每年10月1日編制畜牧業的計劃和計算畜牧業的任务的完成程度，因为那时飼料的儲存、畜舍的修繕和越冬的准备工作正要結束，牲畜养得正肥，因而有可能保証用很肥的牲畜完成肉类交售計劃。

5. 苏共中央全会責成党和苏維埃的机关广泛地向集体农庄庄員、工人和職員解釋苏联部长會議和苏共中央通过的，目的是使

集体农庄和庄員更加从物質利益上关心公共畜牧業的發展的几項决定：关于提高畜产品的收購和採購价格的决定，关于 1953 年下半年国家採購肉类、牛奶、蛋类的計划和条件的决定，以及苏联部长會議和苏共中央通过的关于降低庄員、工人和職員个人副業生产的畜产品的国家征購定額的决定。

責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收購部、地方党組織、苏維埃机关和农业机关，采取措施徹底完成 1953 年征購畜产品和国家收購畜产品的計划。

6. 建議各集体农庄經過庄員全体大会决定，从出售牲畜和畜产品收入的貨幣中提出 25% 左右預支給庄員。这笔預支款項是按季支付的，其中 15% 按庄員上季在公共經濟中所得的全部劳动日支付，其余 10% 按庄員在畜牧業和飼料采集工作中所得的劳动日支付，同时規定，庄員按畜牧業中和飼料采集工作中所得的劳动日預支的款項在最后分配貨幣收入时不应减少。

对于在飼养幼畜、照管成畜和提高畜牧業产品率方面超額完成計划的人員支付附加报酬的制度，必須坚定不移地貫徹下去，必須保証及时發給附加报酬。

7. 全体會議認為，在大力發展公共畜牧業的同时，地方党、苏維埃和农业的机关應該徹底糾正那种損害庄員在私有牲畜方面的利益的有害做法，因为集体农庄的农户拥有一定数量的产品牲畜是增进农民物質福利和增加全国畜产品收購数量的重要条件，对于庄員和国家都是有利的。为了使庄員易于添置私有牲畜，决定根据 1953 年 6 月 15 日的統計材料，对于沒有私人牲畜的庄員，1953 年下半年一概不征購肉类并且在 1954 年內也不向他們征購肉类。

对于庄員、工人和职員个人經濟在 1953 年 1 月 1 日以前历年积欠国家的畜产品征購額，不再补征。向庄員、工人和职員解釋，国家采取这一措施，是为了帮助他們保存現有的私人牲畜，同时也是为了使那些沒有牲畜的人容易添置牲畜。

8. 如果党、苏維埃、农業机关以及所有的农業工作者不認真地在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着手建立巩固的飼料基地，畜牧業是不可能向前發展的。許多区和集体农庄中飼料基地的無人照管現象已到了完全不可容忍的地步。

責成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地方苏維埃机关和农業机关以及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領導者，在最短期間消灭飼料基地無人照管的現象，充分保證公有牲畜得到优質干草、其他各种粗飼料、根莖飼料、青貯飼料、青飼料、谷物飼料以及其他精飼料。

努力扩大多年生和一年生牧草、作青貯飼料用的玉蜀黍和向日葵、塊根飼料、瓜类飼料的播种面积，迅速提高它們的单位面积产量。要做到这一点，必須采取坚决措施改进栽种飼料作物的农作法。必須采取措施把作青貯飼料用的玉蜀黍的播种面积扩大到黑土地带和非黑土地带的中部各省，白俄罗斯和波罗的海沿岸各共和国的地区，烏拉尔、西伯利亚和远东的南部地区以及哈薩克斯坦的北部地区。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必須給每头奶牛至少儲存 5、6 吨青貯飼料。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必須建造容量足以保證完成飼料青貯計劃的青貯庫。鑒于馬鈴薯是質量优良的飼料，必須大大扩大飼用馬鈴薯的生产，首先是在非黑土地带、烏拉尔、中央黑土区和西伯利亚西部各地区扩大生产。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必須广泛实行夏季野营舍飼并采用牧場

的分区輪牧制。

必須采取措施改善兽医工作。要求苏联农业和农产品收購部研究放牧牧場的使用情况，并在1954年1月1日以前向苏联部长會議提出更正确合理地使用放牧牧場的意見。

建議集体农庄給放牧員創造必要的物質生活条件，供給他們适当的工作服和鞋子。

9. 在收割干草和收集谷草期間，按庄員和拖拉机队工作人員收割干草和收谷草所得的劳动日發給他們干草和谷草，其数量可达到收集后入賬并經集体农庄管理委員會接收的干草和谷草总額的10%；在天然草地第二次刈割的期間可达到20%；在完成了干草儲备計劃的集体农庄里，可把超計劃儲备的干草的30%按劳动日發給他們。另外，在儲存飼料期間，可按庄員年初以来所得的劳动日預支給他們一部分飼料，其数量可达到所收集的干草总量的5%、所收集和堆积的谷草的10%。建議集体农庄設法使庄員有牧場放牧牲畜，并且供应运输工具幫助他們运送所收集的飼料。

10. 糾正許多机器拖拉机站对發展集体农庄畜牧业所采取的漠不关心的态度。1954年集体农庄中割草、耙草和堆草工作的机械化水平应当提高到65%、堆垛干草工作的机械化水平提高到50%；1955年，割草、耙草和堆草工作的机械化水平提高到80%，堆垛干草工作的机械化水平提高到65%；調制青貯飼料工作的机械化水平1954年提高到65%，1955年提高到75%；青貯飼料作物和塊根飼料的种植工作的机械化水平，1954年提高到75%，1955年提高到95%；联合收割机收割后收集和堆积谷草的工作的机械化水平，1954年提高到50%，1955年提高到70%。

扩大下列产品的生产以供应农业：各种各样的割草机、草耙、

集草器、堆垛机、集草車、青貯飼料作物联合收割机、玉蜀黍收割机、挖掘机、开沟机和田鼠型开沟器、堆土机、平路机、灌木鏟除机、沼澤地用旋轉犁、鏟土机、机械供水用的水泵、木制水槽和金屬水槽、生鉄管、石棉洋灰制管、鋼筋混凝土管和煤气管、自动飲水器、架空水道和各种各类的电动机。

責成机器制造工業部加紧設計各种必要的新式机器和工具，以保証飼料的采集工作、草地和牧場的排水工作、根本改良草地和牧場的工作以及牧場的供水工作实行全盘机械化，保証养畜場中費力工作实行机械化。

11. 保証 1954 年集体农庄的畜舍建筑規模如下：容 420 万头大牛和小牛的牛舍，1 630 万只羊的羊舍，250 万口生豬的猪舍，2 700 万只家禽的禽舍和 3 000 万只鷄雛的鷄時。

苏联国家計划委员会應該規定撥出必要数量的石板瓦、木材和其他建筑材料售給集体农庄。

地方工業企業和合作社工業企業应当增加磚、瓦和石灰的产量售給集体农庄。建議集体农庄在适于經營的条件下用自己的力量和資金来生产磚、瓦和石灰。

苏联国家計划委员会、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以及苏联国营农場部，應該研究如何改进地方木材采伐工作以滿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需要并在三个月內向苏联部长會議提出建議。

12. 为了大大發展国营农場的畜牧業，提高畜牧業产品率，降低产品成本，并且向国家上繳更多的肉类、牛奶、羊毛、毛皮和其他产品，必須保証生产足够的优質干草、多汁飼料和自力調制的精飼料。坚决改进建筑工作，保証一切牲畜都有設備完善的畜舍。在最近两三年內国营农場一切部門的生产都要实行全盘机械化。在

1954—1955年內为国营农場的工人和職員建造必要数量的住宅、学校以及其他文化和生活所需的建筑物。苏联国家計划委员会应当在年度計划中撥出必需的資金、材料和設備。

13. 苏共中央全会提醒地方党組織，必須注意大大加强对發展畜牧業工作的領導。公共畜牧業是农業中最复杂的部門，需要經常的关心、注意和熟練的領導。党組織必須徹底轉变对畜牧業，特别是对落后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畜牧業不聞不問的态度。應該尽一切努力来尽速掌握大規模畜牧業的管理技术和經濟原理，为这个極重要的农業部門培养大批熟練的領導干部。必須正确地配备党組織和共青团組織的力量，調派成千上万的党员和团员补充到畜牧業工作者的队伍中去。

如果所有的地方党、苏維埃和农業的机关、农業方面的专家和組織者、共产党员、共青团員、全体集体农庄庄員以及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工作人員都坚决地、不屈不撓地担負起进一步發展畜牧業的工作，并且为此不惜付出一切人力和財力，那末我們的国家在最近两三年中一定可以获得居民所需要的丰裕的肉类、牛奶、奶油、蛋类和其他畜产品，以及輕工業和食品工業所需要的各种重要原料。

III.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馬鈴薯、 蔬菜的增产和收購工作

我国有生产馬鈴薯和蔬菜的巨大潜力。先进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利用这些潜力，获得了馬鈴薯、白菜、番茄、黃瓜和其他蔬菜的丰产。伊万諾沃省舒伊区的斯大林集体农庄，每公頃蔬菜的平均收获量是300公担，白菜是450公担。这个集体农庄的先进生

产队每公顷白菜和胡萝卜的收获量是 500 公担，黄瓜是 320 公担。基辅省切尔诺贝尔区的斯大林集体农庄，每公顷马铃薯的收获量达 607 公担。莫斯科省高尔基国营农场某些地段每公顷白菜收获量达 800—1 000 公担，胡萝卜达 400—600 公担。

但是增产马铃薯和蔬菜的潜力还没有充分利用起来，已经积累起来的先进的丰产经验也没有好好地应用到生产中去。

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把马铃薯种在没有施肥的土地上，种得非常晚，而且还降低了播种量。马铃薯和蔬菜的中耕工作组织得不好。过晚的、粗糙的收获工作造成了很大的损失。由于地方苏维埃和农业机关的纵容，集体农庄对储藏种用马铃薯的工作采取了不正确态度。种用马铃薯不是在条件最适合的九月收藏，而是在潮湿多雨、霜冻已至的十月和十一月收藏。结果，收藏起来的马铃薯没有经过挑选，常常是湿的或者受过冻的，相当大的一部分在储藏时期就腐烂了。

温床温室栽培业没有得到很好的发展，因此，冬季和春季蔬菜生产得很少，白菜、番茄和其他蔬菜的秧苗也培育得不够。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生产马铃薯和蔬菜方面的严重落后，首先是因为许多年来苏联农业和农产品收购部以及苏联国营农场部在马铃薯和蔬菜生产方面没有提出并解决下列根本问题：使马铃薯和蔬菜的播种、栽种、耕作和收获工作机械化，改进马铃薯和蔬菜的种植法，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更加从经济利益上关心这些作物的生产。

机器拖拉机站很少从事马铃薯和蔬菜的生产工作。在种植谷物方面，有 90—95% 的主要工作是由机器拖拉机站完成的，可是 1952 年集体农庄栽种马铃薯的工作由机器拖拉机站完成的只有

14%，收穫馬鈴薯的工作还不到6%，而蔬菜栽種的工作幾乎完全沒有機械化。馬鈴薯和蔬菜的生產直到最近還是依靠手工勞動，在經濟上沒有得到足夠的鼓勵，因而不能不形成嚴重的落后，而且實際上也的確形成了嚴重的落后。

把科學成就和先進經驗運用到生產中去，是保證馬鈴薯和蔬菜生產順利發展的最重要的條件之一。蘇聯農業和農產品收購部、蘇聯國營農場部以及它們的地方機關，對種植馬鈴薯和蔬菜的新的先進方法，首先是對栽種這些作物的方形穴播法和在泥炭腐植質營養皿內培育菜秧的方法，採取保守的態度。這些方法在多年以前就已經研究出來而且經濟效果很大，但是長期沒有介紹給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普遍採用。1953年用方形穴播法種植馬鈴薯的土地，只有318 000公頃，還不到馬鈴薯種植總面積的10%。用泥炭腐植質營養皿來培育菜秧的方法，僅為個別先進的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採用。

蘇共中央全會認為，在馬鈴薯和蔬菜生產方面的主要任務是，廣泛實行機械化和應用先進的馬鈴薯和蔬菜的種植法來大大地提高這些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在最近兩三年中，必須使馬鈴薯和蔬菜的生產量擴大到不但能充分滿足城市和工業中心的居民的需要以及加工工業的需要，而且能充分滿足畜牧業對馬鈴薯的需要。

蘇共中央全會決定：

1. 為了進一步增加馬鈴薯和蔬菜的生產，應當使1954年的馬鈴薯和蔬菜的播種面積達到如下的規模：

(一) 集體農莊：馬鈴薯4 128 500公頃，蔬菜1 003 400公頃。保證在集體農莊的灌溉地上栽種馬鈴薯153 400公頃，蔬菜284 200公頃；

(二) 苏联国营农場部所屬的国营农場：馬鈴薯 218 000 公頃，蔬菜 72 500 公頃；苏联食品工業部所屬的国营农場：馬鈴薯 44 000 公頃，蔬菜 20 000 公頃。

2. 規定 1954 年馬鈴薯和蔬菜每公頃的最低收获量如下：

(一) 集体农庄：馬鈴薯 140 公担，白菜 175 公担，黃瓜 110 公担，番茄 135 公担，洋葱 85 公担，胡蘿卜 120 公担，食用甜菜 130 公担；

(二) 国营农場：馬鈴薯 140 公担，白菜 210 公担，黃瓜 115 公担，番茄 165 公担，洋葱 100 公担，胡蘿卜 135 公担，食用甜菜 155 公担。

3. 責成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地方苏維埃机关和农業机关、集体农庄、国营农場和机器拖拉机站大大增加馬鈴薯的生产，特別是在条件非常有利的苏联欧洲部分的中部地区。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地方苏維埃机关和农業机关必須采取一套办法，来提高苏联欧洲部分中部地区的馬鈴薯的单位面积产量，首先保証：

(一) 广泛采用方形穴播法种植馬鈴薯，并使田間管理工作和收获工作达到最高度的机械化；

(二) 把馬鈴薯种在最好的土地上，包括河岸水泛地在內；

(三) 扩大灌溉地上馬鈴薯的播种面积；

(四) 更大量地施用肥料，特別是厩肥。

4. 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各共和国、边区和省的苏維埃机关和农業机关，必須保証在 1954—1955 年內，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中馬鈴薯和蔬菜的栽培、收获等主要工作的机械化达到以下的水平(同工作总量的百分比)：1954 年集体农

庄馬鈴薯的种植、行間耕作和收获工作为 40—65%；国营农場为 80—90%。1955 年集体农庄馬鈴薯的种植、行間耕作和收获工作的机械化水平，要达到 80—90%，国营农場要达到 95%。

1954 年集体农庄的蔬菜种植工作的机械化水平应达到 50%，菜秧的栽种工作要达到 35%，蔬菜的行間耕作要达到 70%。在国营农場中，这些工作的机械化水平要达到 80—85%。在 1955 年，集体农庄蔬菜种植工作的机械化水平要达到 80—90%，菜秧的栽种工作要达到 70—80%，蔬菜的行間耕作要达到 80—90%。在国营农場中，1955 年要保證全部蔬菜栽培工作的机械化水平达到 95%。

5. 責成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地方苏維埃机关和农業机关、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和国营农場場长，保証广泛地采用方形穴播法种植馬鈴薯和蔬菜，使得按縱橫两个方向耕作这些作物的工作可以机械化。保証在 1954 年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种植馬鈴薯、番茄和白菜一般地都采用方形穴播法和方形种植法。鑒于 1954 年还不会有足够的馬鈴薯种植机供全部面积实行机器种植，所以在采用方形穴播法种植馬鈴薯时还要广泛地使用犁、中耕机和其他农具。

6. 广泛采用泥炭腐植質营养皿培育菜秧的方法，因为这种方法可以大大增加收获量并保証蔬菜早熟。責成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地方苏維埃机关和农業机关，保証从 1954 年起使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都能制造泥炭腐植質营养皿来培植菜秧。地方苏維埃机关要給集体农庄分配制造泥炭腐植質营养皿的任务，并且对这些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 为了广泛地使馬鈴薯和蔬菜的栽种和收获工作全盘机械化，要生产下列机器和工具供应农業：馬鈴薯四行方形穴播机，有

施用矿質肥料装置的四行中耕培土机 XT3-7 式拖拉机曳引的中耕追肥机，馬鈴薯联合收获机，打莖叶的器具，XT3-7 式拖拉机曳引的蔬菜播种机，菜秧方形种植机，带有机械化供料和攪拌设备的制造泥炭腐植質营养皿的机床，XT3-7 式拖拉机曳引的撒粉噴霧机，人工降雨设备，拖拉机牵引的吊挂式万能装载机，施用厩肥、泥炭、矿質肥料和石灰的各种施肥机，施用液体有机肥料和矿質肥料溶液的自动噴射器，运输蔬菜、馬鈴薯、有机肥料和矿質肥料用的車身特大的自卸汽車，以及其他各种机器。

8. 苏共中央全会責成党和苏維埃的机关，广泛地向集体农庄庄員、工人和职員解釋苏联部长會議和苏共中央所通过的“关于1953年收購和采購馬鈴薯和蔬菜的国家計划和提高这些产品的收購价格”的決議和“关于扩大集体农庄的馬鈴薯和蔬菜貿易”的決議，說明这些決議的目的是要提高集体农庄和庄員从物質利益上对大力增产馬鈴薯和蔬菜的关心程度。

9. 为了使集体农庄更加从切身利益上关心蔬菜和馬鈴薯的生产，應該降低国家向集体农庄征購这些作物的定額，增加国家按提高了的采購价格采購的数量。責成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各加盟共和国的部长會議、各边区执行委员会和省执行委员会定出国家向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农戶征購馬鈴薯的分区的新定額和向集体农庄征購蔬菜的新定額，并在一个月內提請苏联部长會議批准。在規定新定額时，栽种馬鈴薯和蔬菜的条件大体相同的区的定額不应当有大的出入，城市和工業中心的郊区的征購定額只能比其他各区稍微高一点。

10. 为了尽速增加城市和工業中心近郊的蔬菜生产，責成各共和国的部长會議、边区执行委员会和省执行委员会，参照莫斯科省

的做法以定具体措施，把菜地集中在水泛地、低洼地和排除积水的泥炭地，使蔬菜栽培工作机械化，并在这个基础上增加蔬菜的生产。

11. 鑒于国营农場在增加馬鈴薯和蔬菜生产方面具有重大意义，責成苏联国营农場部在 1953—1954 年內再指定 154 个国营农場，苏联食品工業部再指定 7 个国营农場生产蔬菜和馬鈴薯。

12. 責成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各共和国的部长會議、边区执行委员会和省执行委员会保証完成 1953 年国民經济計劃所規定的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內建造温床和温室的任务。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在 1954 年应动工建造 9 197 000 个温床框和 514 500 平方公尺的温室，1955 年动工建造 11 896 000 个温床框和 745 400 平方公尺的温室。1954 年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应建成 2 789 000 个温床框和 252 000 平方公尺的温室，1955 年建成 2 858 000 个温床框和 362 000 平方公尺的温室。

規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广泛地采用以蒸汽、水和电力加热的温床和温室，广泛地利用工業企業的廢气給温床、温室和土壤加热。必須仿效莫斯科的工業企業义务帮助集体农庄的做法，帮助集体农庄用本身的資金来建造温床和温室。責成苏联国家計劃委员会在国民經济計劃中，規定生产各种为建造温床和温室所必需的材料和零件出售給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并供給它們燃料。

13. 指出馬鈴薯种子繁殖工作中的严重缺点并指責了减低播种量的有害做法，特責成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地方苏維埃机关和农業机关以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領導者采取必要的措施，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从 1953 年收获期起保

証優質的種用馬鈴薯自給自足，而且絕不容許減低播種量。每個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必須從開始大規模收穫時起就儲備種用馬鈴薯。

14. 1953年做好馬鈴薯和蔬菜的收穫、收購和採購工作，對於改進居民的馬鈴薯和蔬菜的供應工作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責成蘇聯農業和農產品收購部、中央消費合作社、各共和國的部長會議、邊區執行委員會和省執行委員會保證勝利地完成馬鈴薯和蔬菜的收購和採購計劃。大力幫助集體農莊組織收穫工作，特別是幫助它們實行收穫工作的機械化，同時要幫助它們把馬鈴薯和蔬菜從田間和集體農莊的倉庫運到收購站、碼頭和火車站。

蘇聯交通部、蘇聯海上和內河運輸部、蘇聯汽車運輸和公路部應當以運輸工具供給那些已完成馬鈴薯和蔬菜義務交售計劃和實物報酬計劃的集體農莊，替它們運輸要拿到集體農莊市場上去銷售的產品。

15. 為了更充分地更正確地利用撥給集體農莊施種馬鈴薯和蔬菜用的礦質肥料，規定在1953和1954年內把施種這些作物用的礦質肥料貸給集體農莊，集體農莊以後用當年收穫的馬鈴薯或某一種蔬菜付還。委託蘇聯農村汽車運輸公司、機器拖拉機站從國家倉庫運出礦質肥料，而機器拖拉機站和集體農莊把這些肥料施到地裡去。

16. 必須加強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的蔬菜種植隊，組織莊員、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的工作人員學習種植蔬菜和馬鈴薯的先進工作方法，在每一個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中，訓練一批使用馬鈴薯種植機、菜秧栽種機和其他機器的幹部。通過訓練班、無線電、電影、報刊以及專題講座和座談會，向所有的集體農莊莊員、機器拖

拉機站和國營農場的工作人員介紹種植馬鈴薯和蔬菜的現代技術和農作法。掌握這種技術是使蔬菜和馬鈴薯的播種、種植和收穫工作順利地實行機械化的決定性的條件。

17. 責成各加盟共和國的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蘇聯共產黨邊區委員會、省委員會、區委員會以及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中黨的基層組織徹底改進對擴大蔬菜和馬鈴薯的生產的領導工作。蔬菜業是農業中的一個複雜部門，要正確地領導這個部門，就必須熟悉這個部門。一個黨的領導者如果不懂得種植馬鈴薯和蔬菜的機械化和農作法，不懂得方形穴播法和其他農業技術措施，他就不能領導大力發展蔬菜和馬鈴薯業的工作。全會要求黨的領導者切實保證蔬菜和馬鈴薯的生產獲得迅速發展。

IV. 提高谷物、技術作物和油料 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

我們在發展谷物業方面已經取得了重大的成就。最珍貴的糧食作物小麥的播種面積比1940年增加了810萬公頃。像烏克蘭、北高加索和克里木這些在戰爭中受到嚴重破壞的重要的產糧區，農業已經迅速地得到恢復，谷物、特別是冬小麥的生產也大大增加了。許多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每公頃收150—200普特或者更多的小麥。

甜菜、向日葵和其他許多技術作物的播種面積已經恢復和擴大了。甜菜播種面積的擴大和單位面積產量的提高，保證更充分地滿足了居民對糖的需求。在棉花生產方面已取得了巨大的成績，特別是在烏茲別克、塔吉克和土爾克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因此，我國工業現在出產的棉織品比戰前多得多。

同时,苏共中央全会指出,在谷物、技术作物和油料作物的生产方面虽然取得了显著的成績,但是仍然存在着重大的缺点。許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特别是在非黑土地带、中央黑土区、伏尔加河流域和西伯利亚各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它們的谷物、油料作物、豆类作物和纖維亞麻的收成还是很低。最近几年来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各集体农庄的玉蜀黍的播种面积縮小了,单位面积产量也降低了。

农作物收成低的主要原因,是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工作質量不能令人滿意,許多苏維埃机关、农业机关、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国营农場場长、集体农庄主席不重視农作法的問題。

許多机器拖拉机站进行田間工作不及时而且很粗糙,沒有完成秋耕計劃,結果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春播作物种在春耕地上。春播工作拖延到不能容忍的地步。休閑地翻耕得晚,又沒有很好进行耕作,越冬作物播种得不及时。用不合格的質量不好的种子播种和减低播种量的缺点还没有彻底克服。

許多先进农作法,如谷物的窄行距播种法和交叉条播法、玉蜀黍和向日葵的方形穴播法等等,虽然在实际中已充分証明效果很好,但是沒有加以推广。优良的、高产的品种很少采用。蕎麥、黍、纖維亞麻、多年生牧草和一年生牧草的良种繁殖工作处于無人照管的状态。

許多地方党組織沒有开展必要的群众工作来推广先进的农作法,沒有好好地組織集体农庄庄員、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工作人员及时地很好地完成农作物的全部耕种和收割工作。

我国許多区的谷物、油料作物和技术作物单位面积产量低的

主要原因之一，是沒有充分施用有機肥料和礦質肥料，特別是厩肥、泥炭和泥炭堆肥。由於缺乏厩肥坑，集體農莊的厩肥保藏得不好，因而失去效力。在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布良斯克省、斯摩棱斯克省、韋利基耶魯基省和其他一些省分，沒有充分播種可制綠肥的羽扇豆、烏足豆和其他作物。在酸性土壤和草皮灰化土壤地區，大多數集體農莊沒有用石灰中和土壤。

由於谷物、油料作物和技術作物的田間管理工作做得不及時又很粗糙，再加上收穫時的損耗，許多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少收了大量農產品。

對於機器拖拉機站是否遵守工作期限以及它們的工作質量是否合格沒有進行監督。監督機器拖拉機站拖拉機工作質量的國家檢查員——區農業科的總農藝師、各共和國的農業部以及邊區和省的農業廳的總農藝師和一級農藝師，脫離了機器拖拉機站的工作，沒有起他們應起的監督作用。現在計劃單位面積產量的做法是不正確的，因為按照這種做法先進的集體農莊和它們的田間工作隊要接受特別高的單位面積產量的計劃任務，這樣，集體農莊莊員和機器拖拉機站的拖拉機隊就不可能因自己勞動成績好而獲得附加報酬。

為了進一步增加谷物、技術作物和油料作物的總產量和商品產量，蘇共中央全會決定：

1. 鑒於谷物業是整個農業生產的基礎，必須大力發展谷物業，特別是最珍貴的糧食作物冬小麥和春小麥的生產，這就需要進一步提高主要產麥區和中央黑土地帶各地區和伏爾加河流域西岸各地區的冬小麥和春小麥的單位面積產量。在東南部、哈薩克斯坦和西伯利亞西部地區增加硬粒小麥的生產。

2. 責成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地方苏維埃机关和农業机关采取措施改变在制米作物生产方面，特别是在蕎麦和黍的生产方面的落后状态。

为了提高集体农庄和庄員从經濟利益上对种植蕎麦和黍的关心程度，同意：

(一) 凡是必須按征購办法卖給国家的粮食和作为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实物报酬的粮食，集体农庄可以用蕎麦代替，比率是 100 公斤蕎麦折合 200 公斤黑麦或 150 公斤小麦。建議集体农庄从超过原定单位面积产量計划所收的蕎麦中，提出 50% 作为附加的实物报酬發給集体农庄庄員和机器拖拉机站拖拉机队的工作人員。不論集体农庄的谷物总收成和向国家交售谷物的計划的完成情况如何，附加报酬照样發給；

(二) 凡是必須按征購办法卖給国家的粮食和作为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实物报酬的粮食，集体农庄可以用黍代替，比率是 100 公斤黍折合 105 公斤小麦或 125 公斤黑麦。建議集体农庄从实际超过原定单位面积产量計划所收的黍中提出 50%，作为附加的实物报酬發給集体农庄庄員和机器拖拉机站拖拉机队的工作人員；这种附加报酬不受集体农庄的谷物总收成和向国家交售谷物的計划的完成情况影响。

委托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广泛地在各研究所和試驗站进行粟的試驗，得出适合于当地条件的高产品种，研究出种粟的农作法，以便把这种高产作物推广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去。

3. 責成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以及南部、南高加索、中亚細亚和远东各省和共和国的地方党、苏維埃和农業的机关采取措施，大大提高稻子的单位面积产量，扩大稻子播种面积，保証及时准备

好灌溉网,提高农作水平,并且及时进行收割。

要特别注意豆菽作物(豌豆、菜豆等等)的生产,因为豆菽作物对改善居民的食品供应具有重大的意义。

4. 增产玉蜀黍、大麦和燕麦等谷物飼料作物,对解决畜牧業的問題具有首要的意义。这类作物的生产必須在最近两三年中大大發展,以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公共牲畜得到充足的谷物飼料。

南部、东南部、中央黑土区和非黑土区的玉蜀黍种植面积必須大大扩大。为了增加玉蜀黍的生产,应当广泛地采用方形穴播法,因为它能够节省劳动力,保証中耕工作的机械化,从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同时也必須坚决地改用玉蜀黍的杂交种子来播种。

5. 苏共中央全会認为,为了进一步增加棉花的生产,应该大大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棉花的单位面积产量,垦复閑置土地和利用新辟灌溉地来扩大播种面积,并且进行土壤改良的工作。必須加强育种工作,培育出各种适应于一定的土壤和气候条件并适合于机器耕作的、高产的、早熟的、中纖維和长纖維的棉花新品种。

責成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地方苏維埃机关和农業机关采取措施,大大改进現有摘棉机的使用状况,責成机器制造工業部采取措施,在1954—1955年制造出更完善的新型摘棉机和棉鈴收获机。

6. 責成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地方苏維埃机关和农業机关設法提高甜菜的农作水平,实行收获工作的机械化,施用肥料并采取必要的防治病虫害的措施,以进一步增加这种作物的产量。

为了加紧使甜菜的收获和装卸工作机械化,責成苏联机器制造工業部、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大大增加甜菜联合收获机的生产,

在1953—1954年內設計出几种装卸机器，以便在1954年就开始生产，并且在种植甜菜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中加以使用。

7. 亚麻区和大麻区的党、苏維埃和农业机关的最重要的任务，是扩大亚麻和大麻的种植面积，大大提高它们的单位面积产量和商品率。应该改进亚麻和大麻的种植法，在种过最适宜的前作物之后再播种这两种作物，大力改进良种繁殖工作，及时而認真地进行亚麻和大麻的收割工作和初步加工以尽量减少損失，提高亚麻和大麻的种植、收割方面的主要工作的机械化水平。

必須加紧在亚麻工厂和大麻工厂中建造亚麻和大麻浸基工业准备車間和亚麻脱粒車間，保証1955年全部亚麻麻骨和原莖的商品产量有85—90%經過亚麻工厂加工。

8. 責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收購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各共和国的部长會議、地方苏維埃机关和农业机关，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向日葵的单位面积产量，并且扩大哈薩克斯坦、西伯利亚和烏拉尔地区油用亚麻的种植面积，保証以高度农业技术水平种植油料作物，在向日葵和苧麻的种植方面广泛采用方形穴播法，同时使这种作物的播种和收割工作机械化。保証培育出早熟的、含油量高的和抗病力强的新的油料作物品种并把它推广到生产中去。

9. 責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收購部、各共和国的部长會議、地方苏維埃机关和农业机关：

(一) 采取必要措施，尽量扩大果树和浆果的种植面积，在1953年徹底完成建立新果园、葡萄园和浆果园的計劃；以保証1954—1955年果树和浆果的种植面积能够迅速增加。

整頓現有的果园、葡萄园和浆果园，無論如何不能因管理不善而听任荒蕪，保証1954年硬果、葡萄和其他水果丰收；

(二)增加西瓜和甜瓜的种植面积,因为1954年必須比1953年大量增加对全国各工业中心的西瓜和甜瓜的供应。

10. 責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收购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

(一)糾正对多年生和一年生牧草的良种繁殖工作無人过問的現象,采取措施使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多年生和一年生牧草的种子能够自給自足,同时进行牧草的商品种子的繁殖工作,首先是在草种一向获得丰产的地区进行;

(二)保証1953年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完成全部要在明春播种的秋耕地的翻耕工作,并且徹底完成秋耕休閑地的翻耕計划。在1954年,保証耕好准备栽种1955年收成的越冬作物的四月和五月休閑地,特别是栽种1956年收成的越冬作物的秋耕休閑地,同时保証耕好西伯利亚和烏拉尔南部各区准备在1955年播种春小麦的六月和七月休閑地。

在湿度充足的地区,特别是在黑土地带和非黑土地带以及乌克兰的森林草原地区,因为在半休閑地上种植越冬作物能够获得高额产量,所以要在最近几年內把完全休閑地逐漸改成半休閑地,在上面种一些早收作物。

11. 保証更多地积存和使用当地肥料(厩肥、泥炭、厩液和各种堆肥等等)。在有泥炭的地区应当增产泥炭,作为肥料和鋪垫物之用。大量調制和使用堆肥和有机矿質混合肥料,使最近两三年內集体农庄的有机肥料使用量比1952年增加0.5倍到1倍。

責成化学工业部和冶金工业部在1954—1963年增加矿質肥料的生产能力(以标准单位計算),在1959年大約增加到1 650万到1 750万吨,在1964年大約增加到2 800万到3 000万吨。1955年

使粒状过磷酸盐的产量达到过磷酸盐总产量的45%，1958年达到60%。保証从1956年起完全用粒状硝酸盐供应农业。研究在农业方面广泛地使用希比内磷灰石和当地的磷灰粉的问题。

責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收购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采取措施防止矿质肥料损耗并改进它的貯藏和使用的状况。

12. 鉴于在酸性土上施用石灰，在碱性土壤地区施用石膏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重要方法，責成各加盟共和国的部长会议保証从1954年起，在建筑材料工业、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的企业中，大大增加石灰产量以供应农业，同时考虑降低石灰的出厂价格。

13. 在两三年内，把化学毒剂，特别是滴滴涕、六六六和古乐生的生产量增加到1953年计划的两倍，并在最近几年内生产含磷有机制剂，以便农业上所需要的防治植物病虫害的化学毒剂得到充分的供应。在最近两年内更多地生产效率高的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机器和器械供应农业，以消灭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庄員、工人和职员的宅旁园地的农作物病虫害。

V. 进一步改进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和加强它们在發展集体农庄生产中的作用

机器拖拉机站是集体农庄制度的工业的物质技术基础，是今天發展集体农庄生产的决定力量，是社会主义国家对集体农庄实行领导的最重要的据点。最近几年來，我国在农业机械方面已經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机器拖拉机站得到了大量现代化的新的技术设备，因此有可能使許多繁重工作机械化，減輕庄員的劳动，并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

具有高度技术装备水平的机器拖拉机站起着組織的作用；它們是大型国营企業，集体农庄的全部农業工作将近四分之三是靠它們来完成的。因此，要更迅速地增加集体农庄各部門的生产，首先要依靠机器拖拉机站。

同时，苏共中央全会指出，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缺点。

許多机器拖拉机站沒有熟練的拖拉机手、拖拉机队队长、司机以及具有其他专门技能的工人。机器拖拉机站的机务人員的流动性很大。苏共中央全会認為，在目前条件下，机器拖拉机站已成为具有复杂的技术装备的大型国营企業，它們沒有固定的技术干部是不对的。

現行的培养机器拖拉机站干部的制度有严重的缺点。机械学校的数量不能滿足培养机务人員的需要，因而机器拖拉机站不得不开办短期訓練班来培养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和拖拉机队的其他工作人員，这就降低了培养工作的質量。

許多省、边区和共和国的党、苏維埃和农業机关在挑选、配备和培养机器拖拉机站领导干部方面的工作做得不能令人滿意。他們沒有利用各种可能吸收工業部門和科学机构中的工程干部到机器拖拉机站来工作。因此，現在有相当多的机器拖拉机站站长、修配厂总工程师和主任都是只有实际經驗而沒有受过专门教育的人。机器拖拉机站和专业机器拖拉机站沒有足够的受过高等农艺教育和畜牧教育的专家来为集体农庄工作。

在大多数机器拖拉机站中，拖拉机和农業机器的修理和保管工作組織得不好。許多机器拖拉机站沒有修配厂和必要的設備，沒有停放农業机器的車庫和敞棚，也沒有其他生产用的和生活上

用的房舍。

在机器拖拉机站的物质技术方面的供应工作也组织得不好。工业部门没有充分地及时地把零件、工具、油桶、金属和其他材料供应给机器拖拉机站，以致机器拖拉机的工作时常陷于停顿。

为了进一步改进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和加强它们在集体农庄各生产部门的机械化工作中的作用，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规定机器拖拉机站的主要任务是尽可能提高集体农庄一切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保证增加公有牲畜的数量，同时提高畜牧业产品率，增加所服务的集体农庄的农产品和畜产品的总产量和商品产量。机器拖拉机站必须完成田间耕作的机械化，使畜牧业以及马铃薯和蔬菜的生产中的费力工作广泛实行机械化，把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应用到集体农庄的生产中去，保证从组织上经济上进一步巩固集体农庄，并在这个基础上提高庄员的物质福利。

2. 认为党、苏维埃和农业机关的最重要的任务，是在机器拖拉机站中培养出固定的熟练的机务人员，他们要能够最充分、最有效地利用技术设备，从而保证集体农庄各部门的生产有进一步的大高涨。

为了完成这个任务，规定机器拖拉机站和专业机器拖拉机站的拖拉机手、拖拉机队正副队长、挖掘机司机和助手以及统计员兼上油员都是固定工人，都列入机器拖拉机站的编制，在农业机器和掘土机器上工作的联接机手、联合收割机手的助手都应当作为季节工人列入机器拖拉机站的编制。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收购部、地方党、苏维埃和农业机关，保证在最短的时间内给所有的机器拖拉机站配备好固定工人，并且一年四季都要正确地使用拖拉机手和拖拉机队的其他固定工

人。为了这个目的，要普遍地使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司机和其他固定工人学会几种职业。在农闲的时候，要利用拖拉机队的固定工人去做修配厂中的工作、养畜场机械化装配队的工作、建筑工作等等。

3. 对于现行拖拉机队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奖励制度，必须作以下几项补充规定：

(一) 机器拖拉机站根据不同的地区发给拖拉机队工人以下数额的货币工资：拖拉机手、拖拉机队正副队长，每一劳动日 5—8 卢布；统计员兼上油员，每一劳动日 3—4 卢布；联合收割机手的助手，每一劳动日 4—6 卢布；联接机手，每一劳动日 2 卢布 50 戈比；

(二) 机器拖拉机站和专业机器拖拉机站根据实际收获量，把现行的有保证的起码实物工资按拖拉机队工人所得的劳动日发给他们，集体农庄则把拖拉机队工人应得的有保证的起码粮食报酬交给收购机构；

(三) 拖拉机队的固定工人，如果做修配厂中的工作和养畜场机械化方面以及其他方面的工作，机器拖拉机站和专业机器拖拉机站应按照苏联农业和农产品收购部规定的工资标准和计件工资标准付给他们劳动报酬；

(四) 机器拖拉机站和专业机器拖拉机站拖拉机队的拖拉机手和其他固定工人在集体农庄中没有宅旁园地的，应当拨给他们宅旁园地。

4. 为了改进熟练机务人员的培养工作，必须采用工业技工学校培养机务人员的制度，因此，应把现有的机械学校改组为农业机械学校，以培养下列专业干部：

(一) 驾驶柴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复杂的农业机械并具有

钳工技能和广泛的专业知識的拖拉机手兼司机,学习期限为一年;

(二)駕駛履带、輪式拖拉机和农業机器并具有钳工技能的拖拉机手,学习期限为六个月;

(三)駕駛自动联合收割机和牵引联合收割机,并且在畜牧業的費力工作机械化方面担任钳工装配工作的机工兼联合收割机手,学习期限为六个月。

按照技工学校学生的供应标准,供給农業机械学校学生服装、鞋子、衬衣和被褥。

5. 在苏联文化部所屬各技工学校和工厂艺徒学校的基础上建立 250 所农業机械技工学校和工厂艺徒学校,在 1954—1957 年內至少新設 300 所农業机械学校,每一所学校招收 240—270 名学生,同时再为現有的农業机械学校建造 200 幢教学楼, 315 座实習厂房和 600 幢宿舍。

委托苏联文化部会同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以及苏联国营农場部,就如何领导这些农業机械技工学校和工厂艺徒学校的問題,向苏联部长会議提出建議。

6. 为了繼續供給农業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以新的拖拉机、农業机器和設備,在国民經济計划中規定从 1954 年到 1957 年 5 月 1 日这一时期內,供应农業至少 50 万台一般用拖拉机(每台按 15 匹馬力計算)和 25 万台中耕拖拉机,并供应必要数量的农業机器、汽車、流动修理車、石油品容器和其他設備。

7. 必須指出,在机器拖拉机站中,复杂的农業技术装备水平同它們的修理和保管的生产技术基础極不相称。許多机器拖拉机站沒有修配厂、車庫、敞棚以及其他生产用的和生活上用的房舍。

鑒于加强机器拖拉机站的生产技术基础具有重大的意义,規

定每一个机器拖拉机站和专业机器拖拉机站一般都应当有一个符合要求的标准修配厂,至少有两个到三个存放拖拉机的車庫,两个到三个存放联合收割机的敞棚,必要数量的存放农业机器的遮棚和露天混凝土平台,一个油庫,一个汽車房,一个零件儲藏室,一个办公室,一个供水站和最簡單的排水系統。

責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收購部和它的地方机关、省执行委员会和边区执行委员会以及各共和国的部长會議:

(一) 保証在 1953 年把国民經济計划規定的 673 个修配厂、1 130 个敞棚和遮棚、81 200 平方公尺的住宅建成交付使用,同时要动工增建 500 个修配厂;

(二) 保証在 1954—1956 年內把机器拖拉机站中的 4 200 个修配厂、8 400 个存放拖拉机的車庫、8 400 个存放联合收割机的敞棚、存放农业机器的 15 000 个遮棚和 15 000 个露天混凝土平台、2 880 个油庫、3 600 个汽車房和 3 600 个零件儲藏室建成交付使用;

(三) 在 1954—1956 年內建造 9 个修理厂和 6 个区际大修厂,在 1954—1955 年內把已經开始建造的 36 个修理厂和 15 个区际大修厂建成投入生产;

(四) 在 1954—1955 年內扩建和改建 41 个修理厂和 125 个区际大修厂。苏联农业和农产品收購部所有修理企业的經費由全国預算中撥付。

責成苏联森林工业和造纸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和冶金工业部,优先發运分配給机器拖拉机站的建筑材料。

8. 为了給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創造必要的生活条件,必須:

(一)在 1954—1956 年內建成 10 800 幢住宅, 3 000 幢公共宿舍并交付使用;

(二)为了保証广泛發展机器拖拉机站的私人住宅的建築, 在 1954—1956 年內, 每年撥出 45 000 万卢布的私人住宅建築貸款貸給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員和職員, 數額不超过 12 000 卢布, 期限十年, 第三年起开始偿还;

(三)在国民經济計劃中, 規定撥給机器拖拉机站若干幢兩戶式和獨戶式的装配房屋和建築材料以帮助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人員建築私人住宅;

(四)建議集体农庄于 1954—1955 年內在田間建築公共宿舍、存放机器和修整机器的遮棚、田間厨房和固定油庫。

9. 拖拉机和农業机器的零件的生产十分落后, 以致拖拉机和农業机器不能及时地、很好地得到修理, 这种現象是不能容忍的。机器制造工業部以及运输机器和重型机器制造工業部, 对于扩大零件生产, 并以整套零件源源不断地供应农業方面, 沒有予以应有的重視。

責成机器制造工業部以及运输机器和重型机器制造工業部, 大大扩大拖拉机和农業机器的零件的生产, 提高質量, 降低成本, 以消灭零件不足的现象并且严格地按照規定的数量和种类供应农業各种零件, 同时要保証給消費者和供銷处一定數目的純常庫存。

在 1954—1955 年內, 每一个机器拖拉机站必須儲备更換用的拖拉机和农業机器的部件和連件, 以满足拖拉机队的技术需要, 并在修理厂和区际大修厂中儲备更換用的部件和連件, 其数量应保証能对 10% 的現有拖拉机、汽車和發动机进行大修。

10. 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电气化, 对于进一

步巩固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具有重大的意义。扩大农业电气化工程,要靠更好地利用现有农村电站的电力,靠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同工业动力系统结合,靠建设新的农村电站和风力设备,同时要吸收政府方面主管建筑工程和工业的各个部、局来建设电站和电力网。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的电力应当首先用于生产。

11. 鉴于现行机器拖拉机站收取实物报酬的制度,在目前的情况下不能刺激先进集体农庄努力争取丰产,所以从1954年起对于机器拖拉机站在集体农庄中所做的各类工作应当采用有地区差别的固定实物报酬,并且实行丰产奖金制度。

12.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收购部以及苏联国营农场部特别注意改进机器和拖拉机的使用状况、保养工作以及提高机器和拖拉机的工作量的问题,定期修订工作定额,使农业劳动组织适应日益增长的生产技术水平,鼓励机器和拖拉机工作者提高劳动生产率。

13.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收购部以及苏联机器制造工业部,修改现行的交付新机器定货和试验新机器的制度,以便迅速地把新的农业机器应用到生产中去。

VI. 改进对农业的领导

1.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要完成农业方面的新的重大而复杂的任务,必须彻底改进苏联农业和农产品收购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地方党组织、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对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领导。

为了顺利完成这些任务,必须提高农村中的政治工作和组织

工作的水平，發揮共產黨員、共青團員、全體集體農莊莊員以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的工作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調動社會主義農業的一切人力物力，提高我們幹部對每個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國營農場和每個區的工作的責任心。

2. 蘇共中央全會認為，目前集體農莊已成為大規模的多部門的經濟，機器拖拉機站已具有現代化的技術裝備並已成為農業生產中的決定力量，因此，調派一批善於領導經濟工作、能保證完成當前農業任務的熟練幹部來進一步加強集體農莊和機器拖拉機站，是具有極其重大的意義的。

責成各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邊區委員會和省委員會在1953年，從工業部門和國民經濟其他部門中抽調一批機械工程師到各機器拖拉機站和專業機器拖拉機站去擔任站長、總工程師和修配廠主任，使每一個機器拖拉機站中擔任這些職務的一般都是受過高等教育的專家。至於那些雖然沒有受過專門教育、但在實際工作中很好地鑽研了自己的業務並善於領導機器拖拉機站的站長，則應該讓他們留任原職並幫助他們提高業務能力。

黨組織應該對那些離開機器拖拉機站到工業企業、建築業和其他部門去工作的拖拉機手和其他機務人員進行解釋，號召他們回到機器拖拉機站去，因為現在拖拉機手將要列入機器拖拉機站的編制，並且能夠獲得高額的起碼工資，以前的許多機務人員是會樂意回到機器拖拉機站去工作的。

對於由國民經濟其他部門調到機器拖拉機站工作的工程師和機械技術人員，以及從前在機器拖拉機站工作過、而現在願意回機器拖拉機站的拖拉機手和其他機務人員，有關的企業、機關、部、局應該讓他們離開現職，不得留難。

3. 責成蘇聯文化部在1954—1955年內分配給蘇聯農業和農產品收購部6 500名機械工程師去機器拖拉機站工作，其中包括1954年從各農業機械化學院和其他高等技術學校畢業的青年專家中調派的2 500名工程師。

4. 蘇共中央全會指出，現行的一个農業專家照顧几个集體農莊的農藝和畜牧方面事務的制度，不能適應當前農業的重大任務。在這種情況下，農藝師、畜牧技師和其他農業專家往往不是集體農莊生產的組織者，他們不能直接參加集體農莊中貫徹農藝和畜牧措施、應用科學成就以及推廣先進經驗的工作。

為了加強對集體農莊的農藝和畜牧方面的幫助，必須改變以前按地段配備農藝師和畜牧技師的辦法，在機器拖拉機站中配備固定為集體農莊工作的農藝師和畜牧技師，使每個集體農莊都有一兩名屬於機器拖拉機站編制的農業專家固定為它服務。為了照顧那些規模很大的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的編制中可以給每個工作隊和養畜場配備一名專家。

責成蘇聯農業和農產品收購部、各共和國的部長會議、邊區執行委員會和省執行委員會在1954年春天以前，調派10萬名農藝師和畜牧技師到機器拖拉機站去為集體農莊服務，這批人員的來源就是，在整編有關機構（改組各農業部及其地方機關，取消機器拖拉機站的地段農藝師、區農業和農產品收購科的地段畜牧技師和農藝師，精減其他機關和單位中的專家）以後騰出來的、受過高等或中等教育的農藝師和畜牧技師以及高等農業學校和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的青年專家。

5. 責成各省、各邊區和各共和國的黨、蘇維埃和農業機關糾正不重視集體農莊領導干部的挑選和培養工作的現象，保證選拔政

治上和業務上經過考驗、受过高等或中等農業教育的专家以及其他在領導工作和組織工作方面有丰富經驗、能够領導大規模的集体农庄經濟的专家和熟悉農業的实际工作者来担任集体农庄主席的职务。

6. 必須指出，農業机关过去延用的領導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的办法，現在已不适应農業中已提高了的要求和已發生的变化。苏联農業和农产品收購部和所屬地方机关往往脫离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进行工作，采取形式主义的態度来解决農業發展的許多問題，不分析某些重要部門無人照管的原因，也沒有及时地給落后地区和落后集体农庄以必要的帮助。

为了改进对農業的領導和尽量抽調農業机关中的专家来加强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干部配备，必須調整苏联農業和农产品收購部和地方農業机关的工作。因此，必須：

(一) 大大縮小苏联農業和农产品收購部的管理机关和所屬地方机关的編制，以便从机关中抽調专家到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中去工作，保証改进農業机关在領導農業生产方面的業務工作和組織工作；

(二) 苏联農業和农产品收購部的工作应当集中在以下几方面：制定發展農業主要部門的計劃，監督国家農業計劃的执行情况；加强農業宣傳，領導農業科学机构，并且把科学成就和先进經驗推广到生产中去；領導机器拖拉机站和进一步推进農業生产机械化的工作；供应農業物質技术設備，撥給農業資金；領導农产品的收購工作；挑选、配备和培养干部并監督農業劳动組合章程的执行情况；

(三) 責成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農業和农产品收

購部，領導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境內的一切農業部門、集體農莊和機器拖拉機站，徹底改變目前的不正常情況，即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部長會議和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農業和農產品收購部，對於俄羅斯聯邦的主要農業部門的管理工作實質上不負什麼責任。

7. 蘇共中央全會指出：農業宣傳工作以及把科學成就和先進經驗推廣到生產中去的工作，還沒有成為蘇聯農業和農產品收購部、地方黨組織、蘇維埃機關和農業機關在領導農業方面的不可缺少的部分。先進的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國營農場和農業生產革新者的新的工作方式和方法，沒有迅速地堅決地推行到生產中去，沒有很好地用來提高農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畜牧業的產品率 and 一切機器拖拉機的生產率。

責成蘇聯農業和農產品收購部、蘇聯國營農場部、各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蘇聯共產黨的各邊區委員會和省委員會、各共和國的部長會議、各邊區執行委員會以及省執行委員會：

(一) 糾正不重視農業宣傳和推廣科學成就、先進經驗到生產中去的現象，保證使先進經驗的推廣工作成為農業領導工作中的不可缺少的部分；

(二) 認真改進三年制的農藝畜牧訓練班的工作，克服集體農莊莊員和國營農場工人的訓練工作中的形式主義，培養訓練班學員具有應用先進工作方法的實際技能，以保證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的生產活動得到改進。

(三) 經常舉辦農業專家、拖拉機隊和田間工作隊的隊長、耕作業和畜牧業工作人員的學習班，來研究經營大農莊的農藝和畜牧方面的新的先進的工作方法。

8. 責成苏联文化部、苏联农业和农产品收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地方党组织和苏维埃机关，改进有关农业科学成就和先进經驗等問題的通俗書刊、农业学校和訓練班用的教科書和直觀教材的出版工作，同时出版介紹先进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場、机器拖拉机站以及农业生产革新者的成就的彩色宣傳画和专门小册子。

9. 責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收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和全苏政治与科学知識普及协会，改进集体农庄、国营农場和机器拖拉机站中的农业講座的工作，吸收科学家、专家和农业先进生产者来参加这一工作。

10. 責成苏联文化部：

(一) 根据苏联农业和农产品收购部以及苏联国营农場部的计划和定貨，摄制必要数量的質量高的、主要是彩色的农业教育影片和通俗农业科学影片；采取必要措施直接在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中大量放映教育影片和通俗科学影片；

(二) 大大改进利用無綫电宣傳农业科学成就和先进經驗的工作。

11. 責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收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和苏联文化部把农业先进生产者、科学家和专家的講演加以录音，广泛地利用磁带录音机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場、机器拖拉机站和农艺畜牧学习小組內播放报告和座談的录音。

12. 为了广泛地宣傳社会主义农业的成就，1954年在莫斯科举办經常开放的全苏农业展覽会；在男女庄員、全体农业工作人員、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各区、各省、各試驗站、科学研究所中，展开爭取参加全苏农业展覽会权利的竞赛。同时，各区、各省、各边区和各共和国每年也要举办农业展覽会。

13. 蘇共中央全會指出，農業科學雖然獲得了一定的成績，但還是落后於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生產的要求。許多科學研究所和試驗站脫離實際地進行工作，把自己局限在實驗室和實驗場的狹窄圈子裡，沒有以新的發現和新的倡議使科學和實踐豐富起來，很少幫助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提高耕作業和畜牧業的水平。

責成蘇聯農業和農產品收購部和各省、各邊區、各共和國的黨和蘇維埃的機關消滅科學研究機關工作中的缺點，改變科學落后於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生產要求的狀態，加強科學機關在進一步提高農業各部門的生產方面對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的實際幫助。動員科學家的力量來進一步發展農業科學，以便農業工作幹部從農業科學中獲得提高勞動生產率和擴大農產品生產的新知識和新方法。

14. 責成蘇聯農業和農產品收購部、地方黨組織和蘇維埃機關保證經常監督有關人員嚴格遵守農業勞動組合章程，不容許亂分公共土地和集體農莊財產，設法消除集體農莊中經營不善的現象，努力改進勞動組織和加強勞動紀律，保證所有的莊員都積極地參加公共生產。

15. 目前，全國各地區已經有相當多的經濟上鞏固的集體農莊，這些集體農莊獲得大量的貨幣收入和實物收入，很好地履行自己對國家的義務，每年都能保證莊員的勞動日分到很多的产品和貨幣。實行黨和政府所制定的關於發展農業的一系列重大措施，就可以保證集體農莊的貨幣收入不斷地大量增加。在這種情況下，隨着集體農莊公共經濟的發展，集體農莊完全可能用一部分收入來建築幼兒園、托兒所和接生站，以便給女莊員創造更好的條

件去参加集体农庄的生产和更积极地参加社会生活。经济上巩固的集体农庄，有可能而且也应当撥出必要的資金来建設俱乐部和其他文化教育机构。

同时，还应当建議集体农庄帮助庄員修建住宅和宅旁建筑物，帮助他们取得在自己宅园中栽种的果树苗木，供給他們燃料，并帮助他们滿足个人的其他需要。

.VII. 农村中党的政治工作

如果認為农业的进一步高涨会自发地到来，那是錯誤的。要是不改进党组织的工作，单靠为發展农业而創造的物质条件和可能性本身，是不会达到应有的效果的。为了利用这些可能性和条件，党组织应当领导广大的集体农庄庄員、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工作人員去爭取农业的大高涨。

因此，要胜利地完成进一步發展农业的任务，就需要党组织大力加强群众中的組織工作和政治工作。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农村党组织的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缺点。許多集体农庄中的群众政治工作的水平很低，对劳动人民的政治教育沒有給以应有的注意。在許多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中，文化和生活福利工作做得很差。

区的党组织和苏維埃机关的工作內容和工作方法，常常不符合当前必須改进对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领导的这一要求。虽然地方党组织和苏維埃机关工作人員的数量很多，但沒有明确各区领导工作人員对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应負的責任。领导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主要方法，是在农业运动时派遣一些往往不懂农业的特派員到地方上去，

这就降低了这些地方的經濟領導人員对所担負的工作的責任心。

党的区委委員會很少注意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党組織的工作，常常听任自流，不依靠它們去領導农業工作，因此許多党組織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場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沒有起应有的作用，沒有很好地把集体农庄的積極分子以及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工作人員組織起来。

在爭取农業高漲的斗争中，地方党組織对农村中的共青团这样一支巨大的力量估計不足，沒有充分加以利用。沒有很好地吸收共青团組織和农村青年来解决提高耕作業和公共畜牧業水平的任务。

苏共中央全会認為，农業領導工作中的缺点和錯誤，很大部分是由于許多省委委員會、边区委委員會和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会对各区沒有很好地領導，对各地的情况了解得很差，对落后的区和集体农庄沒有給予有效的帮助，对机器拖拉机站放弃了領導，而把对机器拖拉机站工作应負的一切責任完全推給区的組織。

为了改进乡村中党的組織工作和政治工作，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責成各个省委委員會、边区委委員會和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大力加强对农村中群众政治工作的領導，保證把本決議向全体集体农庄庄員、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工人解釋清楚。展开广泛的社会主义竞赛来完成下面这些任务：进一步發展社会主义农業的各个部門，巩固并全面發展集体农庄的公共經濟，增加总产量和商品产量，及时完成国家收購农产品的計劃，提高集体农庄的貨幣收入和实物收入，增进庄員的物質福利。党組織的一切工作都應該依靠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中队伍日益

壮大的先进人物以及耕作業和畜牧業的能手。

責成中央和地方的报纸广泛地报道社会主义竞赛的进展情形、集体农庄建設的先进經驗以及党和苏維埃的机关在領導农業工作方面的做法。

2. 責成各个省委員会、边区委員会和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改变領導农業的方法，克服在領導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方面的不深入的官僚主义的作風，杜絕領導集体农庄工作中的命令主义，加强同区和集体农庄的联系，深入了解每一个区的情况。

必須大大提高区执行委员会对执行党和政府的決議、以及發展本区农業的責任心，保証区执行委员会更具体地領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工作，特别是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因为机器拖拉机站在發展农業中起着日益巨大的作用。

采取各种措施調派有經驗的、熟悉农業的、能够正确而熟練地領導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干部来加强农村中党的区委員会和区执行委员会。由各省、各边区和各共和国的机构中选派优秀的工作人員去加强各区的党和苏維埃的領導工作。

3. 目前农村中党的区委員会的組織机构是不符合改进对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的領導的要求的，因此，必須在現阶段調整党的区級机关的工作，以便消灭在領導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方面的無人过問和不負責任的現象，使区委員会在每一个机器拖拉机站中都有一組受区委員会書記領導的工作人員，他們必須在机器拖拉机站以及这个站所服务的集体农庄中进行党的政治工作。区委員会第一書記对所有这些小組的工作进行总的領導。現在在机器拖拉机站中已不必設負責政治工作的副站长。

4. 各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黨的邊區委員會、省委員會和區委員會的最重要的任務之一，是鞏固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的黨組織，加強它們在進一步發展農業方面的作用。保證把共產黨員和共青團員正確地分配到具有決定意義的生產崗位上去；調派受過鍛煉的、有經驗的黨的工作人員來加強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黨組織的書記的配備。

5. 責成各個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各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和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提高共青團組織在爭取進一步發展農業的鬥爭中的作用，保證吸收農村青年參加社會主義競賽，盡力發揮和支持青年的主動性和可貴的創舉。共青團組織應當成為開展社會主義競賽以及在生产中運用先進工作方法、農業科學的和實踐上的最新成就的先鋒，應當更加主動地向黨組織提出有關消滅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工作中的缺點的問題。

6. 鑒於婦女在集體農莊、國營農場的生產中具有巨大的作用，責成各區委員會、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和各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加強女莊員、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女工作人員中的羣眾政治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更廣泛地吸收婦女參加集體農莊的建設，積極地為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和發展畜牧業而鬥爭。

7. 黨組織必須估計到：隨着社會主義農業的發展，集體農莊莊員、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工作人員的文化需求也在增長，因此需要更加關懷農村居民的文化和生活福利。必須提高農村文化教育機關的工作水平，使俱樂部和圖書館的工作活躍起來，經常放映電影，增加農村的無線電設備，提高無線電廣播工作的質量。黨組織必須堅持不懈地監督農村的醫療和兒童福利機關的工作以及商

業性合作社的活動，保證一切生活必需品不脫銷。

苏共中央全会認為，經常關心提高集体农庄劳动人民的物質文化水平，是各級黨組織和苏維埃組織最重要的責任。

苏維埃國家正滿懷信心地向共產主義前進。共產主義建設綱領最重要的組成部分是：在社會主義工業——國民經濟的主導力量——的強大發展的基礎上，實際解決我國生產豐足的農產品的任務。現在，這個任務已成為我們全體人民的迫切任務。勝利地解決這一任務也將促使工人階級和集体農民的聯盟進一步鞏固起來。

苏共中央全会號召全體集体农庄庄員、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的工作人員，貢獻自己的一切力量，努力發揮創造性和主動性來完成進一步發展蘇聯農業的任務。

苏共中央全会深信，在共產黨的領導下，工人階級、集体農民、我們的知識分子、全體苏維埃人民，將在最短期間解決這一任務。

載于 1953 年 9 月 13 日

“真理報”第 258 號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

(1954年2月23日至3月2日)

公 报

最近举行了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

全会听取和討論了尼·謝·赫魯曉夫同志关于进一步扩大我国的谷物生产和关于开垦生荒地与熟荒地的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決議。

地方的党、苏維埃、农业和收購机关的工作人员，集体农庄主席和国营农場工作人员都参加了关于这个问题的討論。

关于进一步扩大我国的谷物生产和 关于开垦生荒地与熟荒地

(1954年3月2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
根据尼·謝·赫魯曉夫同志的报告通过的決議)

I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九月全体會議提出了一項全国当前最迫切的任务，这就是在社会主义工业迅速发展基础上，在今后两

三年內充分滿足我国人民对消費品的日益增长的需要，并保證供应輕工業和食品工業所需要的原料。党組織、苏維埃机关和农業机关在过去这一时期內根据全体會議的決議做了許多工作，为农業各部門的大大發展創造了必要的条件。

为了执行苏共中央九月全會的決議，集体农庄庄員、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工作人員，比前几年更好地完成了秋季农業工作。和1952年相比，1953年秋季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翻耕的秋耕地增加了1300万公頃，秋耕休閑地增加了350万公頃。大多数共和国、边区和省，在更短的和更合乎农作法要求的時間內，完成了秋播作物的播种和1954年收获的春播作物播种前的整地工作。

由于执行了苏共中央九月全体會議的決議以及党和政府在1953年，特别是下半年后来作的一些決議，农民的收入大大增加了。国家一面把农民需要購買的貨物的零售价格平均降低了11%，一面大大提高了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員按征購办法卖给国家的肉类、奶类、羊毛、馬鈴薯和蔬菜的收購价格。現在实行的肉类、奶类、蔬菜、馬鈴薯的国家采購制度，采購价格大大高出了收購价格。免收集体农庄过去在征購时所欠的畜产品、馬鈴薯和蔬菜。降低了集体农庄庄員个人副業的征購定額，减少了集体农戶的农業稅，免收过去几年积欠的农業稅。此外，免收集体农戶过去几年征購中所欠的畜产品和馬鈴薯。由于减少了征購量，集体农庄和庄員有可能把相当一部分商品产品按提高了的采購价格卖给国家。由于实行了上述从經濟上鼓励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員的措施以及在稅收政策方面的一些措施，集体农庄和庄員在1953年的收入就增加了130余亿卢布。

堅持不渝地遵守使集体农庄和庄員从物質利益上来关心农業

生产的發展的原則，今后應該是党組織和蘇維埃机关經常关心的事情。

鑒于各种国民經济措施能否順利执行，要取决于人，取决于干部，所以党在爭取实现全会的決議的时候，首先注意干部問題，尤其是机器拖拉机站的干部問題。在苏共中央全会以后，为机器拖拉机站配备的固定工人，如拖拉机手、拖拉机队队长、复杂农業机器司机和其他工作人員約有 125 万名。为了响应党的号召，从工業和国民經济其他部門回到机器拖拉机站的机务人員約有 5 万名。

最近几个月中派往机器拖拉机站为集体农庄服务的农艺师和畜牧技师有 10 万余名。从工業和国民經济其他部門調到机器拖拉机站去工作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員約有 23 000 名。因此，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的专家的陣容大大加强了，并且农業专家更加接近了农業生产的主要地段。

但是，在为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調派熟練干部的工作中有着重大的缺点。党組織和蘇維埃机关的某些領導干部看起来沒有理解到：不解决干部問題就不能保証农業各部門的急劇發展。

在許多机器拖拉机站中，特別是在奧勒尔、庫爾斯克、加里宁等省的許多机器拖拉机站中，直到現在還沒有选定大批的固定工作人員列入机器拖拉机站的編制。有不小一部分工人形式上是机器拖拉机站的編制人員，但是冬季有大量工作要作的时候，他們却不在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中工作。机器拖拉机站固定工人的劳动組織得不好。布良斯克省、弗拉基米尔省以及其他一些省沒有很好地展开工作，动員过去到工業和国民經济其他部門工作的机务人員重回机器拖拉机站。培养机务人員的工作有着重大的缺点：許多机械学校和培养这类干部的訓練班名額不足，有些学校和

訓練班的教學內容不联系農業生產的緊要問題。

黨組織、蘇維埃機關、農業機關以及機器拖拉機站站長和國營農場場長，必須改進教育工作，使機務人員學習先進的農作物栽培法，研究新的技術和掌握新的業務。

在一些省、邊區和共和國，在挑選和配備農業專家的工作中存在着嚴重的缺點。往往把專家首先派到城市或區中心附近的機器拖拉機站和集體農莊去，而最邊遠的機器拖拉機站和集體農莊直到現在還沒有配備領導幹部和專家。有不少這樣的事實：最有經驗的專家往往被派到先進的集體農莊去，而對那些經濟上薄弱的、最需要技術幫助的集體農莊，却調派經驗較少的農藝師和畜牧技師。許多機器拖拉機站沒有給派來工作的專家準備好必要的住所和生活條件。

黨組織、蘇維埃機關和農業機關在挑選農業幹部的工作中一個最重要的而目前還沒有解決的問題，是挑選集體農莊主席的問題。只有很少一部分黨組織着手採取措施為集體農莊配備堅強的領導幹部。而大多數省、邊區和共和國顯然對這件重要工作重視不夠。可是，集體農莊的公共經濟能否進一步提高和全面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集體農莊主席選擇的好壞。事實證明：如果領導集體農莊的是一個積極主動的主席，他精通自己的業務並善於組織群眾，那末一個最落后的農莊在兩三年內也可以變成先進的農莊，莊員也可以按勞動日獲得高額的收入。在這樣的集體農莊中，國家和全民的利益同集體農莊和莊員的利益就會正確地結合起來。相反，如果領導集體農莊的是一個馬馬虎虎挑選出來的、不會管理社會主義大生產的人，那末即使有着豐富的生产潛力的集體農莊也會開始落后和衰退。

在哈薩克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尔泰边区、加里宁省、高尔基省、契卡洛夫省、沃洛果达省、諾夫哥罗德省、普斯可夫省、奥勒尔省、布良斯克省和韃靼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苏共中央九月全会关于为集体农庄配备坚强的领导干部的決議执行得特別不好。

苏共中央全体會議要求党組織、蘇維埃机关、农業机关和机器拖拉机站站长糾正对挑选集体农庄领导干部的不負責任的态度，并切实解决从組織上和經濟上巩固集体农庄这一根本問題。

苏共中央九月全会通过了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农業的物质生产基础的宏偉綱領。为了执行全会的決議，我国的工業单是在1953年第四季度就供給农業42 000台拖拉机(每台以15匹馬力計算)，11 000多台谷物联合收割机，22 000多台拖拉机曳引播种机，数千台拖拉机曳引割草机和其他头等机器。在强大的重工業基础上，我国农業获得現代化技术装备越来越多，越来越迅速。1954年初，机器拖拉机站已拥有100多万台拖拉机(每台以15匹馬力計算，其中柴油拖拉机46万台)，27万台谷物联合收割机，約45万台拖拉机曳引谷物播种机，26万多台拖拉机曳引割草机以及其他許多优良机器。

苏共中央全体會議同时指出，机器制造工業部的領導人和一些工厂的厂长对委托給他們的制造农業机器的任务执行得不能令人滿意，他們在这一問題上表现了不是給国家办事的态度。1953年“貝拉魯斯”式拖拉机的生产計劃沒有完成。馬鈴薯种植机CKT-4的生产任务完成59%，馬鈴薯联合收获机KOK-2——38%，拖拉机曳引中耕机KOH-2.8——89%。1953年第四季度，生产蔬菜播种机COH-2.8的任务只完成60%，种植机CPH-4——13%，

中耕追肥机 KPH-2.8——60%。机器制造工业部，运输机器和重型机器制造部所属的许多企业的领导人，对不断地供给机器拖拉机站整套零件的工作采取了不負責任的态度。

苏联农业部 and 很多省、边区及共和国的地方苏維埃机关和农业机关进行的机器拖拉机站的建設工作不能令人滿意。1953年修配厂的建設計劃只完成 57%，停放农业机器的敞棚和遮棚的建設計劃只完成70%。

由于党和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来提高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員在發展公共畜牧业中的物質利益，派遣了許多农业专家到集体农庄去工作，机器拖拉机站对集体农庄的牲畜过冬工作給予了組織上和技术上的援助，同时由于将計算牲畜的日期 1 月 1 日改为 10 月 1 日，养畜場的牲畜管理工作才稍微有了改善。肉类、奶类和羊毛的收購和採購工作 1953 年比 1952 年做得好。但集体农庄在 1953 年沒有完成發展养牛業和养羊業的国家計劃。飼料儲备計劃沒有完成。粗飼料儲备得比 1952 年少。在許多省、边区和共和国，特别是在梁贊、唐波夫、普斯可夫、科斯特羅馬、土拉、諾夫哥罗德、奧勒尔、雅罗斯拉夫里等地，在 1953 年第四季度奶牛的头数大大减少了。

在执行苏共中央九月全会的決議的时候，各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已开始更加注意农村党的政治工作。开始改进党的区一級机关的工作，使它接近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生产。成立了一些由党的区委書記领导的指導組，直接在机器拖拉机站和拖拉机站服务的集体农庄中进行党的政治工作。

但是，农业管理机构 and 农村中党的政治工作改进得非常緩慢，

以至严重地阻碍了經濟任务的完成，因为不根本改进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領導，不認真地提高农村中党的政治工作和組織工作的水平，就不可能胜利地把农業向前推进。

II. 谷物生产的状况和增加谷物生产的任务

1. 为了完成党和政府所提出的急速提高我国消费品生产的全民任务，进一步發展作为整个农業生产基础的谷物業，就具有特別重要的意义。

能否进一步充分地满足居民对上等食品的日益增长的需要，首先取决于谷物增产的多少。要在最短的时期內解决畜牧業的問題，就必须保証所有的牲畜能获得足够的谷物飼料——玉蜀黍、大麦和燕麦。由于植棉区和植麻区的技術作物生产的扩大，以及城市和工業中心附近蔬菜、馬鈴薯和畜牧基地的發展，必須增加对这些地区的居民的粮食供应。

社会主义的計划性的国民經济，要求建立和每年更換国家的粮食儲备。此外，国家还应当掌握用来增加出口的余粮，目前出口量日益需要增加。

由此可見，农業的其他各部門能否进一步發展，居民和整个国民經济不断增长的需求能否得到滿足，就要看谷物業發展的成績如何。

党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指出，目前現有的谷物生产水平，無論就其生产总量或商品产量來說，都不能滿足国民經济日益增长的需要。国家掌握的谷物数量不能滿足不断增长的需求。集体农庄在向国家履行义务以后剩下的谷物，也不能滿足集体农庄公共經济的一切需要；許多集体农庄付給庄員的劳动日谷物报酬很低，

谷物飼料留得特別少，而沒有谷物飼料，畜牧業就不可能急速發展。

2. 党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認為，目前谷物業的發展水平同国家現阶段对粮食的不断增长的需求所以不相适应，原因是很多的。

虽然 1953 年播种面积比 1940 年增加了 680 万公頃，但谷物的播种面积却縮小了 380 万公頃，谷物飼料作物（玉蜀黍、大麦、燕麦）的播种面积大大縮小了，即縮小 680 万公頃，制米作物（黍、蕎麦、稻子）的播种面积縮小了 130 万公頃，豆菽作物的播种面积縮小了 80 万公頃。

虽然苏联社会主义农业是世界上机械化程度最高的农业，它所获得的最新的技术装备一年比一年增加，但是目前农业技术措施的水平，还不能保证所有土地都获得谷物的丰收。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和它們的地方机关、許多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場和集体农庄，輕視种植谷物的农作法，沒有完成休閑地和秋耕地的翻耕任务，降低播种量，拖延播种期和收割期，使产量遭到巨大的損失。

目前谷物生产發展水平所以同居民和国民經济对粮食的不断增长的需求不相适应，基本原因之一就是苏联国家計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在計划播种面积、特别是計划谷物和牧草的播种面积时犯了严重的錯誤。由于机械地采用草田耕作制，而不考虑国内各个区域的特点，乌克兰、北高加索、伏尔加河流域和中央黑土地带的谷物播种面积縮小了。

这种錯誤的計划工作使我国谷物業的發展遭到了巨大的損失。

3. 苏共中央全体會議認為，目前国家的任务是，急速提高粮食

作物、谷物飼料作物、制米作物和豆菽作物的生产，使国家收購和採購的粮食在今后几年內比 1953 年增加 35—40%。

我們的农业是用大量的头等机器装备起来的，因此有可能使所有主要的农业工作都机械化。現在我們有着领导社会主义大生产(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所必需的干部。在农业生产中有一支农业专家和农业机务人員的大軍。最后，苏維埃国家还拥有丰富的土地。

由此可見，我們的社会主义农业具备大大提高谷物生产的各种可能。

III. 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谷物增产的巨大潜力

1. 苏共中央全体會議認為，除了提高全国各地谷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以外，开垦新地对增加谷物的生产具有重大的意义。要在短期內增加谷物生产的一个重要而完全现实的源泉，就是开垦哈薩克斯坦、西伯利亚、烏拉尔、伏尔加河流域等地区和北高加索的一部分地区的熟荒地和生荒地以扩大谷物的播种面积。这些地区有大片黑鈣土和栗鈣土的肥沃土地尚未开垦，这些土地不需要多大的投資就能获得丰收。

西伯利亚、哈薩克斯坦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工作經驗証明，从开垦的生荒地和熟荒地上每公頃收 14—15 公担的春小麦是完全可能的，先进的农場每公頃可收 20—25 公担或者更多一些。例如，車里雅賓斯克省的“彼得巴甫洛夫斯基”国营农場，1953 年在 19 000 公頃土地(其中有 10 000 公頃是近年来新开垦的土地)上每公頃平均收 22 公担小麦。北哈薩克斯坦省科紐霍沃区的“列宁之路”集体农庄，每公頃春小麦的平均实际收获量为 14.5 公担，而在

350 公頃新开垦的生荒地上每公頃收 30 公担。

苏共中央全体會議向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向哈薩克斯坦、西伯利亚、烏拉尔、伏尔加河流域和北高加索的各級党組織、苏維埃机关和农業机关，向这些地区的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提出一項非常重要的国家任务，即 1954—1955 年至少开垦 1 300 万公頃的熟荒地和生荒地来扩大谷物播种面积，并且在 1955 年从这些土地上收获 11 亿到 12 亿普特的谷物，其中要有 8 亿—9 亿普特的商品谷物。

2. 責成哈薩克斯坦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共西伯利亚、烏拉尔、伏尔加河流域和北高加索的省委員会和边区委員会，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會議，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會議，上述地区的省执行委员会和边区执行委员会，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和国营农場場长，增加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播种面积：根据国民經济計划，1954 年小麦和黍的播种面积增加 230 万公頃，其中集体农庄增加 180 万公頃，国营农場增加 50 万公頃；1955 年谷物的播种面积至少还要增加 1 070 万公頃。

1955 年在新开垦的土地中，一般地只挑做过很好的整地工作的休閑地和早期秋翻地来播种谷物。

3. 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會議、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會議、地方苏維埃机关和农業机关应适时地，不迟于 1954 年 6 月 1 日，首先从最肥沃的熟荒地和生荒地、居民区附近的长草很少的割草場和牧場中挑选和划出耕作地段，以扩大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谷物播种面积。同时利用国家閑置土地来建立新的国营谷物农場以及增

加国营农場和集体农庄的田地。

4. 为了及时进行新地的翻耕、播种前的整地、谷物的播种和收割,以及花费最少的劳动来获得谷物,必須使谷物的耕耘的一切工作完全机械化。

为了完成开垦熟荒地和生荒地以及翻耕长草很少的草地和牧場的工作,进一步增加小麦播种面积,在1954年将供应新开垦地区12万台拖拉机(每台以15匹馬力計算)、1万台联合收割机和相应数量的拖拉机曳引犁、播种机、重型圆盘耙、中耕机和其他农业机器。为了在技术上为机器拖拉机服务,应当供給必要数量的汽車、流动修配車、油槽汽車、加油車、固定油罐、工具和設備。

5. 党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要求各級党組織、苏維埃机关和农业机关注意:要順利地完成熟荒地和生荒地的开垦工作,首先必須正确地选派能力强的领导者、技术熟練的工程技术干部和农艺干部以及配备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拖拉机队的机务人員到新开垦的地区去。

鑒于保証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得到人力是一項刻不容緩的措施,因此必須从現有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工作人員中調派熟練的干部到开垦新地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去,同时还要調派农业机械化技工学校、农业机械学校、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办的訓練班所培养的拖拉机手和联合收割机手来配备所需要的干部。新开垦地区剛成立的国营农場所缺少的人力,应当有組織地配备。

苏共中央全体會議向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共边区委员会和省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會議、边区执行委员会和省执行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場部以及各級党組織、

工会組織和共青团組織提出的任务是：1954年在广泛进行宣傳的基础上，选派領導工作人員、专家和熟練工人到开垦新地的国营农場和机器拖拉机站去工作。不仅应当从現有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中选派，而且还要从工業和国民經济的其他部門中选派。应当把有組織地調派工作人員支援新开垦地区的工作看作是执行党和政府的一項重要任务，看作是一件爱国大事。

每一个企業、机关和組織都应当把調派本单位願意到新开垦地区工作的专家和熟練工人，看作是光荣的責任。

6. 贊同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和地方組織关于在自願的基础上从共青团員和青年中有組織地选派10万名机务人員到开垦新地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去工作的倡議。

7. 凡是从其他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工業企業和工業組織調到开垦熟荒地和生荒地地区的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場和收購机关去工作的工程师、技师、农艺师、畜牧技师等农業专家以及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熟練的修理工人、會計員和其他工作人員，一律由原工作机关一次發給相当于三个月薪金的补助金，并根据劳动法規第82条的規定，付給調职人員旅費。

8. 为了給开垦新地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拖拉机队的工作人員創造必要的生活条件，責成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地方黨組織、苏維埃机关和农業机关在1954年建立田間休息站，并保證田間休息站有居住的活动房屋和帳棚，有廚房和澡堂，同时成立公共食堂和供应水。

責成苏联貿易部和中央消費合作总社广泛地利用流动商店，向拖拉机队出售食品和必需品。

苏联文化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必須保證新开垦地区的机

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的拖拉機隊工作人員的文化生活(電影、無線電、報紙、雜誌等)。蘇聯衛生部必須保證為這些工作人員防治疾病。

9. 為了使集體農莊、集體農莊莊員和機器拖拉機站的工作人員進一步從物質利益上來關心新地開墾計劃和谷物丰收計劃的完成，特採取下列的獎勵辦法：

(一) 建議集體農莊根據全體大會的決定，凡是在新開墾的土地上，全部播種面積的產量超過計劃規定的任務時，可以用超額部分 30 % 以下作為額外報酬獎給田間工作隊和拖拉機隊的工作人員；

(二) 建議各集體農莊根據全體莊員大會的決定，給莊員預支勞動日報酬，其數額可達新開墾的播種面積所產的谷物按收購和採購方式售給國家後所得的貨幣的 25 % 左右；

(三) 責成中央消費合作社撥出相當數量的工業品、載重汽車、汽車牽引的拖車、電動機、建築材料和其他生產用品和家庭用品，售給把谷物賣給國家的集體農莊，其辦法是：集體農莊每售出 100 盧布的谷物，中央消費合作社就售給 50 盧布(按零售價格計算)的商品；

(四) 特授權機器拖拉機站站長從各集體農莊實際交售給國家的每一公担谷物中額外扣除 75 戈比，用作機器拖拉機站拖拉機隊和特別工作隊的獎金。上述用作獎金的款項，只有在完成生荒地和熟荒地的谷物播種和實際收穫量計劃的情況下才能扣除。

規定在 1954—1955 年內，給開墾熟荒地和生荒地的新建國營農場的工人、職員、專家和領導人員增發 15 % 工資。

10. 蘇共中央全體會議認為：為了完成谷物增產的任務，除了

开垦哈薩克斯坦、西伯利亚、烏拉尔、伏尔加河流域和北高加索各地区的生荒地和熟荒地以外，还必须大大扩大国内其他地区、特别是非黑土地带的播种面积，其办法是开垦荒地、长草很少的草地和牧场，清除灌木丛和丛林，排干沼泽地。

完成这些工作以后，我們就有可能在最近几年内获得一批新的肥沃土地投入生产，扩大工业高度发达、人口稠密地区的谷物、蔬菜、馬鈴薯和飼料作物的播种面积，从而大大改善对城市和工业中心的居民的新鲜蔬菜、馬鈴薯、牛奶和肉类的供应。

苏共中央全体会議指出，在非黑土地带組織开垦新地工作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缺点。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地方的党組織、苏維埃机关和农业机关把財力和物力分散用于許多小块开垦地上。由于这个原因，在开垦新地时無法使用工业方法进行土壤改良工作，不能够保証全盘机械化，不能很好地利用机器设备，开垦每一公顷土地都得花費很大的人力物力。

必須根本改变在非黑土地带开垦新地的工作，今后要集中改良土壤的机器，来开垦大片土地，广泛地采用工业方法进行工作。

11. 首先必須着手的工作是排干和开垦这样一些土地：美曉拉低地（特别是梁贊省、弗拉基米尔省和莫斯科省各区的低地）、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特卢別日河的河滩地。

責成苏联国家計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議、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議、白俄罗斯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議、拉脫維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議、立陶宛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議、爱沙尼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議，在两

個月內擬定關於開墾大片熟荒地和沼澤地作為播種面積的方案，並且為此成立專門的建設機構和設計機構，供給它們相當的物資和技術設備，以便在最近時期內就開始進行這項工作。

凡是由於戰爭和個別集體農莊能力薄弱而荒廢的、而且開墾起來花費不大的土地，保證首先開墾，投入生產。

12. 中央全會指出：1954—1955年內將在蘇聯東部和東南部各地區開墾1300萬公頃生荒地和熟荒地，以及在蘇聯非黑土地帶和其他地區開墾熟荒地和生荒地，這是利用大片荒地來增產谷物和其他農產品這項全國性巨大工作的開端。

要勝利地完成開墾新土地以及擴大熟荒地和生荒地上的谷物播種面積的計劃，首先要依靠黨組織、蘇維埃機關和農業機關對這一全民事業作具體的、有效的領導，依靠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在組織上和技術上做好準備工作，依靠動員集體農莊莊員、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的工作人員來執行上述的任務。

IV. 關於農業計劃工作、改變播種面積的分配比例和提高單位面積產量

合理地利用播種面積和大大提高谷物的單位面積產量，對於勝利地解決大大提高谷物生產這一任務具有重大的意義。

一、關於擴大小麥、谷物飼料、制米作物和豆菽作物的播種面積

1. 蘇共中央全體會議指出，現在的播種面積的分配狀況表明：在採用草田耕作制方面存在着考慮不周、經營不良和墨守成規的現象，沒有考慮到我國各個不同地區的特點。蘇聯國家計劃委員

会、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場部过去在农业計劃方面采取了不正确的方針，这表现在下列两方面：一方面在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南部和莫尔达維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在北高加索以及我国东南部各地区，盲目扩大产量極低的多年生牧草的播种面积；另一方面大大减少谷物，特别是玉蜀黍、豆菽作物、制米作物和谷物飼料作物的播种面积。这种不正确的計劃使谷物的播种面积大大縮减了，使制米作物、豆菽作物和谷物飼料作物的总产量减少了。

責成苏联国家計劃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場部、苏联南部和东南部各省、边区、共和国的地方党組織、苏維埃机关和农业机关采取措施糾正在实行草田輪作制中产生的錯誤，并調整播种面积的分配比例，以便从1954年起减少产量低的多年生牧草的播种面积和开垦面积，而大大增加谷物、特别是制米作物、豆菽作物和谷物飼料作物的播种面积。

2. 为了扩大谷物、豆菽作物、制米作物、谷物飼料、玉蜀黍、甜菜、向日葵、棉花、纖維亞麻、塊根飼料、青貯飼料等作物的播种面积和大大扩大果园和葡萄园的面积，責成苏联国家計劃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場部会同各加盟共和国，在三个月內拟出1955年各地区（包括开垦熟荒地和生荒地，以及更充分地利用熟地）的播种面积分配比例的方案，送交苏联部长會議审查。

3. 現在的农业計劃制度中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即計劃工作的过分集中限制了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發展农业生产的主动性，因此責成苏联国家計劃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場部会同各加盟共和国在两个月內拟出关于改变农业的計劃工作以使各地方在計劃农业生产时發揮更大的主动性的方案，并

送交苏联部长會議审查。

二、关于进一步提高谷物单位面积产量的措施

1. 苏共中央全体會議要求各級党組織、苏維埃机关、农业机关、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特别注意一点，即必須認真提高谷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因为不論过去或現在这都是增加谷物生产的主要方法。

社会主义的經營制度使我們有可能获得稳定的高额产量。全国各个不同地区的先进的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年年获得丰收，就是一个証明。然而，全国有許多地区，由于严重破坏了耕种谷物的农作法，谷物的产量仍然很低。很大部分的播种工作是在春耕地上进行的，对谷类作物施用的当地肥料和矿質肥料数量非常少，在許多省用优良种子播种的办法推广得很慢。非黑土地带的各地区几乎没有采用在酸性土壤中施用石灰的办法，在田地里很少施用厩肥、泥炭和其他当地肥料，而在这些地区不施用肥料，即使机械化程度很高，谷物也不会丰收。

2. 苏共中央全体會議建議各級党組織、苏維埃机关、农业机关、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注意下列几个关于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問題：在生产中广泛采用先进的农作法；改进拖拉机的使用情况；尽速采用和掌握正确的輪作制；提高田間工作的質量并縮短田間工作的時間；改进种子繁殖工作；大大增加当地肥料（厩肥、泥炭等）的积存量和使用量，更好地利用矿質肥料，在酸性土壤中施用石灰肥料和在盐鹼性土壤中施用石膏肥料；坚决消除谷物在收割、运输和保管时的損耗現象；有計劃地采取措施防治农作物的病虫害。

建議各共和国部長會議、边区和省执行委员会根据各地区的特点，拟出并确定各种作物必須遵守的起碼的农作法要求，其中包括：最适宜的播种时期，播种量，休閑地的翻耕时期，冬作物的整地时期和播种时期，联合收割机收割时留下的禾草的收集工作，秋耕工作，保护秋播作物不受損害，以及其他措施。在这些規則中，应当規定違反必須遵守的农作法要求时应負的責任。

責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和列宁农业科学院，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長會議、边区和省执行委员会拟定必須遵守的起碼的农作法要求时，給以必要的帮助并提出意見。

3. 在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一系列措施中，及时地进行秋耕地和休閑地的翻耕工作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全会認為，把很大一部分春播作物播种在春耕地上而秋耕地翻耕計劃連年沒有完成的情况是不能容忍的。責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党組織、苏維埃机关和农业机关保証从 1955 年起，将春播作物完全播种在秋耕地和休閑地上，将秋播作物、特别是小麦，播种在經過深耕細作和施肥充足的秋耕休閑地、全休閑地和半休閑地上，或者播种在沒有休閑过但經過及时耕作的土地上，同时对这些土地上的秋播作物广泛地进行春季追肥。

4. 在最合乎农作法要求的时期进行秋播作物和春播作物的播种工作，是党組織、苏維埃机关、农业机关、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首要任务。苏共中央全体會議要求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党組織、苏維埃机关和农业机关，設法使所有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都采用先进的經驗，在各个地区最合乎农作法要求的时间，完成秋播作物和春播作物的播种工作。

5. 完全根据播种定額来播种高产优良种子，改进种子繁殖工

作,是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的重要條件。黨組織、蘇維埃機關和農業機關的任務是:保證在最近兩三年內,使各省、邊區和加盟共和國逐漸採用產量最高質量最好的、區域化了的優良種子來播種。

為了更快地增加蕎麥、豆蔻作物和黍的優良種子,在1954年內,除區種子繁殖場外,必須在先進的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組織上述作物種子的繁殖工作。

6. 鑒於機器拖拉機站在保證集體農莊獲得豐收方面具有決定性的作用,蘇共中央全體會議要求黨組織、蘇維埃機關、農業機關和機器拖拉機站的全體工作人員,堅決提高拖拉機工作的質量。必須提高機器拖拉機站中的專家,特別是作為國家檢查人員的總農藝師,在及時進行工作和保證工作質量方面的責任心。責成蘇聯農業部、各加盟共和國農業部以及邊區和省的農業廳,在評定機器拖拉機站的工作時,首先應當看它對國家規定的穀物和其他農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和總產量的任務完成得如何。收成的好壞應當成為衡量機器拖拉機站工作質量的主要標準。

7. 蘇共中央全體會議要求地方黨組織、蘇維埃機關和農業機關糾正不重視使用有機肥料和礦質肥料的态度,因為使用這些肥料是進一步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的非常重要的辦法。正確和廣泛地使用當地肥料,就有可能使1954—1955年的糧食產量增加數億普特。

責成蘇聯農業部、蘇聯國營農場部及其地方機關保證大大增加當地肥料(厩肥、泥炭、堆肥和其他肥料)的積存量和使用量,廣泛使用細菌肥料,改進礦質肥料的使用情況,並且在泥炭和石灰的開採方面,在厩肥、泥炭和其他當地肥料的運送和使用方面,廣泛實行機械化,使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於最近兩三年內在收集、

运送和施加当地肥料方面的工作基本上实行机械化。

应当特別注意在非黑土地带使用肥料，这些地区必須广泛施用厩肥、泥炭和磷粉，扩大羽扇豆和其他綠肥作物的播种面积，以及在酸性土壤中施用石灰。在翻耕休閑地时必須充分使用厩肥、泥炭和其他肥料。保証广泛地利用有机肥料和矿質肥料对谷类作物进行早春追肥。

責成苏联国家計划委员会、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和苏联建筑材料工業部，在一个月內拟定开采作为肥料用的泥炭、开采和碾碎中和酸性土壤用的石灰的計划，以及大大增产和供应农業下列技术装备的計划：泥炭卷条器，厩肥、泥炭和石灰运输車，翻揚器，自动傾卸拖車，施加厩肥、泥炭、矿質肥料和石灰的万能撒肥机，重型圆盘耙，挖掘機，鏟土机，推土机，以及石灰碾磨装置。

8. 苏共中央全体會議認為，許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在收割时大量損耗谷物的現象是不能容忍的。

責成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地方党組織、苏維埃机关和农業机关糾正对收割时谷物損耗漠不关心的态度。为此，在1954年要保証大大提高联合收割机收割谷物的效率，改进收割工作的組織，保养联合收割机机組，及时准备运输工具运送联合收割机收割的谷物，使田間打谷場的工作机械化。

9. 責成苏联国家計划委员会、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机器制造工業部在两个月內就下列問題拟定方案，送交苏联部长會議：

增加联合收割机的生产，在1954—1956年內充分供应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以联合收割机，保証及时收割谷物；

大量生产各种高效率的谷物选种机（揚場机、固定籽粒烘干机

和流动籽粒烘干机)以及流动大台秤和流动电站;

建筑生产用房屋、住宅、文化生活用房,供应开垦大片生荒地和熟荒地地区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以必要的设备;

在1954—1956年内供应农业以足够的汽车,主要是木板金属车箱的自卸汽车,保证联合收割机收割的谷物主要靠汽车运输。

10. 机器制造工业部、运输机器和重型机器制造部的最重要的任务是:根据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需要的零件的数量和种类,供应农业以拖拉机和农业机械的零件。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机器制造工业部、运输机器和重型机器制造部,立即采取措施急剧增加零件生产,办法是:更好地利用和扩大现有的生产能力,在目前没有制造零件的工厂中组织这种产品的生产。

三、关于谷物的收购和采购

1. 苏共中央全体会议指出,党和政府的粮食收购政策所依据的原则是谷物的征购量按每公顷耕地计算,事实证明,这个原则是完全正确的,它使集体农庄从物质利益上来关心谷物业的发展。不过在收购粮食的实际工作中,严重破坏了按公顷计算谷物征购量的原则,在计划粮食征购和实物报酬时犯了一些严重的错误。有个别的省、区和集体农庄没有完成粮食收购计划,而由收成好的其他省、区和集体农庄弥补,这是不对的。因为这样,按公顷来计算谷物征购量的原则实际上就失去了意义。

农产品收购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区执行委员会和省执行委员会,在制定国家向集体农庄征购谷物和稻子的分区定额时,必须使谷物生产条件大致相同的各区,征购定额相差不大

大，而一个行政区內一般只能有一种征購定額。

2. 鑒于西伯利亚、哈薩克斯坦、烏拉尔、伏尔加河流域和北高加索的集体农庄的新地完全是由国家供应机器来耕种，特規定：这些地区的新开垦土地从它播种的第一年起谷物的征購量即按規定标准計算，实物报酬按照为該区的集体农庄所規定的固定标准交付。

3. 在收割期間，新建国营农場和边远新开垦地区的国营谷物农場和集体农庄的谷物，一般地由苏联收購运输公司和国营农場运输公司的汽車运输队直接从联合收割机上运往国家收購站，由国家收購站进行必要的精选、清选和干燥。

4. 責成苏联国家計划委员会和农产品收購部就下面問題向苏联部长會議提出建議：在苏联东部地区增建新的机械化倉庫和粮倉，保証儲藏新开垦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交納的全部谷物。

5. 为了增加国家的粮食資源和进一步使集体农庄和庄員从物質利益上来关心谷物的增产，必須采取一切办法由国家根据採購价格来採購集体农庄和庄員的余粮。

6. 責成农产品收購部和中央消費合作总社采取措施及时准备足够的商品，保証集体农庄在按規定定額向国家交售和出售农产品后可以得到所需的商品。

V. 关于增加技术作物的生产和 發展果园業及葡萄种植業

苏共中央全体會議指出，在战后几年里，甜菜、棉花和油料作物的播种面积有相当的扩大，总产量也有所增加，这样就有可能增

加棉織品、糖和植物油的生产。

可是技术作物的現有生产水平仍然远远落后于国民經济增长了的需求,不能充分滿足人民的需要。

为了进一步增加技术作物产品的生产,以保証人民消費量的必要提高,为了增加輕工業和食品工業的原料資源,苏共中央全体會議責成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苏联食品工業部、省委員会、边区委員会、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会、省执行委員会、边区执行委員会和各共和国部长會議,保証在今后两三年內大大增加技术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根据需要扩大这些作物的播种面积。

在棉花方面。必須在今后几年內,在中亚細亚各共和国、南高加索和哈薩克斯坦的灌溉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以及在最适宜于种植棉花的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南部地区和莫尔达維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大扩大棉花的播种面积,增加棉花的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保証將以前曾經耕作过但后来荒廢的灌溉地投入农業生产。

同意烏茲別克斯坦党組織和苏維埃机关关于利用尚未使用的灌溉地种植棉花的倡議。

責成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中亚細亚、南高加索和南哈薩克斯坦省的植棉区的地方党組織和苏維埃机关,爭取在1954—1958年內在一切种植棉花的集体农庄中实行并掌握棉花苜蓿輪作制,严格監督集体农庄利用水的情况,广泛采用更加完善的农作物灌溉法。在今后两三年內从根本上改进灌溉地的土壤改良工作。进行必要的工作来整頓現有的沟渠并建筑新沟渠,今后不得使灌溉地盐碱化和荒廢。

責成苏联日用品工業部和各个植棉区的共和国部长會議，采取措施改进淨棉厂的物質技术基础，改进所屬的收購网。

在纖維亚麻和大麻方面。苏共中央全体會議指出，纖維亚麻和大麻的生产处于不可容忍的落后状态和荒廢状态。在种植亚麻的省和共和国，大多数集体农庄的亚麻收成一直很低，亚麻产品的收購計劃沒有完成，集体农庄的种子不能自給自足。最近三年当中，亚麻的播种面积縮減了 35%。亚麻纖維的总产量不能滿足工業对亚麻原料的需要。

苏联农業部、党組織和苏維埃机关却容忍了这种状况，也不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来提高收获量、消除落后状态和进一步发展亚麻和大麻的生产。苏联日用品工業部沒有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在生产中采用工業方法来对亚麻和大麻的莖秆进行加工。机器制造工業部在制造使亚麻和大麻种植工作机械化的新机器方面的工作进行得很緩慢。

苏共中央全体會議責成苏联农業部、种植亚麻和大麻的各省的地方党組織、苏維埃机关和农業机关，采取措施来大大扩大纖維亚麻和大麻的播种面积，并提高这些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

責成苏联国家計劃委员会和苏联农業部，在一个月內制定出关于提高亚麻生产和进一步使集体农庄、集体农庄庄員从物質利益上来关心增加亚麻和大麻的生产的办法，送交苏联部长會議。

責成苏联日用品工業部保証建設亚麻莖秆工業加工車間和亚麻脫粒車間。

在甜菜方面。鑒于必須大大增加对居民的食糖供应，在今后两三年內在最利于种植甜菜的地区至少应当扩大 30 万公頃甜菜的播种面积，并設法大大提高甜菜的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

在油料作物方面。為了增加植物油的生产，除了大力提高油料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以外，必須首先在伏尔加河流域、哈薩克斯坦、西伯利亚西部和烏拉尔地区扩大 50—60 万公頃向日葵、油用亚麻和其他油料作物的播种面积。

为了提高油料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責成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地方党組織和苏維埃机关在今后两三年內使各地油料作物的栽培工作全盘机械化。保証从 1954 年起，改用方形穴播法种植向日葵。

在發展果園業和葡萄种植業方面。为了使我国有丰富的食品，还必须大大增加水果、浆果和葡萄这一些有价值的食品的生产。

但是許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果園業和葡萄种植業处于荒廢的状态，成为农業中的落后部門。薩拉托夫省、平茲省、古比雪夫省、高尔基省、土拉省和唐波夫省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果園業經營得特別不好，这些地方的果園的面积比战前减少了。素来以种植果树聞名的地区，如庫尔斯克省、奧勒尔省、別尔哥罗德省、梁贊省、克里木省、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烏茲別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塔吉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捷尔拜疆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魯吉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尔明尼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等地的果園業的情况，也不能令人滿意。各大城市和工業中心附近的地区以及集体农庄庄員、工人和職員的宅旁園地的果木培植業也不大發展。

苏共中央全体會議認為，目前果園業和葡萄种植業的發展情况是不能容忍的，因此提出一項非常重要的任务：尽力提高果園和葡萄园的单位面积产量，扩大水果和硬壳果的种植面积，增加其总

产量和商品量，以便在最近几年中大大增加水果、浆果、葡萄的生产和消費。

責成苏联国家計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場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化学工业部，在一个月內拟定下列措施和方案，提交苏联部长會議：

(一)关于供应国营农場和集体农庄以防治果园和葡萄园病虫害的毒性化学藥品和器材的措施；

(二)关于使果树和葡萄树的种植和管理工作进一步机械化并且供应葡萄架的方案。

为了进一步发展茶叶、柑橘类、揮發油料作物和其他作物的生产，中央全会責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場部、苏联食品工业部、格魯吉亚、阿捷尔拜疆、克拉斯諾达尔边区的地方党組織和苏維埃机关，采取一些补充办法来提高茶叶、柑橘类、揮發油料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質量，并扩大这些作物的播种面积。在最近几年內使采茶工作机械化。

VI. 关于加强畜牧業的飼料基地

1. 苏共中央全体會議指出，苏联国家計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場部，以及一些地方党組織和苏維埃机关，在建立畜牧業的飼料基地的实际工作中犯了严重的錯誤，这就是对谷物飼料和多汁飼料作物的生产重視不够。結果集体农庄公共畜牧業对谷物飼料的需求远沒有得到滿足，牧草的种植面积虽然增加了，但是干草的产量并沒有提高。而沒有足够的谷物飼料和多汁飼料，要發展集約化公共畜牧業是不可想像的。

多汁飼料的生产十分落后。青貯飼料作物、塊根飼料和瓜类

飼料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很低，儲存青貯飼料的計劃每年都沒有完成。养分高的飼料——青貯玉蜀黍播种得还不够多。有些区的集体农庄，不播种青貯飼料作物，而把草地上割来的草作青貯飼料，这样既在經濟上不合算，而且事先就使得飼料青貯和干草儲备的計劃無法完成。

粗飼料的产量和儲备量也落后于畜牧業的需要，近几年来平均每头牲畜所得的粗飼料大大减少了。由于播种的牧草和天然刈草場的收获量低，干草的产量很少。

2. 要求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地方党組織、苏維埃机关和农业机关消除輕視畜牧業所需谷物飼料和多汁飼料作物的生产的現象，保証扩大谷物飼料作物的播种面积并提高其单位面积产量；以保証供应公共畜牧業以谷物飼料和其他精飼料。

設法徹底完成儲存多汁飼料的任务，办法是：根据各个地区的經濟条件和自然条件扩大青貯飼料作物，特别是玉蜀黍、塊根飼料、飼用甜菜和馬鈴薯、瓜类飼料等作物的播种面积，并提高其单位面积产量。改良草地和牧場。

3. 鑒于馬鈴薯是一种价值很高的飼料，可以用来在短期內大大提高奶牛的挤奶量和大規模地肥育猪和家禽，所以必須在非黑土地帶、西伯利亚、中央黑土区各省，以及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森林草原地帶和低洼多林地帶大量增加飼用馬鈴薯的生产，使馬鈴薯成为这些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重要飼料。

4. 許多糖厂、酒精厂、啤酒厂和其他食品工業企業沒有很好地利用有价值的可作飼料的廢物来肥育牲畜，这是不对的。

責成苏联食品工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和苏联农业部采取措施，建立牲畜肥育站以充分利用食品工業企業的廢物如：酒精、糖

糟、馬鈴薯渣等。

5. 为了增加質量高的青貯飼料的儲备量，責成苏联农業部、地方党組織和苏維埃机关大規模地建立秣草保藏室和青貯窖，改装不宜于收割谷物的联合收割机供收割青貯飼料作物之用。

6. 建議苏联国家計划委员会、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地質和矿藏保护部、建筑部、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會議、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會議、烏茲別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會議、柯尔克茲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會議、土尔克明尼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會議和塔吉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會議，在两个月內制定出关于开辟新的大片季节性牧場的办法(鑿井，建造飲水設備、畜舍、住宅和文化生活用房)，送交苏联部长會議。

7. 應該指出，苏联国家計划委员会和苏联农業部在制定畜牧業的計划时，在确定增加牲畜头数和提高其产品率的計划任务方面采取了墨守成規的态度，因此沒有充分利用可以發展畜牧業的自然条件和經濟条件。

責成苏联国家計划委员会、苏联农業部和苏联国营农場部糾正它們在計划發展畜牧業个别部門的时候所犯的錯誤，而且必須根据国内各經濟地区的特点来更正确地分布牲畜的头数，必須增加每100公頃农業用土地的肉类、奶类、羊毛和其他畜产品的生产。

VII. 关于进一步發展国营农場和增加它們的盈利

苏共中央全体會議認為，在执行党和政府所提出的关于迅速發展农業各部門和提供丰裕的农产品的任务中，国营农場起了重大的作用。国营农場是国营的大規模的社会主义經濟，是由先进

的農業技術裝備起來的，因此完全有可能在最短期間大大提高生產，向國家繳納更多的谷物、馬鈴薯、蔬菜、肉類、奶類、羊毛和其他農產品，並成為模範的盈利大的農場。

但是在國營農場的工作中存在着很大的缺點。大片土地沒有很好地用來發展耕作業和畜牧業，農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很低。許多國營農場年年沒有完成國家的農業發展計劃，產品的成本很高，而且還大量虧本。直到現在為止，國家自國營農場取得的谷物、肉類、奶類、羊毛和其他畜產品還很少。

蘇共中央全體會議指出，許多國營農場之所以落后，生產、特別是谷物生產之所以無人照管，是因為蘇聯國營農場部沒有很好地进行領導，對推行先進經驗的工作採取了漠不關心的態度。蘇聯國營農場部在國營農場土地的使用上有浪費現象。該部在計劃發展國營農場的生產時，沒有規定利用國營農場的大片土地來增加谷物、技術作物、馬鈴薯、蔬菜的生產和更迅速地發展畜牧業。特別不能容忍的是，蘇聯國營農場部對養馬場附近的土地沒有很好地利用，540萬公頃土地中用來播種谷物的只有275 000公頃。蘇聯國營農場部最重大的錯誤是，聽任國營農場的谷物播種面積的比重大量縮減，這樣就嚴重地違反了國家的利益。

蘇聯國營農場部沒有設法調派一些得力的領導幹部和農業專家來加強國營農場，這是國營農場生產嚴重落后的基本原因之一。

有許多國營農場不遵守農作法要求而使耕地荒蕪，不制止工作質量不高以及不按期播種、翻耕休閑地和秋耕地的現象，有相當大一部分田地採用非優良種子播種。國營農場很少採用有機肥料和礦質肥料，對酸性土壤使用石灰的範圍也不夠大。由於沒有及

时进行收割工作或收割工作做得不好，收成遭到很大的损失。在国营农場中，先进的农作物栽培法，如种植馬鈴薯、蔬菜和其他中耕作物的方形穴播法和方形种植法，播种谷物作物的窄行播种法和交叉播种法以及其他一些能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先进的农作法，推行得很慢。

在發展畜牧業方面存在着許多重大的缺点。許多国营农場沒有完成国家規定的發展畜牧業和提高牲畜产品率的任务。相当大一部分国营农場听任牲畜瘟疫和母畜不孕的現象存在，而使畜牧業受到很大損失。畜牧業的产品率还是很低，特别是羊毛产量很低，飼养的猪和牛体重增加很少。有些国营农場奶牛的挤奶量很低。

国营农場的畜牧業不能令人滿意的主要原因之一，是飼料的生产 and 儲备工作异常落后。国营农場的飼料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非常低。飼用馬鈴薯和玉蜀黍的种植面积还不够大。

在国营农場，拖拉机和农業机器的使用情况不能令人滿意，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工作班的生产效率很低，机器停歇率很高，这就使主要的农業工作不能按期完成，降低了单位面积产量。許多国营农場沒有机器修配厂，沒有停放拖拉机和农業机器的敞棚和遮棚。

在組織和进行国营农場的建設方面也有严重的缺点；每年都有大笔国营农場建設經費沒有动用。在国营农場中沒有配备固定的建筑工人，建筑施工都是季节性的，建筑工作几乎沒有实行机械化，这一切就使得生产用房屋、住宅和文化生活用房的建筑計劃不能完成，而国营农場則極端缺乏这些房屋。国营农場中养畜場和牧場的供水工作也作得很不好。

苏联食品工業部所轄国营农場以及其他一些部和主管机关所轄的国营农場的工作也有很大的缺点。

1. 苏共中央全体會議認為：苏联国营农場部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国营农場部、某些有国营农場的部和主管机关、各省、边区和共和国的党組織和苏維埃机关的最重要的任务，就是从根本上改进国营农場的工作，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業的产品率，使最近两三年內上繳国家的谷物最少要达5亿普特，并且要大量增加上繳給国家的肉类、奶类、羊毛和其他农产品。必須爭取大大降低产品成本，保証所有国营农場都有盈利并且成为模范的、商品率高的农場。

2. 国营农場應該在增加谷物生产方面起重大的作用，增产办法有：开垦我国东部和东南部地区的熟荒地和生荒地，开垦一切現有国营农場中尚未利用的土地，大力提高谷类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国营农場是一种大規模的、高度机械化的农場，因此它完全有可能以最少的劳动来生产谷物，并供給国家以最便宜的粮食。

責成苏联国营农場部、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會議、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會議、柯尔克茲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會議、各边区执行委员会和各省执行委员会、哈薩克斯坦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柯尔克茲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和省委员会以及这些共和国的国营农場場长，增加国营农場小麦和黍的播种面积：1954—1955年內增加430万公頃，其中230万公頃是开垦的現有国营农場中的生荒地、熟荒地和其他土地，200万公頃是开垦的国家的閑置土地。

必須在1954—1955年內建立新的大規模的国营谷物农場，專門生产小麦、黍、燕麦、玉蜀黍和其他谷物，以及生产一部分向日葵

和油用亚麻，并且使农場的全部工作完全机械化。規定新建的国营农場的基本生产单位，是拖拉机田間工作队，这种工作队配备有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業机器、活动房屋、帳篷、流动修配車、流动厨房以及为拖拉机供应燃料和水的油槽汽車。

3. 建議苏联国营农場部、地方党組織和苏維埃机关从現有的国营农場中选派熟練的、最有經驗的国营农場場长、机械工程师、农艺师、會計員、拖拉机田間工作队队长、拖拉机手和联合收割机手到新成立的国营谷物农場去工作。

4. 苏联国营农場部、党組織和苏維埃机关应当立即設法調派得力的领导工作人員和专家来加强国营农場，一般地应委派受过高等农業教育的专家来当国营农場場长，委派受过高等或中等农業教育的人当各分場和养畜場主任，委派受过高等專門教育的人当国营农場的专家組长。

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党的边区委员会和省委员会应当从工业部門和国民經济其他各部門中选派一些工程师和技师到国营农場担任总工程师、修配厂主任，各分場和养畜場的机械师。

5. 建議苏联国营农場部改正在計划国营农場生产方面所犯的錯誤，根据每一自然經济区域的国营农場的情况，制定出最合理地利用土地的措施，并使各部門間正确配合。

在一个月內研究和确定所有养馬場在扩大谷物播种面积和發展产品畜牧業方面的任务，以便更充分地利用养馬場附近的全部土地。

6. 建議苏联国营农場部和各加盟共和国国营农場部，保証国营农場各生产部門进一步机械化，从根本上改进机器的使用情况，

广泛地建設修配厂、停放机器的敞棚、遮棚和畜舍。此外还应建筑住宅和文化生活福利机关用房。

規定每一国营农場和养馬場一般地都应有一个标准的修配厂，必要数量的停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各种农業机器的敞棚、遮棚和柏油鋪的場地，一个石油庫，一个汽車庫和一个儲藏零件和器材的倉庫。

7. 責成苏联国营农場部和各加盟共和国国营农場部采取一些补充措施，来胜利实现苏共中央九月全体會議所提出的关于發展国营农場畜牧業的任务。

为此必須：

(一) 保証提高牲畜的繁殖率，保护成畜和幼畜，大大改进育种工作，使奶牛的头数迅速增加并提高其挤奶量；

(二) 大大扩大生猪肥育工作，使 1956 年上繳国家的猪肉达 45 万吨，应当广泛地利用馬鈴薯和青貯玉蜀黍以及食品工業的廢物来养猪；

(三) 除了增加綿羊头数以外，还应当設法大大提高綿羊的羊毛生产率，并在最近两三年內增加細毛綿羊和半細毛綿羊的头数；

(四) 保証所有国营农場都为畜牧業建立可靠的飼料基地，其办法首先是：根据各地区的自然条件大大扩大脫粒用和青貯用的玉蜀黍的播种面积，扩大飼用馬鈴薯、甜菜、苏丹草和其他最有价值的高产飼料作物的播种面积，并广泛地改良天然草地和牧場。

8. 苏共中央全体會議認为，根本改进国营农場的工作和迅速提高国营农場的生产具有重大意义，因此責成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党的边区委员会、省委员会和区委员会更加注意对国营农場的領導，加强对国营农場工作的監督，并設法調派熟練干

部加强国营农場。党組織应当經常进行工作来加强国营农場的党組織，提高它們在爭取进一步提高国营农場的生产中的作用和責任心，加强党的政治工作，改善国营农場工作人員的文化設施。

VIII. 关于从組織上經濟上巩固集体农庄 和关于农村的政治工作

1. 党和政府对农業提出的任务是复杂而極其重要的，因此要求党組織和苏維埃机关对农業生产的一切部門进行非常熟練而深入的領導，要求它們善于組織群众解决發展农業的根本問題。

苏共中央全体會議指出，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党組織和苏維埃机关对苏共中央九月全体會議揭露出来的农業領導方面的缺点，克服得極其緩慢。

在領導农業方面有一种有害的、官僚主义的工作方法，这就是沒有把机关領導工作人員和专家的主要力量用来进行具体生动的工作——組織集体农庄庄員、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工作人員执行党和政府关于进一步發展农業的決議，而是埋头于草拟無數指令、決議、文件、信件、报告和其他常常是对誰都沒有用处的文件，因此党和苏維埃的工作人員和专家沒有能够直接在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中进行組織工作。

苏联农業部和苏联国营农場部这种有害的文牘主义官僚主义的領導方法，感染了地方农業机关和机器拖拉机站，它們也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充斥着多余的报表和各式各样不必要的文件。

苏共中央全体會議要求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党的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克服农業机关工作中的严重缺点，根本改变对农業的有害的文牘主义官僚

主义领导方法,减少公文和报表的往来,建立同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密切联系,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责任心,使他們集中力量实际地帮助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掌握先进生产經驗并順利解决它們所担負的任务。

2. 一些省对苏共中央九月全体會議关于改組党的区委员会和区执行委员会的工作的決議,执行得很慢而且往往流于形式。在許多地方,党的区委書記所领导的区委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組实际上还没有着手工作。許多省和共和国,在成立这些工作組时,沒有注意吸收那些受过优良訓練、了解自己任务、熟悉集体农庄生产和热爱党的工作的人。

党的許多区委会仍然是以老一套的方法进行工作,負責机器拖拉机站的党的区委書記和指导員仍然是大部分時間住在区中心,而很少到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去,不深入它們的生活,也沒有給它們以必要的帮助。

在一些省、边区和共和国内沒有很好地进行工作来調派有經驗、熟悉农業、能够正确而干练地领导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干部加强农村党的区委会和区执行委员会。

責成省委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最短期間完成农村党的区委会的改組,安排党的区委会在机器拖拉机站服务区工作的書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不是在形式上,而是在实际上消除对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的领导的無人負責和不負責任的現象,根本改变文牘主义的工作方法和忙于空洞會議的作風,使这些工作組在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中进行經常的政治、組織和文化教育工作,去接触每一个集体农庄庄員和机器拖拉机站的每一个工作人员。

設法調派得力的領導干部来加强区一級党組織和苏維埃机关,办法是:从省、边区和共和国的組織中調派优秀的工作人員,以及从城市和工業中心調派党和苏維埃的工作人員,到农村区的党委员会和区执行委员会去担任固定工作。

3. 苏共中央全体會議認為,完成农业方面所提出的任务的最重要条件之一,就是进一步从組織上經濟上巩固集体农庄。

集体农庄制度是先进的社会制度。集体农庄有着提高农业生产的無限潜力。但是要充分發揮这种潜力,必須大大改进对集体农庄的領導,把所有的集体农庄都提高到先进农庄的水平。

我們还有不少落后的集体农庄,它們沒有应有的劳动紀律,劳动組織得不好,劳动生产率很低,沒有以主人翁的态度使用土地,因此,这些农庄生产的农产品很少。

責成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党的边区委员会、省委员会和区委员会,各共和国部长會議,边区执行委员会、省执行委员会和区执行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及其地方机关,不断地深入地从組織上經濟上巩固集体农庄。必須采取措施坚决加强集体农庄的劳动紀律,改善劳动組織,以及坚决推行农业工作中的先进生产定額以不断提高集体农庄的劳动生产率,合理地使用集体农庄土地以使每一公頃农业用地生产更多的农产品。只有在这样基础上才能不断地提高农业总产量,提高其商品率,增加集体农庄公共财产,逐年增进集体农庄庄員的物質福利。

党組織、苏維埃机关和农业机关应当特別关心在所有的集体农庄中推广先进集体农庄和农业生产革新者的經驗。

4. 許多地方党組織和苏維埃机关沒有采取必要的措施調派能力强的人来担任集体农庄主席。而一部分集体农庄是需要加强領

导的。在目前的条件下，集体农庄主席的作用不可估量地提高了，能否胜利地完成党交给集体农庄的任务，首先要取决于集体农庄主席的强弱。

責成党的区委员会、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保证领导每个集体农庄的干部都是善于管理大规模集体农庄的、能力强而有经验的领导人。

为了提高地方党组织对正确挑选、配备和培养集体农庄领导干部的责任心，集体农庄主席的任免必须在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备案，而集体农庄副主席、生产队队长、养畜场主任的任免必须在党的区委员会备案。

5. 应该指出，目前在培养集体农庄主席的三年制农业学校中所实行的培养集体农庄领导干部的制度不能完成自己的任务。这种学校招生的主要对象是一些在不完全中等学校毕业并且没有领导农业经验的青年，至于有丰富的实际经验但没有受过必需的普通教育的人，则大多数进不了这种学校。

責成苏联农业部 and 苏联文化部在一个月內，就如何从没有受过必要教育的实际工作者中培养集体农庄主席的问题，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方案。

6. 中央全会指出，党和苏维埃的个别领导工作人员，其中包括党的省委書記和某些省执行委员会主席，不大懂得农业，也不学习农业生产的基本知识。这就严重地影响了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领导水平。现在摆在管理农业生产的党和苏维埃干部面前的任务是，掌握经营农业的基本知识，熟悉农业先进工作者所采用的新方法。

7. 苏共中央全体会议认为，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对大量增加

谷物生产具有重大的全国性意义，特責成党、工会、共青团組織在农業机务人員、专家和农業領导干部中間展开宣傳工作，以便吸收願意去担任开垦新地的固定工作的人。在宣傳工作中必須利用刊物、無綫电、电影和其他的宣傳鼓动工具。苏共中央全体會議号召集体农庄庄員、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工作人員積極参加开垦新地的工作。

8. 要完成苏共中央九月全体會議和这次全体會議所提出的进一步發展农業的任务，就必须坚决地加强农村的政治工作。党組織应当努力使全体农村劳动者——集体农庄男女庄員、国营农場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人員、农業专家，都能深刻地了解进一步發展农業的任务，并且在自己的崗位上进行忘我的劳动来完成这一任务。必須更广泛地吸收我們农村中的知識分子——教师、医生、农艺师、畜牧技师、工程师来进行农村的政治工作和群众文化工作。这是一支巨大的力量，它能够而且应该成为党組織的支柱。

苏共中央全体會議号召农村中的全体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員、全体集体农庄庄員和机器拖拉机站及国营农場的工作人員，广泛地展开社会主义竞赛，爭取大大提高谷物生产，爭取全部农作物丰收，爭取进一步增加牲畜头数和提高畜牧业产品率。

載于1954年3月6日

“真理报”第65号

譯 后 記

本分册根据 1954 年俄文第七版三卷本第三卷第 333 頁至第 686 頁譯出。收入本分册的是苏共 1939 年 1 月至 1954 年 3 月这段时期的決議。这些決議約一半以上过去已有譯文載于人民出版社 1953 年出版的“联共(布)关于經济建設問題的決議”(施濱、伊真譯)、“联共(布)关于宣傳鼓動的決議和文件”、1954 年出版的“关于进一步發展苏联农業的措施”、“关于进一步扩大苏联的谷物生产和关于开垦生荒地与熟荒地的报告及決議”等譯本中。本分册是根据原文并参照上述譯文重新譯校的。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編譯局